

证券简称： 国航远洋

证券代码： 833171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1,1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665.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76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5.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发行后总股本	55,540.745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55,540.7453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57,205.7453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航运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货物的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因素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货物贸易量下降，将会导致运输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若后续航运企业全力提高运力，行业供给扩张，而需求增长未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干散货水上运输业资本密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主要基于供求关系，行业内企业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船舶状况、运力、运价、服务质量等各方面的竞争压力，竞争激烈。

干散货船的所有权及控制权高度分散，并在众多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分配。拥有更多资源的竞争对手可以通过整合或收购经营更大的船队，并且可提供更低的租船费率及更优质的船舶。同时，市场上具有全面的支持服务网络，让航运公司可分包部分船舶业务功能及经营给予该等服务供货商，例如船舶管理公司、租赁经纪、船级社及船务代理等，从而有利于新进者和现有经营者扩展其运力。

虽然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庞大，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是行业发展趋势也在发生新的变化：一是船队发展追求规模化、大型化、网络化的趋势业已形成，联盟合作日益紧密，促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二是船舶逐步向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型发展，科技含量越来越高。

发行人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运力规模排名靠前，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地位较为稳固。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未能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利润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21.10 万元、69,545.17 万元、143,865.59 万元和 55,269.0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5.37 万元、-7,698.66 万元、36,860.33 万元和 12,820.51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

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背景下，干散货航运业存在各种潜在不确定性因素，如安全事故突发、燃油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全球货物贸易量下降导致运输需求减少等，将对航运类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出现运价指数持续上涨态势，行业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企业相继提高运力，将可能出现运力供给大于运力需求而造成运价指数下跌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其他预期外重大风险事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冲击。

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或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四）船舶安全运营风险

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可能存在因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标的损坏或灭失、海事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海盗、恐怖事件、战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公司船舶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财产赔偿风险。尽管公司已为所有自营船舶投保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壳险以及船东责任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风险，但事故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6%、66.76%、65.32%和 72.9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的最终货主客户主要分布在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领域，如果这些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其自身经营波动，或因客户经营不善、战略失误、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内外原因致使其市场份额缩减，将导致客户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降低或付款能力降低，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国能的航运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88.64 万元、30,022.54 万元、61,764.95 万元和 22,477.3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3%、45.30%、43.78%和 41.32%，占比较高。

发行人与天津国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天津国能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2021 年，应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天津国能的运输服务采购由商务谈判变更为招投标。发行人凭借在航运业深耕多年的丰富经验以及强大的运力整合优化能力，已顺利中标天津国能为期 3 年（2021 年-2023 年）的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项目。

虽然发行人为天津国能的重要合作伙伴，但是如果天津国能的采购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天津国能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而减少对外采购，或因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无法满足天津国能要求而导致与天津国能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重要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提高服务水平，而使得主要客户转向其他船东公司，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燃油价格上涨风险

燃油费用的支出是航运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燃油费用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船用燃油价格同国际原油、成品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则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受全球地缘政治、贸易战及战争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若国际原油价格上扬，将引起公司燃油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船舶运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燃油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购置干散货船舶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现状等因素而做出。

航运企业的资产主要体现为营运船舶，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船舶升级需求进行运力更新和扩充。船舶投资往往呈现投资期（建造期）较长、投资回收慢等特点，新购置船舶的建造时长一般为两年，但两年后运价波动难以预测，市场竞争亦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由于影响因素众多，任何大型造船项目均存在延误或成本超支的风险，未能按期交付可能导致该船舶的收入延迟，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进行前置大额资本支出后能否达到收益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存在大额投资损失风险。

此外，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运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2）2210004 号”《审阅报告》。

（一）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7,205.19	107,362.68
营业利润	22,747.87	33,949.83
利润总额	22,774.21	33,973.05
净利润	18,577.67	29,29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6.95	29,19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2.79	40,253.92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7,20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8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4%。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运价指数下跌及船舶维修成本增加所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4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8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19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2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23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3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32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2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32
十三、其他事项.....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34
二、经营管理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8

四、内部控制风险.....	39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0
六、其他风险.....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52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55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九、重要承诺.....	88
十、其他事项.....	10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05
二、行业基本情况.....	115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6
四、关键资源要素.....	161
五、境外经营情况.....	180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181
七、其他事项.....	18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2
一、公司治理概况.....	182
二、特别表决权.....	187
三、内部控制情况.....	187
四、违法违规情况.....	188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189
六、同业竞争情况.....	19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04

八、其他事项.....	22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26
二、审计意见.....	2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1
四、会计政策、估计.....	254
五、分部信息.....	293
六、非经常性损益.....	293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5
八、盈利预测.....	29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7
一、经营核心因素.....	297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298
三、盈利情况分析.....	377
四、现金流量分析.....	435
五、资本性支出.....	441
六、税项.....	442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443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54
九、滚存利润披露.....	4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8
一、募集资金概况.....	458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459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466
四、其他事项.....	46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8
一、尚未盈利企业.....	468
二、对外担保事项.....	468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46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46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468
六、其他事项.....	46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69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469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470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7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74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7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7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47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91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49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5
五、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96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497
七、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8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9
九、其他声明.....	5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501
一、备查文件.....	50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501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50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国航远洋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融沣租赁	指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航投资实业	指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韦达实业	指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联创	指	常州联创永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联创永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联创	指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元贸易	指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畅海贸易	指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复卿实业	指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势福熙	指	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电	指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航远洋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船管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质汇	指	上海质汇物资有限公司
天津国能/国能海运/天津国电	指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国能远海	指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原名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	指	上海蓝梦国际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蓝梦投资	指	上海蓝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连捷投资	指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鸿船务	指	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中能电力	指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平潭国远	指	国远（平潭）航运有限公司
蓝远能源	指	北京蓝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海运控股	指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王朝航运	指	王朝航运（香港）有限公司，原名 OCEAN VITALITY SHIPPING (HK) CO., LIMITED
香港国电物流	指	香港国电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电（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国电海运（香港）	指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船管	指	香港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唐山福航	指	唐山福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	指	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投资	指	平潭国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航能源	指	国航海洋（海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航海南	指	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

乐嘉乐	指	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山蓝梦	指	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国远劳务	指	福建国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远劳务	指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国远劳务	指	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
海峡高客	指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中船租赁	指	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畅明航运	指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东疆航运	指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天瑞斯康	指	北京天瑞斯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欧保险	指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平潭外代	指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平潭游轮	指	福建平潭海上观光游轮有限公司
国梦邮轮	指	国梦邮轮投资有限公司（利比里亚）
华电（平潭）	指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鉴易科技	指	福建省鉴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远星	指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国航远洋北京办事处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民生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必和必拓	指	Broken Hill Proprietary Billiton Ltd., 英文简称 BHP, 世界著名的大型跨国企业,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 是世界著名的矿业公司
力拓	指	英文名称 RIOTINTO, 全球最大的资源开采和矿产品供应商之一, 世界第二大铁矿石生产商
大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嘉吉	指	America Cargill Group Limited, 简称嘉吉公司, 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 是一家集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
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富兴	指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海通发展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绿能船管	指	上海国梦绿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光租	指	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船东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程租	指	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	指	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租赁期间发生的固定费用（如人员工资、维修费用等）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总吨	指	一种衡量船舶容积的数值。按船舶丈量法规规定为船内封闭处所的总容积
载重吨	指	船的实际载重量
高级船员	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船东	指	船舶《船舶所有权证书》的合法持有人，即合法拥有船舶主权的法人
港杂费	指	船舶进出港口以及在港停泊期间，因使用港口水域、航道、泊位、码头、浮筒、锚地等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港建费、港口代理费、拖轮费、围栏费等
滞期费	指	在航次租船合同中，当船舶装货或卸货延期超过合同约定的装卸货时间时，由租船人向船东所支付的约定款项
干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的货物，包括煤炭、铁矿石、粮食等大宗干散货物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内贸运输	指	水上货物运输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均在境内的航运
外贸运输	指	水上货物运输的出发地或目的地至少有一个在境外的航运
航次	指	船舶在营运中完成一次运输生产任务的周期
锚地	指	指供船舶在水上抛锚以便安全停泊、避风防台、等待检验引航、从事水上过驳、编解船队及其他作业的水域
巴黎协定	指	是由全世界178个缔约方共同签署的气候变化协定，是对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作出的统一安排
NDC	指	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是各缔约方根据自身情况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是《巴黎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BDI	指	Baltic Dry Index，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由波罗的海航交所发布的衡量国际航运业干散货交易情况的经济指数
上海航交所	指	上海航运交易所
CBCFI	指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由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编委会委员单位每日提供，上海航运交易所于每个指数发布日在上海航运交易所网站和中华航运网上对外发布
Clarksons	指	克拉克森研究公司，世界一流的航运及海工研究咨询公司，其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IMO	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国际海事组织，是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一个专门机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97008108
证券简称	国航远洋	证券代码	83317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444,407,453 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炎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		
控股股东	王炎平	实际控制人	王炎平、张轶、王鹏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8月4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水上运输业（G55）	
管理型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水上运输业（G55）	水上货物运输（G552） 水上货物运输（G552）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0 年 5 月调至创新层。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航运业务为主，以船舶管理、商品贸易等相关业务为辅的业务布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606.75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62%，通过其控制的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546.05 万股和 45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 和 1.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炎平先生的配偶张轶女士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0%；王炎平先生的儿子王鹏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融洋租赁、国航投资实业和韦达实业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527.5247 万股、1,422.80 万股和 49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分别为 3.44%、3.20%和 1.12%；王炎平、张轶和王鹏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0,056.3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航运业务为主，以船舶管理、商品贸易等相关业务为辅的业务布局。

公司目前拥有多种巴拿马型和灵便型干散货船舶，客户涵盖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多个领域，与国家能源集团、BHP（必和必拓）、RIOTINTO（力拓）、大唐、华电、嘉吉、鞍钢、宝钢、中粮、华能、中远海、广东能源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定位于“打造具有一流服务品牌的国际航运企业”，聚焦于“国家重点战略性物资”、“大客户”、“先进水平船队”三大战略支点。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报告期末拥有自营干散货船舶 18 艘，在国内外沿江沿海港口形成了内外贸兼营的运输格局。在国内沿江及沿海运输业务上，公司以电煤运输为主；在国际远洋运输业务上，公司为客户提供煤炭、粮食、矿石等大宗商品的国际海上运输服务，航线遍及大洋洲、欧洲、非洲、南美、北美、东南亚、东北亚等地区。

公司以安全管理为基石，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系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副董事长单位、福州船东协会会长单位、中国进口干散货运价指数编制委员会委员、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编制委员会委员、远东干散货指数编制委员会委员、中国对外贸易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以及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355,776,157.39	2,484,158,408.80	1,594,749,526.41	1,584,896,150.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7,219,731.64	700,998,776.68	331,355,101.65	414,690,22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26,956,703.51	700,678,300.06	331,735,941.09	412,635,08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0%	69.75%	60.11%	51.99%
营业收入(元)	552,690,442.73	1,438,655,898.82	695,451,666.09	901,211,016.20
毛利率(%)	29.94%	30.54%	7.81%	12.23%
净利润(元)	128,205,083.89	368,603,272.36	-76,986,642.77	30,753,71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277,150.28	367,901,653.87	-74,548,321.19	28,821,46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853,500.91	361,670,451.18	-84,063,074.81	23,040,7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71.27%	-19.78%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1%	70.06%	-22.30%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3	-0.1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3	-0.17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566,351.80	617,874,242.20	92,913,036.16	58,699,071.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	-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拟将发行底价由9元/股调整至5.2元/股。

2022年10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54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号），同意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1,1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665.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765.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9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2.3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5.2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6.39
发行后市盈率（倍）	7.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2.79
发行后市净率（倍）	2.12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6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6.7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42%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榕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芮东方价值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舟山易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3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30.00%，占超额

	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6.0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7,72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66,378.00 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3,520.39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62,171.63 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199.6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206.3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保荐费用 188.68 万元；承销费用：3,5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506.7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23.58 万元； 3、律师费用：263.66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8.49 万元； 5、文件制作费：14.15 万元； 6、发行手续费：1.05 万元 注：以上金额如未说明，均为不含税价，后续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规模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7.9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8.22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1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05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4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22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4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8.85%。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项目负责人	徐朝阳
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李高
项目组成员	郭文津、何明宇、朱文杰、朱治豪、黄文雄、刘连涛、田嘉音、干正昱、何嘉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注册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许航、孟营营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注册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6791215
经办会计师	林东、郑治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存在股权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业证券持有发行人 43.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83%。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在干散货航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路径，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干散货大型航运企业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G55水上运输业”，属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确定的生产性服务业范围。不同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以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为主的创新方式，发行人主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与竞争优势，以及通过新技术与传统航运要素融合的方式进行模式创新。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运力整合优化模式、绿色节能发展模式和数字化管理模式的创新，契合了行业发展趋势。

（一）运力整合优化模式创新

干散货产销地集中的特点决定了干散货运点对点的运输方式，加之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容易出现运力过剩或运力不足的局面，且干散货运的运力、货源和航线分散，因此，运力资源的整合优化能力是干散货航运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结合行业周期波动特点和自身长期专注于干散货运输业务的经营特点，根据行业周期波动情况、客户运输需求及靠泊港口的实际情况整合、优化运力资源，实现了良好的创新效果，获得了权威机构的评价认可。

1、运力整合优化模式的创新措施

（1）运力整合的创新措施

发行人自营船舶采取自有船舶与光租船舶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运力整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自营运力主要来源于自有船舶。干散货航运行业周期波动大，而船舶是航运企业前置资本开支的最大项目，因此以自有船舶为核心的经营模式正逐步被打破，转而向充分利用市场运力的“控制运力”方向发展。发行人采取自有和光租相结合的模式整合运力，有助于灵活把控运力开建、光租与运力投产的节奏，以顺应行业周期波动。此外，发行人光租船舶采用较低的保底租金+市场挂钩租金的定价模式，以抵御运价波动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还采取自营船舶运输为主、外租船舶运输为辅的业务模式进行运力整合，运

力供应紧张、运价上行期间增加外租运力，反之灵活减少，以防范运力过剩或运力不足风险，满足战略客户保供需求。

(2) 船舶内外兼营的创新措施

由于干散货运输需求量处于不断波动的状态，船舶内外贸兼营有助于航运企业更好的把握内外贸市场的机遇，提升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专注于灵便型和巴拿马型干散货船舶的运营，这两类船型拥有中小型船舶在载货和经营上的灵活机动优势，船舶能停靠全球绝大部分港口以及运输多种类型的干散货物，具有内外贸运输兼营的优势，既能满足不同客户的运输需求，又能发挥载货与经营的灵活性。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自营船舶内外贸兼营特点上，发行人 18 艘自营船舶中有 14 艘内外贸兼营，船舶的经营灵活性较高；在自营船舶的细分船型方面，发行人拥有多种类型的巴拿马型和灵便型干散货船舶，船舶载货品种灵活性更高。发行人自营船舶可根据内外贸市场行情的差异，灵活选择效益更佳的航线或货品，有效提高了公司船舶的周转率和使用效率。

(3) 运力优化的创新措施

针对干散货运输通常存在运输时间不固定、运输船队不确定、供需不匹配等痛点，发行人早在 2005 年便在干散货运输行业内引入“准班轮”航线运输模式，该模式是借鉴集装箱班轮运输对于干散货运输模式的一种创新，与传统运输模式相比，该种运输模式将港、航、物、路等运输环节进行有效的衔接，并与大型货主锁定航期，且享有优先靠泊权，降低了在港时间，有效提高了船舶的运营效率和周转率，提升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效率。

由于干散货产销地集中，干散货船舶从装港运输到卸港后，往往会有一段航行时间处于空载状态，因此单个航次载货运输里程占总航行里程的比例一般为 50%。发行人结合现有客户资源和内外贸兼营的经营策略，利用船舶内外贸兼营特性，通过及时组织货源并调度船舶，早在 2012 年开始便采用内外贸兼营的“三角航线”运输模式，即在进口外贸运输到港后，立即就近组织货源转为内贸运输，或内贸运输到港后，立即转为出口外贸运输，有效减少了空载航程、提升了船舶运输的经济效益。运用“三角航线”运输模式的前提是船舶具备内外贸兼营的属性，且需要航运企业内外贸运输服务能力俱佳以及具备很强

的货源与运力调度匹配能力，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船型结构和内外贸兼营的特点看，发行人该模式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创新性。

2、运力整合优化模式的创新效果

发行人通过上述运力整合优化模式的创新，实现了自营运力高效利用、外租运力灵活运用、战略客户运力保供有效满足以及运力波动风险有效控制的目的，形成了较强的运力资源整合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船舶除计划内的修船时间外，不存在船舶空置情况，自营运力得到充分利用。发行人通过内外兼营的“三角航线”创新，有效减少了空载航程、提升了船舶运输的经济效益，以发行人自营船舶“国远10”为例，执行“1908-1911”四个连续内贸程租航次的载货运输里程占总航行里程的比例为50.55%，而采用“三角航线”模式执行“1913-1916”连续四个内外贸兼营程租航次，载货运输里程占总航行里程的比例提升至65.96%。报告期内，发行人外租船舶运输收入占比分别为17.60%、14.17%、16.64%和5.11%，有效利用了外租运力应对运力供应紧张的问题。2020年8月、2021年6月和2021年7月发行人分别投产自有船舶运力8.6万载重吨，顺应了行业周期波动。

3、运力整合优化模式获得的权威评价认可

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沿海主要干散货运输市场2021年回顾与2022年展望》，针对2021年中国沿海干散货运力规模前二十位船东进行船舶营运效率计算评价，发行人2021年营运效率得分排名第2名。

2022年8月，中国船东协会出具了《关于对福建国航远洋创新性评审结果的函》【中船协函（2022）163号】，“专家组认为，国航远洋是最早在干散货运输行业内引入准班轮航线运输模式的航运企业之一，具备较强模式创新性和行业示范效应；国航远洋内外贸兼营的‘三角航线’运输模式，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船舶空驶率，契合自身经营特点，具备较强的独特性和创新性”。

4、运力整合优化模式的持续创新规划

发行人着重从以下三方面继续升级“运力整合优化模式”：

(1) 推广“准班轮”的运输优势：针对干散货运输通常存在运输时间不固定、运输船队不确定、供需不匹配等痛点，在和稳定的大客户合作过程中，推广与天津国能的“准班轮”合作模式，进一步提高船舶的运营效率。

(2) 继续发挥“三角航线”的运输优势，根据市场变化，主动进行经营创新，开发新客户和新航线。发行人结合大宗商品供需变化，提高对内外贸航运市场运输价格水平变化趋势的预判能力，根据大宗干散货的航运贸易规律和流向，通过大数据和计算机算法，引入或开发相应软件，结合 MOS 系统进行研制，提高各类航次的效益测算精度，提高航线航次的规划能力，立足“三角航线”，强化南北美粮食运输、开发澳洲粮食运输、大西洋航线，提升竞争优势。

(3) 增加高效节能可控运力，提高运力整合水平。高效节能可控运力是航运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可控运力包括自有和光租运力。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方式购置智能化水平较高的节能环保型船舶，另一方面，借鉴与民生金融租赁的合作模式，通过和其他金融船东签订长期光租协议，提前锁定可控运力，以较低的资金投入和成本实现运力的增长和更新迭代。

(二) 绿色节能发展模式创新

交通运输业是达成“双碳”目标的关键领域之一，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航运业亟需向绿色低碳发展方向转型。坚持绿色节能发展模式，既是发行人紧跟航运业绿色发展趋势，提升行业地位与竞争能力的重要路径，也是发行人节约燃油成本和应对燃油价格上涨风险的重要措施。

发行人在行业内较早实施了一系列的绿色节能措施，在绿色节能发展方面进行持续投入，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效益，获得了行业权威机构的评价认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示范性。

1、绿色节能发展模式的创新措施

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发行人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早在 2011 年，发行人便开始实施并逐步完成所有自营船舶的加热系统“油改电”改造，18 艘自营船舶已全部改装，以利用航行期间辅机发电的剩余功率，通过电加热器加温燃油与冷却水和供应照明用电，以减少锅炉使用，节约能耗、减少有害

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同时，发行人已在所有船舶燃油中使用燃油添加剂，以改善燃油品质、减少有害物质排放、提高设备使用寿命；而且，发行人积极改装船舶照明系统、安装船舶靠港岸电接入系统、加装压载水处理装置、淘汰老旧高能耗船舶，近 5 年来陆续淘汰了部分老旧船舶，大幅节约了能耗，改善了运力结构。

船龄是影响船舶节能环保水平的重要因素，新造船舶执行船舶设计最新标准，能够满足更严苛的节能减排要求。发行人积极优化船龄结构，近 5 年来陆续淘汰了 5 艘高能耗老旧船舶，报告期内新增 3 艘新型 8.6 万 DWT 散货船投入运营。该等新型船舶配置了燃油优化节能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设定油耗或者航速后，能在各种海况下自适应性的自动优化推进功率，从而起到降低油耗的功能；具有自动收集各种数据并发送操作数据、船舶倾斜角度等状态信息、能耗和能效分析、排放、航行分析和建议报告给船舶管理者的功能；能够采集和分析船舶 MRV（指船舶二氧化碳排放监测、报告及核查）数据，并按照 MRV 验证程序生成分析报告。该等新型船舶也配置了综合节能系统，能够根据环境条件及实际负荷的变化，通过变频控制系统，自动调节冷却海水泵、风机等大功率设备的运转，实现综合节能。

2、绿色节能发展模式的创新效益

发行人三艘新型船舶在传统的 8.2 万吨船型的基础上进行了设计上的优化创新。该等新型船舶与行业内载重吨相近的可比船舶相比，在载重吨大 4,000 余吨、航速高 0.5 节的情况下，空船油耗降低 2.5 吨/天、满载油耗降低 0.5 吨/天，有效减少了发行人程租和发行人客户期租的油耗。

船舶	载重吨	空船标准油耗	满载标准油耗
国远 82	86,433	航速 13.0 节情况下， 油耗 20.5 吨/天	航速 12.0 节情况下， 油耗 21.5 吨/天
国远 86	86,374		
国远 88	86,417		
可比船舶	82,250	航速 12.5 节情况下， 油耗 23.0 吨/天	航速 11.5 节情况下， 油耗 22.0 吨/天

注：可比船舶油耗数据来源于 Baltic Exchange（波罗的海交易所）；“国远 82”轮、“国远 86”轮和“国远 88”轮油耗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与客户期租合同约定的经济航速与油耗条款。

经估算，发行人已采取的各项节能环保措施，每年可以节约的重油、轻油

分别为 3,835.03 吨、173.56 吨。

3、绿色节能发展模式创新获得的权威评价认可

发行人获得了中国船级社颁发的“绿色船舶示范单位”称号和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示范企业”称号，发行人三艘新型船舶已获得中国船级社绿色船舶的船级符号。中国船东协会对发行人的创新性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为，国航远洋积极践行了绿色发展理念，国航远洋的节能减排措施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行业示范效应”。

4、绿色节能发展模式的持续创新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议决议，在绿色节能发展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将主要从以下细分领域进行持续创新：（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购置 5 艘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新型船舶的节能化和智能化水平将优于现有船舶；（2）发行人将与宁德时代、中国船级社、上海佳豪设计院共同签署四方战略合作协议，联合研发船舶电站，并由发行人主导研发船舶电站使用新型储能电力供电系统；

（3）发行人将与上海海事大学等单位共同发起“船舶碳捕集与利用技术项目研发计划”；（4）船舶能效管理平台项目，该项目为和闽江学院联合开发研制项目，目前已在“国远 8”、“国远 28”安装轮机监控平台。

（三）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

2021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水运+”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数字化转型在航运领域虽然被提及已有数年，但进展一直较为缓慢，目前整体上仍处于探索和试点实践阶段。正在探索实践的主要是大型航运企业，中小型航运企业大多数处于使用传统管理模式的现状，部分通过使用外部产品化系统和使用航运交易与服务平台的方式实施或融入数字化转型。

发行人是行业内较早实施数字化管理转型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发行人 MOS 系统采取定制开发方式，相比于使用市场上的产品化系统，更能有效满足自身实际和个性化需求。

1、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的具体体现

为建设信息驱动下的精细化数字管理模式，实现各个业务体系集成和船岸数据通信交互协作，发行人依托自身较强的专业化船舶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船舶管理经验，委托航运管理软件开发商定制开发国航远洋信息化系统（MOS 系统），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需求反馈、测试与验收等。发行人 MOS 系统初期规划功能模式包括分析展示平台、岸基端管理系统、船端管理系统、统一对外服务平台和岸船数据同步管理系统。相较传统的 PMS 管理系统，MOS 系统覆盖企业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能够实现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

发行人 MOS 系统采取定制开发方式，从前期需求调研、原型设计阶段，就结合了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业务体系和实际需求进行设计，相比于使用市场上的产品化系统，更能有效满足自身实际和个性化需求，且发行人拥有开放源代码，更有利于后续升级、改造。发行人 MOS 系统相比市面上产品，功能模块较为全面、设计配置也较好，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	模块/功能										
	PMS 模块	船员 模块	航运 模块	业财 一体	CCS 钢规	UI 友好度	数据 通讯	断点 续传	架构 模式	云服 务器	数据初 始化
MOS系统	○	○	○	○	○	○	○	○	B/S	可选	可选
对比系统1	○	○	△	○	○	○	○	○	B/S	可选	可选
对比系统2	△	△	X	X	X	△	△	-	B/S	强制采用乙 方服务器	不提供
对比系统3	○	○	○	○	○	○	△	X	B/S	可选	可选
对比系统4	○	○	△	○	○	△	○	○	B/S	可选	强制
对比系统5	○	○	△	○	○	△	○	○	B/S	可选	可选

注：标“○”的指符合要求，标“X”的指不符合要求，标“△”的指部分符合但待提升。

注：资料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形成的关于主流航运系统的相关调研报告。

2、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成果

发行人 MOS 系统第一期第一阶段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启动岸基部分功能和试点船舶试运行，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初验合格；第一期第二阶段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线试运行（包括岸基端全功能和船舶端系统实施）。截至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成岸基端、船舶端上线，并启动外部接口开发，其中船舶端已完成 5 艘自营船舶的 MOS 系统实施，包括船端服务器部署、船端客户端部署、船端系统培训、系统运行监测与系统更新。

同时，为满足数字化管理模式下的数据获取、传输和分析，发行人积极推动船舶在态势感知和检测方面的智能化。发行人研发了“一种船舶航行态势感知与事件预警系统”和“一种船舶航行碳排放检测报告系统”，前者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号：CN217333393U），该实用新型专利用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设备配置多、人力成本高、信息聚合差、访问形式单一等缺陷，保障船舶营运和船员的安全；后者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回执，该研发项目用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船舶无法生成 MRV 报告、船员无法如期计算出碳排放量、报告访问入口单一、岸基无法及时获取报告等缺陷。

引入 MOS 系统促进了发行人从传统的管理模式转向一体化、信息共享的统一管理模式，能有效提升发行人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3、数字化管理模式的持续创新规划

发行人计划于 2022 年底前合计完成 15 艘船舶 MOS 系统实施和 MOS 系统移动端上线，实现 MOS 系统常态化运行；2023 年启动航运数字平台搭建，完成数据看板和对外展示看板开发，完成细化功能（包括人资管理、财务管理、船舶管理体系、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调研并启动开发建设，将信息化迭代延伸至更细化的方向；2024 年启动船员管理系统、船舶管理及物资供应等相关系统的整合，完成各个新老系统的整合和细化功能上线发布；2025 年通过与上下游等相关单位合作，持续投入智慧航运研究，基于过去运行数据基础，建设航运大数据平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船舶管理智能化，同时衍生服务于上下游相关单位，探索新的信息数据互动模式，最终致力于实现覆盖上下游产业链的整体数字化。

此外，发行人拟在船舶智能技术方面开展以下研发项目：（1）提出面向船东、船厂、设备商、系统服务商的船用配套设备产业的基于数据应用的增值模式；在散货船上加载增强视觉辅助航行功能；在散货船上加载 3D 影像智能辅助靠泊功能；在散货船上实现锚机的远程操控，具备一键备锚、一键抛锚和一键

收锚功能；实现远程监测、远程运维和远程管控三个维度的船岸交互；（2）客户自助追溯物流服务，客户可在 PC 或手机端通过订单号实时查看货物和船舶信息，让客户主动参与和追溯货物运输的全过程和相关单证的线上流转，包括船舶动态、船舶内部情况、货物在舱内情况、在港口装卸货情况等；（3）船舶值班 AI 识别与监控系统，上船船员通过刷脸录入船舶云盘系统，可与海事系统自动同步船员上下船信息；运用 AI 人脸识别功能对违规行为进行自动识别记录并发出警报，对船员安全值班情况更好的进行监督监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16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0.06%，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1,100 万股且不超过 14,8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20,950.00	53,4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合计	125,250.00	57,72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数是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5.2 元/股及最低发行股份数 11,100 万股计算得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超出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将全部用于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航运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货物的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因素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货物贸易量下降，将会导致运输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若后续航运企业全力提高运力，行业供给扩张，而需求增长未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干散货水上运输业资本密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主要基于供求关系，行业内企业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船舶状况、运力、运价、服务质量等各方面的竞争压力，竞争激烈。

干散货船的所有权及控制权高度分散，并在众多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分配。拥有更多资源的竞争对手可以通过整合或收购经营更大的船队，并且可提供更低的租船费率及更优质的船舶。同时，市场上具有全面的支持服务网络，让航运公司可分包部分船舶业务功能及经营给予该等服务供货商，例如船舶管理公司、租赁经纪、船级社及船务代理等，从而有利于新进者和现有经营者扩展其运力。

虽然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庞大，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是行业发展趋势也在发生新的变化：一是船队发展追求规模化、大型化、网络化的趋势业已形成，联盟合作日益紧密，促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二是船舶逐步向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型发展，科技含量越来越高。

发行人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运力规模排名靠前，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地位较为稳固。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未能不

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利润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航运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的干散货航运业务定价主要参照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及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报告期内，这两类干散货航运价格指数呈现较大幅度波动。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干散货航运市场供需两弱，国际干散货航运价格指数走势前低后高，总体表现差于上年。2021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复苏带来需求增加，海外国家经济和工业制造业生产高景气回归，大力提振了对大宗干散货需求，其间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和船舶到港增多等因素影响有效运力周转，航运市场运价和租金高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干散货航运价格指数波动的影响而呈现较大幅度变动。若未来BDI指数及CBCFI指数持续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航运价格指数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船舶安全运营风险

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可能存在因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标的损坏或灭失、海事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海盗、恐怖事件、战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公司船舶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财产赔偿风险。尽管公司已为所有自营船舶投保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壳险以及船东责任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风险，但事故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船舶租赁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拥有自营干散货船舶18艘，其中8艘为自有船舶（含两艘售

后回租船舶），10 艘为非融资性质的光租船舶，该 10 艘光租船舶的租金在船舶交付后每月支付。

报告期内，上述 10 艘非融资性质的光租船舶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租赁合同到期后，新租赁合同商务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租人不愿与发行人续签租赁合同，而届时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替代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6.46%、66.76%、65.32%和 72.9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的最终货主客户主要分布在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领域，如果这些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其自身经营波动，或因客户经营不善、战略失误、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内外原因致使其市场份额缩减，将导致客户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降低或付款能力降低，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国能的航运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88.64 万元、30,022.54 万元、61,764.95 万元和 22,477.3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3%、45.30%、43.78%和 41.32%，占比较高。

发行人与天津国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天津国能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2021 年，应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天津国能的运输服务采购由商务谈判变更为招投标。发行人凭借在航运业深耕多年的丰富经验以及强大的运力整合优化能力，已顺利中标天津国能为期 3 年（2021 年-2023 年）的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项目。

虽然发行人为天津国能的重要合作伙伴，但是如果天津国能的采购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天津国能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外采购，或因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无法满足天津国能要求而导致与天津国能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重要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提高服务水平，而使得主要客户转向其他船东公司，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燃油价格上涨风险

燃油费用的支出是航运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燃油费用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船用燃油价格同国际原油、成品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则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受全球地缘政治、贸易战及战争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若国际原油价格上扬，将引起公司燃油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船舶运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燃油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航运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我国对航运企业的技术状况、安全管理、人员资质都有一定的准入要求，且航运业特殊的海运环境（可能遇到台风、季雾、港口冰冻等）也对船舶性能、船员素质与技术水平、管理层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拥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成为各大航运企业争抢对象。人力成本增加、专业人才流失率高等问题已经成为限制航运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如果公司因管理机制、竞争、薪酬、组织体系变化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数字化管理风险

发行人正在实施数字化管理转型，数字化管理 MOS 系统的功能尚不完备，试运行期间，存在管理模式转换不畅，或者系统开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或者导致公司损失前期投入。系统运行过

程中，亦存在系统突发故障、网络攻击、操作失误、没有及时升级改造等可能导致系统运行失效的风险。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21.10 万元、69,545.17 万元、143,865.59 万元和 55,269.0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5.37 万元、-7,698.66 万元、36,860.33 万元和 12,820.51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

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背景下，干散货航运业存在各种潜在不确定性因素，如安全事故突发、燃油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全球货物贸易量下降导致运输需求减少等，将对航运类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出现运价指数持续上涨态势，行业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企业相继提高运力，将可能出现运力供给大于运力需求而造成运价指数下跌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其他预期外重大风险事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冲击。

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或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1%、7.13%、30.85% 和 29.81%，受运价指数、燃油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未来，在人工成本、折旧租赁费用、燃油价格和运价指数等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04.95 万元、67,607.43 万元、84,151.94 万元和 80,979.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0%、42.39%、33.88%和 34.3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房屋建筑物等，其中船舶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船舶制造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况发生，公司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或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船舶运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融资租赁、银行借款及内部积累，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99%、60.11%、69.75%和 64.00%，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炎平，直接持有公司 39.62%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通过其控制的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546.05 万股和 45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和 1.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张轶、王鹏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7.63%的股份，其中，王鹏任公司副董事长，张轶任副总裁。

由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

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购置干散货船舶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现状等因素而做出。

航运企业的资产主要体现为营运船舶，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船舶升级需求进行运力更新和扩充。船舶投资往往呈现投资期（建造期）较长、投资回收慢等特点，新购置船舶的建造时长一般为两年，但两年后运价波动难以预测，市场竞争亦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由于影响因素众多，任何大型造船项目均存在延误或成本超支的风险，未能按期交付可能导致该船舶的收入延迟，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进行前置大额资本支出后能否达到收益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存在大额投资损失风险。

此外，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运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如果出现极端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社会动乱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资金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情绪、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国内外经济社会动荡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	833171
证券简称	国航远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97008108
注册资本	444,407,453 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炎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
邮政编码	350015
电话号码	0591-87801009
传真号码	0591-87844965
电子信箱	hzq@gh-shipping.com
公司网址	www.gh-shipp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志强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63576906
经营范围	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
主营业务	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5 年 7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13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国航远洋”，证券代码为“833171”。公司目前所属层

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主办券商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2 月 3 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陆续作为做市商，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2019 年 5 月 24 日，由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少于两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炎平、张轶；2019年1月29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炎平、张轶、王鹏。

王鹏实际控制融沣租赁及国航投资实业。融沣租赁自2018年4月23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公众公司股票，截至2019年1月29日，合计持有11,000,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2.48%；国航投资实业自2015年10月8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公众公司股票，截至2019年1月29日，合计持有12,002,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2.70%。截至2019年1月29日，融沣租赁和国航投资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23,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系父子关系，王鹏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超过5%。因此自2019年1月29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炎平、张轶变更为王炎平、张轶、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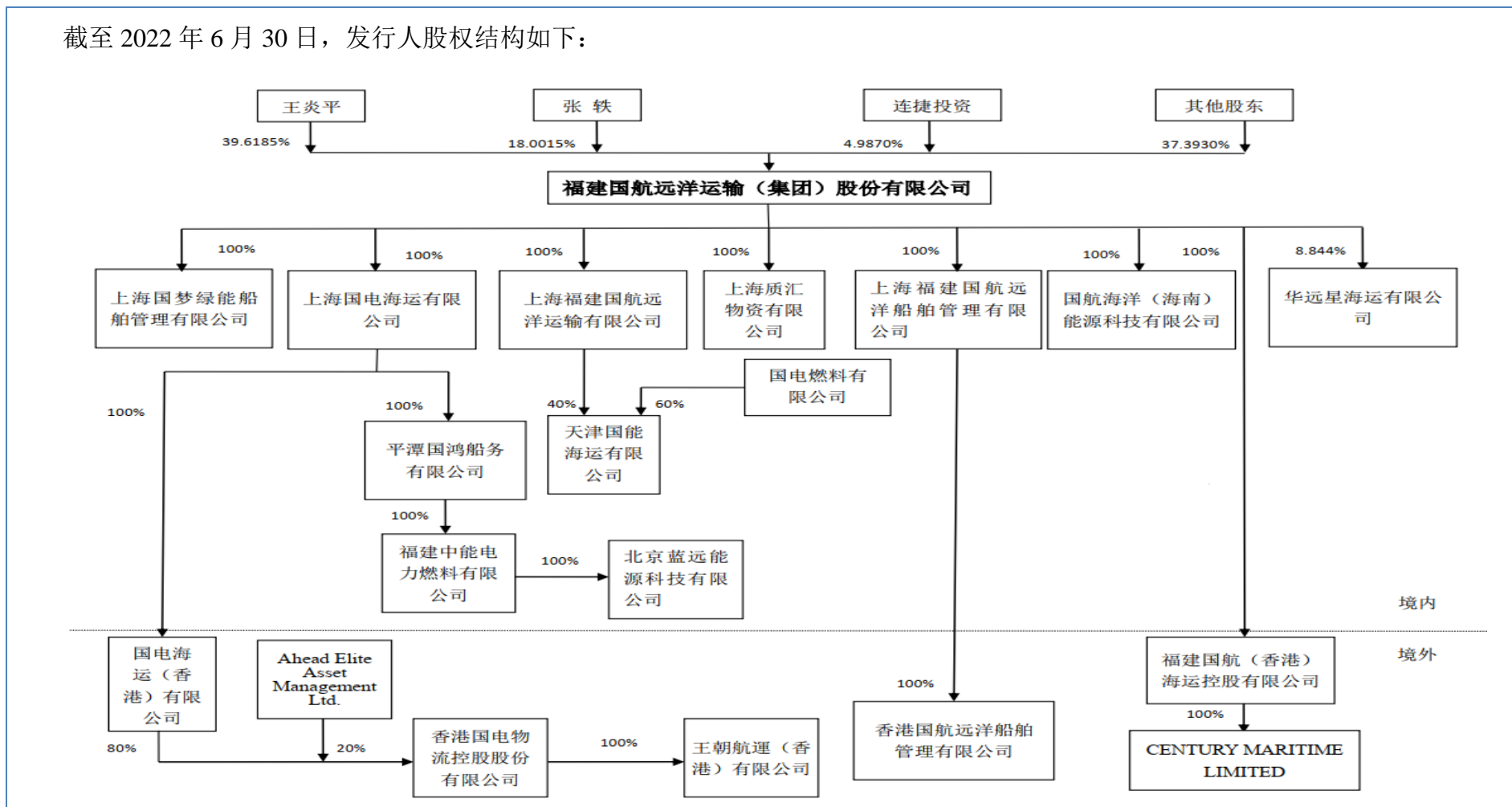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发行条件。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炎平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炎平、张轶、王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606.75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62%，通过其控制的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546.05 万股和 45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 和 1.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炎平先生的配偶张轶女士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0%；王炎平先生的儿子王鹏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和韦达实业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527.5247 万股、1,422.80 万股和 49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44%、3.20% 和 1.12%；王炎平、张轶和王鹏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0,056.3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炎平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50128196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东庠乡孝北村村委团支书、村长；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福州广宇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200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国航远洋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国电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国能（原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轶女士，1977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4197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读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 CASS 商学院，获得船舶贸易与融资硕士；2006 年 11 月至

2008年12月任北欧银行新加坡分行客户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

王鹏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501021988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月至今，任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平潭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平潭中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中运航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担任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韦达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中运集团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运集团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中仓（南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蓝梦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乐嘉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林婷女士、林耀明先生、畅海贸易、开元贸易、融洋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

（1）林婷女士系王鹏先生之配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7809%，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02198705*****。

（2）林耀明先生系王鹏先生之岳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耀明先

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0370%，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耀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503*****。

(3) 畅海贸易为王炎平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畅海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28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地 508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地 508 房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815 万元
实收资本	8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669280251Q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4 日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
股东构成	王炎平持股 58.16%，丁杰等 21 人合计持股 41.8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4) 开元贸易为王炎平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元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22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马镇江滨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25 层 01 办公
法定代表人	林庆华
注册资本	678 万元
实收资本	6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669280198W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7年12月25日至2057年12月24日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
股东构成	王炎平持股 51.88%，梁燕来等 24 人合计持股 48.12%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融沣租赁为王鹏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沣租赁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437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昌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XP4X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1 月 04 日至 2037 年 01 月 03 日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	中运集团持股 75%，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国航投资实业为王鹏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航投资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201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5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507

法定代表人	游江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668547318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9 月 12 日至 2057 年 09 月 11 日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租赁和造船投资
股东构成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韦达实业为王鹏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韦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22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5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50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CW07P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贸易经纪；国内船舶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业务	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王炎平先生、张轶女士、王鹏先生、林婷女士、林耀明先生、畅海贸易、开元贸易、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行人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王炎平先生、张轶女士、王鹏先生、林婷女士、林耀明先生、畅海贸易、开元贸易、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王炎平先生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林婷女士、林耀明先生不再投资公司股份，或王炎平先生不再控制畅海贸易、开元贸易，王鹏先生不再控制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之时终止。

《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署生效以来，王炎平先生、张轶女士、王鹏先生、林婷女士、林耀明先生、畅海贸易、开元贸易、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各方均能够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协议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张轶以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部分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占比较低，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4,407,45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92,607,453 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王炎平	17,606.75	39.6185%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张轶	8,000.00	18.0015%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6.24	4.98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4	陈亮	1,879.47	4.229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5	林耀明	1,794.09	4.0370%	境内自然人	限售
6	融沣租赁	1,527.52	3.43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7	郑良彬	1,511.80	3.4018%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8	国航投资实业	1,422.80	3.20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9	常州联创	1,259.80	2.83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10	林婷	1,235.83	2.780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5,986.45	13.4705%	-	-
合计		44,440.75	100.00%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5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1	常州联创永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8,040	SD6450
2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350	SD1934
3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55,023	SD1766
4	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伙）	8,675,600	SD5298
5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P101561

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2、对赌协议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曾签署过对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对赌协议已解除。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0 年 11 月 7 日，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与王炎平签署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就

投资发行人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0年12月17日，优势福熙与王炎平签署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就投资发行人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0年12月29日，连捷投资与王炎平签署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就投资发行人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根据前述相关《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的约定，对赌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优先购买权	1、投资人有权参与标的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交换、转换或购买，以便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维持其各自在标的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权比例。这一权利将不适于： （1）作为标的公司自行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 （2）标的公司已提出的潜在战略投资人，即中国神华集团或其子公司，在上市中介机构一致认可的交易条件下不超过4,000万股的增资权。
要求股份回购权	2、若标的公司不能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人投资满四年后有权要求王炎平回购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人按年投资回报率8%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支付给投资人的税后股利）。王炎平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需向各方付清全部金额。
共同卖股权	若王炎平拟转让其股份给第三方，投资人被赋予以下选择权： （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王炎平拟出售的股份； （2）按照和投资人当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在接受与其它买方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强制卖股权	投资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要求王炎平提前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标的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前没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标的公司由于法律、财务等合规性障碍导致上市无望或被否决； （3）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人介入时净资产的20%； （4）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已就对赌条款签订相关终止协议，并就对赌协议的解除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分别与王炎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备忘录的终止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

让协议书>之备忘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自上述终止之日起，原备忘录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进一步声明并确认，原备忘录的终止不会存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其他标的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安排或风险，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及稳定。各方之间就原备忘录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协议约定的备忘录终止事宜为不可撤销事项。

2021年12月，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前述相关股东方与王炎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等与国航远洋相关协议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与国航远洋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补偿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经与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公司股东已解除对赌协议，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家分公司，15家子公司及2家参股

公司，其中子公司包括 13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国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5 楼 1501 室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船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干散货航运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国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431.94
	净资产	33,843.23	34,384.27
	净利润	-541.04	6,841.83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2、上海国航远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5 日
------	----------------	------	-----------------

注册资本	46,797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6,79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维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干散货航运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国航远洋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605.17
净资产		81,725.29	73,641.06
净利润		8,084.22	19,490.75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3、国鸿船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86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6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1 号楼五（501）层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货物水路运输代理业务；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干散货航运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	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国电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 主要财务数据

国鸿船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79.60	8,809.15
	净资产	8,500.94	8,143.86
	净利润	357.08	2,689.30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4、上海质汇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质汇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1605室		
经营范围	船舶、船舶设备及配件、燃料油、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机电科技、机械科技、石油科技、船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船舶相关的配件及物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船舶配件、物料等辅助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质汇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0.67	1,446.68
	净资产	1,298.36	1,358.61
	净利润	-60.25	-74.47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5、上海船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16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船舶管理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船舶管理辅助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船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2.28	1,699.55
	净资产	182.75	67.82
	净利润	114.93	-301.57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含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6、中能电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2日
注册资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1号楼25层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柴油（闭杯闪点>60℃）、润滑油、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燃料油批发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 司主营业务的 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燃料油供应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鸿船务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 主要财务数据

中能电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 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6,411.25
净资产		3,389.12	3,237.65
净利润		151.47	65.49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7、蓝远能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蓝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8号楼1单元13层1601室1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机械设备、润滑油、润滑脂、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燃料油批发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燃料油供应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能电力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 主要财务数据

蓝远能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3.30	1,876.32
	净资产	1,677.46	1,850.24
	净利润	-172.78	-40.30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8、国航能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航海洋（海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73-2号扬帆工场众创区106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 主要财务数据

国航能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9、国电海运（香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GUO DIAN SHIPPING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6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600,000 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FLAT/RM 1806 18/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Wanchai		
经营范围	航运		
主营业务	干散货航运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国电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 主要财务数据

国电海运（香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66.68	10,703.94

	净资产	5,704.81	6,128.14
	净利润	-722.50	1,241.53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10、香港船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GUOHANG OCEAN SHIP MANAGEMENT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0 港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FLAT/RM 1806 18/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Wanchai		
经营范围	国际海运辅助业、船舶管理、商务咨询、销售船舶机电		
主营业务	船舶管理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船舶管理辅助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船管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 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船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 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132.93
	净资产	124.48	89.36
	净利润	22.05	90.46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11、香港海运控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HONGKONG)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5,925,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925,000 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FLAT/RM 1806 18/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Wanchai	
经营范围	航运、贸易、船舶买卖	
主营业务	干散货航运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 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海运控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80.18	418.08
	净资产	-15,946.51	-15,820.04
	净利润	674.62	-426.10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12、王朝航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王朝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SNARTONIS SHIPPING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港币	实收资本	1,000港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FLAT/RM 1806 18/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Wanchai		
经营范围	航运、船舶买卖及船舶经纪		
主营业务	干散货航运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国电物流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控股		

(2) 主要财务数据

王朝海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7.92	1,515.38
	净资产	997.01	958.05
	净利润	-11.27	579.72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13、香港国电物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国电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NGKONG GUODIAN LOGISTICS HOLD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FLAT/RM 1806 18/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Wanchai		
经营范围	航运		
主营业务	干散货航运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电海运（香港）		80.00%
	AHEAD ELIT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2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控股		

(2) 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国电物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64.66	4,847.51
	净资产	-865.41	-797.73
	净利润	-24.76	-228.92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14、GUODIAN MARITIME LIMITE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UODIAN MARITIM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FLAT/RM 1806 18/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Wanchai		
经营范围	国际航运及贸易		
主营业务	干散货航运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海运控股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注：GUODIAN MARITIME LIMITED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更名为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2) 主要财务数据

GUODIAN MARITIME LIMITED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7.72	1,029.40
净资产	71.15	40.09	
净利润	27.91	42.18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15、上海国梦绿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梦绿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		

	修理；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国梦绿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1、天津国能

公司名称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入股时间	2008年5月30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建国道与胜利路交口瑞海大厦A座20层		
经营范围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项目除外）；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干散货运输及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天津国能主要为满足国能集团电煤运输需求而从事电煤干散货运输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公司与天津国能的合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国航远洋	4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参股 40.00%
------	-----------

2、华远星

公司名称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入股时间	2012年11月15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商务大楼)B区280室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 船舶租赁, 船员劳务服务;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等;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干散货运输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河北五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69%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远望航运有限公司		6.47%
	国航远洋		8.844%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持有 8.844% 股东权益		

(三) 分公司情况

1、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3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5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国航远洋北京办事处

公司名称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7号
注册地及主要生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8号楼1单元2层201室082		

产地	
经营范围	为所从属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联络、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注销及转让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孙）公司注销或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蓝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蓝梦国际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711.0319 万元	实收资本	7,711.0319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606 室		
经营范围	邮轮港口服务，邮轮配套服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船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燃料油的销售，旅行社业务，餐饮服务，食品流通，票务服务，航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邮轮相关旅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无关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国航远洋 100%控制		
转让情况	原国航远洋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转让给中运集团及平潭投资		
转让原因	集中力量发展航运业务，将旅游业务相关公司转让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蓝梦转让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41
	净资产	695.91
	净利润	-137.50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2、乐嘉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1506室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翻译服务，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行社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无关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蓝梦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转让前国航远洋通过上海蓝梦100%间接控制		
转让情况	原国航远洋全资孙公司，2020年9月随母公司上海蓝梦转让		
转让原因	集中力量发展航运业务，将旅游业务相关公司转让		

(2) 主要财务数据

乐嘉乐转让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9.81
	净资产	136.74
	净利润	-44.82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3、金山蓝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65号6363室		

产地		
经营范围	游艇俱乐部管理，工业产品设计，会展业务，旅游咨询，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船舶设备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船舶设备安装维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运动器材，户外休闲用品，服装服饰，箱包，珠宝首饰，钟表销售，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蓝梦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转让前国航远洋通过上海蓝梦 100%间接控制	
转让情况	原国航远洋全资孙公司，2020 年 9 月随母公司上海蓝梦转让，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转让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主要财务数据

金山蓝梦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4、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元港币	实收资本	0 元港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Room 2410B-11,24/F, Lippo Centre Tower Two, 89 Queensway, HK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蓝梦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转让前国航远洋通过上海蓝梦间接 100.00%控制	
转让情况	原国航远洋全资孙公司，2020 年 9 月随母公司上海蓝梦转让	
转让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转让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5、唐山福航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福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地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金融街金港商务大厦 1 幢 6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及零售：船舶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沥青、柴油（闭杯闪点≤60°C的除外）、桶装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沿海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物料；为船舶提供燃料（危险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加油船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船舶提供加油服务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蓝远能源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转让前国航远洋通过蓝远能源间接 100.00%控制		
转让情况	原国航远洋全资孙公司，2022 年 3 月转让给唐山明邦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转让原因	集中力量发展干散货航运业务，将加油船业务相关公司转让		

(2) 主要财务数据

唐山福航转让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9.66
	净资产	1,781.07
	净利润	148.93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6、国航海南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3-2 号扬帆工场众创区 106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船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注销情况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注销原因	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决定注销		

注：因国航海南设立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注销该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

国航海南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7、蓝梦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蓝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15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注销情况	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主要财务数据

蓝梦投资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并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8、平潭国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远（平潭）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经营范围	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航远洋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注销情况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平潭国远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王炎平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董事会
2	王鹏	副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董事会
3	薛勇	董事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董事会
4	周金平	董事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董事会

5	韩青	董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董事会
6	朱万琦	董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董事会
7	江启发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董事会
8	林跃武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董事会
9	周健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董事会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任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毛祥友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监事会
2	郑俊龙	监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监事会
3	欧阳传发	职工监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王炎平	总裁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2	薛勇	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3	周金平	副总裁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4	张轶	副总裁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5	韩青	副总裁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6	徐倪伟	副总裁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7	何志强	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王炎平先生，董事长、总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情况”。

(2) 王鹏先生，副董事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情况”。

(3) 薛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350105196907*****。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任福建榕燕电子实业公司财务科长、物资财务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免税品公司福州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国航远洋财务负责人；2004年3月至今任国航远洋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2012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国航远洋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任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董事。

(4) 周金平先生，董事、副总裁，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2196106*****。1983年8月至1988年8月任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教师；1988年8月至1992年8月任民生轮船公司业务部副主任；1992年8月至1998年6月任千金一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茂丰轮船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历任国航远洋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副总裁、董事；2008年5月至今担任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韩青先生，董事、副总裁，1958年1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120107195801*****。1975年8月至1985年11月在天津远洋公司任职机工、轮机员；1985年11月至1990年3月在天津远洋公司任轮机长；1992年12月至1999年11月在中远香港航运公司任机务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在中远散运公司任船技处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中远集团总公司任船技处处长；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在香港鹏利航运公司任机务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2月在帮建（新加坡）航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在大新华物流集团任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在任国航远洋副总裁，2020年5月至今担任国航远洋董事。

(6) 朱万琦先生，董事，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103*****。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风险控制职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永宣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投资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国航远洋董事。

(7) 江启发先生，独立董事，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007*****。1987年至1994年任上海油脂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1994年至2000年任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5年任中储粮集团上海分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2015年至2020年任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20年7月退休，2022年1月至今，任国航远洋独立董事。

(8) 林跃武先生，独立董事，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330702195902*****。1976年8月至1978年7月，任浙江省永康县河南中心小学教师；1980年6月至1985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永康县支行副股长；1985年6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分行副主任、副行长、行长；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行总稽核，200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内审分局副局长，2019年11月退休，2022年1月至今，任国航远洋独立董事。

(9) 周健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104*****。1983年7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统计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概率论与数理统计；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2022年3月至今，任国航远洋独立董事。

(10) 毛祥友先生，监事，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420106196501*****。1987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湖北晴川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三副、二副、大副、船长；2005年11月至今，历任上海船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航远洋安全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国航远洋监事。

(11) 郑俊龙先生，监事，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50583197702*****。1999年3月至2007年3月任

恒安集团高级法律顾问；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任国航远洋监事；2017年6月起至今，历任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2）欧阳传发先生，监事，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50211196705*****。1988年4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海运集团三管轮、二管轮、大管轮、轮机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青岛啤酒（上海）松江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设备主管；2003年10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上海船管机务总管、物供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国航远洋安技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船管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质汇总经理兼国航远洋物供部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国航远洋监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国航远洋安技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国航远洋安全技术部总经理，兼上海质汇总经理、国航远洋物资供应部总经理、绿色智能航运科技研发中心主任。

（13）张轶女士，副总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情况”。

（14）徐倪伟先生，副总裁，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40102197801*****。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东莞华润水泥厂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船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任五星航运代理有限公司集装箱管理经理；200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国航远洋总裁助理；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国航远洋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国航远洋副总裁；2008年5月至今，任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5）何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2197506*****。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发码行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东区负责人、上海首席代表；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国航远洋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相关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总持股比例 (%)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裁	176,067,543	5,532,528	40.86
2	王鹏	副董事长	-	34,186,503	7.69
3	张轶	副总裁	80,000,000	-	18.00
4	薛勇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578,954	-	0.58
5	周金平	董事、副总裁	1,268,863	-	0.29
6	欧阳传发	监事	-	50,423	0.01
7	毛祥友	监事	-	150,710	0.03
8	徐倪伟	副总裁	536,000	-	0.12
9	何志强	董事会秘书	200,000	-	0.05
10	王建平	王炎平之弟	-	268,111	0.06
11	王小琴	王炎平之妹	-	100,473	0.02
12	林金香	王鹏之母亲	-	306,744	0.07
13	林婷	王鹏之配偶	12,358,333	-	2.78
14	林耀明	王鹏之岳父	17,940,900	-	4.04
15	张鑫	张轶之妹	-	150,628	0.03
16	徐志玲	董事、副总裁韩青之配偶	200,430	-	0.05

注：王炎平通过持股平台开元贸易、畅海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鹏、林金香通过融洋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欧阳传发通过持股平台开元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毛祥友通过持股平台畅海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王建平通过持股平台畅海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王小琴通过持股平台畅海贸易持有公司股份；张鑫通过持股平台畅海贸易、开元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诉讼、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王鹏	副董事长	中运集团	王鹏持股 99%	关联方
		国航投资实业	中运集团持股 100%	关联方
		韦达实业	中运集团持股 100%	关联方
		平潭投资	中运集团持股 100%	关联方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关联方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96%	关联方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	关联方
		融沣租赁	中运集团持股 75%	关联方
		香港融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沣租赁持股 100%	关联方
		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关联方
		上海国远劳务	中运集团持股 57%	关联方
		福建国远劳务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	关联方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	关联方
		福建省知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
		福建省知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
		福建省极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关联方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	关联方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关联方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100%	关联方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
鉴易科技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	关联方		

		限责任公司持股 60%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关联方
	福建梓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关联方
	海峡高客	平潭投资持股 45%	关联方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 Taiwan Branch	海峡高客台湾地区分支机构	关联方
	福建海峡游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关联方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关联方
	平潭游轮	海峡高客持股 70%	关联方
	上海蓝梦	中运集团持股 40%	关联方
	乐嘉乐	上海蓝梦持股 100%	关联方
	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关联方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关联方
	蓝舟梦邮轮（舟山）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关联方
	蓝梦国际邮轮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关联方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
	国梦邮轮投资有限公司（利比里亚）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
	蓝梦国际邮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关联方
	蓝梦之星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蓝梦国际邮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	关联方
	香港中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关联方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关联方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
	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	王鹏间接控制的国航投资实业持股 9%	关联方
	华电（平潭）	王鹏间接控制的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5%	关联方
	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俄罗斯）	中运集团持股 25%	关联方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王鹏持股 4.2546%	关联方

		伙)		
王炎平	董事长、 总裁	畅海贸易	持股 58.16%	关联方
		开元贸易	持股 51.88%	关联方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关联方
张轶	副总裁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关联方
张轶	副总裁	国欧海事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关联方
薛勇	董事、 副总裁 兼财务 总监	泉州因时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持股 10%	关联方
郑俊龙	监事	泉州博达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34%	关联方
		晋江市安海俊翔纸品经营部	持股 100%	关联方
韩青	董事	上海至诚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42.5%	关联方
		上海金泰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5%	关联方
朱万琦	董事	上海联创永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持股 10.00%	关联方
		上海拓及轨道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0241%	关联方
林跃武	独立 董事	杭州裕智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持股 1.89573%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炎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	--------	------	------	----------------

王炎平	董事长	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鹏	董事	中运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韦达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平潭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蓝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关联方
		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关联方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蓝梦之星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华电（平潭）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朱万琦	董事	上海拓及轨道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山西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通朗恒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常州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海岸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周健	独立董事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启发	独立董事	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郑俊龙	监事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关联方
		亲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嘉兴市亲亲物语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福建省泉州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泉州连捷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泉州幸福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河南捷宏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厦门市美达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孝感亲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济宁市亲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厦门君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泉州市连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漯河临颖亲亲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厦门侨兴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省亲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仙桃市亲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厦门奇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江西省纽力德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宁夏亲亲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孝感亲亲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泉州恒福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抚顺亲亲食品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泉州恒盛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仙桃市亲亲调料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天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仙桃亲亲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抚顺南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泉州市博今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晋江幸福楼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泰安亲亲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厦门连润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泉州博达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晋江市安海俊翔纸品经营部	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郑州市奥盛环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王炎平与王鹏为父子关系、王炎平与张轶为夫妻关系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等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19-1-1	-	王炎平、王祖炎、薛勇、周金平、张轶、辜伟峰、朱万琦
2019-6-4	董事换届选举	王炎平、王祖炎、薛勇、周金平、张轶、辜伟峰、朱万琦
2019-12-31	王祖炎因退休辞任	王炎平、薛勇、周金平、张轶、辜伟峰、朱万琦
2020-5-4	增选韩青为董事	王炎平、薛勇、周金平、张轶、辜伟峰、朱万琦、韩青
2021-1-8	辜伟峰因个人原因辞任	王炎平、薛勇、周金平、张轶、朱万琦、韩青
2021-5-19	增选王鹏为董事	王炎平、王鹏、薛勇、周金平、张轶、朱万琦、韩青
2022-1-14	增选江启发、林跃武为独立董事	王炎平、王鹏、薛勇、周金平、张轶、朱万琦、韩青、江启发、林跃武
2022-3-25	张轶因个人工作安排辞任董事职务、增选周健为独立董事	王炎平、王鹏、薛勇、周金平、朱万琦、韩青、江启发、林跃武、周健
2022-8-16	董事换届选举	王炎平、王鹏、薛勇、周金平、朱万琦、韩青、江启发、林跃武、周健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19-1-1	-	毛祥友、朱仲良、郑俊龙
2019-6-4	监事换届选举	毛祥友、郑俊龙、欧阳传发
2022-8-16	监事换届选举	毛祥友、郑俊龙、欧阳传发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19-1-1	-	王炎平、王祖炎、薛勇、周金平、张轶、辜伟峰、韩青、徐倪伟
2019-6-4	换届聘任	王炎平、王祖炎、薛勇、周金平、张轶、辜伟峰、韩青、徐倪伟
2019-12-31	王祖炎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职	王炎平、薛勇、周金平、张轶、辜伟峰、韩青、徐倪伟

2021-1-8	辜伟峰因个人原因辞任	王炎平、薛勇、周金平、张轶、韩青、徐倪伟
2021-12-3	薛勇因工作调整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何志强为董事会秘书	王炎平、薛勇、周金平、张轶、韩青、徐倪伟、何志强
2022-8-16	换届聘任	王炎平、薛勇、周金平、张轶、韩青、徐倪伟、何志强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外部董事朱万琦、外部监事郑俊龙以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根据岗位职能、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团队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确定独立董事津贴。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曾担任相关职务的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515.32	1,078.56	1,111.21	1,254.32
利润总额	15,615.03	43,163.39	-4,262.06	3,630.26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3.30%	2.50%	-26.07%	34.5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总体较为平稳。受利润总额波动影响，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存在一定波动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23日	-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3、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本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股份总数的20%。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p>

				的现金分红。
董监高	2022年3月23日	-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3、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p>
公司	2022年3月23日	-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p>

			<p>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	2022年3月23日	-	<p>关于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p>

				承担赔偿责任。
董高	2022年3月23日	-	关于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2年8月19日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p>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一) 启动的条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 停止的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p>

			<p>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p> <p>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p> <p>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p>
--	--	--	--

			<p>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后，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三）公司回购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达到上限后，公司应当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p>
--	--	--	---

			<p>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p>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p> <p>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p> <p>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p> <p>（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p>
--	--	--	---

				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三）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22年3月23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实际控制人	2022年3月23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	2022年3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p>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p>	<p>2022 年 3 月 23 日</p>	<p>-</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实际控制人</p>	<p>2022 年 8 月 19 日</p>	<p>-</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确认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4、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若计划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在决策时投反对票，以尽量避免该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5、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近亲属控制</p>

				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保持完全独立。6、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公司	2022年3月23日	-	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2年3月23日	-	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总经理	2022年9月20日	-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30日	-	关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国航远洋独立性情况的承诺	本人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实际控制人，就国航远洋与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明航运”）、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航运”）相互独立性情况承诺如下：①国航远洋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相互独立，各方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相互独立性。②国航远洋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关系、董监高兼职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董监高兼职情形。③在本人控制或经营国航远洋期间，不存在通过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不存在利用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代国航远洋支付货款以少计经营成本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供应商进行共同采购谋求优势价格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客户相互之间进行业务

				倾斜、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④本人确认，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国航远洋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并自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相关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所持有（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国航远洋的股份。
关联方王安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关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国航远洋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明航运”）、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航运”）实际控制人，就本人控制的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相互独立性情况承诺如下：①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国航远洋之间相互独立，各方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相互独立性。②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国航远洋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关系、董监高兼职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董监高兼职情形。③在本人控制或经营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期间，不存在利用采购渠道与国航远洋相互分摊成本或费用从而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国航远洋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供应商进行共同采购谋求优势价格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客户相互之间进行业务倾斜、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④本人确认，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东疆航运、畅明航运愿意将所获得的收益无条件给予国航远洋。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8 月 4 日	-	出资瑕疵承诺	针对 2002 年国航远洋代王炎平支付购船款及船舶改造费事宜的出资瑕疵，承诺“若福建国航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事宜有异议或潜在纠纷，或因本次增资存在潜在处罚，本人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其他股东	2015 年 8 月 4 日	-	出资瑕疵承诺	福建国航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结构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价格、变更程序等）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对福建国航

				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结构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价格、变更程序等）无异议及纠纷。
董监高	2015年8月4日	-	保密承诺	承诺自签订保密协议至商业秘密公开时需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约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15年8月4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其他股东	2015年8月4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

				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其他	2015年8月4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海峡高客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海峡客滚无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资格，自设立以来亦未从事过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相关业务，同时承诺未来不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相关业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4日	2017年8月4日	股份增持承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董监高	2015年8月4日	-	股份增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	2015年8月4日	2016年6月1日	船员劳动用工整改承诺	A. 尽快（最晚于2016年3月1日前）与国远劳务解除合同关系，并依法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且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B. 尽快（最晚于2016年3月1日前）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调整用工方案，与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全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C. 依法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股东	2022年3月14日	-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融洋租赁与国航投资实业因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使其实际控制人王鹏先生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形成收购出具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其他股东	2022年3月14日	-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融洋租赁与国航投资实业因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使其实际控制人王鹏先生

	日		承诺	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形成收购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其他股东	2022 年 3 月 14 日	-	保持公司 独立的承 诺	融洋租赁与国航投资实业因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使其实际控制人王鹏先生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形成收购出具承诺：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

				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其他股东	2022年3月14日	-	同业竞争承诺	融沣租赁与国航投资实业因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使其实际控制人王鹏先生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形成收购出具承诺：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其他股东	2022年3月14日	-	关联交易承诺	融沣租赁与国航投资实业因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使其实际控制人王鹏先生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形成收购出具承诺：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股东	2019年1月19日	2020年1月18日	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融沣租赁与国航投资实业因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使其实际控制人王鹏先生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形成收购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未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未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其他股东	2022年3月14日	-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融沣租赁与国航投资实业因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使其实际控制人王鹏先生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形成收购出具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

				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国航远洋主要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航运业务为主，以船舶管理、商品贸易等相关业务为辅的业务布局。

公司目前拥有多种巴拿马型和灵便型干散货船舶，客户涵盖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多个领域，与国家能源集团、BHP（必和必拓）、RIOTINTO（力拓）、大唐、华电、嘉吉、鞍钢、宝钢、中粮、华能、中远海、广东能源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定位于“打造具有一流服务品牌的国际航运企业”，聚焦于“国家重点战略性物资”、“大客户”、“先进水平船队”三大战略支点。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报告期末拥有自营干散货船舶 18 艘，在国内外沿江沿海港口形成了内外贸兼营的运输格局。在国内沿江及沿海运输业务上，公司以电煤运输为主；在国际远洋运输业务上，公司为客户提供煤炭、粮食、矿石等大宗商品的国际海上运输服务，航线遍及大洋洲、欧洲、非洲、南美、北美、东南亚、东北亚等地区。

公司以安全管理为基石，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系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副会长单位、福州船东协会会长单位、中国进口干散货运价指数编制委员会委员、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编制委员会委员、远东干散货指数编制委员会委员、中国对外贸易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以及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二）发行人业务分类

发行人业务包括航运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其中航运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运输航线区域的不同，公司的航运业务可分为内贸运输业务和外贸运

输业务；根据运输船舶属性不同，公司的航运业务可分为自营船舶（包括公司自有船舶与光租船舶）运输业务和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公司的业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细分种类	业务介绍
航运业务	按航线区域不同划分	内贸运输	内贸运输是指水上货物运输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均在境内的干散货运输。公司开展的内贸运输业务涵盖国内主要内贸航线，运输网络包括华北、华东、华南主要港口。
		外贸运输	外贸运输是指水上货物运输的出发地或目的地至少有一个在境外的干散货运输。公司开展的外贸运输业务涵盖远东、东南亚、澳洲、美洲、欧洲等地区间的运输航线。
	按船舶属性不同划分	自营船舶运输	<p>公司自营船舶包括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自有船舶运输是指对船舶所有权属于公司及售后回租的船舶开展的运输业务；光租船舶是指船舶所有人将没有配置船员的船舶在约定期间内出租给公司占有、使用和经营。公司利用租入船舶开展运输业务，船舶营运费用由公司负担，公司定期与船舶出租人结算租金。</p> <p>自有船舶与光租船舶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可以速增加公司的运力规模，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减少造船周期及融资渠道等因素对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限制；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地整合和利用市场资源，采用更加灵活的运营方式，降低市场经营风险。</p>
		外租船舶运输	<p>外租船舶业务是指公司租入已经配备船员的船舶并对外开展业务的模式，其中发行人以程租模式租入并以程租模式租出的业务为外租程租业务，以期租模式租入并以程租或期租模式租出的业务为外租期租业务。</p> <p>开展外租船舶业务是兼具扩大市场份额和控制经营风险的经营举措：航运业是较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当市场下行时就会出现运力过剩，公司可灵活选择减少外租运力而达到控制自有船运力过剩的经营风险；当市场出现上行周期，公司亦通过增加外租船运力，达到实现迅速扩大占领市场份额的目标。</p>
其他相关业务	船舶管理业务	由公司子公司上海船管、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香港船管等为船东提供船舶管理、船舶安全、污染防治和体系管理等服务。	
	商品贸易业务	利用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开展燃油、船舶备件物料、煤炭等商品的贸易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393.44	98.42%	141,090.64	98.07%	66,274.94	95.30%	86,759.33	96.27%
其他业务收入	875.60	1.58%	2,774.95	1.93%	3,270.22	4.70%	3,361.77	3.73%

合计	55,269.04	100.00%	143,865.59	100.00%	69,545.17	100.00%	90,121.10	100.00%
----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少量旅游业务收入，该相关业务子公司已于2020年对外转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航线区域的不同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贸运输业务	29,387.62	54.03%	84,369.29	59.80%	38,386.88	57.92%	51,490.38	59.35%
外贸运输业务	25,005.82	45.97%	56,721.35	40.20%	27,888.06	42.08%	35,268.95	40.65%
合计	54,393.44	100.00%	141,090.64	100.00%	66,274.94	100.00%	86,759.33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船舶属性的不同分类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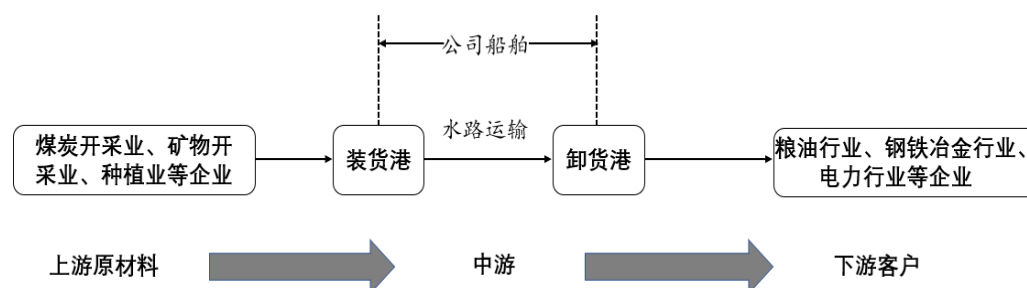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船舶运输收入	51,613.63	94.89%	117,607.18	83.36%	56,880.30	85.83%	71,486.86	82.40%
其中：自有船舶运输收入	21,332.69	39.22%	44,538.38	31.57%	20,357.44	30.72%	27,923.66	32.19%
光租船舶运输收入	30,280.94	55.67%	73,068.80	51.79%	36,522.86	55.11%	43,563.20	50.21%
外租船舶运输收入	2,779.81	5.11%	23,483.45	16.64%	9,394.65	14.17%	15,272.47	17.60%
合计	54,393.44	100.00%	141,090.64	100.00%	66,274.94	100.00%	86,759.33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在干散货运输过程中，客户一般通过铁路、公路等陆上交通运输方式将货物输送到装货港并装货至公司船舶，公司通过水路运输将货物运送至卸货港或客户码头，再由客户负责将货物输送至终端企业。



根据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发行人的航运业务可分为程租和期租两种模式。

(1) 程租模式

程租又称航次租船，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在指定的港口间装运约定的货物，由承租人支付运费的租船运输。航次租船主要系大宗货物的整船运输，是租船市场上最为活跃的一种租船方式。

(2) 期租模式

期租也称定期租船，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租船运输。即公司将配备船员的船舶租给客户使用一定的期限，承租期内船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客户指令，无论是否营运，均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间向客户收取租赁费。

在该模式下，发生的船员工资、维修费用等固定费用一般由船东公司自行承担，燃油费和港杂费一般由承租人承担，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对于货主方，期租模式能够保证运输需求得到及时满足；对于船东公司，期租可以锁定船舶收益，避免船舶闲置的风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船舶光租租赁、外租船舶运输服务、燃油、备件物料和修船等。公司对不同的物资或服务采购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分别由物资供应部、航运管理部和船舶管理公司机务部进行归口管控。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1) 船舶光租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与民生租赁签订光租船舶协议。在租赁期内，船舶使用权归公司所有。公司自行配备人员，并承担船舶管理、船员工资及相关经营费用。公司取得船舶使用权后，与客户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结合公司船舶调度情况，主导并安排光租船舶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2) 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

公司的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系公司受运力规模限制时，通过向市场上具

备服务能力的承运商采购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外租船舶可提高公司面对航运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降低航运高峰和低谷期运力错配带来的风险。

公司外租船舶主要按单航次的形式进行租入，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客户拟委托航线、货品种类、载重吨数和托运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实际承运人，并与其签订运输合同，为客户提供适航、适货的干散货运输服务。实际承运人和承运船舶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证书。

(3) 燃油采购

燃油是为船舶日常运营供给动力的能源产品，是公司日常经营最为重要的基础物资之一。公司根据燃油价格市场行情、船舶燃油需求以及船舶营运航线等因素，统筹考虑燃油采购事项。

在具体流程上，船长根据船舶油耗、库存情况以及船舶航次计划等提出供油申请并提交航运管理部审批，审批完成之后将供油申请单传至物资供应部门。通常情况下，公司运输船舶进行燃油补充会在主要供应商之间进行询价、比价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报公司分管副总裁审批，合同签订后采购部将供油地点、供油时间、供油数量和品种等信息发至船舶以进行燃油供应，并由船舶进行计量监督并封样保存。公司和燃油供应商一般采用“预付款+尾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4) 备件物料采购

公司的物料备件采购系船舶在日常营运和检修过程中更换老旧或损坏的部件，以保持其安全运营及营运效率。公司的船舶备件主要包括船舶主副动力装置备件、辅助机械设备备件、电器设备备件、航行设备、通信导航设备备件、应急设备备件和救生消防装置备件等。备件采购由船舶端提出申请，船舶管理公司的机务主管对备件采购申请进行审核，经机务经理、船舶管理公司总经理审核后交物资供应部，物资供应部根据备件性质和要求发给供应商名录中对应的供应商进行报价，经比价后由物资供应部、船舶管理公司主管领导分别进行审批，并最终经公司分管副总裁审批后采购供船。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大客户、大合同”的经营原则，以战略大客户为主、市场客户

为必要补充、内外贸运输兼营的方式进行客户管理和揽货经营。

(1) 客户获取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参加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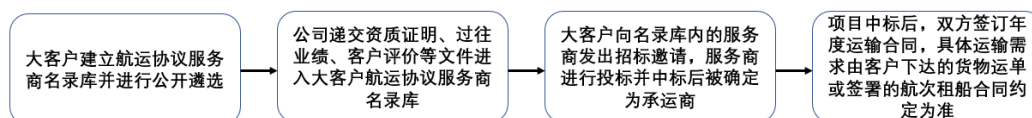
1) 商务谈判

公司凭借丰富的航运管理经验、较强的运力资源整合能力、内外贸运输兼营的经营策略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主动与客户联系业务合作事宜；同时，公司会根据干散货航运业充分竞争但服务客户相对集中的特征，采取优势互补的策略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会通过航运经纪公司的介绍获取客户资源，然后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运输合同。

公司积极与有运力需求的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运输需求，对拟运输航线和运输货物进行分析，结合相同航线市场运输价格、公司航次成本等综合评估，与客户就长期合作协议、航次合同或期租合同条款进行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后发起协议或合同的审批流程，流程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正式的长期合作协议、航次合同或期租合同；同时，部分客户也会通过向公司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2) 招投标

在招投标方面，招标方一般会向具有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航运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公司在获得招投标信息后，会根据客户所发布的招标文件，对客户性质、招标航线、托运品种、业务规模等进行分析，组建投标项目小组制定项目详细投标时间表及任务分工。招标方对航运企业资质、安全运营、过往服务业绩、托运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最终确定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项目中标后，双方签订年度合同，具体货物运输要求以客户下达的物流委托单或签订的航次合同为准，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客户合作

在与长期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一般会根据具体航次的装货时间、装货港、卸货港、装货吨数等调运相对固定船舶执行货运任务；在与市场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严格进行效益测算和比价，争取经济效益最大化；另外，公司通过广泛接触客户，定期或不定期拜访重点客户和市场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和客户评价系统，根据年度销售策略，与客户共同确定合作关系。

(3) 定价模式

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一般会在长期货运协议的基础上，或中标后与客户签署年度合同。年度合同的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相应运价指数协商确定。

对于一般市场客户，运输合同定价亦参照市场相应航线运价指数协商确定。内贸运输业务定价主要参考上海航交所发布的相应航线的运价指数走势，外贸运输业务定价主要参考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走势，并对市场运价后期走势进行预判和分析，结合航次营运成本核算等因素综合考量后，最终确定合同运价。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客户因改变航线需调整运输合同价格，公司航运管理部将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提请审批，审批通过后会调整运输合同价格。

4、结算模式

根据行业惯例，航运业务结算模式通常与承运的船舶属性密切相关。公司依据客户情况、风险控制，在自营船舶运输业务和外租船舶运输业务上采取相应的结算模式：

(1) 自营船舶运输业务

在内贸运输方面，公司自营船舶以程租业务为主。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公司一般采取航次结算方式，客户通常于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付款；对于其他客户，公司采取单航次结算方式，一般先预收定金或部分运费，在船舶卸货前后收齐运费。收款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

在外贸运输方面，公司对于程租客户，采用单航次结算方式，一般先预收定金或部分运费，在船舶卸货前后收齐运费；对于期租客户，公司交船后一般

会预收部分租金，剩余各期租金按合同约定收取。收款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

(2) 外租船舶运输业务

公司的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是指在自有运力不能满足客户运输需求时对外租入船舶并完成运输业务的过程，包括外租船舶程租业务和外租船舶期租业务。

1) 外租船舶程租业务

外租船舶程租业务是指公司以程租方式向出租人租入船舶，并以程租方式向货主或使用人租出船舶。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出租人支付运费，同时向客户收取运费；公司和客户均不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其他运输费用。

在向出租人支付运费时，公司一般采取单航次结算方式，先预付定金或部分运费，在完成运输业务并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付清余款，付款时间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

在向客户收取运费时，针对长期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单航次结算方式，先预收定金或部分运费，在完成运输任务一段时间内收齐余款；针对其他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单航次结算方式，先预收部分运费，在船舶卸货前后收齐运费。收款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

2) 外租船舶期租业务

外租船舶期租业务是指公司以期租方式向船东租入船舶支付租金，并以期租或程租方式向使用人或货主租出船舶收取租金或运费的行为。

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时，一般按期结算，在租期内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余款在租期结束后一段时间内付清；公司将期租租入的船舶以期租或程租方式租出后，结算方式与自营船舶期租或程租业务相同。收付款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由公司主营业务、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特点、客户需求、自身资金规模以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决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规模增大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

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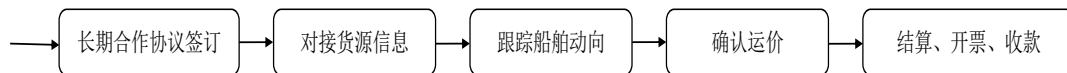
（六）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开展内外贸运输业务的流程一般与承运的船舶属性相关，按照运输船舶属性的不同可分为自营船舶运输业务流程和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流程，具体业务流程及关键节点内容如下所示：

1、自营船舶运输业务流程

（1）对于长期合作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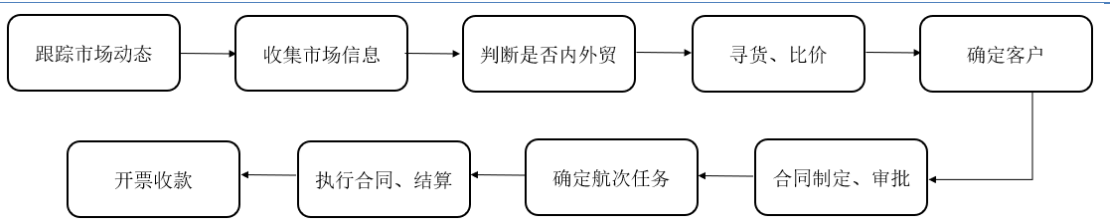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与长期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后，航运管理部及时了解客户运输需求，与客户对接货源信息，包括货物品种、货物发出地和目的地、货物数量及运输时间；在货物装船后，航运管理部及时跟踪船舶动向，待船舶到达卸货港后确认运费，定期与客户结算、开具发票、收款。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对于一般市场客户

公司航运管理部及时跟踪市场动态，收集市场信息，判断市场运输需求、内外贸运价和租金高低水平，选择从事内贸或外贸运输业务，并确定后续的航次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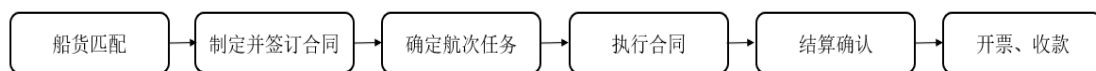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公司航运管理部根据所收集的市场信息，寻找有运输需求的租家或货主，通过比价谈判等方式确定运输客户。公司与客户制定运输合同并通过审批后，航运管理部确认航次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船舶执行运输任务，在船舶抵达卸货港前后结算并开票收取运费。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承运人与货物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接受托运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接受货物，并负责货物在两个港口之间的运输。

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航运管理部根据托运人的运输需求，匹配合适船舶；若船货匹配，则与托运人谈判并签订运输合同，制定运输计划，作为承运人组织货物的全程运输，并与出租人通过洽谈确定运输船舶，执行运输任务；运输任务完成后，与客户结算并开票收取运费。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 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干散货船舶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和废气排放等。

为实现绿色环保航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制度。根据国际公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SMI-0701-29 压载水操作须知》、《SMI-0701-48 燃油管理须知》、《SMI-0701-49 滑油管理须知》、《SMI-0701-52 生活污水处理操作须知》、《SMI-0701-53 船舶垃圾处理须知》、《SMI-0701-54 油污水、残油处理须知》以及《SMI-0701-55 防大气污染操作须知》等，对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防止船舶因操作或意外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进行了详尽规定。

公司所有船舶均已配备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主要环保设施，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所采购和消耗的燃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各相应港口的规定。船舶管理公司定期对船舶防污染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安全技术监督部主管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船舶运营所产生的操作废弃物、污染物或者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其他物质均严格按照公约、规则及相关地方法规的

规定进行安全处理。

公司运营船舶均已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适航证书、设备安全证书、构造安全证书、防止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污底系统证书和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等，证明船舶在结构、设备以及防污染等方面均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主要运输货物为电煤、铁矿石、粮食等干散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5 水上运输业”下的“G552 水上货物运输”；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G55 水上运输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际方面，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船旗国监管部门、港口国监管部门、船级社就航运安全、污染控制、船舶管理等方面对航运业进行监管。

国内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是航运业主要监管部门，承担规划协调运输体系、拟定监督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管水路运输市场和建设市场等职能。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作为交通运输部的部内司局或直属机构，承担航运监管功能。

机构	主要职能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负责水路建设和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运营和水路运输、航政、港政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港口、航道及设施、通航建筑物、引航管理工作；负责船舶代理、理货、港口设施保安、无船承运、船舶交易等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和国境河流

	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负责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的管理工作等。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治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统一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负责船舶、海上设施检验行业管理以及船舶适航和船舶技术管理；管理船舶及海上设施法定检验、发证工作；负责中国籍船舶登记、发证、检查和进出港（境）签证；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通航秩序、通航环境等。
中国船级社	承担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及相关工业产品的入级检验、公正检验、鉴证检验和经中国政府、外国（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执行法定检验等具体检验业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国际监管法规

序号	发布机构	公约、规则或协议名称
1	联合国	《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
2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		《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
4	国际海事组织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1988年议定书》
5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6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及1988年议定书》
7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
8	国际劳工组织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除上述主要的国际监管法规外，全球范围内还存在许多区域性港口国监管协议，如巴黎备忘录、黑海备忘录、印度洋备忘录、Vina DelMar 协议（拉丁美洲）及东京备忘录等。

（2）国内监管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部门
运营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1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	2001.07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014.07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	2016.1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7.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19.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2019.11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20.02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21.04	全国人大
船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20.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2022.04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2019.02	交通运输部
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1979.09	交通运输部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2016.0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9.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2019.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2007.05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2020.03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021.04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2021.09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2017.05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7.11	全国人大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8.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	全国人大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2018.11	交通运输部
	《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	2019.10	中国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2019.1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12	全国人大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2021.09	交通运输部

3、行业主要政策

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和规范水上运输行业的发展，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08	国务院	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经济高效船舶；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完善海运企业治理结构，转变发展理念，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快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提

				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014.12	交通运输部	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的健康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与我国航运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现代航运服务业综合竞争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3	《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5	交通运输部	提出“从海运大国向海运强国迈进，基本形成保障充分、服务高效、平安绿色、国际影响力强的现代化水运体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方位对外开放需要”的总体目标。同时提出八大主要任务，分别是建设海运强国、打造黄金水道、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现代水路运输服务、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绿色平安发展和完善法规规范。
4	《“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	2016.12	发改委	提出“公水联运、铁水联运、水水转运等多种模式协同发展，集装箱和大宗货物铁水联运比重持续提升。”
5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2018.09	国务院	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铁转水”，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
6	《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	2019.05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	推进智能船舶技术应用，以集装箱船、散货船、油船等运输船为重点，开展船舶自主航行、能效监测与优化控制、货物状态监控与优化配载、船体及设备系统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控与管理等智能船舶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智能航运技术创新，加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船舶、港口、航道、航行保障、安全监管以及运行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7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09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提高海运、民航的全球连接度，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8	《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02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	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品质和安全绿色智能发展水平明显提高；鼓励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经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船舶；增强创新驱动能力，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大力推广应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
9	《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05	海事局	全面履行“三保一维护”职责，提升依法履职、服务社会和船员权益保障能力，推动“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动态管控格局，为建

				成“五个一流”海事打下坚实基础。
10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10	交通运输部	加快智能航运服务、江海联运、集疏运体系、水路运输风险预防预控和事故应急救援等标准制定，加强船型标准化等重点标准实施推广，高标准打造“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推进绿色集约循环发展，建设绿色交通，落实“碳达峰”目标任务为着力点，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强制性标准。
11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11	交通运输部	加快完善海运全球服务网络。优化煤炭、原油、矿石、集装箱、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海运系统，鼓励企业完善全球海运干线网络，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原油、干散货、特种运输船队国际竞争力。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进出境船舶与货物监管流程，支持口岸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促进海运便利化。
12	《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2.01	交通运输部	提高海运船队国际竞争力，优化海运船队规模结构，提升船舶装备技术水平，建设规模适应、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绿色智能的海运船队。积极发展 LNG 船队，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原油、干散货、特种运输船队国际竞争力。明确到 2025 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水运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水运基础设施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航运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和服务性行业，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撑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优化国土开发和产业布局、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竞争力提升、维护国家权益和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历来重视水运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规范和指导性政策文件，以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发行人一直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经验积累，已发展成为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在行业政策的影响和推动下，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转变发展理念，积极开拓国际航线，实现客户多元化，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干散货航运企业；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加装船舶岸电接入系统、实施船舶加热系统“油改电”改造以及改装船舶照明系统等措施，满足国家绿色发展要求；此外，发行人积极推动航运智能化创新，逐步在自营船舶上安装国航远洋航运信息化系统

（MOS 系统），以实现各个业务体系集成、船岸数据通信交互协作等功能，不断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船舶上的应用。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水上运输业发展概况

（1）全球水上运输业

水上货物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也是国际贸易和全球供应链的基石。根据 WTO（世界贸易组织）数据显示，2021 年世界商品贸易增速达 10.8%，相较于 2020 年上升 16.1 个百分点，2022 年全球货物贸易量预计将增长 4.7%，贸易规模将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同时，根据《2021 年中国航海日公告》，2020 年海运占全球贸易量的比重达 86.00%，海运在全球贸易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历史上看，海运贸易量自身的韧性较强，整体总趋势呈现正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在全球 GDP 萎缩 3.30% 的背景下，全球海运周转量只减少了 1.70%。随着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逐步减少，全球工业生产活动有序恢复，海运贸易量逐渐回归正常水平。根据 Clarksons 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2021 年航运市场总结与展望》报告，2021 年前 10 个月，全球海运贸易量月平均增速达到 3.8%，干散货海运贸易量同比增长 4.1%，全球海运贸易量预计在 2021 年增长 3.7% 至 119.6 亿吨，实现 V 型反弹，并预计 2022 年全球海运贸易量有望进一步增长 3.5% 达到 123.9 亿吨。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水上货物运输业在全球经济体系的地位将日益提高，海运量有望持续增长。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海运述评 2021》的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海运贸易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2.6%。

（2）我国水上运输业

近十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带动航运业快速发展。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水上运输货运量及周转量增速均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增长趋势。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统计局数据，从 2011 年到 2020 年，水上运输货运量由 42.60 亿吨增长至 76.16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 6.67%；货物周转量由 7.54 万亿吨公里增长至 10.58 万亿吨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3.84%。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进出口方面，根据《2021 年中国航海日公告》，2020 年中国海运进出口量 34.60 亿吨，增幅 6.70%，占全球海运贸易量的比重从 27.10% 提高至 30.00%，中国仍是全球海运贸易的主要需求方。

2、干散货运输行业概况

(1) 定义及分类

干散货运输是指运输货物形态为干散货的水上货物运输形式，是水上运输的主要方式，根据 Clarksons 数据，干散货运输货运量占全球总货运量的比例超过 40%。干散货是指可以不经包装直接放入船舶货舱内的干货，主要包括各种初级产品和原材料。干散货运输主要用于运送铁矿石、煤炭、粮食、铝矾土、磷灰石、木材、水泥、化肥、原糖等与经济、民生休戚相关的重要物资，干散货运输业的景气度与全球经济发展高度相关。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干散货运输需通过干散货船进行，干散货船按

照载货能力主要划分为好望角型、巴拿马型和灵便型。具体船型如下表所示：

类别	船型	载重吨级	特点	主要运输货物
好望角型	VLOC	30 万+	载重量大、规模经济，可通过好望角	铁矿石、煤炭
	WOZMAX	约 25 万±		
	Newcastlemax	约 20-21 万		
	Standard Capesize	12-20 万		
	Mini-Cape	10-12 万		
巴拿马型	Post-panamax	9-10 万	载重量较大、有一定规模经济，能通过巴拿马运河	铁矿石、煤炭、谷物等
	Kamsarmax	8-9 万		
	现代巴拿马型	7-8 万		
	小型巴拿马型	6.5-7 万		
灵便型	Ultramax	6-6.5 万	载重小，吃水浅，方便灵活	铝矿、磷岩、木材、谷物等
	Supramax	5.2-5.8 万		
	Handymax	4-6.5 万		
	Handysize	1-4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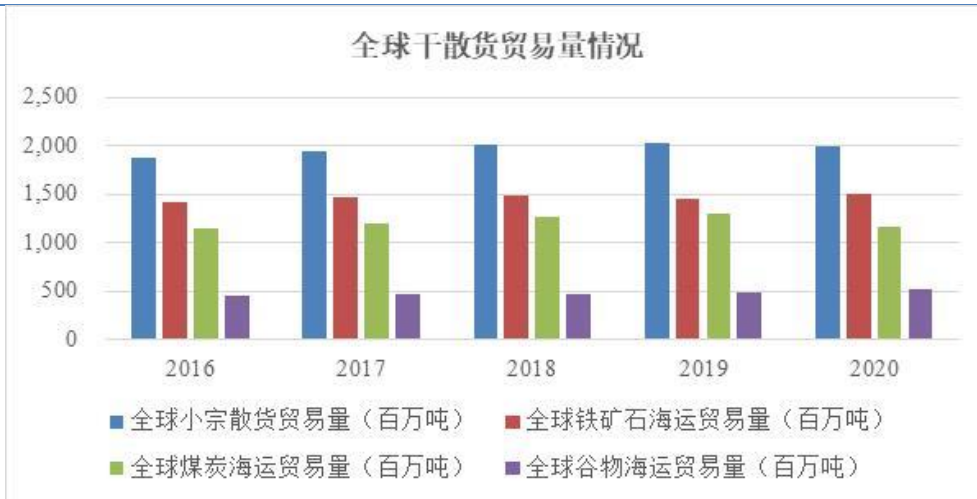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 全球干散货运输行业现状

①干散货运输市场整体表现较为稳定

根据 Clarksons 数据，自 2010 年以来，全球干散货运输量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首次负增长外，市场整体表现较为稳定。

2020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量约为 51.70 亿吨，同比下降 2.90%，从运输货物品种来看，铁矿石海运贸易量 1,503 百万吨，同比增长 3.30%；煤炭海运贸易量 1,166 百万吨，同比下降 9.75%；谷物海运贸易量 512 百万吨，同比增长 7.34%；小宗散货海运贸易量 1,990 百万吨，同比下降 1.87%。



数据来源：《世界海运》

随着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逐步减少，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将继续增长。根据 Clarksons 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2021 年航运市场总结与展望》报告，受小宗散货和煤炭需求增长的强劲推动，2021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预计增速为 4.1%，总量将达到 53.8 亿吨。

②多因素推动运价指数持续攀升

运力方面，近年来干散货运力供给增速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根据 VesselsValue 数据显示，2018 年散货船舶新造船订单为 302 艘，2019 年为 257 艘，2020 年为 179 艘；根据 Clarksons 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2021 年航运市场总结与展望》报告，全球干散货船 2020 年末的运力为 9.12 亿载重吨，同比增速 3.8%；2021 年末的运力预计为 9.45 亿载重吨，同比增速 3.60%。运力供给增速的下降在应对市场突发需求时将凸显运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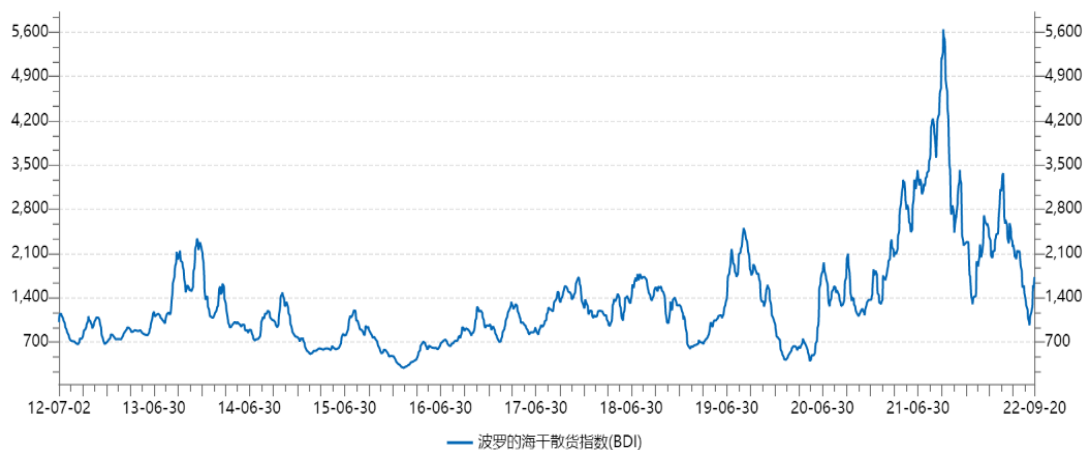
市场需求方面，2020 年爆发新冠疫情后，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均开始实施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全球疫情防控步入常态化，各国经济刺激政策效应逐渐显现，市场需求呈现先抑后扬走势。

运价指数方面，航运业通常采用相关的运价指数反映市场景气程度。目前在国际干散货运输中，主要用 BDI（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反映整个干散货运输市场的综合运价走势。按照船型区分，BDI 又由 BCI（波罗的海好望角型指数）、BPI（波罗的海巴拿马型指数）、BSI（波罗的海超灵便型指数）组成。

2021 年全球经济逐步恢复，大宗商品需求持续攀升，在有效运力周转下降的情况下，推动 BDI 指数大幅走高，各类型船舶的运价均大幅上升。2021 年，

BDI 指数自年初 1,374 点持续增长，10 月份达到近十年最高点 5,650 点，全年平均值达到 2,943 点，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变化情况（2012-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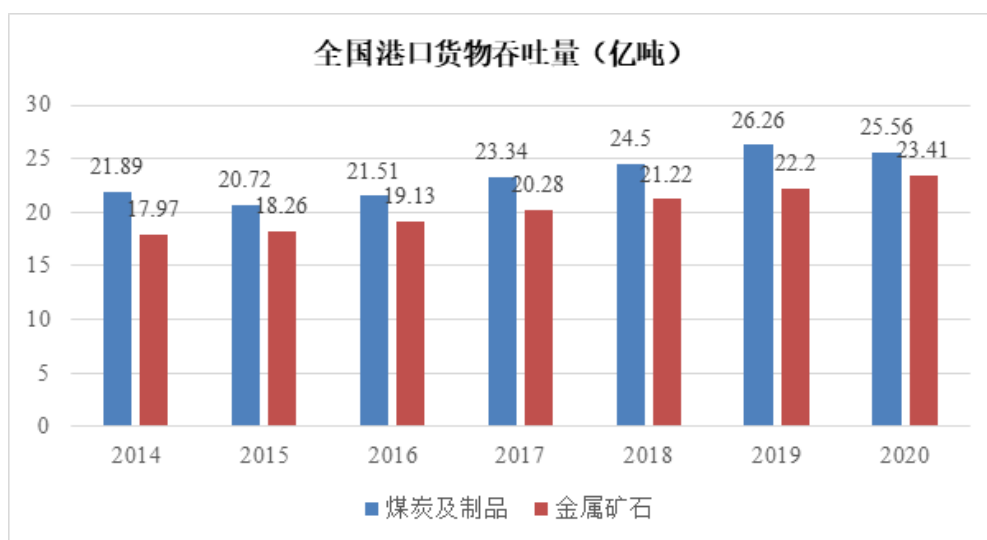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波罗的海交易所，WIND

(3) 我国干散货运输行业现状

①干散货运输市场复苏良好，有望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干散货运输行业繁荣发展，煤炭、铁矿石作为主要干散货品种，其市场需求是干散货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14~2019 年我国煤炭及制品、金属矿石等货物吞吐量均呈现小幅增长趋势，2020 年因受印尼相关政策影响，煤炭及制品吞吐量有所下降，但铁矿石仍然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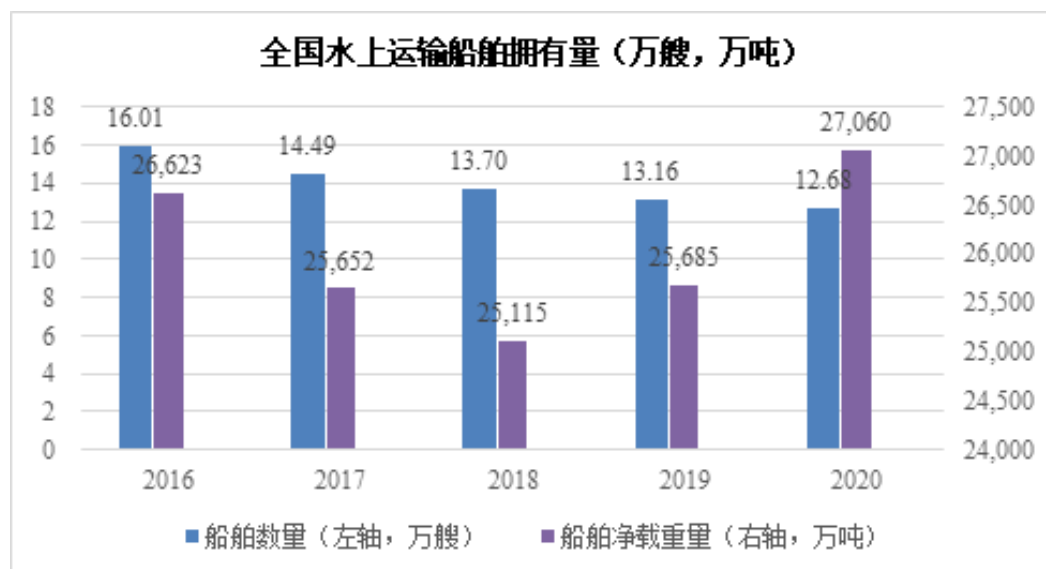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同时，由于中国率先控制住新冠疫情，经济活动持续恢复，干散货运输业务复苏良好。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1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5.45亿吨，比2020年同期增长6.80%，比2019年同期增长11.43%，增速已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②我国水上运输船舶总运力整体保持稳定状态

根据交通运输部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至2020年全国水上运输船舶数量分别为16.01万艘、14.49万艘、13.70万艘、13.16万艘和12.68万艘，整体呈下降态势；但船舶总运力（净载重量）分别为26,623万吨、25,652万吨、25,115万吨、25,685万吨和27,060万吨，整体保持稳定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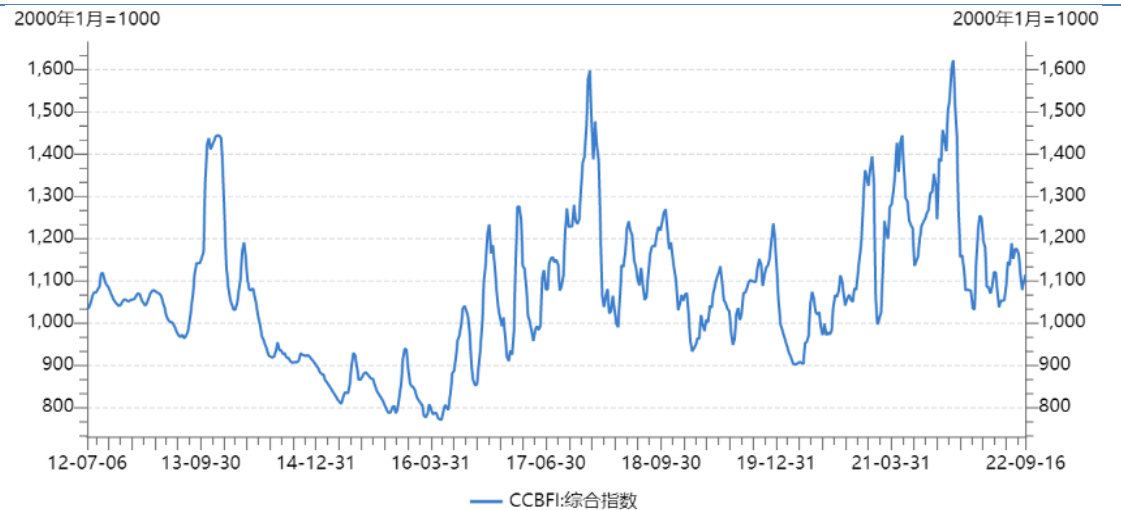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③受多因素影响，干散货运价指数出现较大幅度攀升

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 指数）反映我国沿海运输市场运价变化情况，CCBFI 指数变化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2012年至2022年间，CCBFI 指数呈现周期性波动。2021年受运力供给端、下游需求旺盛以及美元超发等多因素影响，沿海干散货运价指数均呈现不同幅度的攀升。

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变化情况（2012-2022）



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WIND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 指数）反映我国沿海煤炭运输市场价格波动的指数，煤炭运价与煤炭价格相关度高，波动幅度较大。2021 年以来，我国经济复苏带来煤炭供给持续紧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CBCFI 指数也相应随之上升。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主要壁垒和技术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确保绿色可持续发展

能源短缺和全球气候问题日益突出，绿色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各国经济发展的共识。为保证绿色可持续发展，应对能源枯竭和环境污染问题，船舶节能减排已成为航运业研究的重点方向。

目前，航运界正通过技术、运营或工程等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燃料消耗和排放。相关举措包括在船舶设计上进一步优化船舶线型减小船体阻力、提高推进效率，使用电喷低油耗发动机，加装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等节能环保设备，采取废气综合处理以及推广双燃料发动机在船舶上的应用，积极探索和开发清洁能源和锂电池在船舶发动机上的运用以及建造节能环保型船舶等。

（2）运力调度能力影响运营效率

运力调度是航运企业经营管理的主要工作，主要内容是安排和监督航次的执行。航运企业一般有多个业务板块，各部门协同，共同保障船舶运输任务的完成，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运力调度关系到船队运输的运营效率、经济效益

及整体结构优化，进而影响企业竞争力和生存发展能力的重要经营环节。

合理的运力调度方案能够确保航次的顺利执行，将货物保质、保量、准时地运到目的地，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最大化利用客户资源，提高装载率，助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具备规模效应的企业一般具有更强的运力调度能力。

强大的运力调度能力不仅能够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市场覆盖率，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对接更大规模的货运需求，而且可以通过航线布局与优化，提升市场占有率，是增强航运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3) 信息化与产业逐步融合

现代航运业的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绿色智能船舶+工业互联网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的结合应用方面。

绿色智能船舶+工业互联网主要是通过船舶技改以及船载物联网硬件终端的研发，对船舶设备以及整体船舶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绿色智能船舶的打造是通过将物联网技术、现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技术与传统船舶技术进行深度融合，从而达到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目的。利用北斗卫星/GPS 导航系统、信息感知、通信导航、能效控制、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等现代信息技术并结合信息流、数据流辅助航运企业的业务运营，实现航运信息交互、船货数据共享，从而达到高效安全管控船舶的目的。

科技与行业的融合一方面可以起到监管船舶运行、提高运行效率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以让企业的运营管理更加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节省成本的同时提高管理效率。

2、市场主要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航运行业准入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资质许可、运力管控和限制外商进入等方面。

资质许可方面，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获得“水上运输许可证”。根据 2013 年 1 月生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应由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发给运输许可证。

运力管控方面，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限制外商进入方面，我国对外资进入水上运输业有严格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在中国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船舶，不得经营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此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规定，水上运输行业属外商投资限制产业，国内水上运输公司必须由中方控股。

(2) 资金壁垒

与传统行业不同，航运业是资本密集、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大型船舶的建造价格可高达几亿人民币，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航运市场需求波动较大，企业容易出现运力过剩的局面，造成资金占用；而且，随着安全管理、节能减排等监管规范要求逐步提高，航运企业在安全、环保等各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保持足够的市场竞争力；此外，运力投入、航线网络建设、客户资源开发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航运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

(3) 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对航运企业来说，品牌是安全管控水平、运力保障能力、运输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商业信誉等多层面的综合体现。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基于对承运商服务能力、航班准点率、运营稳定性等方面的需求，品牌知名度一般是下游客户挑选运输服务合作商时的重要考量因素。目前我国航运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航运品牌和竞争格局，各大航运公司均拥有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建立起品牌优势和稳定客户群。

(4) 技术与人才壁垒

鉴于航运业所处的航运环境（如台风、季雾、港口冰冻等）十分复杂，国家对航运企业的技术状况、安全管理、人员资质都有一定的准入要求，并对船舶性能、船员素质与技术水平、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等提出了较高要求。

同时，航运业需要掌握市场、航线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技术等众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国内航运行业内拥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大多数是企业长期经营过程中自身培养而成，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取经营所需的大量专业人才。

此外，企业要培养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往往要经历很长的时间，时间成本较高，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因此，航运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5) 规模效应壁垒

大宗干散货物运输本身具有运输量大、运输时间长、运输距离远、运输时限要求高和航线分布广泛等特点，因此，对航运供应商的船舶运力规模要求较高，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船舶运力、形成比较完善的运输网络和合理运力结构的企业，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航运安全、稳定、及时的需求和不同下游客户多样化的航线需求；同时，形成规模效应的航运企业通过对船舶的高效调度和航线的合理安排，也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保持较低空载率，提高盈利水平和企业竞争力。

航运企业的业务规模需要通过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品牌长时间积累逐步形

成，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运力规模和运输网络。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壁垒。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航运智能化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将现代信息技术、卫星导航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到传统船舶管理正在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2019年5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年底，我国将基本完成智能航运发展顶层设计；到2025年，突破一批制约智能航运发展的关键技术，成为全球智能航运发展创新中心；到2035年，较为全面地掌握智能航运核心技术，智能航运技术标准体系比较完善；到2050年，形成高质量智能航运体系，为建设交通强国发挥关键作用”。

智能航运是传统航运要素与现代信息、通信、传感和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深度融合形成的现代航运新业态，包括智能船舶、智能港口、智能航保、智能航运服务和智能航运监管五方面基本要素。作为现代航运的新业态，智能航运不仅是当前全球航运业发展的前沿与趋势，也是我国推进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建设的重点领域，更是构建和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内容。

因此，加快推进智能航运发展成为我国提升航运竞争力、抢占航运领域先发优势的必然选择。

(2) 绿色航运与节能环保化

绿色节能、低碳减排已成为全球各国的环保共识。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发布的《2020全球海运发展评述报告》，国际航运业的温室气体排放仍然是国际政策议程的重要议题；国际海事组织（IMO）发布的“全球限硫令”已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开始生效，旨在推动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船舶能源效率、促进使用替代燃料的行动计划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未来船舶技术将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尤其是动力系统的技术革新方面。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沿海主要干散货运输市场2021年回顾与2022年展望》，截至2021年11月底，在中国船东建造的散货船订单中，安装环保电动发动机的新造船订单数量占比为58.7%，与上年基本持平；新增可

使用 LNG 动力燃料的新造船订单，占比为 5.6%。在可能投入到国内沿海散货运输（9 万载重吨以下）的散货船中，安装环保电动发动机的船舶数量占比为 56.5%，较上年大幅增加约 24%。新造散货船向生态环保化发展的趋势非常明显。因此，持续推进绿色航运和节能环保是未来航运业的技术引领方向。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干散货物运输企业的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运输需求进行实施，从服务客户的具体形式来说，行业里面一般有航次租船（程租）、期租和 COA（包运租船）三种，实际业务运营中，一般同时兼有多种形式。

2、周期性

航运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关联度较高。干散货物运输货物多为煤炭、铁矿石、粮食、化肥和水泥等大宗商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钢铁、食品和建筑等国民经济支撑性产业，因此运力需求与工业景气周期高度相关。当全球经济上升，进出口和海运贸易活跃时，航运服务需求和供应链贸易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全球经济下滑，进出口贸易低迷时，航运服务需求和供应链贸易服务需求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3、区域性

干散货水上运输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这主要是由货物的供给端与需求端所决定。

在供给端，由于我国北方盛产煤炭，而东南沿海和长江中下游流域煤炭需求量较大，形成了“北煤南运”的运输格局；同时，作为国内需求的补充，进口煤炭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俄罗斯等国家，铁矿石的主要进口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南非和印度等国家，粮食的进口国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和阿根廷等国家，因此形成了上述国家向其他国家运送大宗干散货的海运贸易格局。

在需求端，由于国内煤炭、铁矿石的终端用户多为大型国有电厂和钢厂，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同时，我国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也

是国内外大宗散货的集散地，因此干散货水上运输目的地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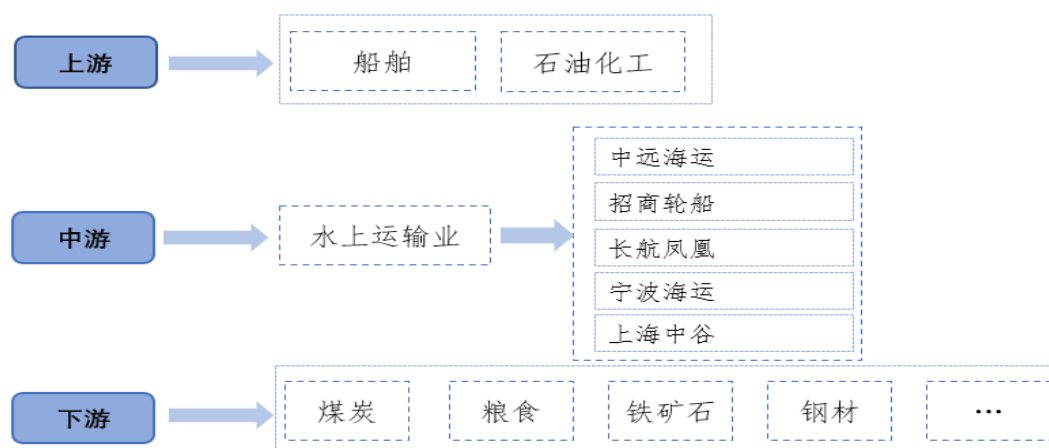
航运行业覆盖的下游行业范围很广，各下游行业季节性各有不同。类似铁矿石、粮食等大宗散货由于全年需求较为均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但煤炭等大宗散货最大的消费需求来自下游电力行业，春节、夏季及冬季均是用电量高峰时期，直接带动港口煤炭发运量的阶段性增长。近年来，随着电厂储煤意识的增强及“双碳”政策的影响，港口每月煤炭发运量波动趋于平缓，煤炭发运量季节性特征有所淡化。总体而言，干散货水上运输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上下游情况

航运业的主要上游行业有造（修）船业、石化业和港口业等，造（修）船业为航运业提供运输所用船舶及修船服务，石化业为航运业提供燃料油及发动机润滑油等，港口业为航运业提供靠港装卸及仓储服务。

干散货水上运输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煤炭、钢铁、矿石、粮油和水泥等，大部分属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支柱性产业，因此终端客户大都为大型央企、国企或世界 500 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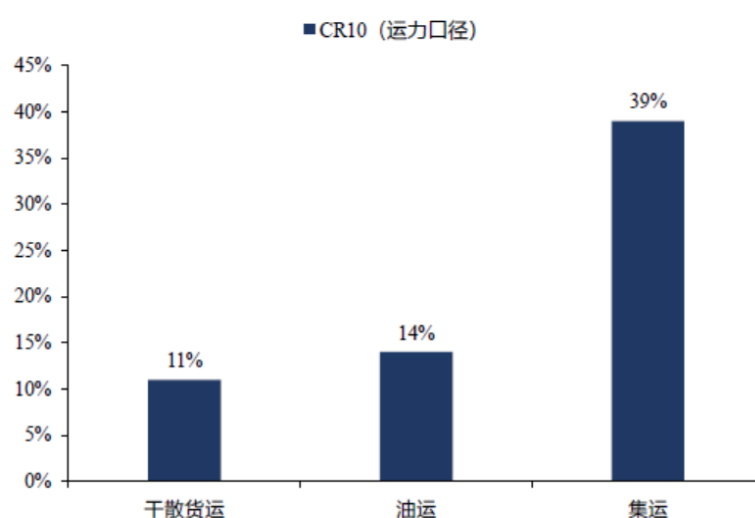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干散货运力市场

2012 年以来，全球干散货运力受全球贸易量增长的影响，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根据 Clarksons 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全球干散货船舶总计 12,685 艘，干散货运力总计 9.45 亿载重吨，自 2012 年末以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6%和 3.71%。

从全球市场来看，水上运输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巨大，从业企业众多，其中干散货航运业内部协同较弱，集中度较低。根据 2020 年 Clarksons 的数据，干散货运输的行业集中度是海运行业中最底的一个细分市场，如下图所示，其 CR10（前 10 大）的运力规模合计仅占 11%。



资料来源：Clarksons，国海证券研究所

（2）国内干散货运力市场

我国的干散货船舶运力集中分布于沿海省际，主要运输货物包括煤炭、铁矿石和粮食等。国内干散货运力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境内沿海干散货船舶总计 2,235 艘，干散货运力总计 7,494 万载重吨，自 2012 年末以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65%和 4.74%。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2020 年的统计数据，在国内沿海前 20 大干散货船船东中，排名前 8 大干散货船船东的运力规模合计占沿海省际运输干散货船舶总运力的 27.42%；排名前 20 大运力规模合计占总运力的 39.55%。按照美国经济学家贝恩和日本通产省对行业集中度的划分标准，国内干散货航运业属于低集中竞争型。行业内企业多数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3、行业市场地位

多年来，公司一直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秉持“客户为本”的原则，公司同国内外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多领域客户，布局国际航线网络体系，实现客户多元化，不断提高行业地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营干散货运输船舶 18 艘，总运力为 123.94 万吨，总运力规模在国内干散货航运业排名靠前。

4、行业主要企业

在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Diana Shipping Inc.

Diana Shipping Inc.是一家拥有干散货船的全球航运服务提供商，其船舶主要用于中长期定期包租，运输干散货物包括铁矿石、煤炭、谷物和其他材料等大宗商品，航线遍布全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Diana Shipping Inc.经营船队规模为 34 艘干散货船，其中 15 艘好望角型（含 4 艘 Newcastlemax）、19 艘巴拿马型（含 5 艘 Post-panamax、6 艘 Kamsarmax 型），综合运载能力（不包括尚未交付的两艘船）约为 440 万载重吨。

(2) Genco Shipping&Trading Ltd.

Genco Shipping&Trading Limited 是国际海运干散货运输服务的领先提供商，拥有好望角型（主要散货）、Ultramax 和 Supramax 船（小型散货）的现代化和多样化的干散货船队，运送铁矿石、谷物、钢铁产品、铝土矿石、水泥和镍矿石等，航线遍布全球，为国际贸易提供了重要的联系。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Genco Shipping&Trading Limited 的船队规模由 17 艘好望角型，15 艘 Ultramax 和 12 艘 Supramax 船组成，总容量约为 463.50 万载重吨，平均船龄为 10.0 年。

(3) Eagle Bulk Shipping Inc.

Eagle Bulk Shipping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的船东运营商，在新加坡和哥本哈根设有办事处，专注于中型干散货船领域，拥有世界

上最大的 Supramax/Ultramax 船队之一。公司为矿工、生产商、贸易商和最终货主提供不同的运输解决方案，运输货物包括主要散装货物（煤炭、谷物和铁矿石）和次要散装货物（化肥、钢铁产品、石油焦、水泥和林产品等）。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该公司共拥有 53 艘 Supramax/Ultramax。

(4) 太平洋航运（股票代码：02343）

太平洋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多元化的货物运输经验，运输货物包括木材、木煤、钢材、矿石、精矿、水泥和水泥制品、肥料、糖等，是具有代表性的现代化灵便型干散货船船东及营运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运输服务。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 249 艘船舶，其中自有船舶 122 艘。

(5) 金辉集团（股票代码：00137）

金辉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船运业务的中国香港投资控股公司，于 1991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主要业务为经营现代化的干散货船队，包括货物运输业务及船舶租赁业务，通过子公司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在全球运营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共有 24 艘自有船舶。

(6)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旗下重要直属企业。其前身是隶属原中远集团的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和隶属原中海集团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重组整合，在广州成立。该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专业化散装货物运输企业，拥有各类散货船 400 多艘，4000 多万载重吨，装载铁矿石、煤炭、粮食和散杂货等全品类散装货物，航线覆盖国内沿海和世界主要港口，服务网络遍布全球。

(7) 招商轮船（股票代码：60187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主要从事国际原油、国际与国内干散货、国内滚轮、国际与国内件杂货等海运业务。招商轮船游轮、干散货、滚装和件杂货等船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即期市场租船、期租租船、与货主签署 COA 合同、参与市场联营体（POOL）运作、对外提供船舶技术管理和商务管理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运营散货船共计 190 艘，其中自有船舶 102 艘，租入船舶 85 艘，代

管船舶 3 艘，运力规模共计 2,537.65 万吨。

(8) 宁波海运（股票代码：60079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及收费公路运营业务。公司的水运业务主要从事国际国内的大宗散货运输以及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最主要的货种为煤炭。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广泛的航线网络，主要经营从北方至沿海、长江中下游沿线各电厂的电煤运输为主的专业化散货运输经营格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散货船 30 艘（含光租运力 1 艘），运力规模 153.21 万载重吨。

(9) 长航凤凰（股票代码：000520）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6 月 15 日，主要从事干散货航运及港航物流服务业。公司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运输业和劳务派遣服务、资产出租等两大类，资产及运营集中在沿海干散货运输，沿海运输以自营运输为主，远洋运输以船货代为主，内河运输以自营运输及船货代为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运营船舶数共计 18 艘（含租入船舶），运力规模 38.84 万吨。

(1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主要经营国内沿海、长江沿线及国际航线等海上大宗散货运输，是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南北进江航线中煤炭运输货运量最大的航运企业之一，国际航线遍及美国、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印度、韩国、日本、东南亚、欧洲和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多个港口，控制总运力达 100 万吨以上。

5、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稳定的客户和充足的运量需求是干散货运输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基于干散货航运业的特点，发行人积极布局、大力拓展多种行业客户。在客户开发战略上，发行人坚持“以开发和维护大宗客户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

户开发模式。

目前，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已涵盖煤炭、钢铁、矿石和粮油等多个领域，与国家能源集团、BHP（必和必拓）、RIOTINTO（力拓）、大唐、华电、嘉吉、鞍钢、宝钢、中粮、华能、中远海和广东能源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聚焦中型干散货船优势

灵便型和巴拿马型干散货船是现代干散货航运的主要船型，也是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的基础船型，它们既能跨洋越海，又拥有中小型船舶在载货和经营上的灵活机动，船舶能停靠全球绝大部分港口以及运输多种类型的干散货物，规避了好望角型等大型散货船的缺点，具有内外贸运输兼营的优势，大幅提升了船舶的周转率和使用效率。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上述两类中型干散货船型的运营，在船队的运营维护、船员培训、航材储备和船舶维修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发行人结合这两类船型，开发和维护了一批优质客户，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及时高效的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同时，发行人以自有船型为基础，开发了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能提高经济效益的适合船型，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3）较强的运力资源整合能力

运力是航运企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合理的运力资源整合方案能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最大化利用客户资源，提高装载率，助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因此，运力资源整合能力关系到企业的运输经济效益，整体结构优化，进而影响航运企业竞争力和生存发展能力。对运力资源的整合能力属于航运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秉承“控制经营运力、整合潜在运力”的经营策略，致力于调动一切可调动的运力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市场品牌，采用确保船舶资源落实、缩短两港装卸时间、提高船舶周转效率的方法，在共赢的基础上与其他船东共享市场份额。通过有效的运力资源整合，发行人经营

船队规模连续多年在国内排名行业前列。

(4) 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秉持“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秉承“团结、创新、人本、自强”的企业精神，遵循“保障健康，保证安全，保护环境”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针，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经济”的优质航运服务，受到业内广泛好评。

公司系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副董事长单位、福州船东协会会长单位、中国对外贸易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以及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示范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福州市 2018 年度-2020 年度文明单位”以及“2020 年度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特殊贡献奖”等多项荣誉称号。

经过二十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断完善国内外航运网络体系、提升船舶管理能力、充实专业队伍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干散货航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

(5) 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吸收、培养、引进优秀的行业人才，拥有一批干散货领域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15 年以上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稳定高效，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国际与国内航运业务的运作管理，分析决策具有行业前瞻性并顺应市场需求。专业化管理团队为公司的稳定发展、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供了坚实保障。

同时，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掌握市场、航线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技术等众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过硬、认同感和归属感强的船员队伍。公司凭借专业人才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船舶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在子公司上海船管管理的船长中，累计 23 名船长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安全诚信船长”荣誉称号；在上海船管管理的船舶中，累计 26 艘次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安全诚信船舶”荣誉称号。

此外，公司还积极与高校建立人才培养与产学研合作平台，并从各大高校引进优秀毕业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持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6) 完善的制度管理体系

公司注重各项管理制度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制订并不断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形成《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包括公司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人力资源管理、航运管理、采购管理、船舶管理、财务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内部监督、合同管理、行政人资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十七类制度。

作为航运企业，安全是整个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核心，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运输服务。在船舶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以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国内安全管理规则（NSM）、船舶保安规则（ISPS）及国际公约、国内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和安全管理程序文件以及各船舶操作手册等相关体系文件，并通过安全意识和安全价值观这些无形链条将其他系统流程串联成一个有机整体。

在船舶管理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通过定期访船、跟船，以及年度安全大检查等措施对船舶进行综合管理，实现“船到人到、船走人离”；同时，公司通过主动评估、分析数据、细化标准和管控风险，实现了航运的精细化管理。

6、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是国内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干散货运输的大型企业，但目前国内干散货航运行业整体竞争力与国际市场差距较大，与国际市场行业巨头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偏小。

尽管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助力，但是航运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船舶的购置需要占用公司大量资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国有大型航运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在干散货航运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急需利用资本市场获得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运力，有效缓解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而产生的资金压力。

7、行业发展态势

(1) 全球干散货贸易量有望继续增长

随着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逐步减少，全球经济将迎来增长，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将继续攀升。

2022 年 1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全球经济在 2021 年将增长 5.90%，在 2022 年将增长 4.40%，其中，2022 年中国经济增速预计达到 4.8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经济增速为 8.10%，实现了较快增长；2022 年在政府“稳增长”的政策背景下，国内经济有望持续平稳运行。

根据 Clarksons 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2021 年航运市场总结与展望》报告，全球海运贸易量预计在 2021 年增长 3.7%至 119.6 亿吨，在 2022 年有望进一步增长 3.5%达到 123.9 亿吨。在干散货方面，2021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自 2 月开始恢复增长，下半年受天气和港口拥堵影响，月度贸易量波动较大，全球干散货 2021 年的海运贸易量预计增长 4.1%至 53.8 亿吨；2022 年，受中国粗钢限产政策因素影响，全球铁矿石贸易量预计将维持 2021 年水平或小幅增长，进而导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增速有所放缓，小幅增长 1.6%至 54.6 亿吨。干散货贸易量增加是全球海运贸易量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

预计未来，在全球经济复苏及能源紧缺的背景下，煤炭、粮食、铁矿石及小宗散货海运贸易量的增加将推动全球干散货贸易量继续增长。

(2) 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从全球市场来看，虽然航运业整体市场规模巨大，但从业企业众多，干散货航运业集中度偏低；在国内，干散货航运业属于低集中竞争型，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在 2020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鼓励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经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充分体现了该项政策对航运企业做大做强、多元化经营方面的支持和鼓励，使航运企业能够集中精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在打造行业龙头的政策主基调下，头部企业将通过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兼并收购等一系列方式加速推动行业集中化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3) 绿色航运成为趋势

近年来，随着航运业的环境污染和碳排放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在《巴黎协定》的不断推进下，各国先后更新了国家自主贡献目标（NDC），航运业的低碳环保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断提高。全球航运业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趋势成为必然。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2018年通过的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到2030年，全球船队的碳排放强度将在2008年的基础上降低40%；到2050年，全球船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08年将减少50%。根据IMO制定的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和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强制性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国家的航运碳减排要求，成为了航运业界各大船舶运营主体的一道脱碳准绳。

我国在绿色航运和环保航运方面也出台一系列举措。2017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布局科学、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绿色交通重点领域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到2035年，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交通运输发展新格局，绿色交通发展总体适应交通强国建设要求，有效支撑国家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2021年5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要提升船舶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和监测监管，开展绿色船舶和清洁能源新技术应用研究，引导船舶使用清洁、绿色、低碳能源，推进制度性、技术性减排。

(4) 航运产业向智能化发展

在大数据、物联网、5G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支持下，航运产业与新兴技术的结合愈加紧密。近年来，航运企业在智能航运领域逐步进行尝试，例如卫星导航、船舶管理、自动报关、船货追踪搜索、应急救援等相关系统正逐步在航运领域得到应用。

目前我国航运企业在信息化普及和智能化应用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伴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科技等先进技术的日趋成熟，其与传统航运在安全监管、运行服务、船舶管理、港口服务等方面深度融合运用存在广阔的想象空间。智能航运将深刻地影响着航运的组织和模式，最终将显著提高船舶运行的安全管理、营运管理和质量管理水平，助力实现安全、绿色、高效航运。

8、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①全球基础设施建设产生新需求

干散货运输业与全球基础设施及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因为大部分运输货物是原材料及商品，如钢铁、煤炭、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等。随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更新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增长，对原材料物流的需求将为干散货运输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例如，美国政府推出 1.2 万亿美元计划以更新国家基础设施，中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为国外基础设施发展带来巨大机遇。全球基础设施建设刺激了对外贸易增长，提升了原材料的运输需求，从而给干散货运输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航运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不断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8 年，国务院在《推进运输结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提出“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主战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2019 年 09 月，国务院在《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提到“要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提高海运、民航的全球连接度，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2020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在《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鼓励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经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形

成一批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海运企业和‘专、精、特’发展的海运企业，形成若干全球综合物流运营商”；2021年10月，交通运输部在《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上述一系列政策，从建设交通强国、推进大宗货物水上运输到鼓励航运企业规模化和多元化发展等方面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与政策环境，是行业恰逢的重要机遇。

③先进技术融合促进行业创新性发展

伴随着物联网、大数据、5G等先进技术日趋成熟，依托于其在智能航运领域的深度应用，将显著提升行业在运输安全监管、船舶、港口等方面的信息化程度。通过搭建港航产业链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打通船舶与岸上数据实时共享屏障，满足船东、货主、政府主管部门、港口单位及辖区各港航企业等相关主体对船舶和运输货物的实时状态、精准定位、航次等信息实时掌握的需求，实现货物在装/卸、海上运输、保管的全过程可视可控，大幅增强行业企业的运输服务能力与运营效率，最终提高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助力行业企业不断做大做强。

（2）行业发展的挑战

①行业人才缺口

在航运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高素质人才储备有限，具备综合能力强的专业人才特别是掌握市场、航线、业务管理、安全管理、信息技术的人才更为稀缺；同时，航运业所处的自然环境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复杂性和危险性，行业安全管理标准要求高于其他行业，因此对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具有较高要求。目前国内航运业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在国内仍然供不应求，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②船舶造价高且呈上升趋势

干散货船主要由钢材、船用板材和船用配套产品构成。随着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以及航运智能化发展的要求，新造干散货船的技术附加值愈来愈高。相较于传统的干散货船，现代新造船普遍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建造成

本更高。

干散货船的造价走势不仅受建造成本的影响，更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在当前运费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造船订单不断增加，新船舶造价水涨船高。据 Clarksons 新造船价格指数显示，2021 年底 Clarksons 新造船价格指数达到 153.63 点，同比上涨 22.31%，其中散货船主要细分船型上涨了 12%~30%。

预计未来，随着航运市场景气度持续，新造船成本上涨及技术附加值的不断增加，船舶造价将呈高位上升趋势。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干散货航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因此选择主营业务中干散货航运业务占比较高，且易取得公开披露信息的国内上市（含 IPO 在审）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条件的可比公司包括招商轮船、宁波海运、长航凤凰和海通发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干散货航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干散货航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商轮船	43.65%	46.58%	39.50%	36.14%
宁波海运	77.49%	77.36%	82.34%	78.76%
长航凤凰	91.65%	92.41%	91.32%	85.60%
海通发展	98.39%	98.39%	98.42%	98.30%
发行人	98.42%	98.07%	95.30%	96.27%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半年报、海通发展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干散货航运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干散货航运业务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招商轮船	599,175.97	1,137,124.12	713,861.58	526,086.33
宁波海运	77,093.61	181,294.50	187,897.41	183,071.79
长航凤凰	43,213.35	86,390.45	65,302.73	67,831.43
海通发展	90,983.79	157,242.56	66,814.25	54,823.97
发行人	54,393.44	141,090.64	66,274.94	86,759.33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半年报、海通发展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技术研发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占比	研发费用	占比	研发费用	占比	研发费用	占比
招商轮船	6.67	0.00049%	17.73	0.0007%	171.21	0.0095%	2,355.79	0.1618%
宁波海运	0.00	0.00%	22.23	0.0095%	163.45	0.0716%	193.72	0.0833%
长航凤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通发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	19.71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半年报、海通发展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各期，长航凤凰、海通发展均不存在研发投入，招商轮船与宁波海运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招商轮船	6,432,268.16	6,013,553.56	5,863,466.91	5,481,764.37
	宁波海运	711,876.39	723,154.76	711,963.41	728,628.62
	长航凤凰	80,734.42	80,554.46	63,357.20	62,251.64
	海通发展	230,614.38	214,181.99	155,388.37	131,631.55
	发行人	235,577.62	248,415.84	159,474.95	158,489.62
净资产	招商轮船	3,009,889.92	2,688,335.27	2,600,413.65	2,574,879.08
	宁波海运	510,489.70	513,362.42	487,760.35	473,337.11
	长航凤凰	54,177.33	51,830.48	42,088.85	40,894.08

	海通发展	162,779.08	132,589.39	66,076.67	60,895.39
	发行人	82,721.97	70,099.88	33,135.51	41,469.02
净利润	招商轮船	289,982.31	365,857.00	281,191.40	162,648.69
	宁波海运	11,322.34	43,740.23	26,238.64	32,753.94
	长航凤凰	2,388.58	9,618.48	1,052.90	3,214.34
	海通发展	29,231.67	51,744.27	6,602.04	10,255.07
	发行人	12,820.51	36,860.33	-7,698.66	3,075.37
干散货运输业务毛利率	招商轮船	未披露	24.49%	9.00%	18.76%
	宁波海运	15.80%	19.43%	18.57%	17.34%
	长航凤凰	12.86%	22.31%	10.79%	12.05%
	海通发展	40.26%	42.19%	21.99%	32.54%
	平均值	-	27.11%	15.09%	20.17%
	发行人	29.81%	30.85%	7.13%	11.91%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半年报、海通发展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招商轮船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最大，宁波海运次之，海通发展再次之，发行人与长航凤凰的净资产规模较为接近；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2021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为高。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按航线区域的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干散货航运业务，按照航线区域不同可分为内贸运输业务和外贸运输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贸运输业务	29,387.62	54.03%	84,369.29	59.80%	38,386.88	57.92%	51,490.38	59.35%
外贸运输业务	25,005.82	45.97%	56,721.35	40.20%	27,888.06	42.08%	35,268.95	40.65%
合计	54,393.44	100.00%	141,090.64	100.00%	66,274.94	100.00%	86,759.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贸运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5%、57.92%、59.80%和 54.03%，外贸运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5%、42.08%、40.20%和 45.97%。公司内、外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2、发行人干散货运输业务服务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干散货船舶数量及运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干散货运输 船舶数量	自有船舶数（艘）	4.00	7.50	6.00	7.00
	光租船舶数（艘）	5.00	11.33	12.00	11.08
	合计（艘）	9.00	18.83	18.00	18.08
干散货运输 船舶运力	自有船舶载重吨（万吨）	24.19	44.07	30.41	36.49
	光租船舶载重吨（万吨）	37.78	82.37	85.77	80.99
	合计（万吨）	61.97	126.43	116.18	117.48

注：上表中船舶数量与船舶运力系按照船舶年度运营时间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船舶年度运营时间加权平均得出的自营干散货船舶数量分别为 18.08 艘、18.00 艘、18.83 艘和 9.00 艘，运力规模分别为 117.48 万吨、116.18 万吨、126.43 万吨和 61.97 万吨。另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自营干散货船舶总数量为 18 艘，总运力为 123.94 万吨。

3、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62.07	42.77%	干散货运输
	其中：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22,477.39	41.32%	干散货运输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401.20	0.74%	干散货运输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383.48	0.71%	干散货运输
2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9,140.99	16.81%	干散货运输

	其中：REFINED SUCCESS LIMITED	6,442.92	11.85%	干散货运输
	COSCO-DATANG SHIPPING CO., LTD	1,886.03	3.47%	干散货运输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812.04	1.49%	干散货运输
3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34.71	4.84%	干散货运输
4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504.18	4.60%	干散货运输
5	BUNGE S.A.GENEVA	2,155.69	3.96%	干散货运输
合计		39,697.64	72.98%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283.46	51.94%	干散货运输
	其中：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61,764.95	43.78%	干散货运输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7,403.61	5.25%	干散货运输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3,701.73	2.62%	干散货运输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413.17	0.29%	干散货运输
2	BG SHIPPING CO., LIMITED	5,709.73	4.05%	干散货运输
3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4,608.60	3.27%	干散货运输
	其中：REFINED SUCCESS LIMITED	2,245.10	1.59%	干散货运输
	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	1,551.03	1.10%	干散货运输
	COSCO-DATANG SHIPPING CO., LTD	812.47	0.58%	干散货运输
4	ASIA PACIFIC ENERGY LIMITED	4,563.10	3.23%	干散货运输
5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90.74	2.83%	干散货运输
合计		92,155.63	65.32%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98.66	51.75%	干散货运输
	其中：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30,022.54	45.30%	干散货运输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2,792.82	4.21%	干散货运输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1,483.31	2.24%	干散货运输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440.16	5.19%	干散货运输
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931.79	4.42%	干散货运输
	其中：BG SHIPPING CO., LIMITED	1,617.83	2.44%	干散货运输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313.96	1.98%	干散货运输
4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LTD.	1,802.31	2.72%	干散 运输

5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771.79	2.67%	干散货运输
	其中：天津德通航运有限公司	1,627.53	2.46%	干散货运输
	天津运通航运有限公司	144.26	0.22%	干散货运输
合计		44,244.72	66.76%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01.44	56.02%	干散货运输
	其中：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31,088.64	35.83%	干散货运输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14,682.16	16.92%	干散货运输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2,830.65	3.26%	干散货运输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837.33	24.02%	干散货运输
3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772.66	3.20%	干散货运输
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8.28	1.76%	干散货运输
	其中：UHI PEARL ENERGY TRANSPORTATION LIMITED	781.46	0.90%	干散货运输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746.82	0.86%	干散货运输
5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269.75	1.46%	干散货运输
	其中：天津德通航运有限公司	509.26	0.59%	干散货运输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487.69	0.56%	干散货运输
	天津运通航运有限公司	272.81	0.31%	干散货运输
合计		75,009.46	86.46%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天津国能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除天津国能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船舶购建、光租船舶、外租船舶运输服务、燃油等。

（1）船舶购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

		1-6月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远 82、86、88 轮建造	-	27,440.07	18,352.43	2,687.79

(2) 光租船舶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民生租赁	“国远 8/10/12/16/18/20/22/26/28/32”等 10 艘船舶光船租赁	10,894.44	22,443.22	8,223.31	9,066.01
WAH LOONG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	“国强 8”轮光船租赁	-	800.50	1,402.40	548.10
WAH SHUN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	“大智”轮光船租赁	-	702.18	1,141.34	601.41

(3) 外租船舶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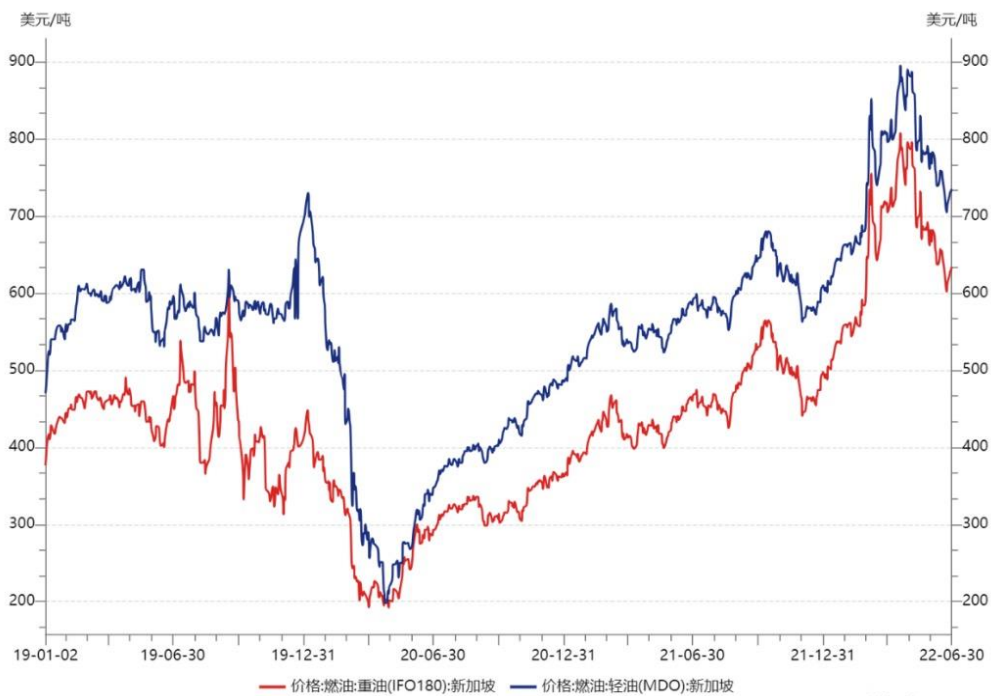
外租船 类型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贸外租船	公司向福建中海航运有限公司、宁波鑫亿达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安徽金利航运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租赁“中安洋”、“天盛 26”、“国电 17”、“广州发展 5”等船舶	2,519.06	9,414.36	1,355.70	-
外贸外租船	公司向 CARDINAL TRADING SA、CHAO ZHOU XINGWANG SHIPPING CO.,LTD、COSCO (H.K.) SHIPPING CO., LIMITED 等公司租赁 ADS ARENDAL、BAFFIN、BANTRY 等船舶	164.55	9,820.21	5,216.31	12,780.00

(4) 燃油采购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重油：				
采购量（吨）	29,535.37	57,179.75	52,046.95	76,107.27
采购均价（元/吨）	4,952.17	4,338.14	2,810.26	3,621.49
采购金额（万元）	14,626.41	24,805.36	14,626.53	27,562.21
轻油：				
采购量（吨）	923.26	1,298.87	982.2	2,438.27
采购均价（元/吨）	6,684.82	6,246.40	3,455.71	5,090.07

采购金额（万元）	617.18	811.33	339.43	1,241.09
----------	--------	--------	--------	----------

报告期内，船用燃油市场价格整体呈现“V”型走势。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环境等因素影响，国际燃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20年下半年国际燃油价格开始回升。公司燃油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近。



数据来源：WIND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民生租赁	108,944,371.77	25.90%	光租船舶
2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5,398,230.07	6.04%	船舶修理
3	WORLD FUEL SERVICES EUROPE LTD	24,789,853.86	5.89%	燃料油
4	ISLAND OIL LIMITED	19,440,060.04	4.62%	燃料油
5	DAN-BUNKERING (SINGAPORE) PTE.LTD.	18,319,811.77	4.35%	船舶租赁
	合计	196,892,327.51	46.80%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74,400,694.20	23.03%	船舶购建
2	民生租赁	224,432,238.73	18.84%	光租船舶
3	沧州南大港管理区振达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64,369,753.31	5.40%	燃料油
4	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43,107,377.83	3.62%	燃料油
5	国远劳务	41,399,790.52	3.48%	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
合计		647,709,854.59	54.3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3,524,323.75	25.02%	船舶购建
2	民生租赁	82,233,064.06	11.21%	光租船舶
3	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68,939,793.37	9.40%	燃料油
4	国远劳务	65,248,353.20	8.89%	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
5	DAN-BUNKERING (SINGAPORE) PTE. LTD.	20,876,254.08	2.85%	船舶租赁
合计		420,821,788.46	57.37%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91,670,553.91	11.96%	燃料油
2	民生租赁	90,660,134.53	11.83%	光租船舶
3	国远劳务	45,309,995.77	5.91%	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8,781,799.09	3.75%	劳务派遣
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77,895.20	3.51%	船舶购建
合计		283,300,378.50	36.96%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公司向国远劳务的采购额包括向上海国远劳务的采购额和向其子公司福建国远劳务的采购额。公司向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中，除国远劳务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发行人与战略客户之间通常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合同一般对运输价格、结算方式、保险责任、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约定，合同运量以实际履约量为准、运价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煤炭，并对受载期、运价及供应商考核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3-2023.12	正在履行
2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煤炭，并对装货港、适航船舶及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	2020.1-2022.12	正在履行
3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煤炭，并对受载期、运价、航线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	2021.6-2021.12	履行完毕
4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煤炭，并对港口、船型及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江苏航线 2021.2.1-2.28	履行完毕
				江苏以外航线 2020.12.1-2020.12.31	
		延长江苏航线的合同期限	补充协议（二）	江苏航线 2021.2.1-3.31	
5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煤炭，并对受载期、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	2021.1-2021-2	履行完毕
				延长合同期限	

6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煤炭，并对受载期、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江苏及安徽航线 2020.3-2021.1/ 其他航线 2020.1-2020.11	履行完毕
		延长合同期限	补充协议（二）	南宁航线 2020.4-2021.2	履行完毕
7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煤炭，并对受载期、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	2020.9-2020.12	履行完毕
8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煤炭，并对受载期、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安徽电厂航线 2019.1-2020.2/ 铜陵、蚌埠电厂海轮航线 2019.1-2020.2	履行完毕
				江苏航线 2019.3-2020.2	
				其他航线 2019.1-2019.12	
9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卡拉拉磁铁精粉，并对承运期、运价等进行约定	框架协议	2019.4-2019.12	履行完毕
10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由“国远8”轮为其运输煤炭，并对受载期、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	2019.3-2019.12	履行完毕
11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由“国远22”轮为其运输煤炭，并对受载期、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	2019.1-2019.12	履行完毕
12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由“国远16”轮为其运输煤炭，并对受载期、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	2019.1-2019.12	履行完毕
13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由“国远20”轮为其运输煤炭，并对受载期、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	2019.1-2019.12	履行完毕
14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服务	4,940 万元	2021.7-2026.6	正在履行
15	REFINED SUCCESS LIMITED	约定公司由“国远86”轮为其提供期租运输服务，期租时长 7-9 个月	4,000-6,000 万元	2022.3-2022.12	正在履行
16	ADM INTERMARE	约定公司由“国远88”轮为其提供期租运输服务，期租时长为 5-7 月	3,000-4,000 万元	2022.5-2022.1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燃油采购合同；发行人已

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外租船舶采购合同。

(1) 燃油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沧州南大港管理区振达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80 号燃料油	996.30-1,107.00	2020.12.18	履行完毕
2	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80 号燃料油	800.00	2021.3.3	履行完毕
3	黄骅市金鹏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80 号燃料油	1,132.38	2020.1.3	履行完毕
4	沧州海川石化有限公司	180 号燃料油	864.80	2020.2.9	履行完毕
5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 号燃料油	821.40	2019.4.26	履行完毕
6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 号燃料油	826.50	2019.5.9	履行完毕
7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 号燃料油	827.03	2019.5.17	履行完毕
8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 号燃料油	844.48	2019.8.13	履行完毕

(2) 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MV.BEAUTY LOTUS/63685.4 载重吨 船舶 9-12 个月租约	10,650 美金/天	2020.6.19	正在履行
2	THE SANKOS TEAM SHIP CO., LTD.	OCEAN WIND 39738 吨载重量 22-24 个月租约	9,228 美元/天	2017.3.21	履行完毕

注:前述第 1 项合同租约已完成,合同各方就结算金额存在分歧,故未履行完毕。该合同纠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

3、光船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光船租赁合同如下:

编号	船名	签署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租金	履行情况
1	国强 8	2019.7.1	WAH LOONG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	王朝航运	3 年(每一年期满后,由租方选择是否续租)	第一年 USD5450 每天,每 30 天预付;第二年 USD5700 每天,每 30 天预付;第三年 USD6200 每天,每 30 天预付。	履行完毕
2	大智	2019.6.6	WAHSHUN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	王朝航运	3 年(每一年期满后,由租方选择是否续租)	第一年 USD4500 每天,每 30 天预付;第二年 USD4900 每天,每 30 天预付;第三年 USD5300 每天,每 30 天预付。	履行完毕
3	国远 8/10/12/16	2019.6.19	民生租赁	国航远洋、上	5 年	保底租金:每船保底日租金为 3,200	正在履行

				海国电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 钩分成租金	
4	国远 18/20/22 /26/28/32	2019.6.19	民生租赁	国航远 洋、上 海国电	5年（如发行人、上海国电在第1年租赁期内对本协议及光船租赁合同约定事项按期足额履约，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则发行人、上海国电有选择权，可继续承租民生租赁船舶4年）	保底租金：每船保 底日租金为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 钩分成租金	提前终 止，由 第5项 合同替 代
5	国远 18/20/22 /26/28/32	2020.6	民生租赁	国航远 洋、上 海国电	4年（发行人、上海国电前一年租赁期内足额履行本协议、光船租赁合同以及其他与民生租赁签署的全部协议约定事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则发行人、上海国电有选择权，可继续承租民生租赁船舶一年）	保底租金：每船保 底日租金为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 钩分成租金	正在 履行
6	国远 8/10/12/16	2020.11.24	民生租赁	国航远 洋、上 海国电	1年	保底租金：每船保 底日租金为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 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 毕，第 3项协 议继续 履行

注：

（1）前述第3、4项属于同一合同《国远 8/10/12/16/18/20/22/26/28/32 轮经营租赁项目合同框架协议》（编号：MSFL-2019-GY8/10/12/16/18/20/22/26/28/32-C-GZ-KJXY）下不同条款。

（2）前述第5、6项均系对第3、4项所属合同《国远 8/10/12/16/18/20/22/26/28/32 轮经营租赁项目合同框架协议》（编号：MSFL-2019-GY8/10/12/16/18/20/22/26/28/32-C-GZ-KJXY）作出的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基础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民生租赁每年就每一艘船舶会再签署年度《CMAC 光船租赁合同》。

4、船舶售后回租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船舶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编号	船名	签署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租金	履行情况
1	国远 9	2018.6.7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5年	租金总额 62,072,289.90 元	正在履行
2	国电 7	2018.6.7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5年	租金总额 122,366,405.90 元	提前终止， 由第5项合 同替代
3	国电 38	2019.3.26	融沣租赁	上海国航 远洋	3年	租金总额 58,680,625.05 元	履行完毕
4	国远 1	2019.3.5	融沣租赁	国航远洋	1年	租金总额 33,397,333.33 元	履行完毕

5	国电 7	2021.6	民生租赁	上海国航 远洋	24 个月	租金总额 70,546,562.70 元	正在履行
---	------	--------	------	------------	----------	-------------------------	------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海国电、发行人、王炎平、张轶与民生租赁签订了与前述第 1、2 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即《国远 9 轮、国电 7 轮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和上海国电承诺一次性偿还本金 10,839,630.68 元，并一次性支付民生租赁罚息 100 万元，剩余罚息自 2018 年 7 月起每月偿还 10 万元，直至还清为止。发行人、王炎平、张轶承诺对本次重组系列合同及该协议项下承租人上海国电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船舶处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处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卖方	买方	日期	合同标的	出售价格 (含税)
1	国航远洋	江门市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	2019.12.4	国远 1	2,409.96
2	上海国航 远洋	福建中连海运有限公司	2020.6.23	国电 38	7,670.00

6、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40202548-2020 年（平潭）字 00187 号]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发行人	14,000.00	自提款之日起 13 年	保证、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40200007-2021 年（鼓楼）字 00970 号]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4,000.00	自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保证、抵押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21 福州鼓楼（高融）字 0011 号]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12,000.00	2021.6.1-2023.5.31	抵押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40202548-2021 年（平潭）字 00137 号]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发行人	25,000.00	自提款之日起 10 年	保证、抵押
5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HET021900001220220600000078]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发行人	3,000.00	自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抵押、质押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610202108206014]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1,200.00	2021.11.1-2023.11.1	保证、抵押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610202108205962]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4,150.00	2021.11.1-2023.11.1	保证、抵押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40200007-2022年(鼓楼)字00227号]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2,550.00	自提款之日起12个月	保证、抵押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40200007-2022年(鼓楼)字00368号]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2,600.00	自提款之日起12个月	保证、抵押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490224010002]	上海农商行虹口支行	上海国电	700.00	2022.1.6-2023.1.5	保证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信银榕贷字第811138070646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2,200.00	2022.4.28-2023.4.28	保证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信银榕贷字第811138067434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4,200.00	2022.3.2-2023.3.2	保证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信银榕贷字第811138067710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6,800.00	2022.3.9-2023.3.9	保证

7、保证合同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期间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最高金额(万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福州鼓楼(个保)字0038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王炎平	12,000.0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0140200007-2020年鼓楼(保)字0012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上海国电	12,000.00
3	《最高额保证合同》[0140200007-2020年鼓楼(保)字0013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国航投资实业	12,000.0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0140202548-2020年平潭(保)字0030号]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发行人	王炎平	15,000.00
5	《最高额保证合同》[0140202548-2020年平潭(保)字0031号]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发行人	上海国电	15,000.00
6	《最高额保证合同》[0140202548-2021年平潭(保)字0005号]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发行人	上海国电	50,000.00
7	《最高额保证合同》[0140202548-2021年平潭(保)字0006号]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发行人	王炎平	50,000.00
8	《保证合同》[公保字第2100000047737号]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发行人	上海国电	16,000.00
9	《保证合同》[公保字第2100000047737-1号]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发行人	王炎平	16,000.00
10	《保证合同》[0610202108266577BZ-1]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中能电力	发行人	750.00

		年止				
11	《保证合同》 [0610202108266577BZ-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中能电力	王炎平	750.00
12	《保证合同》 [0610202108206014BZ-1]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上海国电	1,200.00
13	《保证合同》 [0610202108206014BZ-2]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王炎平	1,200.00
14	《保证合同》 [0610202108205962BZ-1]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上海国航	4,150.00
15	《保证合同》 [0610202108205962BZ-2]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上海国电	4,150.00
16	《保证合同》 [0610202108205962BZ-3]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王炎平	4,150.00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40200007-2022年鼓楼(保)字0030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上海国电	15,000.00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40200007-2022年鼓楼(保)字0029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国航投资实业	15,000.00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福州鼓楼(个保)字0001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王炎平	15,000.00
20	《保证合同》 [31490224070002]	2022.1.6-2023.1.5	上海农商行虹口支行	上海国电	福建国航	700.00
21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49022429000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农商行虹口支行	上海国电	王炎平、张轶	700.00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银榕字第2021121343784363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平潭国鸿	25,000.00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银榕字第2021121343784362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上海国电	25,000.00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银榕字第2021121343784365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上海国航远洋	25,000.00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银榕字第2021121343784366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王炎平	25,000.00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银榕字第2021121343784364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中能电力	25,000.00

8、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

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2021年进出银闽授信字 A005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发行人	6,000.00	2021.7.8-2026.7.8	保证、抵押、质押
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0610202108266577]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中能电力	750.00	2021.8.31-2022.8.31	保证
3	《综合授信合同》[(2022)信银榕贷字第 20211213437843 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17,000.00	2022.2.24-2023.2.16	保证、抵押

9、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期限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最高金额
1	《最高额抵押合同》[0140200007-2020年鼓楼(抵)字 0066 号]	2019.9.1-2023.5.31	国远 6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12,000.0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0140202548-2020年平潭(抵)字 0015 号]	2020.8.14-2033.12.31	国远 82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发行人	15,000.0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0140202548-2020年平潭(抵)字 0016 号]	2020.8.14-2033.12.31	国电 36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国鸿船务	8,036.00
4	《最高额抵押合同》[0140200007-2021年鼓楼(抵)字 0034 号]	2021.6.1-2023.5.31	国远 86、国远 88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发行人	12,000.00
5	《最高额抵押合同》[0140202548-2021年平潭(抵)字 0023 号]	2021.5.25-2033.12.31	国远 86、国远 88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发行人	28,000.00
6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GHT21900001220210700000014]	2021.7.8-2026.7.8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17756 号；榕晋国用(2012)第 00331006056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王炎平	6,000.00
7	《船舶最高额抵押合同》[ZGHT21900001220210700000012]	2021.7.8-2026.7.8	国远 7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上海国航远洋	6,000.00
8	《不动产抵押合同》[0610202108206014DY-1]	2021.11.1-2023.11.1	闽(2018)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01331 号；闽(2018)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01338 号；闽(2018)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01327 号；闽(2018)福州市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发行人	1,200.00

			马尾区不动产权第9001328号			
9	《不动产抵押合同》 [0610202108205962DY-1]	2021.11.1- 2023.11.1	沪(2019)虹字不动产权第000152号; 沪(2019)虹字不动产权第000172号;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81号;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82号;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83号;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74号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上海国航远洋、上海国电	4,150.00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榕字2021121343784361]	2022.2.24- 2028.2.26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70号;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106号;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100号;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99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上海国电	4,337.53

10、质押合同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押期限	质押物	质权人	出质人	最高金额
1	《股票质押合同》 [CHET021900001220 210700000024]	自提款之日起12个月	王炎平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的股票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王炎平	4,600.00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船舶、运输设备和其他。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33.07	3,994.46	-	6,738.61	62.78%
船舶	101,596.10	27,698.49	-	73,897.62	72.74%
运输设备	1,330.37	1,048.81	-	281.56	21.16%
其他	301.82	240.59	-	61.23	20.29%

合计	113,961.38	32,982.35	-	80,979.02	71.06%
----	------------	-----------	---	-----------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上海国电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70号	吴淞路218号1501室	办公	412.03	抵押
2	上海国电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107号	吴淞路218号1502室	办公	400.18	无
3	上海国电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106号	吴淞路218号1503室	办公	122.24	抵押
4	上海国电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100号	吴淞路218号1505室	办公	319.26	抵押
5	上海国电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99号	吴淞路218号1506室	办公	317.57	抵押
6	上海国电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95号	吴淞路218号1507室	办公	122.12	无
7	上海国电	沪(2019)虹字不动产权第000152号	吴淞路218号1601室	办公	412.03	抵押
8	上海国电	沪(2019)虹字不动产权第000172号	吴淞路218号1602室	办公	400.18	抵押
9	上海国航远洋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81号	吴淞路218号1603室	办公	122.24	抵押
10	上海国航远洋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82号	吴淞路218号1605室	办公	319.26	抵押
11	上海国航远洋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83号	吴淞路218号1606室	办公	317.57	抵押
12	上海国航远洋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074号	吴淞路218号1607室	办公	122.12	抵押
13	国航远洋	闽(2018)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9001331号	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1#楼25层01办公	办公	336.51	抵押
14	国航远洋	闽(2018)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9001338号	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1#楼25层02办公	办公	336.51	抵押
15	国航远洋	闽(2018)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9001327号	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1#楼25层03办公	办公	336.79	抵押
16	国航远洋	闽(2018)福州市马尾	马尾区马尾镇	办公	324.94	抵押

		区不动产权第 9001328 号	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楼 25 层 05 办公			
17	国航远洋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6140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 201 号	其他	86.80	无
18	国航远洋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692 号	欧雅花园 7-2-12 号	住宅	156.04	无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居住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房屋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1	国鸿船务	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1 号楼 5 层 501 房屋	2020/9/18-2022/12/31	483.94	2020 年：10,065.95 元/月； 2021 年：10869.29 元/月； 2022 年：11738.83 元/月	办公
2	蓝远能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601 室 103	2022/8/16-2023/8/15	10	20,160 元/年	办公
3	国电海运 (香港)	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Room No.1806 on the 18th Floor of Tai Yau Building at No.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Kong	2022/6/15-2025/6/14	-	50,560.00 (港元/月)	办公
4	国航远洋北京办事处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1 室 082	2022/2/16-2023/2/15	10	15,800 元/年	办公
5	国航能源	海南清控李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3-2 号 4 楼众创办公区 1069 号工位	2022/7/1-2023/7/1	-	未约定租金，仅约定园区综合服务费用：(阶梯式服务费 15,000 元/18,000 元/21,000 元/24,000 元/30,000 元/年)	办公
6	国航远洋	李成峰	朝阳区东方东路 1 号 17 层 4 单元 1702	2021/1/1-2022/12/31	235.7	34,287 (元/年)	办公

(3) 自有船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艘干散货船舶，具体如下：

序号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取得所有权日期	总吨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	----	-----	------	---------	----	------	------

1	国电 36	平潭	散货船	2019/1/16	30,928	抵押	国鸿船务
2	国远 6	福州	散货船	2010/5/17	28,073	抵押	发行人
3	国远 7	上海	散货船	2021/6/17	28,076	抵押	上海国航
4	国远 82	福州	散货船	2020/6/26	47,366	抵押	发行人
5	国远 86	福州	散货船	2021/4/8	47,370	抵押	发行人
6	国远 88	福州	散货船	2021/4/8	47,370	抵押	发行人

(4) 售后回租船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售后回租干散货船舶 2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船舶识别号	总吨	起租日	租期	出租/所有权人	承租人
1	国远 9	上海	散货船	CN19947872476	29,031	2018/6/15	5 年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2	国电 7	上海	散货船	CN20071458407	19,983	2021/6/15	2 年	民生租赁	上海国航

(5) 光租船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民生租赁以光船租赁形式使用的船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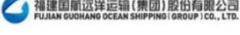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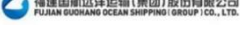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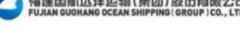




序号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船舶识别号	总吨	起租日	租期	出租人/所有权人	承租人
1	国远 8	天津	散货船	CN20109258190	41,830	2019/2/15	5 年	民生租赁	发行人
2	国远 10	天津	散货船	CN20101364748	41,830	2019/2/15	5 年	民生租赁	发行人
3	国远 12	天津	散货船	CN20104706017	41,830	2019/2/15	5 年	民生租赁	发行人
4	国远 16	天津	散货船	CN20103727704	41,830	2019/2/15	5 年	民生租赁	发行人
5	国远 18	天津	散货船	CN20104421609	41,830	2019/5/15	5 年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6	国远 20	天津	散货船	CN20109473004	41,830	2019/5/15	5 年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7	国远 22	天津	散货船	CN20112379103	41,830	2019/5/15	5 年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8	国远 26	天津	散货船	CN20113920213	41,830	2019/5/15	5 年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9	国远 28	天津	散货船	CN20111434745	41,830	2019/5/15	5 年	民生租赁	发行人
10	国远 32	天津	散货船	CN20119682966	41,830	2019/5/15	5 年	民生租赁	发行人














注：上述租期是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民生租赁签署的《国远 8/10/12/16/18/20/22/26/28/32 轮经营租赁项目合同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报告期

内，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基础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民生租赁每年就每一艘船舶会再签署年度《CMAC 光船租赁合同》。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国航远洋	 GH 国航远洋	13639733	201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36	否
2	国航远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I CO., LTD.	11535473	201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42	否
3	国航远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I CO., LTD.	11535428	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40	否
4	国航远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I CO., LTD.	11535226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37	否
5	国航远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I CO., LTD.	11535151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36	否
6	国航远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I CO., LTD.	11535011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19	否
7	国航远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I CO., LTD.	11534871	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7	否
8	国航远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I CO., LTD.	11534779	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6	否
9	国航远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I CO., LTD.	11534630	201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	4	否
10	国航远洋		11526870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43	否
11	国航远洋		11526839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42	否
12	国航远		11526800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40	否
13	国航远洋		11526759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39	否

14	国航 远洋		11526615	2014年2月28 日至2024年2 月27日	37	否
15	国航 远洋		11526538	2014年2月28 日至2024年2 月27日	19	否
16	国航 远洋		11526488	2014年2月28 日至2024年2 月27日	7	否
17	国航 远洋		11526428	2014年3月21 日至2024年3 月20日	6	否
18	国航 远洋		11526293	2014年2月28 日至2024年2 月27日	4	否
19	国航 远洋		11520764	2014年2月21 日至2024年2 月20日	2	否
20	国航 远洋		11520605	2014年2月21 日至2024年2 月20日	43	否
21	国航 远洋		11515489	2014年4月7日 至2024年4月 6日	7	否
22	国航 远洋		11515485	2014年4月7日 至2024年4月 6日	37	否
23	国航 远洋		11515428	2014年4月7日 至2024年4月 6日	36	否
24	国航 远洋		11515233	2014年2月21 日至2024年2 月20日	4	否
25	国航 远洋		11515186	2014年2月21 日至2024年2 月20日	2	否
26	国航 远洋		3292236	2014年3月28 日至2024年3 月27日	39	否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h-shipping.com	上海国航远洋	2011-08-08	2027-08-08

2	zhmaterial.com	上海质汇	2016-10-28	2023-10-28
---	----------------	------	------------	------------

(二)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证书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证书、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航远洋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交闽 XK0327	福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	2019.04.12-2023.06.30
2	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备案	国航远洋	普通货物、集装箱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备案	200000141989	交通运输部	2019.6.26 备案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上海国电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交沪 XK0228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1.11.01-2026.10.31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鸿船务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闽水 SJ00127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2019.02.02-2023.06.30
5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上海国航远洋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沪航 XK104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1.07.09-2026.06.30
6	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备案	上海国航远洋	普通货物、集装箱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备案	200000250051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1.07.21 备案
7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船管	国内沿海散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沪航服 XK(市) 425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2.05.01-2027.04.30
8	海事局符合证明(国内)	上海船管	散货船	05A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2021.07.04-2026.07.03
9	海事局符合证明(国际)	上海船管	散货船	05A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2021.07.04-2026.07.03
10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一级)	上海国电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AP22J10-II11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9.17-2025.9.16
1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国航远洋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14-00008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7.21-2024.7.20

	化建设登记证明 (二级)					
--	-----------------	--	--	--	--	--

注：（1）第 2、6 项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备案内容普通货物、集装箱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备案，系为备案分类选项无法拆分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未从事集装箱国际船舶业务。

（三）资产允许他人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不含税 元/年)
1	上海国电	国欧保险	吴淞路 218 号 1505 室	2018.9.1- 2025.8.31	66,960.00
2	上海国电	上海蓝梦	吴淞路 218 号 1506 室（部分） 吴淞路 218 号 1507 室	2022.1.1- 2022.12.31	678,378.86
3	上海国电	融沣租赁	吴淞路 218 号 1506 室（部分）	2022.1.1- 2022.12.31	23,142.86
4	上海国电	福建国远 劳务	吴淞路 218 号 1601 室（部分）	2022.1.1- 2024.12.31	305,843.77
5	上海国航远 洋	福建国远 劳务	吴淞路 218 号 1607 室（部分）	2022.1.1- 2024.12.31	188,413.71
6	国鸿船务	福建国远 劳务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 运中心 1 号楼 5 层 501 房屋 （部分）	2022.1.1- 2022.12.31	94,114.29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人数 (人)	527	551	237	265

202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将劳务派遣船员全部转为公司正式员工所致。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船员	411	77.99
船运运营人员	15	2.85
船舶管理及技术人员	43	8.16
行政管理人员	58	11.01
合计	52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4	2.66
本科	70	13.28
专科及以下	443	84.06
合计	527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120	22.77
31-40岁	227	43.07
41-50岁	123	23.34
51岁及以上	57	10.82
合计	527	100.00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改革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27	551	237	265
退休返聘人数	7	18	12	17
境外子公司人数	4	7	8	8

应缴纳人数	516	526	217	240
已缴纳人数	483	448	158	198
应缴未缴人数	33	78	59	42
缴纳比例	93.60%	85.17%	72.81%	82.50%

注：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拥有雇员的子（孙）公司均已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注册为公积金计划的雇主，亦已按照相关条例为雇员缴纳了香港强积金每月所需供款，没有违反香港的劳工法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新员工入职 ^①	28	74	19	18
自愿不缴纳 ^②	4	4	24	24
其他原因 ^③	1	-	16	-
合计	33	78	59	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包括：①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②自愿不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公司船员，由于行业特点，公司船员流动性较高，部分员工系农业户口且多数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农保或新农合，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③2020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2020）49号，公司决定暂缓办理实习船员社保缴纳手续。

（2）社会保险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①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国航远洋截至 2021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国航远洋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国航远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国航远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③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国电截至 2021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国电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国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国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④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平潭国鸿“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平潭国鸿“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

⑤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能电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中能电力“该公司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1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7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

⑦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1月5日出具京朝人社查回字2022-012号《回复》，证明蓝远能源“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记录”；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7月5日出具京朝人社查回字2022-682号《回复》，证明蓝远能源“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记录”。

⑧唐山市曹妃甸区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1月11日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证明唐山福航“单位无欠费”。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1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唐山福航“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没有违反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侵害职工人身权利。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已按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保基金，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1月7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质汇截至2021年12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7月5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

本情况》，证明上海质汇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质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质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⑩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船管截至 2021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船管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船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船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⑪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乐嘉乐截至 2022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乐嘉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⑫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蓝梦截至 2022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蓝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3、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27	551	237	265
退休返聘人数	7	18	12	17
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4	7	8	8
应缴纳员工人数	516	526	217	240
已缴纳人数	481	427	95	109
应缴未缴人数	35	99	122	131
缴纳比例	93.22%	81.18%	43.78%	45.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新员工入职 ^①	27	82	19	18
自愿不缴纳 ^②	5	14	103	113
其他原因 ^③	3	3	-	-
合计	35	99	122	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①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②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公司船员，由于行业特点，公司船员流动性较高，船员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所以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少量员工由于原单位公积金账户未转移到公司导致无法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①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情形”；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②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国航远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国航远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③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国电“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国电“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④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平潭国鸿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平潭国鸿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⑤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蓝远能源“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该企业不存在未完结案件”；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蓝远能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该企业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⑦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妃甸分中心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单位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唐山福航“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⑧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国电“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国电“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船管“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船管“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⑩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乐嘉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⑪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蓝梦“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应缴未缴金额	4.87	6.90	62.92	38.64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0.60	2.53	15.14	16.20
合计	5.46	9.43	78.06	54.85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11%	0.06%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3%	0.02%	-1.83%	1.51%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数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炎平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其具体内容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合计
	非国际远洋船员	国际远洋船员	小计		
2019年12月31日	39	223	262	265	527
2020年12月31日	14	241	255	237	492
2021年12月31日	-	-	-	551	551
2022年6月30日	-	-	-	527	527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二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等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以劳务派遣形式使用国际远洋海员的，不受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限制”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国际远洋船员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非国际远洋船员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要求。

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非国际远洋船员人数分别为 39 人和 1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40% 和 2.85%，占比较低，且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关资质。自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未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非国际远洋船员，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国航远洋和上海国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福航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没有违反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侵害职工人身权利；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潭综合试验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自开立社保账户以来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少量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但涉及人数较少，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且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未因该不规范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规范用工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务派遣船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 年 8 月起，公司将所有劳务派遣船员全部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1）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7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社会

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72	255	262
退休返聘人数	1	5	1
应缴纳人数	271	250	261
已缴纳人数	237	189	221
应缴未缴人数	34	61	40
缴纳比例	87.45%	75.60%	84.67%

注：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

(2) 社会保险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①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上海国远劳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福建国远劳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

2、劳务派遣船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7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72	255	262
退休返聘人数	1	5	1
应缴纳员工人数	271	250	261
已缴纳人数	1	2	3
应缴未缴人数	270	248	258
缴纳比例	0.37%	0.80%	1.15%

(2) 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国远劳务“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应缴未缴金额	28.96	58.32	14.55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23.44	36.46	37.00
合计	52.39	94.78	51.55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14%	0.06%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2.22%	1.42%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船员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数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 家境外子（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设立审批文件
1	国电海运（香港）	香港	香港	航运	上海国电持股 100%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5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308055175）
2	香港国电物流	香港	香港	航运	国电海运（香港）持股 8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090001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304073677）
3	王朝航运	香港	香港	航运、船舶买卖及船舶经纪	香港国电物流持股 100%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202290142 号
4	香港船管	香港	香港	船舶管理	上海船管持股 100%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265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523 号
5	香港 海运控股	香港	香港	航运、贸易、船舶 买卖	国航远洋 持股 100%	《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2004) 商合港澳企证字第 HM0016 号； 《关于投资设立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闽汇（2004）21 号
6	GUODIAN MARITIME LTD.	香港	香港	国际航运 及贸易	香港海运 控股持股 100%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202290077 号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活动与经营范围相符，没有违背法令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职责清晰，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立、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4 日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1 月 9 日
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5 月 4 日

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9月8日
9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9月30日
10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1月19日
1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5月19日
1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8月18日
1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14日
14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5日
1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8日
16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6日
17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0日
18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16日
19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5日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0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50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未披露）	2019年1月11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9年5月14日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9年5月16日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6月4日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年7月8日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9年7月31日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2日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9年10月12日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9年12月23日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11日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0年4月26日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0年5月14日
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0年6月22日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0年7月16日
1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0年7月22日
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7月31日
1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0年8月14日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0年9月14日
2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0年12月30日
2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3月18日
2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4月9日
2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4月28日
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5月17日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1年5月26日
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1年6月24日
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7月5日
3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8月2日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8月27日
3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9月6日
3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14日
3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3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3日
3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28日
3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2月21日
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8日

40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3月21日
4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4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5月13日
4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6月20日
4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7月1日
4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年7月28日
46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8月16日
4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17日
4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30日
4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5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17日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8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8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6日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6月4日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2日
5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2月21日
6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11日
7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
8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9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
10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2日
11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21日
1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13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5月13日
1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7月28日
1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8月16日
1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17日
1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18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17日

4、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有 3 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何志强先生。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为全体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提升三会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关系及外部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此外，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日常事务管理等方面也具有重要影响。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年8月17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22100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国航远洋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被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19.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黄田港海事处	上海船管	海事罚字（2019）060202018311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罚款 3,000 元
2	201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疆海事局	唐山福航	海事罚字（2019）020200006111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罚款 5,500 元
3	201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疆海事局	唐山福航	海事罚字（2019）020200006211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罚款 3,000 元
4	2019.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黄田港海事处	上海船管	海事罚字（2019）060202039111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罚款 8,000 元
5	2019.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	国鸿船务	海事罚字（2019）040201010911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罚款 6,000 元
6	202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上海船管	粤湛海事罚字（2020）060030-2	“国远 28”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	罚款 7,000 元
7	202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上海船管	粤湛海事罚字（2020）060031-2	“国远 28”未按规定航路行驶	罚款 7,000 元
8	202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	国鸿船务	海事罚字（2020）06020200061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罚款 6,000 元
9	202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	国鸿船务	海事罚字（2020）060800066711	船舶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	罚款 3,000 元
10	202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国鸿船务	苏海事罚字 2020060600000065-1-1	“国电 36”轮在长江浏海沙水道#46 红浮渡运水域下行时，追越前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罚款 3,000 元
11	202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	唐山福航	海事罚字（2020）020100001811	“国航油 1”轮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罚款 2,000 元

12	202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	唐山福航	海事罚字（2020）020100001912	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未通过船员培训，擅自上船服务	罚款 60,000 元
13	2021.7.6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船管	NO.2210101365	接受管理的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罚款 2,000 元
14	2021.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平潭海事局	上海船管	海事罚字（2021）080600013411	不遵守避碰规则	罚款 9,000 元
15	2021.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	唐山福航	海事罚字（2021）040201005811	“国航油 2”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	罚款 10,000 元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海政法〔2019〕275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湛江海事局、平潭海事局、南疆海事局、新港海事局、沧州海事局、江阴海事局、张家港海事局和泰州海事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同时，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运集团	实际控制人王鹏持股 9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国航投资实业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韦达实业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贸易经纪；国内船舶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平潭投资	中运集团持股 100%	对物流业、建筑业、服务业、码头、风电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收购；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96%	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	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物业管理；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分拨、集装箱业务；区内公共保税仓库业务及一般仓库管理；区内建设工程承包；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从事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中转、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业务；货物整理和包装；国际货运代理和代理报关、报检业务；道路普通货运；国际贸易和国际中转；再生资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融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项目租赁及咨询
10	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平面设计；网站建设及运营；企业形象设计；企业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国远劳务	中运集团持股 57%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船舶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销售船舶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福建国远劳务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福建省知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福建省知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平面设计；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上网服务；拍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国内船舶代理，物业管理，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果品、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以上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

			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王炎平持股 58.1563%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王炎平持股 51.8805%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王炎平持股 100%	无业务,注销中
21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张轶持股 100%	保险经纪【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100%	目前无业务
23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业务,注销中
24	鉴易科技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鲜肉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肥销售;水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福建梓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

			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道路运输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零售；汽车新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专业停车场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水利工程研究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福建省极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 60%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国欧海事咨询有限公司	张轶持股 100%	船舶保险经纪、咨询

从上表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亦未具体从事干散货航运业务。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海峡高客	平潭投资持股 45%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外汇业务；船员、引航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可证件为准) (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2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 Taiwan Branch	海峡高客台湾地区分支机构	为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在台湾地区分支机构, 无独立开展业务资质, 协助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经营业务。
3	福建海峡游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游艇管理、销售、租赁、维修、养护, 泊位租赁, 码头建设管理, 游艇俱乐部管理与会所服务, 游艇赛事策划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票务代理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体育保障组织; 会议及展览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平潭海上观光游轮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游艇零售, 水上旅客运输,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旅客票务代理, 住宿业, 餐饮业,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市场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蓝梦	中运集团持股 40%	邮轮港口服务, 邮轮配套服务, 国际船舶运输, 国际海运辅助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船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 燃料油的销售, 旅行社业务, 餐饮服务, 食品流通, 票务服务, 航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旅行社业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 电子出版物制作, 出版物经营,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票务代理,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软件设计开发,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翻译服务, 摄影服务,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许可项目: 国内水路旅客运输; 旅游业务; 餐饮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百货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国际

			船舶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邮轮投资和运营
10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	邮轮投资和运营
11	国梦邮轮投资有限公司（利比亚）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邮轮投资和运营
12	藍夢國際郵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邮轮投资和运营
13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	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服务；网上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化妆品、箱包、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货物运输、仓储（以上均不含危化品）、搬运、装卸、配送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香港中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投资
15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对房地产综合开发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对建筑工程项目的投资（以上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对建筑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对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零售；建材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

	公司	公司持股 100%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	国航投资实业持股 9%	电力生产；电力附属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煤炭的采购、储运与销售；港口、码头的开发、仓储与运营业务；铁路的建设和运营；海水淡化；船舶修造；能源技术开发、培训、转让与研究；电力检修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华电（平潭）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5%	物流配送、配送服务、仓储（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港口建设及运营，水上货船运输；能源项目投资与开发管理；电力设备、船舶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俄罗斯）	中运集团持股 25%	生活和卫生用纸制品生产
21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持股 4.2546%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8065%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5%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成形

			<p>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4	蓝舟梦邮轮（舟山）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p>许可项目：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5	蓝梦之星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藍夢國際郵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p>邮轮投资及运营</p>
26	蓝梦国际邮轮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p>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港口经营；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免税商品销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旅客票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娱乐性展览；租借道具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渔具销售；水产品零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p>

			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游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打捞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海峡高客、上海蓝梦、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华电（平潭）、蓝舟梦邮轮（舟山）有限公司以及蓝梦国际邮轮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类似的情形，但未从事干散货航运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海峡高客的经营经营范围虽然存在“国际班轮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但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大陆至台湾的客运业务，在货运方面仅经营大陆至台湾航线的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与发行人的国内外（台湾航线除外）干散货水上运输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上海蓝梦的经营经营范围虽然存在“国际船舶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但该公司主要经营客运业务，目前不存在任何水上货运业务。

华电（平潭）的经营经营范围虽然存在“水上货船运输”，但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能源项目投资与开发管理，未涉及水上货物运输业务。

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和蓝舟梦邮轮（舟山）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虽然存在“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但这两家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计划未来从事邮轮投资及运营相关业务。

蓝梦国际邮轮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虽然存在“国际班轮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但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计划未来从事邮轮投资及运营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

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1,330万元	王建平	王安平持股90%，王安平之配偶赵建菁持股10%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国内电煤运输和水渣运输
2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王建平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王安平持股20%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倒；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煤炭、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国内电煤运输和水渣运输
3	天津中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000万元	王建平	王安平持股100%	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批发经营
4	上海安平航运有限公司	518万元	赵建菁	王安平之配偶赵建菁持股100%	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船舶维修，货物装卸，销售船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路货运代理
5	上海辰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陈振华	王安平之子王盛持股9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设备租赁，动漫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餐饮企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新材料科技、照明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涉及、制作、代理、发布等
6	秦皇岛红源煤炭有限公司	2,600万元	张翠霞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持股76.92%	煤炭、其他化工产品、铁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批发零售

7	天津中利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5,136万元	王建平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持股100%	燃料油（4#、120#、180#）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料油的批发零售
8	福州市仓山区平建服装商行	-	王建平（经营者）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个人经营	批发、代购代销：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鞋帽批发零售

从上表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控制的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明航运”）和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航运”）的主营业务为干散货航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基本情况

1) 畅明航运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522393484
住所	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1001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33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9-08
营业期限	2003-09-08 至 2023-09-07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安平持股 90%，赵建菁持股 10%

畅明航运由自然人王安平和赵建菁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52 万元（出资占比 90%）和 28 万元（出资占比 10%）于 2003 年 9 月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80 万元；后续经过 3 次增资，畅明航运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1,330 万元。畅明航运成立至今，股东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 东疆航运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818515634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32-17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倒；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煤炭、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2038 年 11 月 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畅明航运持股 80%，王安平持股 20%

东疆航运由畅明航运与自然人王安平分别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占比 80%）和 4,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于 2008 年 11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东疆航运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东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从上述可以看出，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

（2）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 2 艘干散货船，分别为“畅明洋”轮（11 万吨）和“东疆明”轮（7.6 万吨）；东疆航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 4 艘 7.2-7.5 万吨干散货船，分别为“东疆和”轮、“东疆利”轮、“东疆祥”轮和“东疆游”轮。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员工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任职或领薪，与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4）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发客户，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运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5)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具银行账户，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王安平及其控制的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6) 机构设置与办公场所独立于发行人

畅明航运和东疆航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业务、财务与内部管理机构，办公场所与发行人完全分开，与发行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7) 结论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控制的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设置与办公场所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此外，发行人未来无收购这两家公司的安排。

因此，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形，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在经营范围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类似的情形，但在经营业务内容方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采取规范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有效避免了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实际控制人王炎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相同

的情形，但主要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不同，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设置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规范措施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避免了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相关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炎平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轶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鹏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林婷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林耀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畅海贸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	开元贸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	融沣租赁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	国航投资实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	韦达实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连捷投资	报告期内持股超过 5%。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连捷投资持股比例为 4.9870%。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运集团	王鹏持股 99%，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国航投资实业	中运集团持股 100%
3	韦达实业	中运集团持股 100%， 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平潭投资	中运集团持股 100%， 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王鹏任执行董事、经理
6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96%， 王鹏任总经理
7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 王鹏担任董事长
8	融沣租赁	中运集团持股 75%
9	香港融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沣租赁持股 100%
10	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国远劳务	中运集团持股 57%， 王鹏担任董事长
12	福建国远劳务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
13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
14	福建省知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福建省知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福建省极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17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8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9	畅海贸易	王炎平持股 58.16%
20	开元贸易	王炎平持股 51.88%
21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王炎平持股 100%
22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张轶持股 100%， 其妹张鑫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100%

24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鉴易科技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
26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27	福建梓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28	国欧海事咨询有限公司	张轶持股 100%
29	福建华汇智造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
30	漳州畅安船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1	平潭中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2	上海中运航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3	中仓（南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4	天瑞斯康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5	平潭中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51%，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9%，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6	上海译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7	平潭自贸区中茂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潭中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王鹏任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峡高客	平潭投资持股 45%，王鹏担任董事
2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Taiwan Branch	海峡高客台湾地区分支机构
3	福建海峡游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4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5	平潭游轮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6	上海蓝梦	中运集团持股 40%，王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乐嘉乐	上海蓝梦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0	蓝舟梦邮轮（舟山）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1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

12	国梦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蓝梦国际邮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4	蓝梦国际邮轮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5	蓝梦之星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蓝梦国际邮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
16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王鹏担任副董事长
17	香港中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18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20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
21	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控制的中运集团持股 25%
22	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炎平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王鹏间接控制的国航投资实业持股 9%
23	华电(平潭)	实际控制人王鹏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鹏间接控制的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5%
24	福州市冰盛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持股 25%，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
25	稻禾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冰盛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
26	福建海峡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
27	金山蓝梦	上海蓝梦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国电	发行人持股 100%
2	国电海运(香港)	上海国电持股 100%
3	香港国电物流	国电海运(香港)持股 80%
4	王朝航运	香港国电物流持股 100%
5	国鸿船务	上海国电持股 100%
6	中能电力	国鸿船务持股 100%
7	蓝远能源	中能电力持股 100%
8	上海国航远洋	发行人持股 100%
9	天津国能	上海国航远洋持股 40%；王炎平任副董事长
10	上海质汇	发行人持股 100%

11	上海船管	发行人持股 100%
12	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	上海船管分公司
13	香港船管	上海船管持股 100%
14	国航能源	发行人持股 100%
15	香港海运控股	发行人持股 100%
16	GUODIAN MARITIME LIMITED	香港海运控股持股 100%
17	上海国梦绿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8	华远星	发行人持有 8.844% 股东权益
19	国航远洋北京办事处	发行人北京分支机构
20	唐山福航	原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2022 年 3 月转让
21	上海蓝梦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转让。现股权结构为中运集团持股 40%，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 30%，青岛聚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22	乐嘉乐	原发行人全资孙公司，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现股权结构为上海蓝梦持股 100%
23	金山蓝梦	原发行人全资孙公司，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现股权结构为上海蓝梦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4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孙公司，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现股权结构为上海蓝梦持股 100%
25	国航海南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6	蓝梦投资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7	平潭国远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裁
2	王鹏	副董事长
3	薛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辞任）
4	周金平	董事、副总裁
5	张轶	董事（2022 年 3 月辞任）、副总裁
6	朱万琦	董事
7	徐倪伟	副总裁
8	毛祥友	监事会主席
9	郑俊龙	监事
10	欧阳传发	职工监事

11	韩青	董事、副总裁
12	何志强	董事会秘书
13	江启发	独立董事
14	林跃武	独立董事
15	周健	独立董事
16	朱仲良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17	王祖炎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18	辜伟峰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西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2	南通朗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3	上海海岸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4	常州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5	晋江市安海俊翔纸品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100%
6	泉州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34%，并担任监事
7	河南捷宏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8	泉州市博今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9	厦门市美达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10	厦门侨兴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11	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副总裁
12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3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4	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启发担任独立董事
15	上海至诚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韩青持股 42.5%，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畅明航运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90%，王安平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1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7	东疆航运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直接持股 20%，畅明航运持股 8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8	天津中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10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9	上海安平航运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担任监事
20	天津生态高创商贸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45%，已于 2021 年 3 月退出投资
21	上海辰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
22	秦皇岛红源煤炭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持股 76.92%
23	福州市鼓楼区金秋韵香茶叶店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为经营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注销
24	福建众象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持股 30%并担任经理
25	天津中利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6	福州市仓山区平建服装商行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之个体工商户
27	上海路卿商务咨询事务所	副总裁韩青持股 100%，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8	潍坊恒安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郑俊龙持股 40%，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投资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	王鹏持股 4.2546%
2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持股 75.8065%
3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5%
4	上海联创永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持股 10%
5	上海金泰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青持股 25%
6	泉州因时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薛勇持股 10%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415.68	4,505.24	6,801.84	4,558.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3,095.82	63,220.99	32,959.17	32,615.42
	关联租赁	67.42	112.14	100.36	88.58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32	1,078.56	1,111.21	1,254.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或子公司股权	-	-	536.61	1,187.84
	受让股权资产	-	-	-	125.82
	融资租赁	-	-	5,286.96	9,207.80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采购燃料油	1,552.16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采购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对象)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远劳务	劳务派遣	-	-	3,628.66	3.05%	5,906.26	8.05%	3,733.15	4.87%
国远劳务	人力资源服务	193.71	0.46%	511.32	0.43%	618.58	0.84%	797.84	1.04%
天津国能	航运服务	221.97	0.53%	365.26	0.31%	271.56	0.37%	-	-
平潭外代	航运代理服务	-	-	0.00	0.00%	5.44	0.01%	27.97	0.04%
合计		415.68	0.99%	4,505.24	3.78%	6,801.84	9.27%	4,558.96	5.95%
营业成本		38,723.04	-	99,935.22	-	64,110.87	-	79,102.22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07%	-	4.51%	-	10.61%	-	5.76%	-

注：报告期内，国远劳务主要为发行人的自有船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并曾为发行人的国际远洋船员和少量非国际远洋船员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其中劳务派遣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船员派遣服务和派遣船员管理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船员招聘、船员培训、换员管理、证件维护以及船员健康检查等；劳务派遣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733.15 万元、5,906.26 万元、3,628.66 万元和 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8.05%、3.05%和 0.00%；人力资源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97.84 万元、618.58 万元、511.32 万元和 193.7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84%、0.43%和 0.46%。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少量航运服务和航运代理服务。

1) 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的船队规模不断增长，为了确保船舶的安全运营和船员管理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发行人与具有丰富船员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经验的国远劳务建立合作关系，有效解决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船员的用工需求及船员的管理需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远劳务发生的船员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1 年起逐步将劳务派遣船员全部转为正式员工进行管理，预计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远劳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降低。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019-2021 年，国远劳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干散货船提供劳务派遣的平均收费（不含税）分别为 510.36 万元/船/年、539.07 万元/船/年和 537.46 万元/船/年，与国远劳务 2021 年中标天津国能 5 年期干散货船劳务派遣的收费（不含税）价格 531.91 万元/船/年接近。

同时，2019-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的人力资源服务费（除伙食费等据实支出外）单价主要为 15-18 万元/船/年，每年所采购的人力资源服务费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

2022 年 5 月，公司就所属 18 艘散货船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人力资源服务采购进行询价，共有 3 家船员服务公司提供报价，报价范围为 17.60 万元/船/年-20.00 万元/船/年。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价格与本次询价的报价范围差异较小。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远劳务的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其他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天津国能采购少量航运服务的情况，系发行人受运力规模限制，为满足部分客户的货运需求，通常基于货物所在

地、运输时间、船期、载货量、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承运方所致，该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向平潭外代采购少量航运代理服务的情况。

上述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销售对象）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国能	提供运输	22,477.39	61,764.95	30,022.54	31,088.64
天津国能	船舶管理	466.03	911.79	896.23	939.46
天津国能	销售燃油	-	-	1,592.23	175.25
天津国能	销售备件、物料	120.20	-	-	-
海峡高客	销售配件	-	349.40	355.08	333.24
国梦邮轮	船舶管理	30.00	99.57	35.00	-
福建国远劳务	销售物资	-	56.94	42.95	42.38
华远星	销售配件	2.19	36.90	-	-
平潭游轮	销售配件	-	1.44	15.14	-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Taiwan Branch	销售配件	-	-	-	26.64
上海国远劳务	销售物资	-	-	-	9.81
合计		23,095.82	63,220.99	32,959.17	32,615.42
营业收入		55,269.04	143,865.59	69,545.17	90,121.1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9%	43.94%	47.39%	3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和船舶管理服务，其中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1,088.64 万元、30,022.54 万元、61,764.95 万元和 22,47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0%、43.17%、42.93%和 40.67%，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39.46 万元、896.23 万元、911.79 万元和 466.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29%、0.63%和 0.84%，占比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船舶管理服务、销售燃油及船用配件或物资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 向天津国能提供运输和船舶管理服务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稳定的客户和充足的运量需求是干散货航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基于干散货航运业的特点，发行人坚持“以开发和维护大宗客户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开发模式。天津国能是国家能源集团三级单位，2020 年被纳入国家能源集团“矿电路港航油化”一体化产业运营体系，承担的货物运输量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国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运输和船舶管理服务，对于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A、提供运输服务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国能之间的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主要参考上海航交所相应航线的指数，并结合不同航线营运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国能之间交易涉及各航线平均运价与相同期间上海航交所相同或相近航线平均运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船舶名	起运港	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
国远 1	黄骅港	南京西坝	30.53	30.71
国远 6	黄骅港	镇江	37.61	37.77
国远 7	黄骅港	江阴/镇江	35.26	37.77
国远 8	黄骅港	国电泰州	32.48	30.71
国远 9	黄骅港	国电泰州	37.48	36.95
国远 10	黄骅港	宁波北仑	28.85	30.71
国远 12	黄骅港	国电泰州/宁波北仑	33.46	30.71
国电 36	黄骅港	铜陵港	34.95	36.95
国电 38	黄骅港	宁波北仑	27.22	30.71
国电 7	黄骅港	蔚阳港 ^{注 1}	25.27	25.31
2020 年度				

船舶名	起运港	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
国远 6	黄骅港	镇江	31.49	33.14
国远 7	黄骅港/京唐	镇江盛华	33.30	33.14
国远 8	黄骅港	钦州港 ^{注2}	42.29	42.76
国远 9	黄骅港	泰州/宁波	32.82	33.85
国远 20	黄骅港	宁波	26.03	27.57
国远 22	黄骅港	泰州	31.51	27.57
国远 26	黄骅港	宁波北仑	34.61	35.18
国电 36	黄骅港	江阴	30.55	27.57
国电 38	黄骅港	宁波北仑	22.76	21.97
国电 7	黄骅港	蔚阳港	24.63	22.20
2021 年度				
船舶名	起运港	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
国远 6	黄骅港	张家港周边	50.37	49.01
国远 7	黄骅港	张家港周边	50.79	49.01
国远 8	黄骅港	钦州 ^{注2}	77.14	78.07
国远 9	黄骅港	泰州	51.98	49.01
国远 10	黄骅港	防城港 ^{注2}	83.10	84.09
国远 12	黄骅港	江阴	62.88	66.00
国远 16	黄骅港	张家港周边	59.12	60.75
国远 18	弘毅	宁波	61.81	62.60
国远 20	黄骅港	宁波	45.61	49.01
国远 22	黄骅港	泰州	49.39	49.01
国远 26	黄骅港	宁波	49.03	49.01
国远 28	唐山	广州	54.40	58.20
国远 32	黄骅港	宁波	45.8	47.65
国远 32	黄骅港	钦州 ^{注2}	62.04	62.04
国远 88	黄骅港	防城港 ^{注2}	84.54	85.06
国电 7	黄骅港	大连 ^{注3}	39.01	38.63
2022 年 1-6 月				
船舶名	起运港	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
国电 36	黄骅港	泰州 ^{注4}	43.13	42.86

国电 7	黄骅港	庄河 ^{注 5}	31.96	33.62
国远 18	黄骅港	泰州 ^{注 4}	72.05	72.15
国远 20	黄骅港	北仑 ^{注 6}	42.37	42.09
国远 22	黄骅港	张家港	44.85	44.20
国远 26	黄骅港	北仑	40.28	38.44
国远 32	黄骅港	北仑	66.93	64.65
国远 6	黄骅港	北仑	47.65	50.21
国远 7	黄骅港	谏壁	46.44	46.66
国远 8	黄骅港	泉州	76.04	77.04
国远 9	黄骅港	北仑	38.99	38.33
国远 9	黄骅港	泰州	68.80	68.19
金宁 77	黄骅港	北仑	28.15	29.64

注 1: 根据合同, 黄骅港至蓬莱蔚阳港运价基数参考秦皇岛至张家港 (2-3WDWT) 运价指数*0.67 执行, 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 (2-3WDWT) 年平均运价指数*0.67 计算;

注 2: 根据合同, 黄骅港至钦州/防城港运价按照航交所秦皇岛-广州 (6-7WDWT) 上月 21-本月 20 日均价*1.2 加 2 元/吨确定, 航交所运价采用装港前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均价加 2 元/吨确定;

注 3: 根据合同, 黄骅港至大连运价参考上海航交所公布的秦皇岛至张家港 (2-3WDWT) 指数均价*0.7 加 2.2 元/吨确定, 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 (2-3WDWT) 年平均运价指数*0.7 加 2.2 元计算。

注 4: 根据合同, 黄骅港至泰州运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 (4-5WDWT) 平均运价指数加调节系数 4.5 元/吨加报价系数 1.4 元/吨确定, 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 (4-5WDWT) 平均运价指数加 4.5 元/吨加 1.4 元/吨计算。

注 5: 根据合同, 黄骅港至庄河运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 (2-3WDWT) 平均运价指数*0.74 加 1.48 元/吨确定, 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 (2-3WDWT) 平均运价指数*0.74 加 1.48 元/吨计算。

注 6: 根据合同, 黄骅港至北仑运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 (4-5WDWT) 平均运价指数加 1.48 元/吨确定, 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 (4-5WDWT) 平均运价指数加 1.48 元/吨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国能之间的平均运价与市场平均运价水平差异不大, 具备公允性。

B、提供船舶管理服务方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船管与天津国能之间的交易定价依据每年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 2019 年和 2020 年按照每艘船 50 万元/年的价格收取船舶管理费, 2021 年上海船管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天津国能 5 年期船舶管理业务的中标价格为 52 万元/年/船, 该中标价格与报告期内上海船管和天津国能之间的交易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和船舶管

理服务的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其他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关联销售包括向天津国能销售燃油，为国梦邮轮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向海峡高客、国远劳务、华远星、平潭游轮以及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Taiwan Branch 等销售船用配件或物资等，系发行人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利用船舶管理方面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以及在燃油、船用配件或物资等方面批量采购优势，向有相应需求的关联方提供服务或产品，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上述其他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国电	融沣租赁	房屋出租	1.16	33.30	33.30	33.30
上海国电、上海国航远洋	上海国远劳务	房屋出租	-	-	-	40.49
上海国电、上海国航远洋	福建国远劳务	房屋出租	29.00	48.58	48.58	8.10
上海国电	上海蓝梦	房屋出租	33.92	23.56	11.78	-
上海国电	国欧保险	房屋出租	3.35	6.70	6.70	6.70
合计			67.42	112.14	100.36	88.58

报告期内，为避免房屋闲置，上海国电和上海国航远洋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产，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租金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为 4.50-5.00 元/m²/天；根据链家网和上海好租写字楼网公布的租赁价格，相关写字楼的同期市场租金情况如下：

价格来源	写字楼位置	租金情况
链家网	吴淞路 218 号	3.87-15.00 元/m ² /天
上海好租写字楼网	吴淞路 218 号	4.00-6.50/m ² /天

由此可见，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情况相符，定价具备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6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起、止)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平潭国鸿、中能电力、王炎平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00,000.00	2022-2-24	2023-2-16	否
上海国电、国航投资实业、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50,000,000.00	2022-2-18	2023-6-30	否
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3,000,000.00	2022-6-23	2023-6-22	否
发行人、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7,000,000.00	2022-1-6	2023-1-5	否
2021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起、止)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平潭国鸿、中能电力、王炎平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70,000,000.00	2021-3-23	2022-3-23	是
上海国电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8,546,300.00	2021-3-23	2022-3-23	是
发行人、王炎平	中能电力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500,000.00	2021-8-31	2022-8-31	否
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0,000,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000,000.00	2021-11-1	2023-11-1	否
上海福建国航、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1,500,000.00	2021-11-1	2023-11-1	否
王炎平、上海福建国航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60,000,000.00	2021-7-8	2026-7-8	否
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3,000,000.00	2021-6-24	2022-6-23	是
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00,000.00	2021-6-11	2021-12-10	是
2020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起、止)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国电、国航投资、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20,000,000.00	2020-9-1	2021-12-31	是
平潭国鸿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80,360,000.00	2020-8-14	2033-12-31	否

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8,000,000.00	2020-5-20	2021-5-19	是
发行人、王炎平	中能电力	厦门国际银行	8,000,000.00	2020-8-24	2021-8-24	是
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500,000,000.00	2020-8-14	2033-12-31	否
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3,000,000.00	2020-6-5	2021-6-4	是
2019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起、止)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平潭国鸿、中能电力、王炎平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8,000,000.00	2019-8-1	2021-3-31	是
上海国电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8,706,000.00	2019-8-1	2020-8-1	是
上海国电、上海福建国航、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7,000,000.00	2019-5-21	2020-5-20	是
国航投资、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0,000,000.00	2019-6-5	2020-5-31	是
国航投资、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0,000,000.00	2017-12-31	2019-5-31	是
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47,000,000.00	2019-6-25	2020-6-21	是
发行人、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远 9 轮、国电 7 轮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2018-6-15	2023-6-14	否
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000,000.00	2019-8-1	2021-8-1	是
上海福建国航、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000.00	2019-8-1	2021-8-1	是
发行人、上海国电	中能电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00.00	2019-11-8	2020-12-11	是
王炎平	发行人、上海国电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为《国远 8/10/12/16/18/20/22/26/28/32 轮经营租赁项目合同框架协议》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历史欠款承担连带担保	2019-8-30	2024-8-30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船舶租赁提供担保，属于为发行人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向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32	1,078.56	1,111.21	1,254.32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或子公司股权

单位：万元

出售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中运集团	出售办公楼	-	-	-	1,187.84
发行人	中运集团	出售子公司	-	-	321.97	-
发行人	平潭投资	出售子公司	-	-	214.64	-
合计			-	-	536.61	1,187.84

2019年1月，由于发行人原办公场所华林大厦办公楼已空置，为避免固定资产闲置，发行人参考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房产的评估值将该办公楼出售给中运集团，定价公允。

2020年7月，发行人为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将持有的上海蓝梦100%股权转让给中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潭投资，转让定价依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2) 受让股权资产

单位：万元

出售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运集团	国航远洋	购买上海蓝梦20%股权	-	-	-	123.61
天瑞斯康	中能电力	购买蓝远能源100%股权	-	-	-	2.21
合计			-	-	-	125.82

2019年11月，发行人计划发展国际邮轮产业，并与中运集团签订协议，收购其持有的20%上海蓝梦股权，收购价格依据上海蓝梦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2019年11月，为增强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发行人子公司中能电力收购天瑞斯康持有的蓝远能源100%股权，交易价格参照蓝远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3) 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融沣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国航远洋	融资租赁（本金）	-	-	4,856.08	8,200.00
上海融沣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国航远洋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	-	430.88	1,007.80
合计			-	-	5,286.96	9,207.80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与融沣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国远1”轮及其附属设施和装备按照账面价值向融沣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租赁总额为33,397,333.33元，年租息率8.00%，租赁期限为1年；

2019年3月26日，上海国航远洋与融沣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国电38”轮及其附属设施和装备按照账面价值向融沣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租赁总额为58,680,625.05元，年租息率为8.50%，租赁期限为3年。

上述租赁本金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确定，租赁利率参考公司银行借款利率情况确定，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海峡高客	购买车辆	-	20.42	-	-
乐嘉乐	销售车辆	-	9.81	-	-
平潭游轮	咨询服务	-	-	33.02	-
鉴易科技	软件开发	47.18	79.21	-	-
香港融沣	委托竞拍	-	-	-	上海蓝梦受香港融沣委托全权参与船舶竞拍活动，并收到香港融沣1,700万元款项作为拍卖保证金；因上海蓝梦未能成功竞拍，后将此保证金退还给香港融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和销售车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委托竞拍等，交易金额较小，定价按照评估值或遵循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九条，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唐山福航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以人民币 1,818 万元的价格出售唐山福航 100%的股权，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唐山福航的股权。根据前述规定，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与唐山福航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油	1,552.16	3.69%	-	-	-	-	-	-
合计	1,552.16	3.69%	-	-	-	-	-	-

本次出售后，加油船等主要资产、船员等留在唐山福航，岸基主要管理人员根据个人意愿回归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

本次出售后，公司不再拥有加油船，燃料油采购均为通过向燃料油贸易商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向唐山福航采购燃料油主要是因为其燃料油报价及加油便利性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向其采购燃料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

5、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国能	2,014.53	100.73	2,362.35	118.12	1,662.39	83.12	1,282.39	64.12
	海峡高客	-	-	-	-	-	-	16.40	0.82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Taiwan Branch	-	-	-	-	-	-	26.96	1.35
	国梦邮轮	30.00	1.50	-	-	-	-	-	-
合计		2,044.53	102.23	2,362.35	118.12	1,662.39	83.12	1,325.75	66.29

预付账款	上海国远劳务	-	-	-	-	-	-	0.09	-
合计		-	-	-	-	-	-	0.09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融沣租赁	-	-	-	3,549.75
合计		-	-	-	3,549.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融沣租赁	-	-	-	1,737.21
合计		-	-	-	1,737.21
应付账款	福建国远劳务	-	257.01	1,181.59	1,588.73
	上海国远劳务	27.00	3.00	346.57	-
	天津国能	-	160.80	-	-
	平潭外代	-	-	5.76	-
合计		27.00	420.81	1,533.92	1,588.73
合同负债	海峡高客	-	-	313.59	-
合计		-	-	313.59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或补充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会议	关联交易审议议案	通过情况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临时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航远洋与民生租赁就“国电 7”轮开展售后回租事项的议案	通过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香港融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蓝梦国际邮轮股份有限公司竞拍船舶	通过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追认 2019 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蓝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6	第六届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通过
1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优化公司办公室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15,681.79	219,360,729.84	95,382,225.24	75,602,859.2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7,608,086.58	51,978,598.65	22,848,610.79	22,135,003.3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463,991.41	4,199,266.26	5,098,422.97	13,260,609.3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3,836,609.66	5,685,692.47	76,571,036.93	4,215,324.0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7,255,312.95	42,220,607.64	41,889,437.53	89,488,059.9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72,313.88	26,315,710.52	16,170,491.48	18,322,241.62
流动资产合计	299,651,996.27	349,760,605.38	257,960,224.94	223,024,097.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0,759,619.37	569,638,648.23	427,130,504.96	483,594,44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99,143.42	27,299,143.42	27,299,143.42	36,859,9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9,790,236.38	841,519,439.21	676,074,339.74	588,049,458.81
在建工程	-	-	55,663,674.38	54,565,60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37,786,305.83	536,905,452.98	-	-
无形资产	2,332,423.10	2,081,228.08	1,562,820.16	1,823,290.1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45,427.83	9,065,486.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17,289.39	40,275,905.40	56,530,133.19	95,841,98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93,715.80	107,612,499.37	92,528,685.62	101,137,35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124,161.12	2,134,397,803.42	1,336,789,301.47	1,361,872,053.40
资产总计	2,355,776,157.39	2,484,158,408.80	1,594,749,526.41	1,584,896,15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853,085.10	424,172,780.56	529,007,694.94	541,955,005.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8,177,575.14	84,900,408.66	156,849,425.89	154,832,350.74
预收款项	-	-	-	33,882,678.02
合同负债	3,622,937.93	10,632,390.73	10,658,049.0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003,944.27	29,180,463.07	8,763,048.00	10,198,273.31
应交税费	25,081,493.88	17,875,391.50	1,469,939.24	1,593,422.54
其他应付款	437,918.12	229,297.02	910,405.07	767,912.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214,916.48	233,461,433.76	67,226,717.56	37,108,081.25
其他流动负债	12,385.32	797,856.59	496,732.12	-
流动负债合计	748,404,256.24	801,250,021.89	775,382,011.84	780,337,724.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332,315,000.00	350,980,000.00	119,470,000.00	48,15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46,544,837.81	400,532,597.49	-	-
长期应付款	76,347,956.45	100,482,257.01	256,343,097.18	296,701,154.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0,520,939.90	93,360,533.54	98,459,001.84	26,086,58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23,435.35	36,554,222.19	13,740,313.90	18,930,45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152,169.51	981,909,610.23	488,012,412.92	389,868,201.04
负债合计	1,528,556,425.75	1,783,159,632.12	1,263,394,424.76	1,170,205,92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4,407,453.00	444,407,453.00	444,407,453.00	444,407,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4,864,572.10	84,864,572.10	84,864,572.10	84,864,572.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047,808.77	-25,049,061.94	-26,089,767.04	-19,738,948.6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1,372,652.01	61,372,652.01	58,007,669.61	58,007,669.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63,359,835.17	135,082,684.89	-229,453,986.58	-154,905,66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956,703.51	700,678,300.06	331,735,941.09	412,635,080.70
少数股东权益	263,028.13	320,476.62	-380,839.44	2,055,14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219,731.64	700,998,776.68	331,355,101.65	414,690,22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5,776,157.39	2,484,158,408.80	1,594,749,526.41	1,584,896,150.91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宏灵
注：2022年6月，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变更为伊广宇。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61,384.63	170,688,662.11	58,455,053.08	33,497,33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7,523,787.15	60,974,177.65	35,924,832.53	49,254,312.4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69,741.03	1,891,120.60	264,981.01	5,462,532.23
其他应收款	29,358,538.11	27,690,880.46	57,921,700.95	35,118,061.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990,404.11	20,046,168.47	12,108,011.43	15,510,966.6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41,938.66	19,054,208.65	7,680,488.01	3,615,984.23

流动资产合计	186,545,793.69	300,345,217.94	172,355,067.01	142,459,196.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60,749,420.36	960,749,420.36	960,749,420.36	965,485,50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99,143.42	27,299,143.42	27,299,143.42	36,859,9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9,196,422.25	600,262,064.83	379,801,944.86	215,404,536.84
在建工程	-	-	-	17,876,152.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92,864,096.41	250,669,514.09	-	-
无形资产	2,332,423.10	2,081,228.08	1,562,820.16	1,823,290.1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651,327.52	7,240,118.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5,646.60	15,701,106.59	17,393,959.97	29,167,61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831.68	2,466,943.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020,311.34	1,866,469,538.85	1,386,807,288.77	1,266,617,011.12
资产总计	1,985,566,105.03	2,166,814,756.79	1,559,162,355.78	1,409,076,20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327,381.96	413,652,940.27	504,825,869.31	521,921,39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3,223,303.71	47,765,356.41	77,524,879.15	54,386,967.17
预收款项	-	-	-	3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7,177.40	2,011,328.47	1,032,620.02	1,481,659.77
应交税费	16,022,163.98	9,565,542.33	109,391.46	881,345.84
其他应付款	229,935,052.28	222,797,943.05	50,705,010.09	1,429,771.3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877,766.29	8,844,365.13	275,229.3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063,699.96	141,762,191.58	48,423,088.44	5,462,795.83
其他流动负债	-	795,992.87	24,770.64	-
流动负债合计	694,366,545.58	847,195,660.11	682,920,858.47	585,863,93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2,315,000.00	350,980,000.00	119,470,000.00	48,15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40,157,358.42	191,335,699.89	-	-
长期应付款	76,347,956.45	93,664,278.97	105,585,203.50	98,539,109.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7,515,333.34	28,111,333.33	29,308,333.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335,648.21	664,091,312.19	254,363,536.83	146,689,109.71
负债合计	1,270,702,193.79	1,511,286,972.30	937,284,395.30	732,553,044.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4,407,453.00	444,407,453.00	444,407,453.00	444,407,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6,424,326.66	106,424,326.66	106,424,326.66	106,424,326.6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560,776.58	-9,560,776.58	-9,560,776.58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1,372,652.01	61,372,652.01	58,007,669.61	58,007,669.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2,220,256.15	52,884,129.40	22,599,287.79	67,683,71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863,911.24	655,527,784.49	621,877,960.48	676,523,16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5,566,105.03	2,166,814,756.79	1,559,162,355.78	1,409,076,207.6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2,690,442.73	1,438,655,898.82	695,451,666.09	901,211,016.20
其中：营业收入	552,690,442.73	1,438,655,898.82	695,451,666.09	901,211,016.2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48,068,387.69	1,159,638,733.88	745,872,546.70	911,453,053.49
其中：营业成本	387,230,364.81	999,352,227.86	641,108,743.85	791,022,155.9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259,111.12	3,794,702.69	2,492,597.48	2,708,765.53

销售费用	5,424,086.59	10,706,944.55	6,203,221.26	8,663,774.05
管理费用	26,281,494.75	64,407,156.98	48,483,135.82	51,334,830.07
研发费用	197,110.92	-	-	-
财务费用	26,676,219.50	81,377,701.80	47,584,848.29	57,723,527.87
其中：利息费用	34,961,595.40	79,492,498.65	45,302,944.14	57,684,443.42
利息收入	201,445.93	205,889.68	99,439.81	145,171.10
加：其他收益	2,134,998.69	6,838,852.96	3,502,206.55	1,000,50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01,726.30	142,508,143.27	-2,199,736.62	37,611,68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20,971.14	142,508,143.27	-2,393,340.58	37,611,689.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4,214.73	2,099,304.56	-3,629,466.18	1,282,73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7.31	-70,695.64	8,509,239.79	5,368,78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525,737.99	430,392,770.09	-44,238,637.07	35,021,678.24
加：营业外收入	730,885.68	1,426,980.52	8,748,153.68	1,656,153.74
减：营业外支出	106,279.72	185,831.00	7,130,157.04	375,23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50,343.95	431,633,919.61	-42,620,640.43	36,302,594.79
减：所得税费用	27,945,260.06	63,030,647.25	34,366,002.34	5,548,87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05,083.89	368,603,272.36	-76,986,642.77	30,753,716.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05,083.89	368,603,272.36	-76,986,642.77	30,753,716.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66.39	701,618.49	-2,438,321.58	1,932,247.1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77,150.28	367,901,653.87	-74,548,321.19	28,821,469.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4,128.93	1,040,402.67	-6,348,481.14	-455,017.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8,746.83	1,040,705.10	-6,350,818.42	-488,569.1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9,560,776.58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9,560,776.58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746.83	1,040,705.10	3,209,958.16	-488,569.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8,746.83	1,040,705.10	3,209,958.16	-488,569.15
(9)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17.90	-302.43	2,337.28	33,552.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220,954.96	369,643,675.03	-83,335,123.91	30,298,699.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278,403.45	368,942,358.97	-80,899,139.61	28,332,900.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48.49	701,316.06	-2,435,984.30	1,965,799.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3	-0.17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3	-0.17	0.06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宏灵

注：2022年6月，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变更为伊广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552,957.90	503,490,685.25	216,711,672.53	260,719,408.44
减：营业成本	174,051,545.44	338,186,748.33	199,220,779.78	225,829,351.97
税金及附加	867,294.98	1,021,160.37	551,702.93	658,816.91
销售费用	566.04	868,840.37	-	-
管理费用	6,266,466.65	14,111,624.16	10,848,867.67	9,820,966.83
研发费用	18,867.92	-	-	-
财务费用	19,732,890.85	59,728,560.47	37,739,615.58	43,723,452.32
其中：利息费用	27,042,016.55	58,817,778.23	35,215,721.80	44,001,765.23
利息收入	137,367.27	119,255.34	56,234.17	51,312.16
加：其他收益	595,999.99	2,692,000.00	523,117.8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69,98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1,006.18	475,033.86	-1,554,795.82	60,664.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8.22	-47,744,815.37	-12,870.07	5,368,784.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76,883.97	44,995,970.04	-36,563,821.48	-13,883,730.71
加：营业外收入	729,384.45	310,488.72	5,775,626.84	1,069,858.50
减：营业外支出	6,279.72	88,115.04	2,522,580.00	290,084.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99,988.70	45,218,343.72	-33,310,774.64	-13,103,956.38
减：所得税费用	19,963,861.95	11,568,519.71	11,773,651.64	-3,019,45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36,126.75	33,649,824.01	-45,084,426.28	-10,084,505.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36,126.75	33,649,824.01	-45,084,426.28	-10,084,505.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9,560,776.58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9,560,776.58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9,560,776.58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36,126.75	33,649,824.01	-54,645,202.86	-10,084,505.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70,606,505.26	1,568,007,701.92	764,868,957.50	1,004,227,398.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90,146.94	20,948,829.09	9,838,456.46	7,818,61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461.77	85,576,942.26	16,693,770.04	19,830,94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00,113.97	1,674,533,473.27	791,401,184.00	1,031,876,96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392,302.42	867,395,095.95	534,154,208.01	814,014,10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42,943.46	134,393,645.71	118,030,251.08	116,047,23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17,541.94	21,179,481.38	12,729,805.32	10,228,47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0,974.35	33,691,008.03	33,573,883.43	32,888,0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33,762.17	1,056,659,231.07	698,488,147.84	973,177,88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66,351.80	617,874,242.20	92,913,036.16	58,699,07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4,070,596.85	28,702,84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36.89	160,299.45	77,401,061.95	43,369,219.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62,131.49	-	4,888,640.9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2,74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0,568.38	160,299.45	136,360,299.73	72,204,80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2,331.78	289,691,472.62	182,135,035.02	42,807,93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236,0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64.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2,331.78	289,691,472.62	182,135,035.02	44,045,38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36.60	-289,531,173.17	-45,774,735.29	28,159,42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500,000.00	717,760,000.00	477,617,500.00	68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00,000.00	717,760,000.00	477,627,500.00	76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269,300.56	650,727,676.98	376,350,000.00	64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06,996.59	47,739,365.13	45,237,462.29	58,636,64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97,771.47	223,011,782.27	83,154,064.43	143,417,48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74,068.62	921,478,824.38	504,741,526.72	843,654,12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74,068.62	-203,718,824.38	-27,114,026.72	-78,854,12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4,429.52	-645,745.36	1,155,086.58	-123,02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45,050.70	123,978,499.29	21,179,360.73	7,881,34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58,982.41	95,380,483.12	74,201,122.39	66,319,77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13,931.71	219,358,982.41	95,380,483.12	74,201,122.39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宏灵
注：2022年6月，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变更为伊广宇。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092,109.54	515,846,819.82	243,708,402.29	248,523,96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0,193.26	13,471,113.95	6,443,061.34	4,890,73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6,972.84	229,382,779.33	64,411,140.26	537,182,1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09,275.64	758,700,713.10	314,562,603.89	790,596,84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42,252.79	249,044,985.42	138,850,844.97	211,633,23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6,954.00	29,213,966.46	34,310,933.12	33,880,87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6,134.25	3,499,125.99	1,328,035.64	2,178,8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2,041.89	31,038,379.75	12,373,254.51	125,242,3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47,382.93	312,796,457.62	186,863,068.24	372,935,33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61,892.71	445,904,255.48	127,699,535.65	417,661,50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236,08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0,592.23	40,281,553.40	-	43,360,979.93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2.23	40,281,553.40	9,236,080.00	43,360,97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644.82	341,086,087.64	163,031,727.59	20,612,00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00,000.00	401,236,0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69,9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44.82	341,086,087.64	171,401,707.59	421,848,08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52.59	-300,804,534.24	-162,165,627.59	-378,487,10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500,000.00	705,260,000.00	453,470,000.00	66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00,000.00	705,260,000.00	453,470,000.00	69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451,322.52	575,620,000.00	356,350,000.00	64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5,472.53	40,221,241.38	35,150,954.47	44,719,19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6,692.01	121,329,967.90	-	45,356,55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53,487.06	737,171,209.28	391,500,954.47	731,675,74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53,487.06	-31,911,209.28	61,969,045.53	-36,875,74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40,366.81	-954,908.24	-2,545,245.43	267,51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27,280.13	112,233,603.72	24,957,708.16	2,566,16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86,914.68	58,453,310.96	33,495,602.80	30,929,43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9,634.55	170,686,914.68	58,453,310.96	33,495,602.8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84,864,572.10		-25,049,061.94	-	61,372,652.01	-	135,082,684.89	320,476.62	700,998,77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07,453.00	-	-	-	84,864,572.10	-	-25,049,061.94	-	61,372,652.01	-	135,082,684.89	320,476.62	700,998,77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998,746.83	-	-	-	128,277,150.28	-57,448.49	126,220,95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98,746.83	-	-	-	128,277,150.28	-57,448.49	126,220,95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42,456,272.31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42,456,272.31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84,864,572.10	-	-27,047,808.77	-	61,372,652.01	-	263,359,835.17	263,028.13	827,219,731.6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84,864,572.10	-	-26,089,767.04	-	58,007,669.61	-	-229,453,986.58	-380,839.44	331,355,10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07,453.00	-	-	-	84,864,572.10	-	-26,089,767.04	-	58,007,669.61	-	-229,453,986.58	-380,839.44	331,355,10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40,705.10	-	3,364,982.40	-	364,536,671.47	701,316.06	369,643,67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40,705.10	-	-	-	367,901,653.87	701,316.06	369,643,67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64,982.40	-	-3,364,982.4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64,982.40	-	-3,364,982.4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	-	-	-	-	-	-	-	-	-	-	-	-	-

东)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42,456,272.31	-	-	-	-	-	-	-	-	-	-	42,456,272.31
2. 本期使用	-	-	-	-	-	-	-	-	42,456,272.31	-	-	-	-	-	-	-	-	-	-	42,456,272.31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84,864,572.10	-	-25,049,061.94	-	61,372,652.01	-	-	135,082,684.89	320,476.62	700,998,776.6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84,864,572.10	-	-19,738,948.62	-	58,007,669.61	-	-154,905,665.39	2,055,144.86	414,690,22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07,453.00	-	-	-	84,864,572.10	-	-19,738,948.62	-	58,007,669.61	-	-154,905,665.39	2,055,144.86	414,690,22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350,818.42	-	-	-	-74,548,321.19	-2,435,984.30	-83,335,12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50,818.42	-	-	-	-74,548,321.19	-2,435,984.30	-83,335,12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32,126,485.02	-	-	-	-	-	32,126,485.02
2. 本期使用	-	-	-	-	-	-	32,126,485.02	-	-	-	-	-	32,126,485.02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84,864,572.10	-	-26,089,767.04	-	58,007,669.61	-	-229,453,986.58	-380,839.44	331,355,101.6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84,747,401.19	-	-19,250,379.47	-	58,007,669.61	-	-183,727,134.92	1,427,313.51	385,612,32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07,453.00	-	-	-	84,747,401.19	-	-19,250,379.47	-	58,007,669.61	-	-183,727,134.92	1,427,313.51	385,612,32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117,170.91	-	-488,569.15	-	-	-	28,821,469.53	627,831.35	29,077,902.64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88,569.15	-	-	-	28,821,469.53	1,965,799.23	30,298,69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7,170.91	-	-	-	-	-	-	-1,337,967.88	-1,220,796.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2,456.00	12,45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17,170.91	-	-	-	-	-	-	-1,350,423.88	-1,233,252.9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5,446,262.46	-	-	-	-	-	25,446,262.46
2. 本期使用	-	-	-	-	-	-	25,446,262.46	-	-	-	-	-	25,446,262.46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84,864,572.10	-	-19,738,948.62	-	58,007,669.61	-	-154,905,665.39	2,055,144.86	414,690,225.56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宏灵

注：2022年6月，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变更为伊广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9,560,776.58	-	61,372,652.01	-	52,884,129.40	655,527,78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9,560,776.58	-	61,372,652.01	-	52,884,129.40	655,527,78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9,336,126.75	59,336,12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9,336,126.75	59,336,12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9,560,776.58	-	61,372,652.01	-	112,220,256.15	714,863,911.2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9,560,776.58	-	58,007,669.61	-	22,599,287.79	621,877,96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9,560,776.58	-	58,007,669.61	-	22,599,287.79	621,877,96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64,982.40	-	30,284,841.61	33,649,82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3,649,824.01	33,649,82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64,982.40	-	-3,364,982.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64,982.40	-	-3,364,982.4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1,363,834.36	-	-	-	-	21,363,834.36
2. 本期使用	-	-	-	-	-	-	-	21,363,834.36	-	-	-	-	21,363,834.36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9,560,776.58	-	61,372,652.01	-	52,884,129.40	-	655,527,784.4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	-	58,007,669.61	-	67,683,714.07	676,523,16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	-	58,007,669.61	-	67,683,714.07	676,523,16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560,776.58	-	-	-	-45,084,426.28	-54,645,20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560,776.58	-	-	-	-45,084,426.28	-54,645,20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13,734,891.14	-	-	-	-	13,734,891.14
2. 本期使用	-	-	-	-	-	-	-	13,734,891.14	-	-	-	-	13,734,891.14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9,560,776.58	-	58,007,669.61	-	-	22,599,287.79	621,877,960.4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	-	58,007,669.61	-	77,768,219.11	686,607,66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	-	58,007,669.61	-	77,768,219.11	686,607,66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084,505.04	-10,084,50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084,505.04	-10,084,505.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8,336,445.28	-	-	-	8,336,445.28
2. 本期使用	-	-	-	-	-	-	-	8,336,445.28	-	-	-	8,336,445.28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4,407,453.00	-	-	-	106,424,326.66	-	-	-	58,007,669.61	-	67,683,714.07	676,523,163.34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2）2210060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8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东、郑治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2）2210030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东、郑治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1）2200010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东、阮朝宏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0FZA10069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薛爱国、陈淑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

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国电	上海	上海	航运	100.00	-	设立
国电海运（香港）	香港	香港	航运	-	100.00	设立
香港国电物流	香港	香港	航运	-	80.00	设立
王朝航运	香港	香港	航运	-	80.00	设立
国鸿船务	福州	福州	航运	-	100.00	设立
中能电力	福州	福州	批发销售	-	100.00	设立
蓝远能源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	100.00	购买
上海国航远洋	上海	上海	航运	100.00	-	设立
上海船管	上海	上海	船舶管理	100.00	-	设立
香港船管	香港	香港	船舶管理	-	100.00	设立
香港海运控股	香港	香港	航运	100.00	-	设立
GUODIAN MARITIME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	-	100.00	设立
上海质汇	上海	上海	批发销售	100.00	-	设立
国航能源	海南	海南	批发销售	100.00	-	设立
绿能船管	上海	上海	航运	100.00	-	设立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蓝远能源	2019-12-31	22,136.02	100.00	购买	2019-12-31	取得控制权	0.00	0.00

(2) 处置子公司

2022年1-6月发生的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元)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元)
唐山福航	17,142,862.39	100.00	转让	2022-3-17	注	-819,244.82	-	-	-	-	-	-

注：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为收到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财产权交接手续，不再享有权益或承担风险。

2021年发生的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元)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元)
蓝梦投资	0.00	100.00	注销	2021-12-17	注销	-	-	-	-	-	-	-
国航海南	0.00	100.00	注销	2021-11-17	注销	-	-	-	-	-	-	-

2020年发生的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
-------	-----------	-----------	--------	----------	--------	--------------	-----------	-----------	-----------	-----------	-----------	-----------

					点的确定依据	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股权的比例(%)	股权的账面价值(元)	股权的公允价值(元)	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元)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元)
上海蓝梦国际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5,366,100.00	100.00	出售	2020-9-17	董监高变更、款项支付	193,603.96	-	-	-	-	-	-
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注：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系上海蓝梦国际邮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随母公司一并出售。

2019年发生的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元)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元)
平潭国远	0.00	100.00	注销	2019-6-24	注销	-	-	-	-	-	-	-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 2020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香港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和国航海洋（海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上海国梦绿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

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 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之“(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①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对于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

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

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

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中涉及合同资产减值的内容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

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	
账龄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2、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3、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宁波海运	招商轮船	长航凤凰	海通发展	国航远洋
1 年以内	0.5%	0.61%	7.2%	5%	5%
1-2 年	20%	12.97%	8.3%	20%	20%
2-3 年	50%	45.42%	26.8%	50%	30%
3-4 年	80%	100%	-	100%	50%
4-5 年	-	100%	-	100%	80%
5 年以上	-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据宁波海运 2021 年年报披露，其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80%；据海通发展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其逾期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5%，逾期 6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详见“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或在途航次成本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以下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以下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

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7-42	5	2.26-3.5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注	注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注：上表机器设备为船舶，房屋及建筑物、船舶类的尚可使用年限以预计可使用年限减去入账时已使用年限计算，船舶类的预计净残值为空船重量（轻吨）乘以资产负债表日废钢市场售价。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

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无。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2021 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压载水设备。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

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船舶航运收入、商品贸易收入、船舶管理服务收入等，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 航次运输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完成运输劳务，取得船舶抵达目的港形成的装卸时间事实记录、运费确认单等完工时点记录依据，可以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劳务提供义务已履行完毕，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能够主导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

② 期租运输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期租运输服务，期末根据与客户确认的服务天数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能够主导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

③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船舶配件物料、燃料油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配件物料签收单、燃料油供油凭证等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④ 提供船舶管理服务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船舶、房屋。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

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2019年至2021年以各期营业收入的0.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

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并同时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4,351.87	-79,505.55	8,701,526.47	5,300,93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4,998.69	6,840,852.96	3,503,206.55	1,820,50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885.68	1,247,959.43	1,618,313.92	528,770.19
小计	1,931,532.50	8,009,306.84	13,823,046.94	7,650,211.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7,883.13	1,778,104.15	5,057,615.63	1,869,454.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749,322.3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3,649.37	6,231,202.69	9,514,753.62	5,780,75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77,150.28	367,901,653.87	-74,548,321.19	28,821,46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53,500.91	361,670,451.18	-84,063,074.81	23,040,71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11%	1.69%	-12.76%	20.0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780,756.42 元、9,514,753.62 元、6,231,202.69 元和 1,423,649.37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06%、-12.76%、1.69%和 1.11%。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相对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出售船舶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355,776,157.39	2,484,158,408.80	1,594,749,526.41	1,584,896,150.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7,219,731.64	700,998,776.68	331,355,101.65	414,690,22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826,956,703.51	700,678,300.06	331,735,941.09	412,635,080.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1.58	0.75	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1.58	0.75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4.89%	71.78%	79.22%	7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64.00%	69.75%	60.11%	51.99%
营业收入(元)	552,690,442.73	1,438,655,898.82	695,451,666.09	901,211,016.20
毛利率(%)	29.94%	30.54%	7.81%	12.23%
净利润(元)	128,205,083.89	368,603,272.36	-76,986,642.77	30,753,71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元)	128,277,150.28	367,901,653.87	-74,548,321.19	28,821,46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126,781,434.52	362,372,069.67	-86,501,396.39	24,972,96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26,853,500.91	361,670,451.18	-84,063,074.81	23,040,71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20,911,071.26	781,650,560.50	39,139,556.56	138,295,569.60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71.27%	-19.78%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1%	70.06%	-22.30%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3	-0.1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3	-0.17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566,351.80	617,874,242.20	92,913,036.16	58,699,07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1.39	0.21	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8	36.53	27.37	20.79
存货周转率	9.75	23.76	9.76	11.49
流动比率	0.40	0.44	0.33	0.29
速动比率	0.35	0.38	0.28	0.1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运输品种主要为煤炭、矿石和粮食等大宗商品。航运业务收入受运价波动的影响较大，影响运价的关键因素为运力的供给及客户的运输需求。

2021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带来的大宗商品运输需求上升趋势明显；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和船舶到港增多等因素影响有效运力周转，而新增运力供给有限，一度造成区域供给严重失衡，航运市场运价和租金高涨，进而对行业内企业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燃油成本、人工成本、折旧与租赁费、港杂费用及其他组成，其中燃油成本、人工成本、折旧与租赁费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燃油方面，受地缘政治、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燃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人工成本方面，根据中国国际海员薪酬指数（CCRI），海员薪酬在 2021 年出现大幅上涨，发行人同步上调了船员工资；折旧与租赁费方面，折旧费较为固定，租赁船舶采取“保底+分成”的定价模式，租赁费用会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上述成本主要受外部市场价格影响，公司可在一定程度内控制成本，但无法改变燃油价格、行业人力成本及租赁价格的变化趋势。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6%、14.71%、10.88% 和 10.60%。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中介佣金、职工薪酬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招待费和办公费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职工薪酬及利息支出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

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水平、成本费用管控能力等。此外，投资收益、政府补贴等因素也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率是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三）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1、运力规模

运力是航运企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运力规模关系到企业所能实现的运输经济效益，进而影响航运企业竞争力和生存发展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干散货运输船舶 18 艘，总运力为 123.94 万吨，总运力规模在国内干散货航运业排名靠前。

2、市场品牌及客户资源

经过二十多年的稳步发展，发行人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断完善国内外航运网络体系、提升船舶管理能力、充实专业队伍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干散货航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已涵盖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多个领域，与国家能源集团、BHP（必和必拓）、RIOTINTO（力拓）、大唐、华电、嘉吉、鞍钢、宝钢、中粮、华能、中远海、广东能源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运力规模、市场品牌及客户资源是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重要意义。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166,427.98	54,714,314.32	24,051,169.26	23,300,003.57
1至2年	-	-	-	3,475,068.46
合计	71,166,427.98	54,714,314.32	24,051,169.26	26,775,072.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66,427.98	100%	3,558,341.40	5.00%	67,608,086.58
其中：					
账龄组合	71,166,427.98	100%	3,558,341.40	5.00%	67,608,086.58
合计	71,166,427.98	-	3,558,341.40	-	67,608,086.5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14,314.32	100.00%	2,735,715.67	5.00%	51,978,598.65
其中：账龄组合	54,714,314.32	100.00%	2,735,715.67	5.00%	51,978,598.65
合计	54,714,314.32	-	2,735,715.67	-	51,978,598.6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51,169.26	100.00%	1,202,558.47	5.00%	22,848,610.79
其中：账龄组合	24,051,169.26	100.00%	1,202,558.47	5.00%	22,848,610.79
合计	24,051,169.26	-	1,202,558.47	-	22,848,610.79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5,068.46	12.98%	3,475,068.46	100.00%	-
其中：个别认定	3,475,068.46	12.98%	3,475,068.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00,003.57	87.02%	1,165,000.18	5.00%	22,135,003.39
其中：账龄组合	23,300,003.57	87.02%	1,165,000.18	5.00%	22,135,003.39
合计	26,775,072.03	-	4,640,068.64	-	22,135,003.3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刘文达	3,475,068.46	3,475,068.4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475,068.46	3,475,068.4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因债务人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确认无法收回该笔应收账款，公司对其进行核销处理。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166,427.98	3,558,341.40	5.00%
合计	71,166,427.98	3,558,341.40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714,314.32	2,735,715.67	5.00%
合计	54,714,314.32	2,735,715.67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051,169.26	1,202,558.47	5.00%
合计	24,051,169.26	1,202,558.47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300,003.57	1,165,000.18	5.00%
合计	23,300,003.57	1,165,000.18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5,715.67	822,625.73	-	-	3,558,341.40
合计	2,735,715.67	822,625.73	-	-	3,558,341.4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2,558.47	1,533,157.20	-	-	2,735,715.67
合计	1,202,558.47	1,533,157.20	-	-	2,735,715.6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75,068.46	-	-	3,250,261.49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5,068.46	-	-	3,250,261.4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000.18	-176,748.68	-	-	1,202,558.47
合计	4,640,068.64	-176,748.68	-	3,250,261.49	1,202,558.47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0,289.36	-1,540,220.72	-	-	4,640,068.64
合计	6,180,289.36	-1,540,220.72	-	-	4,640,068.6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其他变动，主要系公司在转让其子公司上海乐嘉乐股份时，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时转出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3,250,261.49	-

该笔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20,145,279.81	28.31%	1,007,263.99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11,511,701.53	16.18%	575,585.08
RICH NAVIGATOR MARINE LIMITED	10,580,417.40	14.87%	529,020.87
VITERRA CHARTERING B.V.	10,020,186.31	14.08%	501,009.32
REFINED SUCCESS LTD.	5,709,781.00	8.02%	285,489.05
合计	57,967,366.05	81.46%	2,898,368.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23,623,453.80	43.18%	1,181,172.69
国能远海航远有限公司	13,608,898.48	24.87%	680,444.9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4,503,544.71	8.23%	225,177.24
REFINED SUCCESS LTD.	4,023,351.57	7.35%	201,167.58
LEADING RESOURCES (HONGKONG) SHIPPINGCO., LTD.	3,723,249.34	6.80%	186,162.47
合计	49,482,497.90	90.43%	2,474,124.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16,623,873.05	69.12%	831,193.65
REFINED SUCCESS LTD.	3,397,278.64	14.13%	169,863.93
LEADING RESOURCES (HONGKONG) SHIPPINGCO., LTD.	1,665,709.09	6.93%	83,285.45
LSS OCEAN TRANSPORT DMCC DUBAI	398,698.86	1.66%	19,934.94
TONGLI SHIPPING CO., LTD.	383,282.22	1.59%	19,164.11
合计	22,468,841.86	93.43%	1,123,442.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12,823,936.97	47.90%	641,196.85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4,786,279.74	17.88%	239,313.99
刘文达	3,475,068.46	12.98%	173,753.42
AUSCA SHIPPING LTD.	1,985,269.63	7.41%	99,263.48
BG SHIPPING CO., LTD.	923,500.85	3.45%	46,175.04
合计	23,994,055.65	89.62%	1,199,702.7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399.41 万元、2,246.88 万元、4,948.25 万元及 5,796.7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89.62%、93.43%、90.43%及 81.46%，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较高，且客户资信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总体较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6,806,595.73	79.82%	12,425,766.81	22.71%	11,449,534.71	47.60%	14,195,182.49	53.0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4,359,832.25	20.18%	42,288,547.51	77.29%	12,601,634.55	52.40%	12,579,889.53	46.9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1,166,427.98	100.00%	54,714,314.32	100.00%	24,051,169.26	100.00%	26,775,072.0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1,166,427.98	-	54,714,314.32	-	24,051,169.26	-	26,775,072.03	-
期后回款金额	47,243,109.94	66.38%	54,714,314.32	100.00%	24,051,169.26	100.00%	23,300,003.57	87.02%

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7.02%、100.00%、100.00%和 66.38%。其中，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7.02%，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对刘文达的应收账款未收回，2020 年已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00.00%；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回款比例为 100.00%；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116.6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 4,724.31 万元，回款比例为 66.38%，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外贸期租业务占比较高，境外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116.64	5,471.43	2,405.12	2,677.51
减：坏账准备	355.83	273.57	120.26	464.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760.81	5,197.86	2,284.86	2,213.5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2.56%	14.86%	8.86%	9.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3.50 万元、2,284.86 万元、5,197.86 万元及 6760.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2%、8.86%、14.86%及 22.56%，占比较低。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116.64	5,471.43	2,405.12	2,677.51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30.07%	127.49%	-10.17%	-
营业收入	55,269.04	143,865.59	69,545.17	90,121.10
营业收入增幅	-	106.87%	-22.83%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2.88%	3.80%	3.46%	2.97%

注：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未年化。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83%，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10.17%；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6.87%，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27.4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7.51 万元、2,405.12 万元、5,471.43 万元和 7,116.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3.46%、3.80%和 12.88%，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较好。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9 次/年、27.37 次/年、36.53 次/年和 8.78 次/年，2019-2021 年度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56 次/年，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外贸期租业务占比较去年明显上升，境外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海运	2.63	5.87	5.99	7.15
招商轮船	9.85	19.53	15.61	10.44
长航凤凰	8.30	13.71	10.66	11.36
海通发展	10.04	21.71	20.01	21.60
平均值	7.71	13.04	10.75	9.65
国航远洋	8.78	36.53	27.37	20.79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注：因海通发展未披露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海通发展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直接取自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发展的半年度数据未披露；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①与招商轮船的对比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招商轮船，主要系公司与招商轮船的业务结构不同所致。招商轮船主要从事原油（包括 LNG）及干散货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干散货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4%、39.50%和 46.58%；公司主要从事干散货运输业务，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7%、95.30%和 98.07%，因公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通常会预收部分运费，且在船舶卸货前后会及时结算，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因境外客户比例较高，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招商轮船。

②与宁波海运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宁波海运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宁波海运的客户结构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宁波海运对主要关联方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				
对浙能富兴应收账款余额	33,562.09	25,993.81	35,683.42	24,772.06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2.93%	74.07%	79.84%	78.66%
对浙能富兴销售收入	520,398,850.04	105,134.54	108,977.76	110,091.64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52.31%	44.86%	47.75%	47.36%
-------------	--------	--------	--------	--------

注：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浙能富兴为宁波海运的主要关联方，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宁波海运对其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显著高于对其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宁波海运对关联方浙能富兴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相比之下，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整体高于宁波海运。

③与长航凤凰的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长航凤凰：				
营业收入	47,148.03	93,488.52	71,510.30	79,243.20
应收账款余额	4,859.67	6,497.40	7,140.32	6,274.54
国航远洋：				
营业收入	55,269.04	143,865.59	69,545.17	90,121.10
应收账款余额	7,116.64	5,471.43	2,405.12	2,677.51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长航凤凰，主要系长航凤凰的结算周期以及客户结构和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其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

④与海通发展对比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海通发展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为稳定。2019年和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海通发展相比无明显差异，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海通发展，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年末应收账款的增长比例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客户的资信良好、结算稳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整体较好。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分别为 87.02%、100.00%、100.00%和 100.00%，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5)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第三方回款	-	678.45	940.97	436.53
其中：客户员工代付/公司员工代收	-	-	16.58	228.44
保理融资	-	678.45	-	-
外汇委托付款	-	-	924.39	207.89
其他	-	-	-	0.20
营业收入	55,269.04	143,865.59	69,545.17	90,121.1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7%	1.35%	0.4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36.53 万元、940.97 万元、678.45 万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1.35%、0.47%和 0.00%，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关于客户员工代付/公司员工代收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由客户员工代付/公司员工代收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均发生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具体为旅游业务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9.55 万元和 45.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7%和 0.06%，占比较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出售上海蓝梦股权后已无旅游业务收入）。在旅游业务中，由于结算金额较小，出于结算便捷性的考虑，客户员工先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方式转账给公司业务人员，公司业务人员代收后再转账给公司，并由公司业务主管对收款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根据业务人员提交的报账单确定相应的客户收款金额。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客户员工代付/公司员工代收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8.44 万元和 16.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和 0.02%，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关于保理融资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2021年，公司将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678.45万元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形成保理融资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7%。

③关于外汇委托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金额分别为207.89万元和924.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和1.33%。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境外客户由于外汇管制、汇款便利或者资金调度的需要，通过股东、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或者集团内其他公司进行付款。以上第三方的代付行为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公司真实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据此收取相应的款项。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形。

(6)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销售收入	-	-	-	59.14
营业收入	55,269.04	143,865.59	69,545.17	90,121.10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7%
现金采购支出	-	-	-	38.99
营业成本	38,723.04	99,935.22	64,110.87	79,102.22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5%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9年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及采购情形，且均产生于旅游业务，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02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销售采购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支付、现金采购、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流转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无大额现金收支情况。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78,972.50	-	27,878,972.50
合同履约成本	9,376,340.45	-	9,376,340.45
合计	37,255,312.95	-	37,255,312.9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23,929.98	-	33,923,929.98
合同履约成本	8,296,677.66	-	8,296,677.66
合计	42,220,607.64	-	42,220,607.6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58,530.71	-	21,358,530.71
合同履约成本	20,530,906.82	-	20,530,906.82
合计	41,889,437.53	-	41,889,437.5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19,632.07	-	45,819,632.07
在途航次成本	43,668,427.89	-	43,668,427.89
合计	89,488,059.96	-	89,488,059.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
----	---------	--------	--------	---------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配件和润滑油等原材料均为船舶运营所需要的配套物资，根据实际需求和耗用情况进行采购。合同履约成本在相应航次结束后确认并结转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或在途航次成本，其中

原材料主要为船舶用燃油（重油和轻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合同履约成本或在途航次成本为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航次已发生的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完成航次已发生的成本列报为“合同履约成本”。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油	2,438.36	65.45%	2,946.82	69.80%	1,796.75	42.89%	3,991.49	44.60%
轻油	349.54	9.38%	445.57	10.55%	339.10	8.10%	590.47	6.60%
原材料小计	2,787.90	74.83%	3,392.39	80.35%	2,135.85	50.99%	4,581.96	51.20%
合同履约成本/在途航次成本	937.63	25.17%	829.67	19.65%	2,053.09	49.01%	4,366.84	48.80%
合计	3,725.53	100.00%	4,222.06	100.00%	4,188.94	100.00%	8,948.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重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1.49 万元、1,796.75 万元、2,946.82 万元和 2,438.36 万元，占库存原材料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1%、84.12%、86.87%和 87.46%，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同履约成本或在途航次成本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航次数量影响。

(2) 存货变动分析

A. 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船舶用燃油，燃油的库存量取决于期末在运营的自营船舶和需要承担燃油的外租船舶的航次数量。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减少 2,446.11 万元，下降 53.39%，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末，受燃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期末船存燃油的平均成本较上年末下降 18.10%；②2020 年末，公司外贸运输业务主要为期租模式，燃油成本由承租人承担，导致 2020 年末较上年末库存燃油减少。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6.54 万元，上涨 58.83%，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末，受燃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期末船存燃油的平均成本较上年末上涨 30.55%；②公司新建的“国远 86”轮和“国远 88”轮正式投入使用，导致公司期末自营船舶航次数量较 2020 年增加，对应期末库存燃油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减少 604.50 万元，下降 17.82%，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贸期租业务占比增长所致。

B. 合同履行成本或在途航次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的合同履行成本或在途航次成本为各年末未完成航次已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4,366.84 万元、2,053.09 万元、829.67 万元和 937.63 万元，已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已消耗燃油、外租船舶租金等。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或在途航次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到当年末未完成航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成航次数量分别为 20 次、17 次、15 次和 7 次，其中外租船舶业务未完成航次数量分别为 5 次、0 次、0 次和 1 次。

2020 年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或在途航次成本较 2019 年末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受燃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期末船存燃油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8.10%；②2020 年末，公司未完成航次数量较上年末减少；③2019 年末，未完成航次中外租船舶业务航次数量有 5 个，结转至在途航次成本中所包含的外租船舶租金金额为 2,985.06 万元，故 2019 年末在途航次成本较高。

2021 年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较 2020 年末减少 1,22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末，公司未完成航次数量较上年末减少；②2020 年末，公司“国远 18”轮第 2007 航次自 2020 年 8 月从澳大利亚装货完成，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至 2020 年末仍无法在国内完成卸货，年末结转合同履行成本 1,331.47 万元，导致 2020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较高。

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较2021年末增加107.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6月末，公司未完成航次中有1个外租船舶业务航次，结转至合同履行成本中所包含的外租船舶租金金额为228.23万元，故2022年6月末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2021年末有所增加。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49次/年、9.76次/年、23.76次/年和9.75次/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2年0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营业成本	77,446.07	99,935.22	64,110.87	79,102.22	-
存货余额	3,725.53	4,222.06	4,188.94	8,948.81	4,821.53
存货平均余额	3,973.80	4,205.50	6,568.87	6,885.17	-
存货周转率 (次/年)	9.75	23.76	9.76	11.49	-

注：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见上述“（2）存货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海运	10.95	32.02	33.85	27.26
招商轮船	6.66	15.79	13.89	13.43
长航凤凰	34.99	100.39	75.21	61.94
海通发展	12.19	35.81	27.76	28.23
平均值	16.20	49.40	40.98	34.21
国航远洋	9.75	23.76	9.76	11.49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发展的半年度数据未披露；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存货构成存在一定差异所致。2019年至2021年，公

司专注于境内外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期末存货主要为船用燃油和合同履行成本；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航运业务以外，亦开展航运代理、公路收费运营等业务，该等业务于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存货余额相对较小，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可变现净值未低于存货成本，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天津国能	569,638,648.23	-	-	51,120,971.14	-	-	-	-	-	620,759,619.37	-
小计	569,638,648.23	-	-	51,120,971.14	-	-	-	-	-	620,759,619.37	-
合计	569,638,648.23	-	-	51,120,971.14	-	-	-	-	-	620,759,619.37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1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天津国能	427,130,504.96	-	-	142,508,143.27	-	-	-	-	-	569,638,648.23	-
小计	427,130,504.96	-	-	142,508,143.27	-	-	-	-	-	569,638,648.23	-
合计	427,130,504.96	-	-	142,508,143.27	-	-	-	-	-	569,638,648.23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天津国能	483,594,442.39	-	-	-2,393,340.58	-	-	-54,070,596.85	-	-	427,130,504.96	-
小计	483,594,442.39	-	-	-2,393,340.58	-	-	-54,070,596.85	-	-	427,130,504.96	-
合计	483,594,442.39	-	-	-2,393,340.58	-	-	-54,070,596.85	-	-	427,130,504.96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9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天津国能	474,685,595.73	-	-	37,611,689.56	-	-	-28,702,842.90	-	-	483,594,442.39	-
小计	474,685,595.73	-	-	37,611,689.56	-	-	-28,702,842.90	-	-	483,594,442.39	-
合计	474,685,595.73	-	-	37,611,689.56	-	-	-28,702,842.90	-	-	483,594,442.39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27,299,143.42	27,299,143.42	27,299,143.42	36,859,920.00
合计	27,299,143.42	27,299,143.42	27,299,143.42	36,859,92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	9,560,776.58	-	公司获得股权且不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计	-	9,560,776.58	-	-	-

项目	2021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	9,560,776.58	-	公司获得股权且不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计	-	9,560,776.58	-	-	-

项目	2020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	9,560,776.58	-	公司获得股权且不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计	-	9,560,776.58	-	-	-

项目	2019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	-	-	公司获得股权且不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计	-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天津国能 40%的股权，且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中具有相应的表决权。截至报告期末，天津国能董事会共有 7 位董事，其中公司派出董事 3 名，另外 4 名董事均由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派出。根据天津国能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占全体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参加会议有效，董事会作出重大投资决策时应有占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天津国能经营和财务政策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形成对天津国能的控制，在财务处理上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8,359.44 万元、42,713.05 万元、56,963.86 万元和 62,075.96 万元，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由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所引起，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等其他情形。

公司作为投资方持有华远星 8.844%的股东权益，未实际参与华远星的生产经营决策，且未派出任职董事、高管，进而不能对华远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3,685.99 万元、2,729.91 万元、2,729.91 万元和 2,729.9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956.08 万元，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华远星对其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少 956.08 万元所致。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09,790,236.38	841,519,439.21	676,074,339.74	588,049,458.8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809,790,236.38	841,519,439.21	676,074,339.74	588,049,458.8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330,733.85	1,029,059,981.03	13,791,660.98	2,984,954.23	1,153,167,330.09
2.本期增加金额	-	-	257,359.32	269,082.24	526,441.56
（1）购置	-	-	257,359.32	269,082.24	526,441.5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98,945.04	745,284.00	235,792.03	14,080,021.07
（1）处置或报废	-	-	745,284.00	125,594.39	870,878.39
（2）冲回预转固金额	-	-	-	-	-

(3) 其他	-	-	-	-13,916.04	-13,916.04
(4) 企业处置减少	-	13,098,945.04	-	124,113.68	13,223,058.72
4.期末余额	107,330,733.85	1,015,961,035.99	13,303,736.30	3,018,244.44	1,139,613,750.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571,263.91	259,731,862.66	10,829,459.85	2,515,304.46	311,647,890.88
2.本期增加金额	1,373,378.45	18,726,208.14	366,673.45	126,804.87	20,593,064.91
(1) 计提	1,373,378.45	18,726,208.14	366,673.45	114,788.15	20,581,048.19
(2) 其他	-	-	-	12,016.72	12,016.72
3.本期减少金额	-	1,473,210.03	708,019.80	236,211.76	2,417,441.59
(1) 处置或报废	-	-	708,019.80	119,314.67	827,334.47
(2) 企业处置减少	-	1,473,210.03	-	116,897.09	1,590,107.12
(3)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39,944,642.36	276,984,860.77	10,488,113.50	2,405,897.57	329,823,514.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386,091.49	738,976,175.22	2,815,622.80	612,346.87	809,790,236.38
2.期初账面价值	68,759,469.94	769,328,118.37	2,962,201.13	469,649.77	841,519,439.2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330,733.85	699,177,576.57	15,765,021.08	3,099,975.15	825,373,306.65
2.本期增加金额	-	332,421,627.00	2,616,463.49	195,209.52	335,233,300.01
(1) 购置	-	-	2,646,033.36	200,444.36	2,846,477.72
(2) 在建工程转入	-	332,421,627.00	-	-	332,421,627.00
(3) 其他	-	-	-29,569.87	-5,234.84	-34,804.71
3.本期减少金额	-	2,539,222.54	4,589,823.59	310,230.44	7,439,276.57
(1) 处置或报废	-	-	4,589,823.59	309,280.37	4,899,103.96
(2) 冲回预转固金额	-	2,539,222.54	-	-	2,539,222.54
(3) 其他	-	-	-	950.07	950.07
(4) 企业处置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07,330,733.85	1,029,059,981.03	13,791,660.98	2,984,954.23	1,153,167,330.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167,869.39	227,994,919.40	14,188,485.56	2,521,523.04	279,872,797.39
2.本期增加金额	3,403,394.52	31,736,943.26	498,957.16	285,069.06	35,924,364.00
(1) 计提	3,403,394.52	31,736,943.26	527,048.53	290,159.04	35,957,545.35
(2) 其他	-	-	-28,091.37	-5,089.98	-33,181.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3,857,982.87	291,287.64	4,149,270.51
(1) 处置或报废	-	-	3,857,982.87	291,287.64	4,149,270.51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38,571,263.91	259,731,862.66	10,829,459.85	2,515,304.46	311,647,890.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759,469.94	769,328,118.37	2,962,201.13	469,649.77	841,519,439.21
2.期初账面价值	72,162,864.46	471,182,657.17	1,576,535.52	578,452.11	545,500,509.2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330,733.85	729,282,263.37	16,067,304.98	3,445,991.41	856,126,293.61
2.本期增加金额	-	180,904,162.97	-	132,806.24	181,036,969.21
(1) 购置	-	-	-	132,806.24	132,806.24
(2) 在建工程转入	-	180,904,162.97	-	-	180,904,162.97
(3)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1,008,849.76	302,283.90	478,822.50	61,789,956.16
(1) 处置或报废	-	61,008,849.76	-	163,379.99	61,172,229.75
(2) 冲回预转固金额	-	-	-	-	-
(3) 其他	-	-	89,442.90	163,656.53	253,099.43
(4) 企业处置减少	-	-	212,841.00	151,785.98	364,626.98
4.期末余额	107,330,733.85	849,177,576.58	15,765,021.08	3,099,975.15	975,373,306.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418,998.28	218,957,210.16	14,150,103.76	2,550,522.60	268,076,834.80
2.本期增加金额	2,748,871.11	32,773,382.97	251,222.80	323,590.45	36,097,067.33
(1) 计提	2,748,871.11	32,773,382.97	336,193.56	338,335.25	36,196,782.89
(2) 其他	-	-	-84,970.76	-14,744.80	-99,715.56
3.本期减少金额	-	4,309,504.20	212,841.00	352,590.01	4,874,935.21
(1) 处置或报废	-	4,309,504.20	-	278,459.37	4,587,963.57
(2) 其他	-	-	212,841.00	74,130.64	286,971.64
4.期末余额	35,167,869.39	247,421,088.93	14,188,485.56	2,521,523.04	299,298,966.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162,864.46	601,756,487.65	1,576,535.52	578,452.11	676,074,339.74
2.期初账面价值	74,911,735.57	510,325,053.21	1,917,201.22	895,468.81	588,049,458.8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330,733.85	746,672,798.21	15,901,071.67	4,228,851.90	874,133,455.63

2.本期增加金额	-	82,000,000.00	146,504.90	340,422.06	82,486,926.96
（1）购置	-	82,000,000.00	146,504.90	340,422.06	82,486,926.9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9,390,534.84	-19,728.41	1,123,282.55	100,494,088.98
（1）处置或报废	-	99,390,534.84	2,667.00	1,127,247.28	100,520,449.12
（2）冲回预转固金额	-	-	-	-	-
（3）其他	-	-	-22,395.41	-3,964.73	-26,360.14
（4）企业处置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07,330,733.85	729,282,263.37	16,067,304.98	3,445,991.41	856,126,293.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670,127.18	185,677,609.56	13,582,717.99	3,271,387.14	232,201,841.87
2.本期增加金额	2,748,871.10	40,423,059.48	569,919.42	327,443.03	44,069,293.03
（1）计提	2,748,871.10	40,423,059.48	552,294.46	323,836.39	44,048,061.43
（2）其他	-	-	17,624.96	3,606.64	21,231.60
3.本期减少金额	-	7,143,458.88	2,533.65	1,048,307.57	8,194,300.10
（1）处置或报废	-	7,143,458.88	2,533.65	1,048,307.57	8,194,300.10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32,418,998.28	218,957,210.16	14,150,103.76	2,550,522.60	268,076,834.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911,735.57	510,325,053.21	1,917,201.22	895,468.81	588,049,458.81
2.期初账面价值	77,660,606.67	560,995,188.65	2,318,353.68	957,464.76	641,931,613.76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欧雅花园房屋	423,963.90	199,121.92	-	224,841.98	-
合计	423,963.90	199,121.92	-	224,841.98	-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船舶	-	-	-	-
2020年12月31日:				
船舶	150,000,000.00	19,426,169.52	-	130,573,830.48
2019年12月31日:				
船舶	150,000,000.00	11,970,376.28	-	138,029,623.72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802.96万元和13,057.38万元。

截至2020年末，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承租民生租赁的船舶“国远9”轮，租赁期为2018年7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形成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282.49万元；②公司承租民生租赁的船舶“国电7”轮，租赁期为2018年7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形成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774.89万元。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07,538.74
合计	1,807,538.74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04.95 万元、67,607.43 万元、

84,151.94 万元和 80,979.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0%、42.39%、33.88% 和 34.37%。其中，报告期各期末，船舶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32.51 万元、60,175.65 万元、76,932.81 万元和 73,897.6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8%、89.01%、91.42%和 91.26%，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55,663,674.38	54,565,608.56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	55,663,674.38	54,565,608.5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AH00045AL	27,966,486.16	-	27,966,486.16
船舶-AH00046AL	27,697,188.22	-	27,697,188.22
合计	55,663,674.38	-	55,663,674.38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AH00045AL	18,434,002.65	-	18,434,002.65
船舶-AH00046AL	18,241,867.52	-	18,241,867.52

船舶-AH00047AL	17,876,152.19	-	17,876,152.19
监控系统工程	13,586.20	-	13,586.20
合计	54,565,608.56	-	54,565,608.5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船舶-AH00045AL	25,870,000美元	27,966,486.16	138,586,831.54	166,553,317.70	-	-	92.29%	100.00%	-	-	-	自筹
船舶-AH00046AL	25,870,000美元	27,697,188.22	138,171,121.08	165,868,309.30	-	-	91.91%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55,663,674.38	276,757,952.62	332,421,627.00	-	-	-	-	-	-	-	-

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船舶-AH00045AL	25,870,000美元	18,434,002.65	9,532,483.51	-	-	27,966,486.16	15.50%	15.50%	-	-	-	自筹
船舶-AH00046AL	25,870,000美元	18,241,867.52	9,455,320.70	-	-	27,697,188.22	15.35%	15.355	-	-	-	自筹
船舶-AH00047AL	25,870,000美元	17,876,152.19	163,028,010.78	180,904,162.97	-	-	100.24%	100.00%	-	-	-	自筹
监控系统工程	-	13,586.20	-	-	13,586.20	-	-	-	-	-	-	-
合计	-	54,565,608.56	182,015,814.99	180,904,162.97	13,586.20	55,663,674.38	-	-	-	-	-	-

单位：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	资金

				固定 资产 金额	减少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		化累 计金 额	息资本 化金额	化率 (%)	来 源
船舶- AH00045AL	25,870,000 美元	9,051,529.18	9,382,473.47	-	-	18,434,002.65	10.21%	10.21%	-	-	-	自 筹
船舶- AH00046AL	25,870,000 美元	8,906,241.07	9,335,626.45	-	-	18,241,867.52	10.11%	10.11%	-	-	-	自 筹
船舶- AH00047AL	25,870,000 美元	8,906,241.07	8,969,911.12	-	-	17,876,152.19	9.91%	9.91%	-	-	-	自 筹
监控系统 工程	-	13,586.20	-	-	-	13,586.20	-	-	-	-	-	-
合计	-	26,877,597.52	27,688,011.04	-	-	54,565,608.56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和2020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456.56万元和5,566.37万元，主要为新造船项目，并在2021年度已全部转为固定资产，2022年上半年无新增在建工程。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6,738.61	8.32	6,875.95	8.17	7,216.29	10.67	7,491.17	12.74
船舶	73,897.62	91.26	76,932.81	91.42	60,175.65	89.01	51,032.51	86.78
运输设备	281.56	0.35	296.22	0.35	157.65	0.23	191.72	0.33
其他	61.23	0.08	46.96	0.06	57.85	0.09	89.55	0.15
合计	80,979.02	100.00	84,151.94	100.00	67,607.43	100.00	58,804.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船舶等，其中船舶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无新增或处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1、主要固定资产”。

B、船舶

2020 年末，公司船舶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143.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购建“国远 82”轮 1 艘船舶所致；2021 年末，公司船舶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57.1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的船舶“国远 86”轮和“国远 88”轮在 2021 年投入使用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船舶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3,035.1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出售子公司唐山福航后，其名下 2 艘加油船“国航油 1”轮和“国航油 2”轮随之转出所致。

①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固定资产”。

其中，公司船舶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A.船舶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

对于新建船舶，公司综合考虑船舶运营情况、同行业公司折旧计提情况，确定折旧年限为 25 年。

对于外购二手船舶，公司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与 25 年孰低确定折旧年限，预计可使

用年限根据船舶建造日期、运营情况等综合评估，原则上选取 33 年减去已使用年限。主要依据为：根据《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散货船报废船龄为 33 年（含）以上。

B.公司船舶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船舶的折旧政策具体对比如下（未区分船舶吨位及船舶类型）：

固定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二手船舶折旧年限
船舶	招商轮船	25 年	未披露
	宁波海运	5-25 年	未披露
	盛航股份	15-22 年	按预计可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 31 年减去已使用年限）与 22 年孰低确定折旧年限
	长航凤凰	15-25 年	尚可使用年限和强制年检年限孰短确定
	海通发展	4-25 年	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和强制年检年限孰低确定折旧年限
	国航远洋	25 年	按预计可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 33 年减去已使用年限）与 25 年孰低确定折旧年限

注：宁波海运船舶及附属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25 年；盛航股份、长航凤凰新船和二手船舶的折旧年限为 15-22 年；海通发展运输工具折旧年限为 4-25 年。

公司新船及二手船舶折旧年限符合行业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新建船舶和外购二手船舶折旧年限的确定合理。

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船舶均正常运营，不存在自营船舶停运闲置的情况，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6.56 万元、5,566.3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造船舶“国远 82”轮（AH00047AL）、“国远 86”轮（AH00045AL）和“国远 88”轮（AH00046AL），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5,506.55	-	-	3,795,506.55
2.本期增加金额	428,170.18	-	-	428,170.18
（1）购置	428,170.18	-	-	428,170.18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223,676.73	-	-	4,223,676.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14,278.47	-	-	1,714,278.47
2.本期增加金额	176,975.16	-	-	176,975.16
（1）计提	176,975.16	-	-	176,975.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891,253.63	-	-	1,891,253.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2,423.10	-	-	2,332,423.10
2.期初账面价值	2,081,228.08	-	-	2,081,228.08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3,427.35	-	-	3,003,427.35
2.本期增加金额	792,079.20	-	-	792,079.20
（1）购置	792,079.20	-	-	792,079.2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795,506.55			3,795,506.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40,607.19	-	-	1,440,607.19
2.本期增加金额	273,671.28	-	-	273,671.28
(1) 计提	273,671.28	-	-	273,671.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714,278.47			1,714,278.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1,228.08	-	-	2,081,228.08
2.期初账面价值	1,562,820.16	-	-	1,562,820.1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3,427.35	680,858.83	-	3,684,286.1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80,858.83	-	680,858.83
(1) 处置	-	680,858.83	-	680,858.83
4.期末余额	3,003,427.35	-	-	3,003,427.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0,137.23	680,858.83	-	1,860,996.06
2.本期增加金额	260,469.96	-	-	260,469.96
(1) 计提	260,469.96	-	-	260,469.96
3.本期减少金额	-	680,858.83	-	680,858.83
(1) 处置	-	680,858.83	-	680,858.83
4.期末余额	1,440,607.19	-	-	1,440,607.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2,820.16	-	-	1,562,820.16

2.期初账面价值	1,823,290.12	-	-	1,823,290.12
----------	--------------	---	---	--------------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6,060.68	680,858.83	-	3,686,919.5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633.33	-	-	2,633.33
(1) 处置	2,633.33	-	-	2,633.33
4.期末余额	3,003,427.35	680,858.83	-	3,684,286.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2,300.60	680,858.83	-	1,603,159.4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469.96	-	-	260,469.96
(1) 计提	260,469.96	-	-	260,469.96
3.本期减少金额	2,633.33	-	-	2,633.33
(1) 处置	2,633.33	-	-	2,633.33
4.期末余额	1,180,137.23	680,858.83	-	1,860,996.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3,290.12	-	-	1,823,290.12
2.期初账面价值	2,083,760.08	-	-	2,083,760.0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33 万元、156.28 万元、208.12 万元和 233.24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

值迹象。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无新增无形资产；2021 年公司新增无形资产为国航远洋航运信息化系统（MOS 系统），该系统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无形资产为 NCC 软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为用友软件、海运信息系统、国航远洋航运信息化系统（MOS 系统）等。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43,000,000.00
抵押借款	208,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0,000.00
信用借款	-
小计	268,500,000.00
应计利息	353,085.10
合计	268,853,085.1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6,885.31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 4,300.00 万元、抵押借款 20,800.00 万元、保证借款 1,75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4,195.50 万元、52,900.77 万元、42,417.28 万元和 26,885.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45%、68.23%、52.94% 和 35.9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船舶用燃油和支付船舶租金等经营所需。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2,450.00	4.30%	2021-12-28	2022-12-27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2,550.00	4.35%	2022-3-14	2023-3-14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2,600.00	4.35%	2022-5-24	2022-5-19	抵押、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4,300.00	4.40%	2021-8-4	2022-7-8	抵押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750.00	6.60%	2021-9-28	2022-8-31	担保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4,200.00	5.00%	2022-3-2	2023-3-2	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6,800.00	5.00%	2022-3-9	2023-3-9	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2,200.00	5.00%	2022-3-28	2023-3-28	抵押、担保
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	300.00	4.35%	2022-6-24	2023-6-23	担保
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	700.00	4.80%	2022-1-16	2023-1-15	担保
合计	26,85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公司的短期借款均按时归还，不存在逾期或无法偿还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运费	3,622,937.93
预收备件、物料款	-
合计	3,622,937.9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065.80万元、1,063.24万元和362.29万元，其中预收运费分别为752.21万元、1,063.24万元和362.29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370,113,358.19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798,358.19
合计	332,31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815.00 万元、11,947.00 万元、35,098.00 万元和 33,231.50 万元，主要用于船舶购建。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12,385.32
合计	12,385.3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9.67 万元和 79.79 万元和 1.24 万元，金额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885.31	17.59%	42,417.28	23.79%	52,900.77	41.87%	54,195.50	46.31%
应付账款	13,817.76	9.04%	8,490.04	4.76%	15,684.94	12.41%	15,483.24	1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21.49	19.18%	23,346.14	13.09%	6,722.67	5.32%	3,710.81	3.17%
长期借款	33,231.50	21.74%	35,098.00	19.68%	11,947.00	9.46%	4,815.00	4.11%
长期应付款	7,634.80	4.99%	10,048.23	5.64%	25,634.31	20.29%	29,670.12	25.35%
租赁负债	24,654.48	16.13%	40,053.26	22.46%	-	-	-	-
合计	135,545.34	88.68%	159,452.95	89.42%	112,889.69	89.35%	107,874.67	92.17%
负债总额	152,855.64	-	178,315.96	-	126,339.44	-	117,020.59	-

注：上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重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7,020.59 万元、126,339.44 万元、178,315.96 万元和 152,855.64 万元，主要债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租赁负债等，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7%、89.35%、89.42%和 88.68%。占比较大的债项情况分析如下：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4,195.50 万元、52,900.77 万元、42,417.28 万元和 26,885.31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且持续向好，在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逐步减少短期借款，同时增加中长期借款，以逐步改善长短期借款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短期借款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

②应付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略有上升；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付船舶修理款较 2021 年末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6.应付账款”；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710.81 万元、6,722.67 万元、23,346.14 万元和 29,321.4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23.4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光租船舶应付租赁款项由应付账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5,975.35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④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815.00 万元、11,947.00 万元、35,098.00 万元和 33,231.50 万元，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公司为调整长短期资金结构，在逐步减少短期借款的同时，逐步增加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于 2019 年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借款 5,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购建“国远 82”轮，对投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购建“国远 86”轮和“国远 88”轮 2 艘船舶，对投入资金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⑤长期应付款

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1.长期应付款”；

⑥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船舶和房屋租赁等相关租金调整至租赁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24,654.48 万元。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7.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2）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0.40	0.44	0.33	0.29
速动比率（倍）	0.35	0.38	0.28	0.17
利息保障倍数	5.47	6.43	0.06	1.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万元)	32,091.11	78,165.06	3,913.96	13,829.5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4.89%	71.78%	79.22%	73.83%

A.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0.33、0.44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28、0.38 和 0.35，2019 年-2021 年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3、0.06、6.43 和 5.47，2019 年和 2020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息税前利润较低导致。2021 年，随着航运市场的复苏和新船舶的投入使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增长，相应的利息保障倍数随之大幅提高；2022 年上半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主要系年化息税前利润较上年有所降低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对充裕，相应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逐步优化的趋势。

B.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建船舶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问题，故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相对较高。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虽然适用新租赁准则后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是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以及新建船舶正式的投入使用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仍有明显的下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89%，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短期借款明显减少所致，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

流动比率 (倍)	招商轮船	1.95	1.15	1.63	1.13
	宁波海运	1.29	1.30	2.02	1.47
	长航凤凰	1.39	1.24	1.05	1.42
	海通发展	1.94	1.92	0.78	0.50
	平均值	1.64	1.40	1.37	1.13
	国航远洋	0.40	0.44	0.33	0.29
速动比率 (倍)	招商轮船	1.77	1.06	1.52	1.02
	宁波海运	1.17	1.21	1.94	1.39
	长航凤凰	1.32	1.20	1.02	1.36
	海通发展	1.75	1.81	0.70	0.46
	平均值	1.50	1.32	1.30	1.06
	国航远洋	0.35	0.38	0.28	0.17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招商轮船	53.21%	55.30%	55.65%	53.03%
	宁波海运	28.29%	29.01%	31.49%	35.04%
	长航凤凰	32.89%	35.66%	33.57%	34.31%
	海通发展	29.42%	38.10%	57.48%	53.74%
	平均值	35.95%	39.52%	44.55%	44.03%
	国航远洋	64.89%	71.78%	79.22%	73.8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发展的半年度数据未披露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所致。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建船舶以及船舶租赁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使得公司流动比率水平和同行业相比较低；

B.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每年需支付较高的船舶租金所致。

公司所属的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相较于招商轮船、宁波海运和长航凤凰，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船舶运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融资租赁、银行借款及内部积累，并且公司除在 2015 年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份外，未通过其他股权方式进行融资，

故资产负债率相比较高。

预计未来，在航运市场复苏的背景下，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此外，公司也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4,407,453.00	-	-	-	-	-	444,407,453.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4,407,453.00	-	-	-	-	-	444,407,453.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4,407,453.00	-	-	-	-	-	444,407,453.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4,407,453.00	-	-	-	-	-	444,407,45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942,719.71	-	-	80,942,719.71
其他资本公积	3,921,852.39	-	-	3,921,852.39
合计	84,864,572.10	-	-	84,864,572.1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942,719.71	-	-	80,942,719.71
其他资本公积	3,921,852.39	-	-	3,921,852.39
合计	84,864,572.10	-	-	84,864,572.1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942,719.71	-	-	80,942,719.71
其他资本公积	3,921,852.39	-	-	3,921,852.39
合计	84,864,572.10	-	-	84,864,572.1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942,719.71	-	-	80,942,719.71
其他资本公积	3,804,681.48	117,170.91	-	3,921,852.39
合计	84,747,401.19	117,170.91	-	84,864,572.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11.72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将香港国电物流20%的股权转让给AHEAD ELIT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转让价款高于转让时点所享有的净资产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0,776.58	-	-	-	-	-	-	-9,560,776.5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60,776.58	-	-	-	-	-	-	-9,560,776.5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88,285.36	-1,984,128.93	-	-	-	-1,998,746.83	14,617.90	-17,487,032.1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88,285.36	-1,984,128.93	-	-	-	-1,998,746.83	14,617.90	-17,487,032.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49,061.94	-1,984,128.93	-	-	-	-1,998,746.83	14,617.90	-27,047,808.7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0,776.58	-	-	-	-	-	-	-9,560,776.5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60,776.58	-	-	-	-	-	-	-9,560,776.5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28,990.46	1,040,402.67	-	-	-	1,040,705.10	-302.43	-15,488,285.3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28,990.46	1,040,402.67	-	-	-	1,040,705.10	-302.43	-15,488,285.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089,767.04	1,040,402.67	-	-	-	1,040,705.10	-302.43	-25,049,061.9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560,776.58	-	-	-	-9,560,776.58	-	-9,560,776.5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560,776.58	-	-	-	-9,560,776.58	-	-9,560,776.5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38,948.62	3,212,295.44	-	-	-	3,209,958.16	2,337.28	-16,528,990.4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738,948.62	3,212,295.44	-	-	-	3,209,958.16	2,337.28	-16,528,990.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738,948.62	-6,348,481.14	-	-	-	-6,350,818.42	2,337.28	-26,089,767.0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50,379.47	-455,017.05	-	-	-	-488,569.15	33,552.10	-19,738,948.6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50,379.47	-455,017.05	-	-	-	-488,569.15	33,552.10	-19,738,948.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250,379.47	-455,017.05	-	-	-	-488,569.15	33,552.10	-19,738,948.6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1,973.89万元、-2,608.98万元、-2,504.91万元和-2,704.78万元，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占当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63.35%、61.83%和64.65%，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由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变动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所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主要由公司香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为人

民币报表时所产生的。报告期各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1,973.89 万元、-1,652.90 万元、-1,548.83 万元和-1,748.70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相比上年末减少 635.08 万元，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华远星于 2020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华远星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 956.08 万元所致。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	20,888,959.36	20,888,959.36	-
合计	-	20,888,959.36	20,888,959.36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42,456,272.31	42,456,272.31	-
合计	-	42,456,272.31	42,456,272.31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32,126,485.02	32,126,485.02	-
合计	-	32,126,485.02	32,126,485.02	-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5,446,262.46	25,446,262.46	-
合计	-	25,446,262.46	25,446,262.46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交通运输业安全生产费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 计提。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合计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3.56% 和 6.10%，子公司计提比例符合规定。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和改进船舶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计提的当年均已使用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为零。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61,372,652.01	-	-	61,372,652.0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1,372,652.01	-	-	61,372,652.0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007,669.61	3,364,982.40	-	61,372,652.0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8,007,669.61	3,364,982.40	-	61,372,652.0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007,669.61	-	-	58,007,669.6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8,007,669.61	-	-	58,007,669.6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007,669.61	-	-	58,007,669.6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8,007,669.61	-	-	58,007,669.6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尚未能完全弥补当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亏损额，故未计提当年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082,684.89	-195,580,676.35	-130,022,768.65	-162,705,420.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33,873,310.23	-24,882,896.74	-21,021,714.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082,684.89	-229,453,986.58	-154,905,665.39	-183,727,134.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277,150.28	367,901,653.87	-74,548,321.19	28,821,469.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64,982.4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359,835.17	135,082,684.89	-229,453,986.58	-154,905,665.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21,714.26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之“1.追溯重述法”。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41,469.02 万元、33,135.51 万元、70,099.88 万元和 82,721.97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所致；202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利润规模大幅上涨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状况较好。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54.36	2,996.58	11,066.70	52,663.74
银行存款	155,097,030.61	219,343,011.58	94,376,959.72	74,487,232.09
其他货币资金	15,496.82	14,721.68	994,198.82	1,062,963.38
合计	155,115,681.79	219,360,729.84	95,382,225.24	75,602,859.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148,604.94	21,550,028.83	11,095,276.06	28,260,276.94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账户	1,750.08	1,747.43	1,742.12	1,736.82
服务质量保证金	-	-	-	1,400,000.00
合计	1,750.08	1,747.43	1,742.12	1,401,736.8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燃油期货保证金；公司的使用受限资金主要为保证金账户资金和服务质量保证金，其中保证金账户为借款专用保证金，服务质量保证金系子公司上海乐嘉乐的服务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7,560.29 万元、9,538.22 万元、21,936.07 万元和 15,511.57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2020 年燃油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公司燃油采购现金支出减少；（2）2020 年收到天津国能的分红较 2019 年有所增加；（3）本年支付的融资租赁款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提升、利润规模大幅提升，年末公司结存银行存款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还长短期借款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39,218.49	91.48%	4,066,116.15	96.83%	5,003,461.69	98.14%	13,225,110.21	99.73%
1至2年	60,680.72	4.14%	80,798.35	1.92%	64,243.09	1.26%	17,906.51	0.14%
2至3年	38,183.44	2.61%	36,273.52	0.86%	14,263.70	0.28%	17,592.58	0.13%
3年以上	25,908.76	1.77%	16,078.24	0.38%	16,454.49	0.32%	-	-
合计	1,463,991.41	100.00%	4,199,266.26	100.00%	5,098,422.97	100.00%	13,260,609.3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629,831.53	43.02%
瓦锡兰中国有限公司(WARTSILA CHINA LIMITED)	220,921.03	15.09%
江苏源上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165,000.00	11.27%
上海高裔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2,050.00	7.65%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104,000.00	7.10%
合计	1,231,802.56	84.1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石化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442,235.20	34.34%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 LTD.	598,327.76	14.25%
COSCO SHIPPING AGENCY (ZHANJIANG) CO., LTD.	318,785.00	7.59%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92,800.00	6.97%
CHINA OCEAN SHIPPING AGENCY WEIHAI	257,858.81	6.14%
合计	2,910,006.77	69.2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振达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981,520.00	58.48%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 LTD.	788,685.15	15.47%
WILHELMSSEN SHIPS SERVICE LTD.	509,352.34	9.99%
天津利尔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41,000.00	8.65%

WAH SHUN INTERNATIONAL MARINE LTD.	264,258.45	5.18%
合计	4,984,815.94	97.7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UNICO LOGISTICS CO., LTD.	5,414,757.06	40.83%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2,002,500.00	15.10%
沧州久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700,400.00	12.82%
唐山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21,200.00	6.19%
WAH SHUN INTERNATIONAL MARINE LTD.	481,733.61	3.63%
合计	10,420,590.67	78.5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326.06 万元、509.84 万元、419.93 万元和 14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5%、1.98%、1.20%和 0.49%，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燃油采购款、船舶租金及预付租船运费。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816.2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对 UNICO LOGISTICS CO., LTD.的预付租船运费较高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预付燃油采购款金额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6 月末预付燃油采购款金额减少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836,609.66	5,685,692.47	76,571,036.93	4,215,324.03
合计	13,836,609.66	5,685,692.47	76,571,036.93	4,215,324.0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4,619.84	29.01%	734,619.84	16.72%	3,6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56,577.42	70.99%	579,967.76	3.83%	10,176,609.66
合计	15,151,197.26	100.00%	1,314,587.60	-	13,836,609.66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98,691.07	100.00%	612,998.60	9.73%	5,685,692.47
合计	6,298,691.07	-	612,998.60	-	5,685,692.4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86.72	0.02%	19,386.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816,497.29	99.98%	4,245,460.36	5.25%	76,571,036.93
合计	80,835,884.01	100.00%	4,264,847.08	5.28%	76,571,036.93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2,048.10	100.00%	486,724.07	10.35%	4,215,324.03
合计	4,702,048.10	-	486,724.07	-	4,215,324.0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榆林鑫泽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394,619.84	734,619.84	16.72%	损失可能性较大
合计	4,394,619.84	734,619.84	16.72%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天瑞思康	19,386.72	19,386.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386.72	19,386.72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13,751.54	579,967.76	8.64%
其他组合	4,042,825.88	-	-
合计	10,756,577.42	579,967.76	5.3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47,838.17	612,998.60	15.53%
其他组合	2,350,852.90	-	-
合计	6,298,691.07	612,998.60	9.7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9,430,582.52	4,245,460.36	5.34%
其他组合	1,385,914.77	-	-
合计	80,816,497.29	4,245,460.36	5.2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合计	-	-	-

账龄组合	3,701,243.51	486,724.07	13.15%
其他组合	1,000,804.59	-	-
合计	4,702,048.10	486,724.07	10.3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183.67	574,814.93	-	612,998.6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382.19	14,382.19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0,909.78	-263,940.62	734,619.84	701,589.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54,711.26	325,256.50	734,619.84	1,314,587.6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8.67 万元、426.48 万元、61.30 万元和 131.4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应收政府补助 7,373.39 万元，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计提 368.67 万元的坏账准备所致。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52,309.54	906,455.95	528,545.83	630,934.02
备用金	2,990,516.34	1,571,477.85	934,393.19	734,774.34
往来款	-	-	-	-
保险赔款	2,378,335.69	2,245,129.24	3,277,318.45	1,094,938.59
会籍认购款	-	1,200,000.00	1,200,000.00	-
和解款	180,000.00	210,000.00	310,000.00	-
代扣代缴	89,405.24	101,327.75	48,610.78	48,045.37
暂付船员领薪	157,285.00	57,986.92	747,296.60	1,535,275.59
其他	8,725.61	6,313.36	36,594.16	419,038.43
代收代付款	-	-	19,200.00	-
进出口退税	-	-	-	239,041.76
政府补助	-	-	73,733,925.00	-
应退货款	4,394,619.84	-	-	-
股权转让款	3,900,000.00	-	-	-
小计	15,151,197.26	6,298,691.07	80,835,884.01	4,702,048.10
减：坏账准备	1,314,587.60	612,998.60	4,264,847.08	486,724.07
合计	13,836,609.66	5,685,692.47	76,571,036.93	4,215,324.0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69,344.29	3,424,530.88	79,237,456.97	3,193,674.69

1至2年	1,631,681.23	2,827,660.19	649,615.01	1,392,401.01
2至3年	43.15	30,000.00	932,312.03	28,294.00
3至4年	33,628.59	-	14,000.00	-
4至5年	14,000.00	14,000.00	-	6,000.00
5年以上	2,500.00	2,500.00	2,500.00	81,678.40
小计	15,151,197.26	6,298,691.07	80,835,884.01	4,702,048.10
减：坏账准备	1,314,587.60	612,998.60	4,264,847.08	486,724.07
合计	13,836,609.66	5,685,692.47	76,571,036.93	4,215,324.0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榆林鑫泽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应退货款	4,394,619.84	1年以内	29.01%	734,619.84
唐山明邦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900,000.00	1年以内	25.74%	195,000.0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赔款	2,558,335.69	1年以内 941,195.10； 1-2年 1,617,140.59	16.89%	370,487.87
JUMBO WIDE LIMITED	押金、保证金	329,110.21	1年以内	2.17%	-
“国远10”轮备用金	备用金	312,486.89	1年以内	2.06%	-
合计	-	11,482,065.74	-	75.87%	1,300,107.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赔偿款	2,245,129.24	1年以内 841,179.58； 1-2年 1,403,949.66	35.64%	91,360.50

福建国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会籍认购款	1,200,000.00	1-2 年	19.05%	240,000.00
JUMBO WIDE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314,640.16	1 年以内	5.00%	-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76%	-
国远 86 轮备用金	备用金	216,960.44	1 年以内	3.44%	-
合计	-	4,276,729.84	-	67.89%	331,360.5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款	43,928,925.00	1 年以内	54.34%	2,196,446.25
福州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款	29,805,000.00	1 年以内	36.87%	1,490,250.0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赔偿款	3,277,318.45	1 年以内 2,183,818.20 1-2 年 161,188.22 2-3 年 932,312.03	4.05%	421,122.17
福建国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会籍认购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1.48%	60,000.00
WI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323,891.79	1 年以内	0.40%	-
合计	-	78,535,135.24	-	97.14%	4,167,818.4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赔偿	1,094,938.59	1 年以内 44,938.59; 1-2 年 1,050,000.00	23.29%	212,246.93
BRIGHT OIL PROPERTY (HK) LTD.	保证金、押金	344,726.72	1-2 年	7.33%	-
WI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344,726.62	1 年以内	7.33%	-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	239,041.76	1 年以内	5.08%	11,952.09
上海虹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5,700.00	1 年以内	1.40%	-
合计	-	2,089,133.69	-	44.43%	224,199.0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0.20 万元、8,083.59 万元、629.87 万元和 1,515.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31.34%、1.80%和 5.06%。其中，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政府补贴款项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 元、7,373.39 万元、0 元和 0 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政府补助 7,373.39 万元，主要为应收上海市财政局和福州市财政局对公司新建船舶“国远 82”轮、“国远 86”轮和“国远 88”轮的补贴款项。

根据 2020 年 9 月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审核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海船提前报废更新补助资金的函》以及 2020 年 12 月上海市交通委发布的《2020 年度第二批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拟补助船舶公示》，公司向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的关于“国远 82”轮以及公司向上海市交通委申请的关于“国远 86”轮和“国远 88”轮的新造船舶补贴获得批准，补贴金额分别为 2,980.50 万元和 4,392.8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备用金主要为应收船舶备用金。根据公司船舶实际运营需要，外贸航线船舶备用金一般比内贸航线船舶高。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外贸航线船舶相比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增加较多，导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船舶备用金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的其他应收款为保险赔偿款，因部分案件处理周期较长，会出现挂账时间较长的情形；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对福建国脉养老的 12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向福建国脉养老以会籍认购形式支付的保证金，该笔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份收回。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136,310,828.88
1年至2年（含2年）	1,239,132.38
2年至3年（含3年）	108,179.66
3年以上	519,434.22
合计	138,177,575.1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2,800,000.00	16.50%	船舶修理款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5,371,564.38	11.12%	保险费
IFESTOS OWNING COMPANY LIMITED	10,734,775.37	7.77%	船舶租金
SHANGHAI TIMESHIPPING CO., LTD	8,120,637.96	5.88%	船舶租金
WORLD FUEL SERVICES EUROPE LTD.	7,710,397.53	5.58%	燃油费
合计	64,737,375.24	46.8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797,556.25	待安排支付
合计	797,556.2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483.24 万元、15,684.94 万元、8,490.04 万元和 13,817.76 万元，主要为应付船舶租金、劳务派遣费和人力资源服务费、燃油采购款、保险费等以及船舶修理费等。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略有上升；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光租船

船应付租赁款项 1,960.72 万元由应付账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②2020 年末，公司应付民生租赁历史欠款 3,816.55 万元，于 2021 年末已基本结清；③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从国远劳务采购船员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2021 年，公司将劳务派遣船员全部转为正式员工，导致年末对国远劳务的应付账款减少 1,268.1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根据船级社的相关规定，2022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船舶达到特别检验期限，应付船舶修理款较 2021 年末明显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合计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3,388.27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预收运费及船舶租金调整至合同负债，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065.80 万元、1,063.24 万元和 362.29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或预收款项金额较上年末明显减少，主要系王朝航运 2019 年度外租船舶业务规模较大，预收运费金额较高所致；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差异较小；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

系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运费金额减少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28,809,371.28	89,758,465.14	100,675,808.72	17,892,027.7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091.79	3,049,733.93	2,308,909.15	1,111,916.5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180,463.07	92,808,199.07	102,984,717.87	19,003,944.2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756,716.10	149,721,917.57	129,669,262.39	28,809,371.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31.90	5,023,565.27	4,658,805.38	371,091.79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63,048.00	154,745,482.84	134,328,067.77	29,180,463.0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800,373.37	115,626,134.40	116,669,791.67	8,756,716.1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7,899.94	1,028,333.82	1,419,901.86	6,331.9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98,273.31	116,654,468.22	118,089,693.53	8,763,048.0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2,452,239.46	109,678,609.22	112,330,475.31	9,800,373.3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301.68	3,939,082.84	3,793,484.58	397,899.94
3、辞退福利	-	113,508.00	113,508.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704,541.14	113,731,200.06	116,237,467.89	10,198,273.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78,133.07	84,975,430.76	96,480,107.99	16,773,455.84
2、职工福利费	69,050.00	1,394,175.43	1,394,175.43	69,050.00
3、社会保险费	448,558.26	2,227,887.02	1,775,040.42	901,40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142.54	2,073,572.79	1,674,957.95	827,757.38
工伤保险费	14,489.88	99,093.62	46,442.54	67,140.96
生育保险费	4,925.84	55,220.61	53,639.93	6,506.52
4、住房公积金	-	1,115,446.27	1,003,272.27	112,1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29.95	45,525.66	23,212.61	35,943.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809,371.28	89,758,465.14	100,675,808.72	17,892,027.7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27,033.07	141,995,867.43	122,244,767.43	28,278,133.07
2、职工福利费	60,720.00	1,600,586.62	1,592,256.62	69,050.00
3、社会保险费	149,468.60	3,226,901.31	2,927,811.65	448,558.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468.60	3,012,990.34	2,733,316.40	429,142.54
工伤保险费	-	151,825.28	137,335.40	14,489.88
生育保险费	-	62,085.69	57,159.85	4,925.84
4、住房公积金	5,902.00	1,681,588.00	1,687,4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92.43	1,066,827.21	1,066,789.69	13,629.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50,147.00	150,147.00	-
合计	8,756,716.10	149,721,917.57	129,669,262.39	28,809,371.2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8,941.01	110,485,868.21	111,477,776.15	8,527,033.07
2、职工福利费	68,715.00	1,678,029.28	1,686,024.28	60,720.00
3、社会保险费	154,020.00	1,811,626.37	1,816,177.77	149,46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393.00	1,710,946.05	1,692,870.45	149,468.60
工伤保险费	8,793.40	44,232.02	53,025.42	-
生育保险费	13,833.60	56,448.30	70,281.90	-
4、住房公积金	9,183.00	1,409,932.00	1,413,213.00	5,9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514.36	198,911.04	234,832.97	13,592.4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1,767.50	41,767.50	-
合计	9,800,373.37	115,626,134.40	116,669,791.67	8,756,716.1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81,178.57	103,832,728.20	105,894,965.76	9,518,941.01
2、职工福利费	-	1,941,472.54	1,872,757.54	68,715.00
3、社会保险费	122,868.63	2,125,859.35	2,094,707.98	154,02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256.71	1,808,741.72	1,784,605.43	131,393.00
工伤保险费	4,584.32	136,844.43	132,635.35	8,793.40
生育保险费	11,027.60	180,273.20	177,467.20	13,833.60
4、住房公积金	10,811.00	1,291,125.00	1,292,753.00	9,1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7,381.26	417,760.13	1,105,627.03	49,514.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69,664.00	69,664.00	-
合计	12,452,239.46	109,678,609.22	112,330,475.31	9,800,373.3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8,771.09	2,959,580.32	2,238,048.42	1,080,302.99
2、失业保险费	12,320.70	90,153.61	70,860.73	31,613.5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71,091.79	3,049,733.93	2,308,909.15	1,111,916.5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31.90	4,892,312.24	4,539,873.05	358,771.09
2、失业保险费	-	131,253.03	118,932.33	12,320.7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331.90	5,023,565.27	4,658,805.38	371,091.7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90,985.24	1,019,282.49	1,403,935.83	6,331.90
2、失业保险费	6,914.70	9,051.33	15,966.0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97,899.94	1,028,333.82	1,419,901.86	6,331.9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6,772.87	3,864,481.68	3,720,269.31	390,985.24
2、失业保险费	5,528.81	74,601.16	73,215.27	6,914.7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52,301.68	3,939,082.84	3,793,484.58	397,899.9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19.83 万元、876.30 万元、2,918.05 万元和 1,900.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1.13%、3.64%和 2.54%，占比较小。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出现亏损，当年末计提绩效奖金金额较上年末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4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1)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利润规模大幅上涨，年末计提绩效奖金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2) 受疫情影响，船员市场持续呈现出人员紧缺、工资不断上涨的普遍情况，2021 年末公司应付船员工资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17.6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发放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37,918.12	229,297.02	910,405.07	767,912.75
合计	437,918.12	229,297.02	910,405.07	767,912.7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介费	-	117,950.45	760,837.64	101,154.90
代扣代缴款	326,292.04	64,469.76	73,203.56	55,133.04
其他	111,626.08	46,876.81	30,556.79	-
房租	-	-	12,282.67	114,668.29
押金、保证金	-	-	5,355.92	34,860.80
应付费用款	-	-	28,168.49	462,095.72
合计	437,918.12	229,297.02	910,405.07	767,912.7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7,918.12	100.00%	229,297.02	100.00%	856,200.92	94.05%	767,912.75	100.00%
1年至2年	-	-	-	-	54,204.14	5.95%	-	-
合计	437,918.12	100.00%	229,297.02	100.00%	910,405.07	100.00%	767,912.7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社保局	非关联方	待扣社保公积金	325,092.04	1年以内	74.24%
船员	非关联方	应付船员劳务费	74,152.13	1年以内	16.93%
员工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报销款	29,301.02	1年以内	6.69%
暂收党费	非关联方	代收党费	8,116.30	1年以内	1.85%
石玉海	非关联方	待返个税	1,2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	-	437,861.49	-	99.9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17,950.45	1年以内	51.44%
上海国远劳务	关联方	劳务派遣费及人力资源服务费	54,204.14	1年以内	23.64%
应付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3,211.51	1年以内	18.85%
福建国远劳务	关联方	劳务派遣费及人力资源服务费	4,002.52	1年以内	1.75%
暂收党费	非关联方	代收党费	3,665.30	1年以内	1.60%
合计	-	-	223,033.92	-	97.2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双希海事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660,000.00	1年以内	72.50%
天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审计费	94,611.05	1年以内	10.39%
上海国远劳务	关联方	劳务派遣费	54,204.14	1年至2年	5.95%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30,556.79	1年以内	3.36%
上海宝矿钻石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28,168.49	1年以内	3.09%
合计	-	-	867,540.47	-	95.2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林梢艳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报销款	132,314.03	1年以内	17.23%
上海双希海事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132,000.00	1年以内	17.19%
BRIGHT OIL PROPERTY (HK) LTD.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114,668.29	1年以内	14.93%
天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01,154.90	1年以内	13.17%
李甄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报销款	56,680.30	1年以内	7.38%
合计	-	-	536,817.52	-	69.9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6.79 万元、91.04 万元、22.93 万元和 43.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0%、0.12%、0.03%和 0.06%，占比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运费	3,622,937.93	10,632,390.73	7,522,139.52	-
预收备件、物料款	-	-	3,135,909.50	-
合计	3,622,937.93	10,632,390.73	10,658,049.02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76,347,956.45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76,347,956.4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售后回租款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一年后到期融资租赁款	-

应付船价损失	2,036,965.86
应付补偿款	-
应付历史租赁款	74,310,990.59
合计	76,347,956.45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9,670.12 万元、25,634.31 万元和 10,048.23 万元和 7,634.80 万元，主要由一年后到期融资租赁款、应付船价损失、应付补偿款及应付历史租赁款构成。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4,035.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国电 7”轮、“国远 9”轮融资租赁款及民生租赁补偿款所致。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较 2020 年下降 15,586.08 万元，主要系（1）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款调整至租赁负债核算；（2）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民生租赁的应付船价损失款和应付补偿款。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上半年支付向民生租赁支付了部分船价损失款所致。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9,394,241.84	70,868,820.33	73,237,258.33	-
售后回租	21,126,698.06	22,491,713.21	25,221,743.51	26,086,586.86
合计	90,520,939.90	93,360,533.54	98,459,001.84	26,086,586.8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				
海船更新补助	70,868,820.33	-	-	1,474,578.49	-	-	69,394,241.84	资产	是
合计	70,868,820.33	-	-	1,474,578.49	-	-	69,394,241.84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海船更新补助	73,237,258.33	-	-	2,363,438.00	-	5,000.00	70,868,820.33	资产	是
合计	73,237,258.33	-	-	2,363,438.00	-	5,000.00	70,868,820.33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海船更新补助	-	73,733,925.00	-	496,666.67	-	-	73,237,258.33	资产	是
合计	-	73,733,925.00	-	496,666.67	-	-	73,237,258.33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608.66 万元、9,845.90 万元、9,336.05 万元和 9,052.09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的主要构成为：1) 船舶售后回租过程中，船舶售价与原值差异；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长期摊销。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237.2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到新建船舶财政补贴款所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因摊销较上期末均有所减少。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32,010.29	583,002.57	2,712,129.72	678,032.43
可抵扣亏损	30,002,889.87	7,500,722.46	34,568,178.06	8,642,044.52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69,394,241.84	17,348,560.47	70,873,820.32	17,718,455.08
使用权资产折旧差异	68,340,015.52	17,085,003.89	52,949,493.46	13,237,373.37
合计	170,069,157.52	42,517,289.39	161,103,621.56	40,275,905.4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093,806.22	1,273,451.56	1,306,929.84	326,732.46
可抵扣亏损	128,724,899.03	32,181,224.76	374,644,548.91	93,661,137.24
船价补偿款	19,064,569.16	4,766,142.29	7,416,444.96	1,854,111.24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73,237,258.33	18,309,314.58	-	-
合计	226,120,532.74	56,530,133.19	383,367,923.71	95,841,980.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资产处置损失转回	137,693,741.40	34,423,435.35	146,216,888.75	36,554,222.19
合计	137,693,741.40	34,423,435.35	146,216,888.75	36,554,222.1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资产处置损失转回	54,961,255.60	13,740,313.90	75,721,839.20	18,930,459.80
合计	54,961,255.60	13,740,313.90	75,721,839.20	18,930,459.8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	-	-	1,047,923.48
合计	-	-	-	1,047,923.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备注
2020年	-	-	-	102,765.49	-
2021年	-	-	-	273,973.04	-
2022年	-	-	-	41,551.04	-
2023年	-	-	-	629,633.91	-
合计	-	-	-	1,047,923.48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584.20 万元、5,653.01 万元、4,027.59 万元和 4,251.73 万元，主要由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船价补偿款、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差异形成。

2019 年末，公司由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9,366.11 万元，占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比例为 97.72%。

2020 年末，公司由可抵扣亏损和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218.12 万元、1,830.93 万元，合计占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比例为 89.32%。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折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323.74 万元，另外由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771.85 万元，合计占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比例为 76.86%。

2022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折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708.50 万元，另外由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734.86 万元，合计占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比例为 8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893.05 万元、1,374.03 万元、3,655.42 万元和 3,442.34 万元，均为公司内部资产处置损失转回所形成。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国航远洋将“国远 7”轮转让至上海国航远洋以及上海国电将“国电 7”轮转让至上海国航远洋形成的资产处

置损失转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不满足抵销条件，按照抵销前金额分别列示。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6,369,870.52	3,333,275.20	2,325,118.43	1,943,772.4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340,381.33	22,982,435.32	13,845,373.05	16,378,469.14
公开发行股票中介费用	2,283,018.86	-	-	-
预交其他税费	379,043.17	-	-	-
合计	24,372,313.88	26,315,710.52	16,170,491.48	18,322,241.6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公开发行股票中介费。待摊费用主要为预付船壳险的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由公司购置船舶及子公司之间转让船舶所形成。

2020年末，公司待摊费用较上年末稍有增长；2021年末，公司待摊费用较2020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21年新建船舶“国远86”轮和“国远88”轮正式投入使用，新增船壳险较多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待摊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船壳险按月摊销，上半年摊销金额较小所致。

2020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上年末稍有下降；2021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2020年末增加913.71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购建“国远86”轮和“国远88”轮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2021年末减少764.21万元，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公司已抵扣部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

2022年6月末，公开发行股票中介费用主要为公司为公开发行上市向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及律师支付的相关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86,491.68	-	486,491.68	3,197,205.48	-	3,197,205.48
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	99,307,224.12	-	99,307,224.12	104,415,293.89	-	104,415,293.89
合计	99,793,715.80	-	99,793,715.80	107,612,499.37	-	107,612,499.3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	92,528,685.62	-	92,528,685.62	101,137,352.58	-	101,137,352.58
合计	92,528,685.62	-	92,528,685.62	101,137,352.58	-	101,137,352.5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0,113.74 万元、9,252.87 万元、10,441.53 万元和 9,930.72 万元，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7.03% 和 99.51%。

2018 年 6 月，公司与民生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依据合同船舶购买价款即民生租赁向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为 10,000.00 万元，“国电 7”轮对应时点的账面价值为 20,590.45 万元，由此形成 10,590.45 万元的递延收益。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二手船舶的折旧年限按 25 年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低计算，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强制报废年限 33 年减去已使用年限计算。“国电 7”轮融资租入时已使用年限为 8 年，故融资租入时按 25 年进行折旧计算。“国电 7”轮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后续按 25 年（300 个月）进行摊销，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后续计量准确。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交通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5,132,994.28	772,447,186.59	530,588.28	778,110,769.15
2、2022 年 1-6 月增加	1,616,495.93	8,030,987.10	-	9,647,483.03
(1) 租赁增加	1,412,273.19	8,030,987.10	-	9,443,260.29
(2) 其他	204,222.74	-	-	204,222.74
3、2022 年 1-6 月减少	159,889.27	-	-	159,889.27
(1) 处置子公司	159,889.27	-	-	159,889.27
4、2022-06-30 余额	6,589,600.94	780,478,173.69	530,588.28	787,598,362.91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3,917,188.50	237,155,480.60	132,647.07	241,205,316.17
2、2022 年 1-6 月增加	1,030,999.36	107,535,636.61	88,431.36	108,655,067.33
(1) 计提	834,149.85	107,535,636.61	88,431.36	108,458,217.82
(2) 其他	196,849.51	-	-	196,849.51
3、2022 年 1-6 月减少	48,326.42	-	-	48,326.42
(1) 处置子公司	48,326.42	-	-	48,326.42
4、2022-06-30 余额	4,899,861.44	344,691,117.21	221,078.43	349,812,057.08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	-	-	-
2、2022 年 1-6 月增加	-	-	-	-
3、2022 年 1-6 月减少	-	-	-	-
4、2022-06-30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06-30 账面价值	1,689,739.50	435,787,056.48	309,509.85	437,786,305.83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215,805.78	535,291,705.99	397,941.21	536,905,452.98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交通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1 余额	5,011,068.49	426,284,047.56	-	431,295,116.05
2、2021 年增加	212,691.45	446,163,139.03	530,588.28	446,906,418.76
3、2021 年减少	90,765.66	100,000,000.00	-	100,090,765.66

(1) 融资租赁减少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 其他	90,765.66	-	-	90,765.66
4、2021-12-31 余额	5,132,994.28	772,447,186.59	530,588.28	778,110,769.15
二、累计折旧				
1、2021-1-1 余额	2,317,805.38	19,426,169.52	-	21,743,974.90
2、2021 年增加	1,652,382.64	232,369,842.83	132,647.07	234,154,872.54
(1) 计提	1,652,382.64	232,369,842.83	132,647.07	234,154,872.54
3、2021 年减少	52,999.52	14,640,531.75	-	14,693,531.27
(1) 融资租赁减少	-	14,640,531.75	-	14,640,531.75
(2) 其他	52,999.52	-	-	52,999.52
4、2021-12-31 余额	3,917,188.50	237,155,480.60	132,647.07	241,205,316.17
三、减值准备				
1、2021-1-1 余额	-	-	-	-
2、2021 年增加	-	-	-	-
3、2021 年减少	-	-	-	-
4、2021-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1,215,805.78	535,291,705.99	397,941.21	536,905,452.98
2、2021-1-1 账面价值	2,693,263.11	406,857,878.04	-	409,551,141.15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3,778.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1.29%。其中，船舶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3,578.71 万元，占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99.54%。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初增加 12,735.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民生租赁的光租船舶租金采取“保底+分成”模式确定，2021 年航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支付给民生租赁的分成金额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9,911.9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2)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租赁负债	525,695,620.51	632,974,038.17	438,294,532.9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734,224.41	-36,824,216.93	-41,047,873.74
小计	501,961,396.10	596,149,821.24	397,246,659.1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5,416,558.29	195,617,223.75	75,147,361.90
合计	246,544,837.81	400,532,597.49	322,099,297.26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1月1日，公司确认租赁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24,654.48万元，其中，船舶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金额为24,543.13万元，占租赁负债总金额的比例为99.55%。2021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较2021年初增加7,843.3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民生租赁的光租船舶租金采取“保底+分成”模式确定，2021年航运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支付给民生租赁的分成金额增加。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较2021年末减少15,398.78万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上半年支付民生租赁船舶租金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2年1-6月			2022-06-30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压载水项目	9,065,486.73	7,362,831.84	582,890.74	-	15,845,427.83
合计	9,065,486.73	7,362,831.84	582,890.74	-	15,845,427.83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年			2021-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压载水项目	-	9,203,539.80	138,053.07	-	9,065,486.73
合计	-	9,203,539.80	138,053.07	-	9,065,486.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906.55 万元、和 1,584.5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国远 8”和“国远 12”轮压载水项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 179.47 万元，“国远 16”轮、“国远 28”轮和“国远 18”轮压载水项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 182.5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国远 10”轮、“国远 20”轮、“国远 22”轮和“国远 26”轮新建压载水项目。

(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2,454,834.30	15,137,353.57	779,831.12	140,261.47
增值税	1,334,780.42	1,680,737.42	169,970.78	780,818.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0,926.22	442,673.18	223,053.43	458,556.93
印花税	448,638.00	277,449.57	99,866.51	105,827.11
房产税	77,415.40	181,306.92	181,306.93	14,051.77
车船使用税	42,155.30	73,156.5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41.88	43,347.44	9,197.24	54,482.39
教育费附加	21,491.61	23,510.33	3,918.13	23,349.59
地方教育附加	14,327.73	15,673.55	2,612.08	15,566.39
土地使用税	183.02	183.02	183.02	508.38
合计	25,081,493.88	17,875,391.50	1,469,939.24	1,593,42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9.34 万元、146.99 万元、1,787.54 万元和 2,508.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0%、0.19%、2.23%和 3.35%。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度购置“国远 82”轮产生的进项税金额较大，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0.55 万元，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20.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393.44	98.42%	141,090.64	98.07%	66,274.94	95.30%	86,759.33	96.27%
其他业务收入	875.60	1.58%	2,774.95	1.93%	3,270.22	4.70%	3,361.77	3.73%
合计	55,269.04	100.00%	143,865.59	100.00%	69,545.17	100.00%	90,121.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干散货运输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船舶管理收入、配件物料销售收入、燃料油销售收入及其他、房租收入和旅游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27%、95.30%、98.07%及 98.42%，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贸运输业务	29,387.62	54.03%	84,369.29	59.80%	38,386.88	57.92%	51,490.38	59.35%
外贸运输业务	25,005.82	45.97%	56,721.35	40.20%	27,888.06	42.08%	35,268.95	40.65%
合计	54,393.44	100.00%	141,090.64	100.00%	66,274.94	100.00%	86,759.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按船舶航线区域不同，可分为内贸运输业务和外贸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51,490.38 万元、38,386.88 万元、84,369.29 万元和 29,387.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5%、57.92%、59.80%和 54.03%。公司外贸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68.95 万元、27,888.06 万元、56,721.35 万元和 25,005.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5%、42.08%、40.20%和 45.97%。

报告期内，公司内贸运输业务及外贸运输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内贸运输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内贸运输业务均通过程租模式开展。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内贸运输业务货运量及运输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收入按船舶属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营船舶	26,790.48	91.16%	74,723.03	88.57%	36,871.38	96.05%	51,490.38	100.00%
外租船舶	2,597.14	8.84%	9,646.26	11.43%	1,515.50	3.95%	-	-
合计	29,387.62	100.00%	84,369.29	100.00%	38,386.88	100.00%	51,490.38	100.00%

1) 自营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船舶实现的内贸运输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内贸运输业务收入（万元）	26,790.48	-30.59%	74,723.03	102.66%	36,871.38	-28.39%	51,490.38
内贸运输业务货运量（万吨）	619.24	-20.75%	1,511.15	15.01%	1,313.91	-21.91%	1,682.62
平均运输价格（元/吨）	43.26	-12.51%	49.45	76.21%	28.06	-8.30%	30.60

注：2022年1-6月平均运输价格与2021年全年进行比较

公司自营船舶实现的内贸运输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承运的货运量和运输价格两项因素的影响，自营船舶开展内贸运输业务承运的货运量和运输价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A、货运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船舶开展的内贸运输业务承运的货运量分别为 1,682.62 万吨、1,313.91 万吨、1,511.15 万吨和 619.24 万吨。2020 年，公司自营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承运的货运量较上年下降 368.71 万吨，主要系“国电 38”轮出售及“国远 1”轮的拆解，导致发行人可供使用的运力减少，该两艘船舶主要用于内贸运输业务，使得 2020 年所能承运的内贸货运量较上年下降；此外，2020 年，公司将“国远 8”轮、“国远 10”轮、“国远 12”轮和“国远 16”轮等内外贸兼营的船舶运力更多地投入至

外贸运输业务，使得 2020 年用于内贸的自营船舶运力整体规模有所下降，承运的货运量相应减少。另外，2020 年初，国内发生新冠疫情，对沿海煤炭的运输需求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公司承运的内贸运输业务货运量较上年减少。

2021 年，世界经济复苏，大宗商品需求陡增，公司投入新购建船舶“国远 86”轮、“国远 88”轮部分运力进行内贸运输；此外，公司根据内外贸运输市场情况的变化，将原有调配至外贸运输业务的部分船舶运力重新调整至内贸运输业务，致使 2021 年自营船舶承运的内贸货运量较上年有大幅的提升。

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反复、区域天气等因素影响，主要干散货运输需求减弱。因此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营船舶承运的内贸货运量较 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

B、运输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船舶开展内贸运输业务的平均运输价格分别为 30.60 元/吨、28.06 元/吨、49.45 元/吨和 43.26 元/吨。2020 年，公司自营船舶开展内贸运输业务的平均运输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8.30%，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76.21%，2022 年 1-6 月平均运输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12.51%，其变动主要受市场运价指数的影响。公司内贸运输业务定价主要参考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确定。2020 年，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全年平均值为 682.60 点，较上年下降 8.75%；2021 年，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全年平均值为 1,145.62 点，较上年上升 67.83%。2022 年 1-6 月，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平均值为 797.21 点，较 2021 年下降 30.41%。公司自营船舶内贸运输业务的平均运输价格变动与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变动较为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自营船舶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内贸运输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承运的货运量及运输价格变动的综合影响导致。

2) 外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收入

2020 年，公司外租船舶实现的内贸运输业务收入为 1,515.50 万元，金额较小。2021 年，公司外租船舶实现的内贸运输业务收入为 9,646.26 万元，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内贸航运市场复苏，干散货运输需求增长，在公司自营船舶运力暂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扩大了外租船舶运输业务规模导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外租船舶实现的内贸运输业务收入为 2,597.14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

50.27%，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国内大宗散货的需求较难判断，公司出于控制风险及调整经营策略考虑，相应减少了外租船舶业务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租船舶实现的内贸运输业务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2) 外贸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贸运输业务的模式包括程租模式和期租模式。

1) 程租模式

程租模式下，公司外贸运输业务收入按船舶属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营船舶	3,271.75	100.00%	16,502.18	59.44%	7,254.38	53.07%	11,992.04	44.80%
外租船舶	-	0.00%	11,258.28	40.56%	6,415.08	46.93%	14,774.22	55.20%
合计	3,271.75	100.00%	27,760.45	100.00%	13,669.47	100.00%	26,766.26	100.00%

A、自营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收入

程租模式下，公司自营船舶开展外贸运输业务的收入变动主要受承运的货运量和运输价格两项因素的影响，与内贸运输业务基本一致。以上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外贸运输业务收入（万元）	3,271.75	-34.60%	16,502.18	127.48%	7,254.38	-39.51%	11,992.04
外贸运输业务货运量（万吨）	24.94	-49.23%	141.03	46.76%	96.10	-27.11%	131.85
平均运输价格（元/吨）	131.18	12.11%	117.01	55.00%	75.49	-17.00%	90.95

注：2022 年 1-6 月平均运输价格与 2021 年全年进行比较

a、外贸货运量变动情况

2020 年，公司自营船舶开展外贸程租业务承运的货运量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减少导致。

2021 年，公司自营船舶开展外贸程租业务承运的货运量较 2020 年增加 44.93 万吨，主要是因为干散货航运市场复苏，干散货运输需求旺盛，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量上升所致。其中，公司以程租形式承运的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CSC

PHOENIX (HK)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的货运量较 2020 年增加较多。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营船舶开展外贸程租业务承运的货运量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24.19 万吨，系公司主要运力用于期租所致。

b、运输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船舶开展外贸程租业务的平均运输价格分别为 90.95 元/吨、75.49 元/吨、117.01 元/吨和 131.18 元/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平均运输价格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17.00%及 55.00%，2022 年 1-6 月的平均运输价格较上年变动率为 12.11%。公司外贸运输业务定价主要参考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确定。2020 年，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全年均值为 1,066.17 点，较 2019 年的 1,352.87 点下跌 21.19%。2021 年，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全年均值为 2,943.38 点，较 2020 年的 1,066.17 点增长 176.07%。公司自营船舶外贸程租业务的平均运输价格变动整体受到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变动的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自营船舶仅执行了 4 个外贸程租航次，自营船舶执行外贸程租业务时间不连贯，执行程租时市场航运价格水平较高,因此，2022 年平均运输价格较上年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自营船舶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外贸运输业务程租收入的变动主要受承运的货运量及运输价格的变动共同导致。

B、外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外租船舶实现的外贸程租收入分别为 14,774.22 万元、6,415.08 万元、11,258.28 万元和 0.00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受国际航运市场变化影响及公司策略调整导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外租船舶实现的外贸程租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复苏态势不稳定，公司为控制外租船舶风险，主动减少外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规模所致。

2) 期租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贸运输业务的另一重要模式为期租模式。公司期租业务收入按船舶属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船舶	21,551.40	99.16%	26,381.98	91.10%	12,754.54	89.70%	8,004.43	94.14%
外租船舶	182.67	0.84%	2,578.91	8.90%	1,464.06	10.30%	498.25	5.86%
合计	21,734.07	100.00%	28,960.90	100.00%	14,218.60	100.00%	8,502.69	100.00%

A、自营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船舶实现的外贸期租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4.43 万元、12,754.54 万元、26,381.98 万元和 21,551.40 万元，占期租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4%、89.70%、91.10%和 99.16%。其期租收入及期租天数、期租平均日租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期租收入（万元）	21,551.40	115.61%	26,381.98	106.84%	12,754.54	59.34%	8,004.43
期租天数（天）	1,395.91	37.28%	1,974.53	-8.18%	2,150.44	119.41%	980.12
期租平均日租金（万元/天）	15.44	15.57%	13.36	125.27%	5.93	-27.38%	8.17

注：2022年1-6月平均日租金与2021年全年进行比较

a、期租天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船舶开展期租业务的天数分别为 980.12 天、2,150.44 天、1,974.53 天和 1,395.91 天。2020 年，公司增加了对期租业务的投入，将较多的自营船舶运力用于期租业务，从而使得期租天数较 2019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期租天数增加较大的自营船舶为“国远 10”轮、“国远 16”轮、“国远 32”轮、“国强 8”轮、“大智”轮和“国远 82”轮等。

2021 年，公司自营船舶期租天数为 1,974.53 天，较 2020 年减少 175.90 天，主要系公司用于期租业务的“国强 8”轮、“大智”轮于当年退租导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营船舶期租天数为 1,395.91 天，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379.05 天，主要系公司将更多自营运力投入期租业务，多数自营船舶 2022 年 1-6 月期租天数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其中“国远 8”轮、“国远 10”轮、“国远 18”轮、“国远 22”轮、“国远 32”轮等船舶 2022 年 1-6 月的期租天数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超过 50%。

b、期租日租金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船舶期租平均日租金分别为 8.17 万元/天、5.93 万元/天、13.36 万元/天和 15.44 万元/天，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期租业务均为外贸运输业务，外贸运输业务定价主要参考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报告期内，公司期租日租金受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运力供需关系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均值较 2019 年下降 21.19%；2021 年，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均值较 2020 年上涨 176.07%；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船舶期租的平均期租日租金和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22年1-6月，公司自营船舶期租的平均日租金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21年退租的“大智”轮、“国强8”轮两艘船舶日租金因合同签署日时航运价格较低，其日租金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2021年公司自营船舶期租整体平均期租日租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自营船舶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外贸运输业务期租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到期租天数及期租日租金变动的共同影响导致。

B、外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外租船舶实现的期租业务收入占期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10.30%、8.90%和 0.84%，占比相对较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24,700.32	45.41%	72,568.27	51.43%	33,592.86	50.69%	35,477.69	40.89%
华东	4,015.66	7.38%	15,067.38	10.68%	5,296.03	7.99%	16,494.97	19.01%
华南	3,336.71	6.13%	4,843.58	3.43%	3,666.12	5.53%	1,426.23	1.64%
东北	2,634.71	4.84%	2,334.24	1.65%	3,440.16	5.19%	20,837.33	24.02%
境外	19,706.05	36.23%	46,277.16	32.80%	20,279.77	30.60%	12,523.1	14.43%
合计	54,393.44	100.00%	141,090.64	100.00%	66,274.94	100.00%	86,759.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客户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74,236.23 万元、

45,995.17 万元、94,813.48 万元和 34,687.39 万元，对境外客户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23.10 万元、20,279.77 万元、46,277.16 万元和 19,706.05 万元。

2020 年：境内客户方面，公司对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67.89%，主要系公司与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的交易减少所致；对华南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57.05%，主要系公司与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GUANGZHOU XINFENG RU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等客户合作产生的收入所致；对东北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83.49%，主要系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额较上年减少所致；境外客户方面，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上涨 61.94%，主要是因为公司与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BG SHIPPING CO., LIMITED 等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由此实现相应收入所致。

2021 年：境内客户方面，公司对华北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16.02%，主要系公司对天津国能、天津远华等客户的销售额增长所致；对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84.50%，主要系公司对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的收入增长所致；境外客户方面，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涨 128.19%，主要系公司对 BG SHIPPING CO., LIMITED、ASIA PACIFIC ENERGY CO., LTD.等客户的销售额增长所致。

2022 年 1-6 月：境内客户方面，公司对华北地区客户的销售额较 2021 年 1-6 月降低 31.64%，主要系公司对天津国能等客户销售额降低所致；对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额较 2021 年 1-6 月降低 31.08%，主要系公司对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额降低所致；对华南、东北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分别上升 51.19%和 147.80%，主要系公司与 COSCO-DATANG SHIPPING CO., LTD.、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额较 2021 年 1-6 月提升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7,847.18	51.20%	24,467.06	17.34%	17,228.33	26.00%	17,093.31	19.70%
第二季度	26,546.26	48.80%	40,515.37	28.72%	14,774.31	22.29%	23,062.21	26.58%
第三季度	-	-	40,438.96	28.66%	15,937.74	24.05%	22,895.36	26.39%
第四季度	-	-	35,669.24	25.28%	18,334.57	27.66%	23,708.45	27.33%
合计	54,393.44	100.00%	141,090.64	100.00%	66,274.94	100.00%	86,759.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和2021年，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19.70%和17.34%，相较于全年其他季度的收入占比低，主要是受中国传统春节因素的影响。2020年，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为26.00%，相较于当年第二、三季度及2019年、2021年一季度收入占比高，主要系疫情因素对公司二、三季度的运营绩效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22年1-6月，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为51.20%，较第二季度占比高，主要系受第二季度疫情因素的影响，下游需求较弱，第二季度内贸程租收入低于第一季度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收入在全年各季度较为均衡，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偏低。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62.07	42.77%	否
	其中：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22,477.39	41.32%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401.20	0.74%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383.48	0.71%	否
2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9,140.99	16.81%	否
	其中：REFINED SUCCESS LIMITED	6,442.92	11.85%	否
	COSCO-DATANG SHIPPING CO., LTD.	1,886.03	3.47%	否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812.04	1.49%	否
3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34.71	4.84%	否
4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504.18	4.60%	否
5	BUNGE S.A.GENEVA	2,155.69	3.96%	否
	合计	39,697.64	72.98%	-
2021年度				
序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号			比 (%)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283.46	51.94%	否
	其中：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61,764.95	43.78%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7,403.61	5.25%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3,701.73	2.62%	否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413.17	0.29%	否
2	BG SHIPPING CO., LIMITED	5,709.73	4.05%	否
3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4,608.6	3.27%	否
	其中：REFINED SUCCESS LIMITED	2,245.1	1.59%	否
	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	1,551.03	1.10%	否
	COSCO-DATANG SHIPPING CO., LTD.	812.47	0.58%	否
4	ASIA PACIFIC ENERGY LIMITED	4,563.1	3.23%	否
5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90.74	2.83%	否
合计		92,155.63	65.32%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98.66	51.75%	否
	其中：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30,022.54	45.30%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2,792.82	4.21%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1,483.31	2.24%	否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440.16	5.19%	否
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931.79	4.42%	否
	其中：BG SHIPPING CO., LIMITED	1,617.83	2.44%	否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313.96	1.98%	否
4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LTD.	1,802.31	2.72%	否
5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771.79	2.67%	否
	其中：天津德通航运有限公司	1,627.53	2.46%	否
	天津运通航运有限公司	144.26	0.22%	否
合计		44,244.72	66.76%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01.44	56.02%	否
	其中：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31,088.64	35.83%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14,682.16	16.92%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2,830.65	3.26%	否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837.33	24.02%	否
3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772.66	3.20%	否
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8.28	1.76%	否
	其中：UHI PEARL ENERGY TRANSPORTATION LIMITED	781.46	0.90%	否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746.82	0.86%	否
5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269.75	1.46%	否
	其中：天津德通航运有限公司	509.26	0.59%	否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487.69	0.56%	否
	天津运通航运有限公司	272.81	0.31%	否
合计		75,009.46	86.46%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75,009.46万元、44,244.72万元、92,155.63万元和39,697.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6%、66.76%、65.32%和72.98%。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6.02%、51.75%、51.94%和42.77%，呈逐年下降趋势。

整体来看，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等公司均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不同年度间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主要受客户需求、公司航线规划等因素的影响。

(1)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

发行人属于大宗干散货航运业，运输货种主要包括煤炭、矿石和粮食等，这三大类货种的总运量占全球干散货运输总运量的60%以上，需求方主要分布在电力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干散货运输船舶载货量大、单次运输货种较为单一，干散货航运企业需要有较为稳定的货运需求保障。因此，干散货航运企业通常采取与大型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确保业务经营的稳定，提升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招商轮船	未披露	19.53%	37.69%	27.51%
宁波海运	未披露	63.84%	71.89%	71.10%
长航凤凰	未披露	45.98%	40.85%	52.85%
海通发展	30.12%	32.30%	33.72%	46.85%
发行人	72.98%	65.32%	66.76%	86.46%

注1：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招商轮船主要从事原油（包括LNG）及干散货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干散货运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37%、42.27%和51.06%。

注2：长航凤凰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除招商轮船、海通发展外，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招商轮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业务规模大、运输货物品类较多，主要客户销售占比

相对较小；海通发展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其来自大型国有能源企业的收入金额相对较低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 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下属公司、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下属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下属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等。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而成的中央骨干能源企业，拥有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全产业链业务，产业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美国、加拿大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2021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01 位。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是隶属于鞍钢集团的大型综合性外经贸企业，是鞍钢集团钢铁主业及非钢产业产品和服务的海外服务商；国际化运营的综合贸易商；海外产业投资运营商；海外贸易融资平台；鞍钢集团国际化战略的执行平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管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鞍钢集团为全球第三大钢企，粗钢产能达到 6,300 万吨。

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2 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国有独资发电企业，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2021 年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52 位。

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

企业，2007年2月整合防城港、钦州、北海三个沿海港口成立。自2012年起连续9年入围中国企业500强，2020年位列第284位。拥有AAA级主体信用评级和穆迪Baa3投资级国际评级。

5)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旗下重要直属企业。其前身是隶属原中远集团的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和隶属原中海集团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重组整合，在广州成立。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专业化散装货物运输企业，拥有各类散货船400多艘，4,000多万载重吨，装载铁矿石、煤炭、粮食、散杂货等全品类散装货物，航线覆盖国内沿海和世界主要港口，服务网络遍布全球。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央企、地方国企，在行业内均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的受到央企、国企内外部的监督，透明度高。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 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天津国能合作的背景

天津国能（曾用名“天津国电”）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下属公司，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前身为中国国电集团）的合作始于2004年，当年中国国电集团为解决所属电厂煤炭运输难问题和国航远洋合资成立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利用国航远洋丰富的航运经验和运力资源，为发电企业的煤炭供应保驾护航，在航运市场大幅波动的行情下，有效保障了电厂下水煤炭运输；国航远洋通过“大客户战略”，和中国国电集团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航运市场周期性起伏中缓解了市场冲击。双方共同经历了航运市场的跌宕起伏以及2008年的冰雪灾害，实现了所供应电厂的保供需求。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经历，因国家政策需求，国航远洋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燃料”）于2008年合资成立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国电燃料与国航远洋签订了《关于十年运输合同的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中指出根据国电集团的发展战略，由于国电系统各电厂下水煤全部由天津国电承运，“为了确保各下

水煤电厂的运力，双方同意将国航远洋国内经营运力（10 艘船舶）从 2010 年起全部投入国电集团下水电煤运输，以弥补天津国电目前运力不足，满足国电各电厂电煤运输运力的需要。

在上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2010 年 1 月 1 日，天津国电和国航远洋以及下属三家公司（上海国电、国鸿船务、上海国航远洋）签订了《电煤运输包运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十年运输合同的框架协议》到期后，双方调整合作模式，2020 年天津国电为满足运力需求和国航远洋集团内四家船东公司（包括国航远洋、上海国电、上海国航远洋、国鸿船务）签订《连续航次租船合同》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了六个准班轮航线和具体运输船舶，大幅增强船舶的运营效率和周转率。

中国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合并成立国家能源集团，随之出台了采购相关规定，2021 年起天津国电委托第三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寻找长期运力供应商，国航远洋凭借在航运业多年深耕经验及强大运力整合和运作能力，成为天津国电主要运力供应商，天津国电和国航远洋集团内四家船东公司（包括国航远洋、上海国电、上海国航远洋、平潭国鸿）签订了《租船合同》，合同约定国航远洋船舶参与天津国电的运输任务。

从 2004 年创立上海国电至今，国航远洋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历史已近 20 年，双方充分发挥了海运船队优势，建立了下水煤炭运输保障的长效机制，保证下水煤炭长期、稳定、可靠的运输，同时通过“准班轮”模式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提高了运输效率，为客户节省了大量运输成本，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了公司与客户的深度融合。2009 年之后由于天津国电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的下水电煤承运商，国航远洋和国电燃料以及天津国电均签订了十年的合作协议，2019 年长协到期后，双方虽然改变合同签约方式，但依然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模式，使得报告期内天津国电成为国航远洋的第一大客户。同时，除天津国电外，国航远洋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均有不同程度的合作。

公司与天津国能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可参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4) 公司与重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天津国能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除天津国能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的形式获取订单。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航运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航运品牌效应，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在承运商服务能力、航班准点率、运营稳定性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393.44	-16.30%	141,090.64	112.89%	66,274.94	-23.61%	86,759.33
其他业务收入	875.60	-44.31%	2,774.95	-15.14%	3,270.22	-2.72%	3,361.77
合计	55,269.04	-16.96%	143,865.59	106.87%	69,545.17	-22.83%	90,121.1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21.10 万元、69,545.17 万元、143,865.59 万元和 55,269.04 万元，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1.77 万元、3,270.22 万元、2,774.95 万元和 875.60 万元，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船舶管理收入	496.03	1,033.88	979.65	973.10
配件物料销售收入	255.15	704.44	446.28	435.36
燃料油销售及其他收入	57.00	915.08	1,698.93	175.25
房租收入	67.42	121.55	100.36	88.51
旅游收入	-	-	45.01	1,689.55
合计	875.60	2,774.95	3,270.22	3,361.77

报告期内，公司的船舶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务所产生的收入。2019年-2022年1-6月，公司的船舶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973.10万元、979.65万元、1,033.88万元和496.03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公司的配件物料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对外销售与船舶相关的配件、物料产生的收入；公司的燃料油销售及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对外销售燃油产生的收入；公司的房租收入为公司子公司对外出租自有房产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此外，公司在2019年和2020年还存在来源于上海蓝梦的旅游业务收入。2020年主要受疫情影响，上海蓝梦的旅游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于2020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蓝梦股权转让给中运集团，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无旅游业务相关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船舶为单位进行成本核算，各成本项目的核算流程具体如下：

（1）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核算内容主要为船员工资、船员社保和公积金、船员伙食费等。船员工资为公司每月依据考勤表制作船员工资薪酬统计表，财务部复核无误后计入营业成本；船员社保和公积金为公司船员部每月根据在船花名册、考勤表和社保、公积金缴费明细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入营业成本；船员伙食费主要是依据船员考勤表、伙食费标准确认每月伙食费金额，核对无误后计入营业成本。

（2）燃油成本

燃油成本核算内容为船舶航行消耗的燃油支出。公司船舶加油后及时将供油凭证

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在每个航次完成后根据加油凭证、燃油消耗记录和航次报告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燃油耗用成本。期末尚未完成航次的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已完成航次的计入营业成本。

(3) 折旧租赁费

对于自有船舶，公司根据船舶资产原值、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计算自有船舶的折旧金额，按月计提船舶折旧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于光租船舶，2021年1月1日之前，公司根据光船租赁协议计算租金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光租船舶租金计入使用权资产，财务部将测算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4) 港杂费

公司港杂费主要包括港建费、港口代理费、拖轮费、围栏费等，业务部根据船舶动态安排船舶代理公司处理港口、码头相关事宜，各船舶按实际发生的港杂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5) 其他成本

对于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公司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修理费、物料消耗、备件费用、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等。

修理费主要为船舶年度检验、中间检验和特别检验等定期养护修理支出以及事故修理、故障排除等临时修理支出，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进行核算；物料消耗主要为船用物料等消耗性支出，备件费用主要为主机及其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备件等购置支出。物料消耗和备件费用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和耗用进行核算。安全生产费主要为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并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比例和方法计提。保险费主要为公司船舶投保的船舶险、保赔险，于支付保费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在保险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对于外租船舶，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租船舶费，于航次运输完成后依据合同、对账单据计入相应航次的营业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8,180.21	98.60%	97,558.51	97.62%	61,551.58	96.01%	76,422.28	96.61%
其他业务成本	542.83	1.40%	2,376.71	2.38%	2,559.3	3.99%	2,679.93	3.39%
合计	38,723.04	100.00%	99,935.22	100.00%	64,110.87	100.00%	79,102.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6,422.28 万元、61,551.58 万元、97,558.51 万元和 38,180.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61%、96.01%、97.62% 和 98.60%。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船用物资销售成本、燃油销售成本和对外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成本等，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船舶	12,149.86	31.82%	23,134.02	23.71%	17,095.56	27.77%	22,269.86	29.14%
光租船舶	23,346.73	61.15%	52,187.98	53.49%	35,440.36	57.58%	39,402.57	51.56%
外租船舶	2,683.62	7.03%	22,236.52	22.79%	9,015.66	14.65%	14,749.86	19.30%
合计	38,180.21	100.00%	97,558.51	100.00%	61,551.58	100.00%	76,422.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船舶分为自有船舶、光租船舶和外租船舶。

(1) 自有船舶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成本分别为 22,269.86 万元、17,095.56 万元、23,134.02 万元和 12,149.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14%、27.77%、23.71%和

31.82%。公司自有船舶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3,158.47	26.00%	4,212.86	18.21%	2,695.66	15.77%	2,721.13	12.22%
燃油成本	3,416.53	28.12%	10,116.56	43.73%	6,456.69	37.77%	10,104.98	45.38%
折旧费	2,479.97	20.41%	3,936.46	17.02%	3,982.44	23.30%	4,813.84	21.62%
港杂费	730.35	6.32%	2,058.52	8.90%	1,444.96	8.45%	1,920.50	8.62%
其他	2,364.55	19.15%	2,809.61	12.14%	2,515.81	14.72%	2,709.41	12.17%
合计	12,149.86	100.00%	23,134.02	100.00%	17,095.56	100.00%	22,269.86	100.00%

1) 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2,721.13 万元、2,695.66 万元、4,212.86 万元和 3,158.47 万元，占自有船舶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22%、15.77%、18.21%和 26.00%。公司自有船舶人工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万元）	3,158.47	4,212.86	2,695.66	2,721.13
	船员平均人数（个）	188	199	161	185
	船员平均成本（万元）	16.80	21.17	16.74	14.71
	变动率	58.72%	26.44%	13.83%	-

2020年，公司自有船舶人工成本总额较2019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7月将自有船舶“国远1”轮和“国电38”轮处置，自有船舶船员人数降低导致的；2021年自有船舶人工成本总额较2020年大幅增长，主要系船员市场薪酬水平上涨及公司于2020年6月和2021年4月新增“国远82”、“国远86”和“国远88”等3艘自有船舶导致船员人数增长导致的。2022年1-6月自有船舶人工成本占自有船舶总成本比例上涨，主要系2021年6月、10月和2022年2月公司应船员市场人员紧缺的情况连续三次提高船员薪资标准，并结合外贸船舶疫情期间无法换员情况对船员进行疫情和超期补贴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船员平均薪酬呈显著上涨趋势，与疫情影响下船员市场人员紧缺、薪酬不断上涨的情况匹配。

2) 燃油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船舶燃油成本分别为 10,104.98 万元、6,456.69 万元、10,116.56 万元和 3,416.53 万元，占自有船舶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38%、37.77%、43.73%和 28.12%。公司船舶航行所使用的燃油包括重油和轻油两种油品，其中重油为主要的燃油消耗品。报告期内，自有船舶重油成本占燃油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32%、92.88%、94.18%和 93.89%，其成本变动主要是受重油市场价格和重油消耗量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重油采购均价分别为 3,621.49 元/吨、2,810.26 元/吨、4,338.14 元/吨和 4,952.17 元/吨，自有船舶重油消耗量分别为 24,360.50 吨、18,739.30 吨、20,255.94 吨和 8,103.04 吨，重油消耗量变动主要受公司自有船舶所执行程租航次数量和周转量变动的的影响。

2020 年，公司自有船舶燃油成本为 6,456.69 万元，较上年降低 36.10%，主要系 2020 年自有船舶执行的航次和周转量减少，重油消耗量随之减少，加之重油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 22.40%，两者导致 2020 年燃油成本降低。2021 年，公司自有船舶燃油成本为 10,116.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68%，主要系 2021 年自有船舶执行的航次和周转量增加，使得重油消耗量增加，同时重油采购均价较上年增长 54.37%，导致 2021 年燃油成本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自有船舶期租业务占比，导致燃油消耗量和燃油成本降低。

3) 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折旧费分别为 4,813.84 万元、3,982.44 万元、3,936.46 万元和 2,479.97 万元，占自有船舶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62%、23.30%、17.02%和 20.41%。2020 年自有船舶折旧费较 2019 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7 月分别处置“国远 1”轮和“国电 38”轮所致。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国远 82”、“国远 86”和“国远 88”等 3 艘自有船舶，但由于废钢价格由 2020 年末的 2,960 元/吨上涨到 3,450 元/吨，公司自有船舶的预计净残值上升，所以 2021 年公司自有船舶折旧费未明显增长。

4) 港杂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船舶港杂费分别为 1,920.50 万元、1,444.96 万元、2,058.52 万元和 768.24 万元，占自有船舶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2%、8.45%、8.90%和

6.32%，2022年1-6月港杂费占比降低，主要是因为2022年1-6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自有船舶期租业务占比，自有船舶期租业务收入占比由2021年的19.58%增长到2022年1-6月的41.13%，期租业务中公司一般不承担港杂费。报告期内，自有船舶港杂费的变动主要是由航次数量及货运量变化所致，与自有船舶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修理费、物料消耗、备件费用、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金额分别为2,709.41万元、2,515.81万元、2,809.61万元和2,326.65万元，占自有船舶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17%、14.72%、12.14%和19.15%。2020年其他成本较2019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2月及2020年7月分别处置“国远1”轮和“国电38”轮导致保险费降低所致。2022年1-6月其他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自有船舶“国远6”、“国远9”和“国电36”本期进行特别检验和坞修，产生坞修成本1,225.67万元。

(2) 光租船舶

报告期内，公司光租船舶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172.39	17.87%	7,555.96	14.48%	6,937.23	19.57%	5,463.45	13.87%
燃油成本	4,230.93	18.12%	11,554.78	22.14%	8,752.03	24.70%	15,237.54	38.67%
折旧租赁费	9,769.34	41.84%	23,861.63	45.72%	11,956.06	33.74%	10,885.17	27.63%
港杂费	1,041.94	4.46%	2,803.79	5.37%	2,316.90	6.54%	3,622.54	9.19%
其他	4,132.12	17.70%	6,411.83	12.29%	5,478.13	15.46%	4,193.86	10.64%
合计	23,346.73	100.00%	52,187.98	100.00%	35,440.36	100.00%	39,402.57	100.00%

1) 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光租船舶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5,463.45万元、6,937.23万元、7,555.96万元和4,172.39万元，占光租船舶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87%、

19.57%、14.48%和 17.87%。公司光租船舶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万元）	4,172.39	7,555.96	6,937.23	5,463.45
	船员平均人数（个）	223	248	256	240
	船员平均成本（万元）	18.71	30.47	27.10	22.76
	变动率	22.81%	12.43%	19.04%	-

2020年，公司光租船舶人工成本较2019年增长1,473.78万元，增长26.98%，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从2019年下半年新增光租船舶“国强8”轮和“大智”轮，2019年计算该两艘船舶下半年人工成本，而2020年计算该两艘船舶全年的人工成本。②2020年疫情爆发后，船员市场持续呈现出人员紧缺、工资不断上涨的情况，船员平均薪酬有一定上涨。

2021年，公司光租船舶人工成本较2020年增加618.73万元，增长8.92%。“国强8”轮和“大智”轮均于2021年下半年终止光租，公司2021年光租船舶船员人数较2020年有所减少，但受船员市场工资水平不断上涨的影响，2021年光租船舶人工成本总额较2020年仍出现一定上涨。

2022年1-6月，公司光租船舶人工成本占光租船舶总成本比例升高，主要系2021年6月、10月和2022年2月公司应船员市场人员紧缺的情况连续三次提高船员薪资标准，并结合外贸船舶疫情期间无法换员情况对船员进行疫情和超期补贴导致的。

2) 燃油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光租船舶燃油成本分别为15,237.54万元、8,752.03万元、11,554.78万元和4,230.93万元，占光租船舶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67%、24.70%、22.14%和18.12%，光租船舶燃油成本变动主要是受重油市场价格和重油消耗量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油采购均价分别为3,621.49元/吨、2,810.26元/吨、4,338.14元/吨和4,952.17元/吨，波动幅度较大；光租船舶重油消耗量分别为42,642.29吨、27,707.22吨、28,992.05吨和12,640.33吨。2020年，重油消耗量降低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导致的航运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光租船舶2020年执行的程租航次和周转量降低，同时，公司为减少市场波动对经营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增加了期租业务的规

模，2020年光租船舶期租天数较2019年增长115.74%，期租业务中一般由程租方承担燃油费。2021年，随着疫情后经济复苏，干散货航运需求增长，公司光租船舶程租航次和周转量上升，燃油消耗量上升。2022年1-6月，光租船舶重油消耗量降低，主要是因为2022年1-6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光租船舶期租业务占比，光租船舶期租业务收入占比由2021年的31.23%增长到2022年1-6月的46.93%，期租业务中公司一般不承担燃油成本。

3) 折旧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光租船舶业务折旧租赁费分别为10,885.17万元、11,956.06万元、23,861.63万元和9,769.34万元，占光租船舶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63%、33.74%、45.72%和41.84%。

2020年，公司光租船舶折旧租赁费较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国强8”轮、“大智”轮均为2019年下半年租入，2019年仅计算下半年租赁费，2020年计算全年租赁费，导致2020年上述船舶租赁费较2019年增长1,394.23万元。

2021年，公司光租船舶的折旧租赁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民生租赁的光租船舶租金采取“保底+分成”模式确定，2021年航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支付给民生租赁的分成金额增长，导致公司与民生租赁光租船舶折旧租赁费2021年较2020年增长12,946.63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光租船舶折旧租赁费波动较小，较上年同期减少277.55万元，降低2.76%。

4) 港杂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光租船舶港杂费分别为3,622.54万元、2,316.90万元、2,803.79万元和1,041.94万元，占光租船舶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9%、6.54%、5.37%和4.46%。2019年光租船舶港杂费较高，是因为2019年公司光租船舶执行的外贸航次较多，国外港口收费较高。受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光租船舶执行航次和货运量下降，港杂费随之大幅降低，2021年随着疫情后经济复苏，干散货航运需求增长，公司执行的航次数量和货运量增长，发生的港杂费随之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光租船舶期租业务规模增长，期租业务中公司一般不承担港杂费，导致港杂费金额及占比降低。

5)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光租船舶其他成本金额分别为 4,193.86 万元、5,478.13 万元、6,411.83 万元和 4,132.12 万元，占光租船舶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4%、15.46%、12.29%和 17.70%。2021 年，公司光租船舶其他成本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部分光租船舶根据船级社相关规定进行特别检验导致坞修费用增长所致。2022 年 1-6 月，光租船舶其他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光租船舶“国远 10”、“国远 12”、“国远 20”“国远 22”和“国远 26”本期进行特别检验和坞修，产生坞修成本 2,368.93 万元。

(3) 外租船舶

外租船舶成本为公司支付的对外租赁船舶的相关成本，公司的运力结构主要为自营船舶运力，在自营船舶运力无法满足调用需求时采用外租船舶的方式完成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租船舶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租船舶费	2,683.62	100.00%	19,234.57	86.50%	6,860.37	76.09%	13,054.25	88.50%
燃油成本	-	-	2,087.88	9.39%	1,404.81	15.58%	1,034.60	7.01%
港杂费	-	-	820.70	3.69%	601.91	6.68%	647.32	4.39%
其他	-	-	93.37	0.42%	148.57	1.65%	13.69	0.09%
合计	2,683.62	100.00%	22,236.52	100.00%	9,015.66	100.00%	14,74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租船舶成本中外租船舶费分别为 13,054.25 万元、6,860.37 万元、19,234.57 万元和 2,683.62 万元，外租船舶费占外租船舶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50%、76.09%、86.50%和 100.00%，外租船舶费随着公司外租船舶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

外租船舶的燃油成本、港杂费及其他成本主要受公司外租船舶业务的服务模式和业务量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期租租入船舶并对外提供程租业务时需要承担燃油成本、港杂费等。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贸运输业务成本	25,102.95	65.75%	56,709.56	58.13%	31,784.32	51.64%	45,205.01	59.15%
外贸运输业务成本	13,077.26	34.25%	40,848.96	41.87%	29,767.26	48.36%	31,217.27	40.85%
合计	38,180.21	100.00%	97,558.51	100.00%	61,551.58	100.00%	76,422.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内贸运输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成本分别为 45,205.01 万元、31,784.32 万元、56,709.56 万元和 25,102.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5%、51.64%、58.13%和 65.75%。

2020 年，内贸运输业务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29.69%，主要原因为：（1）受疫情影响，国内干散货运输需求下滑，公司 2020 年执行的内贸航次较 2019 年减少 13.59%；（2）受市场燃料油价格下降及消耗量下降的影响，内贸运输成本中燃油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9,458.81 万元；（3）公司自有船舶“国远 1”轮和“国电 38”轮均从事内贸运输业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7 月分别处置“国远 1”轮和“国电 38”轮导致 2020 年船舶折旧费较 2019 年降低 895.82 万元；（4）虽然船员市场工资水平不断上涨，但由于“国远 1”轮和“国电 38”轮的处置，导致内贸运输船员人数降低，2020 年内贸运输成本中人工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877.00 万元，下降 15.17%。

2021 年，内贸运输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78.42%，主要因为：（1）受航运市场回暖的影响，公司 2021 年执行的内贸航次较 2020 年增加 23.60%；（2）受市场燃料油价格上涨及消耗量变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内贸运输成本中燃油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6,739.93 万元；（3）2021 年公司投入新购建船舶“国远 82”、“国远 86”和“国远 88”轮部分运力开展内贸运输服务，受船员市场工资水平上涨和内贸运输船员人数变动的影响，2021 年内贸运输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561.68 万元，上涨 33.35%；（4）受内贸航次增多和货运量大幅增长的影响，2021 年内贸运输港杂费较 2020 年增加 1,260.30 万元，上涨 53.23%；（5）由于公司与民生租赁的光租船舶租金采取“保底+分成”模式确定，2021 年运价指数大幅上涨，公司支付给民生租赁的分成金额增长，导致 2021 年内贸运输成本中折旧租赁费较 2020 年增加 6,668.58 万元，涨幅

87.15%。

(2) 外贸运输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贸运输成本分别为 31,217.27 万元、29,767.26 万元、40,848.96 万元和 13,077.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85%、48.36%、41.87%和 34.25%。

2020 年，公司外贸运输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疫情爆发导致干散货运输需求下滑，公司外贸运输业务中外租船舶数量减少导致外租船舶成本较少。

2021 年，公司外贸运输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37.23%，主要因为：（1）由于公司与民生租赁的光租船舶租金采取“保底+分成”模式确定，2021 年运价指数大幅上涨，公司支付给民生租赁的分成金额增长，导致 2021 年外贸运输成本中折旧租赁费较 2020 年增加 5,191.01 万元；（2）2021 年，公司为解决自营船舶运力不足，增加了外租船舶从事外贸运输业务，导致外贸运输成本中外租船舶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4,380.37 万元，涨幅 80.52%；（3）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国远 82”、“国远 86”和“国远 88”等三艘自有船舶，上述三艘新增船舶主要从事外贸运输业务，导致 2021 年外贸运输成本中自有船舶成本增加 1,952.64 万元。

5. 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程租业务成本	28,460.28	74.54%	79,618.7	81.61%	46,193.08	75.05%	70,539.74	92.30%
期租业务成本	9,719.93	25.46%	17,939.81	18.39%	15,358.49	24.95%	5,882.55	7.70%
合计	38,180.21	100.00%	97,558.51	100.00%	61,551.58	100.00%	76,422.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程租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干散货运输服务的主要模式为程租模式，程租业务成本分别

为 70,539.74 万元、46,193.08 万元、79,618.70 万元和 28,46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30%、75.05%、81.61%和 74.54%，与公司程租业务情况匹配。

2020 年，公司程租业务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24,346.65 万元，降幅 34.51%，主要因为：（1）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执行程租业务航次较 2019 年减少 17.46%；（2）受市场燃料油价格下降及消耗量减少的影响，2020 年程租业务成本中燃油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0,040.66 万元，降低 61.41%；（3）2020 年公司程租业务航次和货运量减少，且 2020 年政府部门和各港口为减少疫情对航运业的影响出台了若干降费政策，上述因素导致 2020 年程租港杂费较 2019 年下降 1,850.14 万元，降低 42.63%；（4）受航运市场货运需求减少的影响，2020 年公司减少了程租业务外租船规模，外租船舶费较 2019 年减少 7,671.76 万元，降低 51.47%；（5）由于公司与民生租赁的光租船舶租金采取“保底+分成”模式确定，2020 年运价指数大幅下滑，公司支付给民生租赁的分成金额减少，导致 2020 年程租业务成本中光租船舶租赁费较 2019 年下降 2,070.63 万元，降低 35.67%；（6）公司自有船舶主要从事程租业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用于程租业务的自有船舶“国远 1”轮拆解，于 2020 年 7 月将用于程租业务的自有船舶“国电 38”轮出售，使得 2020 年程租业务成本中船舶折旧费较 2019 年降低 895.82 万元。

2021 年，公司程租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33,425.62 万元，增幅 72.36%，主要因为：（1）2021 年，随着疫情后经济复苏，干散货航运需求增长，公司程租业务执行的航次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23.89%；（2）受市场燃料油价格下降及消耗量增加的影响，2021 年程租业务成本中燃油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7,423.38 万元，增长 45.44%；（3）受程租航次增多和货运量大幅增长的影响，2021 年程租业务港杂费较 2020 年增长 1,342.79 万元，上涨 30.94%；（4）2021 年公司投入新购建船舶“国远 82”、“国远 86”和“国远 88”轮部分运力开展程租服务，受船员市场工资水平上涨和程租业务船员人数变动的的影响，2021 年程租业务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974.46 万元，上涨 34.52%；（4）受干散货航运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2021 年公司增加了程租业务外租船规模，外租船舶费较 2020 年增加 11,493.80 万元，增长 209.94%；（3）2021 年，公司投入新购建船舶“国远 86”轮、“国远 88”轮部分运力进行程租业务，另外，由于公司与民生租赁的光租船舶租金采取“保底+分成”模式确定，2021 年运价指数大幅上涨，公司支付给民生租赁的分成金额增长。上述情况导致 2021 年公司程租业务成本中船舶折旧租赁费较 2020 年增加 9,667.26 万元，增长 102.72%。

(2) 期租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期租业务成本分别为 5,882.55 万元、15,358.49 万元、17,939.81 万元和 9,719.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24.95%、18.39%和 25.46%。

期租业务中，公司根据期租天数和合同约定的价格收取期租收入，相比程租模式，期租模式可以减少货量不足、航次滞期等经营风险。2020 年期租业务成本占比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初疫情爆发，航运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公司为减少市场波动对经营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增加了期租业务的比例，进而导致期租业务成本占比上升。

2021 年期租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6.81%，主要因为：（1）随着疫情后经济复苏，干散货航运需求增长，公司为满足客户的航运需求，增加了外租船舶规模，外租船舶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889.63，涨幅 61.62%；（2）为满足客户的航运需求，公司将新购建船舶“国远 82”轮、“国远 86”轮部分运力投入期租业务，导致 2021 年期租业务成本中自有船舶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952.64 万元，涨幅 974.57%。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民生租赁	10,894.44	25.90%	否
2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539.82	6.04%	否
3	WORLD FUEL SERVICES EUROPE. LTD.	2,478.99	5.89%	否
4	ISLAND OIL LIMITED	1,944.01	4.62%	否
5	DAN-BUNKERING (SINGAPORE) PTE.LTD.	1,831.98	4.35%	否
合计		19,689.23	46.80%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7,440.07	23.03%	否
2	民生租赁	22,443.22	18.84%	否
3	沧州南大港管理区振达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6,436.98	5.40%	否

4	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4,310.74	3.62%	否
5	国远劳务	4,139.98	3.48%	是
合计		64,770.99	54.3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352.43	25.02%	否
2	民生租赁	8,223.31	11.21%	否
3	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6,893.98	9.40%	否
4	国远劳务	6,524.84	8.89%	是
5	DAN-BUNKERING (SINGAPORE) PTE. LTD.	2,087.63	2.85%	否
合计		42,082.18	57.37%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9,167.06	11.96%	否
2	民生租赁	9,066.01	11.83%	否
3	国远劳务	4,531	5.91%	是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878.18	3.75%	否
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7.79	3.51%	否
合计		28,330.04	36.96%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除国远劳务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9,102.22 万元、64,110.87 万元、99,935.22 万元和 38,723.04 万元；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虽然波动幅度有所差异，但总体上具有合理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213.23	97.99%	43,532.12	99.09%	4,723.37	86.92%	10,337.05	93.81%
其他业务毛利	332.78	2.01%	398.24	0.91%	710.92	13.08%	681.84	6.19%
合计	16,546.01	100.00%	43,930.37	100.00%	5,434.29	100.00%	11,018.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1,018.89 万元、5,434.29 万元、43,930.37 万元和 16,546.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3.81%、86.92%、99.09% 和 97.99%，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6.19%、13.08%、0.91% 和 2.01%。主营业务毛利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主要由船舶管理业务、配件物料销售、燃料油销售及其他业务等产生的毛利构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贸运输业务	14.58%	54.03%	32.78%	59.80%	17.20%	57.92%	12.21%	59.35%
外贸运输业务	47.70%	45.97%	27.98%	40.20%	-6.74%	42.08%	11.49%	40.65%
合计	29.81%	100.00%	30.85%	100.00%	7.13%	100.00%	11.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91%、7.13%、30.85% 和 29.81%。其中：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1%、17.20%、32.78% 和 14.58%，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外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9%、-6.74%、27.98% 和 47.70%，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内贸运输业务及外贸运输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内贸运输业务的模式为程租模式。程租模式下，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按船舶属性分类情况如下：

船舶属性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有船舶	收入（万元）	12,559.37	35,819.45	20,036.83	27,923.66
	占内贸运输业务收入的比重	42.74%	42.46%	52.20%	54.23%
	毛利率	17.52%	41.43%	15.68%	20.25%
光租船舶	收入（万元）	14,231.11	38,903.58	16,834.54	23,566.72
	占内贸运输业务收入的比重	48.43%	46.11%	43.85%	45.77%
	毛利率	14.10%	32.36%	19.99%	2.68%
外租船舶	收入（万元）	2,597.14	9,646.26	1,515.50	-
	占内贸运输业务收入的比重	8.84%	11.43%	3.95%	-
	毛利率	3.01%	2.40%	6.27%	-
合计		14.58%	32.78%	17.20%	12.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主要受自有及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由于外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内贸运输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在公司内贸运输业务中，自有及光租船舶的平均运输价格及平均运输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船舶属性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自有船舶	平均运输价格	41.00	-12.35%	46.78	71.65%	27.26	-11.23%	30.70
	平均运输成本	33.82	23.42%	27.40	19.24%	22.98	-6.14%	24.49
光租船舶	平均运输价格	45.47	-12.85%	52.18	79.40%	29.09	-4.58%	30.48
	平均运输成本	39.06	10.68%	35.30	51.67%	23.27	-21.55%	29.66

注：自有船舶平均运输价格=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收入/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货运量；自有船舶平均运输成本=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成本/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货运量；光租船舶计算方法同自有船舶。

（1）2020年毛利率变动

2020年，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为17.20%，较2019年增加4.99%，从船舶属性来看，主要系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提高所致。

2020年，公司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为19.99%，较上年增加17.31%，影响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 2020年，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公司燃油采购价格下降，公司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燃油平均耗用成本较2019年减少37.47%；叠加折旧租赁费下降影响，使得公司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平均运输成本下降21.55%；

2) 受新冠疫情影响，干散货运输市场价格下降，导致2020年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平均运输价格较2019年下降4.58%。

综上所述，从船舶属性来看，2020年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上升是因为其平均运输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平均运输成本，导致毛利率提高，推动了2020年内贸运输业务整体毛利率的上涨。尽管公司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在2020年出现下降，但其下降幅度较小，对内贸运输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有限。

(2) 2021年毛利率变动

2021年，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为32.78%，较2020年增加15.58%，从船舶属性来看，主要系公司自有及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同时大幅提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2021年，公司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为41.43%，较2020年增加25.75%，主要系：A、2021年，航运市场复苏，CBCFI指数上涨，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平均运输价格较2020年上涨71.65%；B、受燃油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影响，平均运输成本上涨19.24%。由于自有船舶平均运输价格上涨幅度远高于平均运输成本的上涨幅度，使得内贸运输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出现大幅上升。

2) 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2021年，公司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为32.36%，较2020年增加12.37%，主要系：A、受航运市场影响，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平均运输价格较2020年上涨79.40%；B、随着航运指数上涨，公司向民生租赁支付的船舶分成租金大幅增加，叠

加燃油价格上涨，致使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平均运输成本上涨 51.67%。因光租船舶平均运输价格的上涨幅度高于平均运输成本的上涨幅度，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2021 年，航运市场回暖，航运指数上涨，公司自有及光租船舶的平均运输价格随之大幅提升，虽然平均运输成本上涨一定程度降低了毛利率的上涨幅度，但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仍大幅提升。

(3) 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

2022年1-6月，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为14.58%，较2021年减少18.20%，从船舶属性来看，主要系公司自有及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同时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为17.52%，较2021年减少23.91%，主要系：A、2022年，受疫情反复、区域天气等因素的影响，CBCFI指数下降，自有船舶内贸运输业务平均运输价格较2021年下降12.35%；B、受人工成本上涨、自有船舶当期坞修费用增加及燃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平均运输成本较上年增加23.42%。由于自有船舶平均运输价格下降且平均运输成本上升，使得内贸运输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出现下降。

2) 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毛利率为14.10%，较2021年减少18.26%，主要系：A、受航运指数下降的影响，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平均运输价格较2021年下降12.85%；B、受人工成本上涨、船舶当期坞修费用增加及燃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平均运输成本较2021年上升10.68%。由于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的平均运输价格下降而平均运输成本上升，使得光租船舶内贸运输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22年1-6月，国内航运市场由高速增长转向震荡运行，航运指数下降，公司自有及光租船舶的平均运输价格随之下降，受人工成本上涨、船舶当期坞修费用增加及燃油价格上涨的影响，使得公司自有及光租船舶的平均运输成本随之上

升，从而导致公司内贸运输业务整体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

2、外贸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贸运输业务的模式包括程租模式和期租模式。公司外贸运输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程租模式	收入（万元）	3,271.75	27,760.45	13,669.47	26,766.26
	占外贸运输业务收入的比重	13.08%	48.94%	49.02%	75.89%
	毛利率	-2.62%	17.48%	-5.41%	5.35%
期租模式	收入（万元）	21,734.07	28,960.90	14,218.60	8,502.69
	占外贸运输业务收入的比重	86.92%	51.06%	50.98%	24.11%
	毛利率	55.28%	38.06%	-8.02%	30.82%
合计		47.70%	27.98%	-6.74%	11.49%

(1) 外贸程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按照船舶属性分类情况如下：

船舶属性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有船舶	收入（万元）	-	-	-	-
	占外贸程租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
	毛利率	-	-	-	-
光租船舶	收入（万元）	3,271.75	16,502.18	7,254.38	11,992.04
	占外贸程租业务收入的比重	100.00%	59.44%	53.07%	44.80%
	毛利率	-2.62%	24.74%	-13.83%	8.49%
外租船舶	收入（万元）	-	11,258.28	6,415.08	14,774.22
	占外贸程租业务收入的比重	-	40.56%	46.93%	55.20%
	毛利率	-	6.83%	4.11%	2.80%
合计		-2.62%	17.48%	-5.41%	5.35%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未通过程租模式开展外贸运输业务。

由上表可见，公司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外租船舶毛利率因变动较小，对外贸程租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的平均运输价格及平均运输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船舶属性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光租船舶	平均运输价格	131.18	12.11%	117.01	55.00%	75.49	-17.00%	90.95
	平均运输成本	134.61	52.84%	88.07	2.49%	85.93	3.23%	83.24

注：光租船舶平均运输单价=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收入/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货运量；光租船舶平均运输成本=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成本/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货运量。

1) 2020年毛利率变动

2020年，公司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为-5.41%，较2019年下降10.76%，从船舶属性来看，主要是因为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0年，外贸运输业务中，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为-13.83%，较2019年下降22.23%，主要原因为：2020年BDI指数全年均值为1,066.17点，较2019年的1,352.87点下跌21.19%，公司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平均运输价格随着BDI指数下降而下降17.00%。

2020年，外贸运输业务中，公司光租船舶程租业务受人工成本上涨、船舶运营效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平均运输成本较2019年上涨3.23%。

综上所述，2020年，公司光租船舶平均运输价格受航运指数下行影响大幅下滑，而平均运输成本受船舶运营效率、船员薪酬的波动影响小幅上涨，使得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下滑；此外，在公司2020年的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背景下，公司2020年度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的收入占比从2019年的44.80%提高至2020年的53.07%，进一步拉低了公司外贸程租业务整体毛利率。

2) 2021年毛利率变动

2021年，公司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为17.48%，较2020年上升22.89%，从船舶属性来看，主要系公司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1年，公司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为24.74%，较2020年增加38.56%，主要系：a、航运指数上涨，导致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平均运输价格较2020年增加55.00%；b、受船舶租赁分成租金增加的影响，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平均运输成本较2020年增加2.49%。

综上所述，2021年，公司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平均运输价格上升幅度远高于平均运输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此外，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收入占比较2020年进一步提高以及外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的小幅提升，对外贸程租业务整体毛利率产生了积极影响。

3) 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

2022年1-6月，公司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收入占整体外贸程租业务收入的100%。公司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为-2.62%，较2021年下降20.10%，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为-2.62%，较2021年下降20.10%，主要系：a、2022年1-6月，公司光租船舶仅执行了4个外贸程租航次，光租船舶执行外贸程租业务时间不连贯，执行程租时市场航运价格水平较高。2022年1-6月，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平均运输价格较2021年增加12.11%；b、受燃油价格、人工成本及坞修费用增加影响，公司光租船舶外贸程租平均运输成本增加52.84%。由于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平均运输价格上升幅度远小于平均运输成本，使得光租船舶外贸程租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此外，公司为控制外租船舶风险，主动减少外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规模，公司外贸程租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使得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22年1-6月，公司光租船舶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外贸程租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使得外贸程租业务毛利率下降。

(2) 外贸期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按照船舶属性分类情况如下：

船舶属性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有船舶	收入(万元)	8,773.32	8,718.94	320.61	-
	占外贸运输业务期租模式收入的比重	40.37%	30.11%	2.25%	-
	毛利率	79.59%	75.31%	37.51%	-
光租船舶	收入(万元)	12,778.08	17,663.05	12,433.93	8,004.43
	占外贸运输业务期租模式收入的比重	58.79%	60.99%	87.45%	94.14%
	毛利率	39.24%	23.83%	-10.30%	31.38%
外租船舶	收入(万元)	182.67	2,578.91	1,464.06	498.25

	占外贸运输业务期租模式收入的比重	0.84%	8.90%	10.30%	5.86%
	毛利率	9.92%	9.52%	1.39%	21.81%
合计		55.28%	38.06%	-8.02%	30.82%

由上表可见，公司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主要受自有及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外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因收入占比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的平均日租金及平均运输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

船舶属性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自有船舶	平均日租金	163,536.86	-10.16%	182,031.89	104.11%	89,181.41	-	-
	平均运输成本	33,383.48	-25.73%	44,949.86	-19.35%	55,732.59	-	-
光租船舶	平均日租金	148,679.04	25.89%	118,103.65	100.84%	58,803.52	-28.00%	81,668.22
	平均运输成本	90,342.97	0.43%	89,956.26	38.69%	64,859.23	15.73%	56,044.18

注：自有船舶平均日租金=自有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收入/自有船舶外贸期租天数；自有船舶平均运输成本=自有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成本/自有船舶外贸期租天数；光租船舶计算方法同自有船舶。

1) 2020年毛利率变动

2020年，公司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为-8.02%，较2019年下降38.84%，从船舶属性看，主要系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0年，公司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为-10.30%，较2019年下降41.68%，主要原因为：A、2020年受国际航运市场下行影响，光租船舶平均期租日租金较2019年下降28.00%；B、因人工成本上升及航修、坞修及备件物料等费用的增加，光租船舶外贸期租平均运输成本较2019年增加15.73%。

综上所述，2020年，由于公司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平均日租金下滑，而平均运输成本出现上涨，使得公司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此外，外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下滑，亦导致公司外贸期租业务整体毛利率的下滑。

2) 2021年毛利率变动

2021年，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为38.06%，较2020年上升46.08%，从船舶属性来看，主要系公司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的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A、自有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上升

2021年，公司自有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为75.31%，较2020年增加37.80%，主要原因系自有船舶外贸期租业务平均日租金大幅上涨，而平均运输成本较2020年下降所致。

具体为：a、航运市场复苏，自有船舶平均期租日租金较2020年增加104.11%；b、自有船舶外贸期租业务平均运输成本较2020年下降19.35%，主要系2021年废钢价格上涨，自有船舶预计净残值上涨，自有船舶折旧成本下降所致。

B、光租船舶期租业务毛利率上升

2021年，随着航运指数上涨，公司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平均日租金较2020年上涨100.84%。受船舶租金增加影响，公司光租船舶外贸期租平均运输成本较2020年增加38.69%。公司光租船舶外贸期租平均运输成本上涨部分对冲了平均日租金上涨对毛利率的提升，但公司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整体仍大幅上涨。

综上所述，2021年，受公司自有及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的大幅提升影响，叠加公司外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的上升，导致公司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3) 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

2022年1-6月，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为55.28%，较2021年上升17.22%，主要系公司自有船舶、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上升以及外贸期租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共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自有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上升

2022年1-6月，公司自有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为79.59%，较2021年上升4.28%，主要原因如下：a、2022年1-6月，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均值较2021年下降22.56%，随着指数的波动，公司自有船舶外贸期租平均运输价格较去年下降10.16%；b、受期租交还船油价差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有船舶外贸期租平均运输成本较去年下降25.73%。公司自有船舶外贸期租平均运输成本下降部分对冲了平均日租金下降对毛

利率的影响，自有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整体仍小幅上涨。

B、光租船舶期租业务毛利率上升

2022年1-6月，公司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为39.24%，较2021年上升15.41%，主要系“国强8”轮和“大智”轮退租影响，公司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平均日租金较上年提升25.89%所致。

C、外贸期租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2022年1-6月，公司将更多的自有运力投入期租业务，自有船舶外贸期租收入占整体期租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至40.37%，由于公司自有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更高，自有船舶外贸期租收入占比上升会导致期租业务整体毛利率的上涨。

综上所述，2022年1-6月，受公司自有船舶、光租船舶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提升以及外贸期租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外贸期租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公司内外贸运输业务结构、航运价格指数、人工成本、燃油成本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的变动，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商轮船	-	24.49%	9.00%	18.76%
长航凤凰	12.86%	22.31%	10.79%	12.05%
宁波海运	15.80%	19.43%	18.57%	17.34%
海通发展	40.29%	42.19%	21.99%	32.54%
平均数(%)	20.23%	27.11%	15.09%	20.17%
发行人(%)	29.81%	30.85%	7.13%	11.9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91%、7.13%、30.85%和29.81%，整体走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该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运输货物种类、航线区域、业务结构、收入结构、资产结构等多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招商轮船

发行人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毛利率与招商轮船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 运输货物种类不同。发行人的干散货运输以煤炭、矿石、粮食等为主；招商轮船干散货运输除了运输上述货物种类外，还包括风电安装、活畜等运输业务。

2) 航线区域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航线区域主要为中国沿海，远东及太平洋沿岸地区，而招商轮船主要航线区域除上述地区外，还包括中东、西非、南美和大三角长航线等海外地区，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3) 船舶资产结构不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营干散货运输船舶18艘，总运力为123.94万吨；招商轮船自有干散货运输船舶102艘，载重吨1,914.93万DWT，租入船舶85艘，载重吨502.01万DWT，代管船舶3艘，载重吨120.71万DWT，船队规模较大，船舶资产数量、类型与结构与公司差异较大。

(2) 长航凤凰

发行人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毛利率与长航凤凰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 业务结构不同。长航凤凰的航线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国内河及沿海地区，外贸运输业务占比较低；发行人的航线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国沿海，远东及太平洋沿岸地区，外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 船舶资产结构不同。截至报告期末，长航凤凰拥有自营干散货船舶10艘，运力规模为35.73万载重吨，平均载重吨为3.57万吨，运力规模相对较小；而发行人拥有自营干散货运输船舶18艘，平均载重吨为6.89万吨，大多属于灵便型和巴拿马型干散货船，具有内外贸兼营的优势。

船舶资产结构是航运企业结合其业务运行区域的客户需求和盈利空间等因素综合考虑做出的决策，较大的船舶载重吨位以及相应较高的造价，也带来较高的船舶折旧，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更高的船舶折旧成本也更易带来毛利率的波动。

(3) 宁波海运

发行人干散货运输服务毛利率与宁波海运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 收入结构不同。从内外贸经营来看，宁波海运和发行人均为内外贸兼营，但宁波海运以内贸运输业务为主，外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较小；而发行人采取内外贸并重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宁波海运与发行人的外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海运	1.75%	1.97%	3.13%
国航远洋	40.20%	42.08%	40.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外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远高于宁波海运。鉴于发行人干散货外贸运输业务运价主要参考的 BDI 指数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波动幅度较干散货内贸运输业务运价主要参考的 CBCFI 指数更大，因此，一般情况下，外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越高，毛利率波动幅度将越大。

报告期内，CBCFI 指数波动较为平缓，而 BDI 指数涨幅和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 2021 年以来，BDI 指数大幅上涨，导致发行人外贸运输业务的运价水平出现较大提升，从而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幅度与宁波海运相比较为较大。

2) 客户合作模式不同。宁波海运干散货运输业务主要依托宁波港及周边港口地理优势，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占比较高，并通过锁定运价的方式以抵御航运市场运价频繁波动风险。发行人虽然与关联方天津国能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但运输价格主要参考当期市场运价指数，未锁定运价，因此面对运价指数大幅波动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4、海通发展

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海通发展，主要系发行人与海通发展船队运力来源不同所致。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与海通发展自营干散货船队运力来源如下：

运力来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艘)	载重吨 (万吨)	数量 (艘)	载重吨 (万吨)	数量 (艘)	载重吨 (万吨)
海通发展	自有	21	113.02	16	84.67	11	56.21
	光租	2	10.80	2	10.80	4	21.00
	合计	23	123.82	18	95.47	15	77.21
发行人	自有	8	48.39	6	31.11	6	29.71
	光租	10	75.56	12	85.77	12	85.77
	合计	18	123.94	18	116.88	18	115.49

由上表可见，海通发展自营船舶的运力来源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运力来源不同使得海通发展与发行人自营船舶折旧及租船费存在较大差异。

2019年-2021年，发行人及海通发展自营船舶折旧及租船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通发展	10,463.23	6.65%	8,409.25	12.59%	7,581.88	13.83%
发行人	27,798.09	19.70%	15,938.50	24.05%	15,699.01	18.0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自营船舶折旧及租船费金额及占比均远高于海通发展，该差异使得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海通发展。

综上所述，由于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受多种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该差异具备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81%	30.85%	7.13%	11.91%
其他业务毛利率	38.01%	14.35%	21.74%	20.28%

合计	29.94%	30.54%	7.81%	12.23%
----	--------	--------	-------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5,424,086.59	0.98%	10,706,944.55	0.74%	6,203,221.26	0.89%	8,663,774.05	0.96%
管理费用	26,281,494.75	4.76%	64,407,156.98	4.48%	48,483,135.82	6.97%	51,334,830.07	5.70%
研发费用	197,110.92	0.04%	-	-	-	-	-	-
财务费用	26,676,219.50	4.83%	81,377,701.80	5.66%	47,584,848.29	6.84%	57,723,527.87	6.41%
合计	58,578,911.76	10.60%	156,491,803.33	10.88%	102,271,205.37	14.71%	117,722,131.99	13.0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2022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1,772.21万元、10,227.12万元、15,649.18万元和5,857.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6%、14.71%、10.88%和10.60%，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

2020年，公司的期间费用较2019年有所下降，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021年，公司的期间费用较2020年大幅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主要由于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21年持平。

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变动而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介佣金	2,661,385.58	49.07%	4,607,420.47	43.03%	2,648,089.65	42.69%	2,782,911.52	32.12%
职工薪酬	2,522,515.56	46.51%	4,516,738.28	42.19%	3,225,239.32	51.99%	5,186,759.99	59.87%
中标费	166,468.84	3.07%	1,165,619.51	10.89%	-	-	-	-
业务招待费	45,555.02	0.84%	287,387.12	2.68%	190,639.37	3.07%	352,828.54	4.07%
差旅费	28,161.59	0.52%	129,779.17	1.21%	139,252.92	2.24%	341,274.00	3.94%
合计	5,424,086.59	100.00%	10,706,944.55	100.00%	6,203,221.26	100.00%	8,663,774.0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商轮船	0.28%	0.41%	0.17%	0.26%
宁波海运	-	-	-	-
长航凤凰	0.88%	0.77%	0.81%	0.81%
海通发展	1.02%	1.02%	1.22%	0.80%
平均数(%)	0.55%	0.73%	0.73%	0.62%
发行人(%)	0.98%	0.74%	0.89%	0.9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结构、客户结构、业务规模等有所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与干散货航运业务收入占比和业务规模较为接近的长航凤凰相比，公司各年的期间费用率与长航凤凰较为接近。			

一、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中介佣金、职工薪酬、中标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其中中介佣金指公司按照约定向介绍业务并承担信息协调和沟通工作的境外经纪人支付的佣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66.38 万元、620.32 万元、1,070.69 万元和 54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0.89%、0.74%和 0.98%，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2020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19 年降低 246.0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上海乐嘉乐公司随着上海蓝梦股权的转让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降低 132.39 万元，同时与公司销售相关的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因 2020 年航运市场低迷而有所下降等因素所致。

2021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450.3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以来航运市场运输需求明显增长，参加招投标产生的中标费以及支付给境外经纪人的佣金增加，同时销售相关岗位员工薪酬增长等因素所致。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外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增长，支付的境外经纪人佣金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834,306.71	67.86%	43,100,858.72	66.92%	30,268,260.73	62.43%	32,176,483.85	62.68%
招待费	2,047,896.10	7.79%	5,866,105.61	9.11%	4,201,330.36	8.67%	3,911,828.72	7.62%
折旧与摊销	2,528,253.23	9.62%	3,945,450.23	6.13%	2,004,777.47	4.13%	2,203,239.98	4.29%
办公费用	497,073.07	1.89%	2,504,928.99	3.89%	2,193,277.35	4.52%	1,893,465.78	3.69%
咨询费	386,977.70	1.47%	1,644,550.55	2.55%	778,503.66	1.61%	387,328.68	0.75%
差旅费	435,230.60	1.66%	1,535,635.99	2.38%	1,180,848.48	2.44%	2,317,855.69	4.5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248,172.47	4.75%	1,445,041.49	2.24%	871,633.91	1.80%	1,232,615.02	2.40%
物业管理费	580,135.79	2.21%	1,069,226.49	1.66%	1,239,822.15	2.56%	1,511,262.92	2.94%
会议费	193,256.34	0.74%	635,099.18	0.99%	599,882.74	1.24%	62,615.77	0.12%
会员费	25,000.00	0.10%	510,250.87	0.79%	364,084.91	0.75%	322,084.91	0.63%
电话费	92,048.11	0.35%	418,538.69	0.65%	390,672.69	0.81%	377,361.62	0.74%
汽油费	71,728.16	0.27%	258,501.06	0.40%	235,017.73	0.48%	230,492.25	0.45%
新三板费用	-	0.00%	197,169.81	0.31%	197,169.81	0.41%	197,169.81	0.38%
残保金	-	0.00%	155,317.00	0.24%	131,012.50	0.27%	119,557.30	0.23%
汽车及交通费	231,479.54	0.88%	753,069.38	1.17%	852,592.79	1.76%	799,309.27	1.56%
租赁费	43,615.32	0.17%	108,306.19	0.17%	2,783,205.55	5.74%	2,854,649.81	5.56%
水电费	26,084.46	0.10%	107,425.92	0.17%	140,719.03	0.29%	201,219.24	0.39%
其他	40,237.15	0.15%	151,680.81	0.24%	50,323.96	0.10%	536,289.45	1.04%
合计	26,281,494.75	100.00%	64,407,156.98	100.00%	48,483,135.82	100.00%	51,334,830.0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商轮船	2.99%	3.36%	3.94%	3.05%
宁波海运	5.15%	5.05%	4.51%	4.04%
长航凤凰	5.31%	6.75%	8.30%	7.59%
海通发展	1.67%	1.89%	2.52%	2.45%
平均数(%)	3.78%	4.26%	4.82%	4.28%
发行人(%)	4.76%	4.48%	6.97%	5.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2021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各可比公司之间业务规模和管理费用存在差异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33.48 万元、4,848.31 万元、6,440.72 万元和 2,628.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6.97%、4.48%和 4.76%。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降低 285.1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因航运市场低迷而有所下降，同时相关差旅费等支出相应减少等因素所致。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1,592.4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大幅增长，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1,283.26 万元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分析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员人工费用	178,243.00	90.43%	-	-	-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8,867.92	9.57%	-	-	-	-	-	-
合计	197,110.92	100.00%	-	-	-	-	-	-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商轮船	0.00%	-	0.01%	0.16%
宁波海运	-	0.01%	0.07%	0.08%
长航凤凰	-	-	-	-
海通发展	-	-	-	-
平均数 (%)	-	0.01%	0.04%	0.12%
发行人 (%)	0.04%	-	-	-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不同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以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为主的创新方式，公司主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与竞争优势，以及通过新技术与传统航运要素融合的方式进行模式创新，所以研发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1-6月，公司开发船舶智能化管理系统，当期发生研发费用19.71万元，其中人员人工费17.82万元，委托震兑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费1.89万元。

4. 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34,961,595.40	79,492,498.65	45,302,944.14	57,684,443.4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01,445.93	205,889.68	99,439.81	145,171.10
汇兑损益	-8,354,091.02	1,708,160.25	2,062,770.55	-57,460.66
银行手续费	-	-	-	-
其他	270,161.05	382,932.58	318,573.41	241,716.21
合计	26,676,219.5	81,377,701.80	47,584,848.29	57,723,527.87

（2）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商轮船	0.68%	1.97%	2.59%	4.89%
宁波海运	3.20%	2.92%	3.82%	4.60%
长航凤凰	0.26%	0.26%	0.21%	0.21%
海通发展	2.64%	3.37%	7.65%	7.62%
平均数(%)	1.70%	2.13%	3.57%	4.33%
发行人(%)	4.83%	5.66%	6.84%	6.4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并且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光租船舶，相应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772.35 万元、4,758.48 万元、8,137.77 万元和 2,66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6.84%、5.66%和 4.83%。

2020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1,013.87 万元，主要是因为：1)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银行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企业的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公司 2020 年银行借款实际利率较 2019 年明显降低，借款利息支出下降 667.45 万元；2) 2020 年因公司出售

“国电 38”轮，融资租赁规模较 2019 年降低，导致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减少 650.54 万元；3) 由于汇率变动，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12.02 万元。

2021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379.29 万元，主要是因为：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租赁负债计算的利息支出增加 3171.43 万元；2) 2021 年公司新购置船舶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473.69 万元；3) 2021 年公司融资租赁及补偿款利息较 2020 年减少 226.16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0.71 万元，主要因为：1) 汇率变动导致本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42.50 万元；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88.50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1) 销售费用

公司执行“以开发和维护大宗客户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开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66.38 万元、620.32 万元、1,070.69 万元和 54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0.89%、0.74%和 0.98%，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主要是由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和盈利情况变动导致。销售费用总体与公司的业务情况、发展阶段相匹配。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133.48 万元、4,848.31 万元、6,440.72 万元和 2,628.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6.97%、4.48%和 4.76%。管理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和职工薪酬变动因素影响。管理费用总体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相匹配。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772.35 万元、4,758.48 万元、8,137.77 万元和 2,66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6.84%、5.66%和 4.83%。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解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财务费用率较高。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借款规模、利率水平、融资租赁规模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等因素导致。

(4)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0 元、0 元、0 元和 19.71 万元，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公司开发船舶智能化管理系统发生的人员人工费和委托研发费。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不同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以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为主的创新方式，公司主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与竞争优势，以及通过新技术与传统航运要素融合的方式进行模式创新，所以研发费用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变动而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55,525,737.99	28.14%	430,392,770.09	29.92%	-44,238,637.07	-6.36%	35,021,678.24	3.89%
营业外收入	730,885.68	0.13%	1,426,980.52	0.10%	8,748,153.68	1.26%	1,656,153.74	0.18%
营业外支出	106,279.72	0.02%	185,831.00	0.01%	7,130,157.04	1.03%	375,237.19	0.04%
利润总额	156,150,343.95	28.25%	431,633,919.61	30.00%	-42,620,640.43	-6.13%	36,302,594.79	4.03%
所得税费用	27,945,260.06	5.06%	63,030,647.25	4.38%	34,366,002.34	4.94%	5,548,878.13	0.62%
净利润	128,205,083.89	23.20%	368,603,272.36	25.62%	-76,986,642.77	-11.07%	30,753,716.66	3.4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753,716.66 元、-76,986,642.77 元、368,603,272.36 元及 128,205,083.89 元，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净利润减少

主要是受航运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所致。2021 年度，随着航运市场的复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 2020 年增加 388,087,552.09 元，同时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管理，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保持在合理水平，因此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 445,589,915.13 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叠加公司船舶特别检验修船费用上升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2,000.00	1,000.00	820,000.00
盘盈利得	-	-	-	177,254.00
应付账款核销	-	995,111.77	6,534,767.21	16,198.33
保险赔款	729,384.45	362,442.53	2,030,552.00	-
其他	1,501.23	67,426.22	181,834.47	642,701.41
合计	730,885.68	1,426,980.52	8,748,153.68	1,656,153.7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船更新补助	福州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474,578.49	2,363,438.00	496,666.67	-	与资产相关
福州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规模补贴	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1,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虹口区财政补助（绩效奖励）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80,000.00	1,340,000.00	920,000.00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运力补贴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1,252,500.00	1,752,5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营贡献奖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314,849.62	-	-	与收益相关
港建费补助	天津市商务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28,895.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唐山市曹妃甸	公司符合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56,635.59	1,230.62	272,741.29	184,107.00	与收益相关

	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	发放条件	营相关							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尾园管理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收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	269,000.00	与收益相关
岸电改造项目补助款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384,3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600.00	2,000.00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否	否	2,096,114.08	6,802,913.24	3,442,907.96	1,803,107.00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应付账款核销和保险赔款。2020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9年增加7,091,999.94元，主要系：（1）2020年公司清理了应付账款，对于满足核销条件的长账龄应付账款进行了处理，于当年核销6,534,767.21元应付账款；（2）“国远1”轮的碰撞事故补偿款。2021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船舶保险赔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	2,514,58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79.72	8,809.91	1,317.28	67,853.64
违约金	-	-	3,887,629.76	-
其他	-	177,021.09	726,630.00	107,383.55
合计	106,279.72	185,831.00	7,130,157.04	375,237.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及违约金。202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了6,754,919.85元，主要系：（1）公司在疫情期间捐赠防疫物资2,514,580.00元；（2）公司境外子公司支付的未执行船舶合约违约金。2021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67,277.90	23,962,511.17	1,796,128.55	96,876.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22,017.84	39,068,136.08	32,569,873.79	5,452,001.34
合计	27,945,260.06	63,030,647.25	34,366,002.34	5,548,878.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56,150,343.95	431,633,919.61	-42,620,640.43	36,302,594.79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37,585.99	107,908,479.91	-10,655,160.11	9,075,648.6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0,506.85	-2,426,271.27	4,529,845.57	236,689.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42.32	-4,280.51	6,598.22	-78,647.81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2,768,053.96	-35,627,035.82	-939,222.86	-7,072,024.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0,278.86	1,007,041.27	2,590,272.13	1,508,271.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261,980.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其他	-	-7,827,286.33	38,833,669.39	2,140,921.66
所得税费用	27,945,260.06	63,030,647.25	34,366,002.34	5,548,878.1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548,878.13 元、34,366,002.34 元、63,030,647.25 元和 27,945,260.06 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其他项均系已到期的可弥补亏损。2021 年其他项系“国电 7”轮船资产集团内部转让，因资产处置损益在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方面存在差异而产生的纳税调减项。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753,716.66 元、-76,986,642.77 元、368,603,272.66 元和 128,205,083.8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21,469.53 元、-74,548,321.19 元、367,901,653.87 元和 128,277,150.28 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显著。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78,243.00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8,867.92	-	-	-
合计	197,110.92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	-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0元、0元、0元和19.71万元。研发支出为公司开发船舶智能化管理系统发生的人员人工费和委托研发费。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1	船舶智能化管理系统	提供船舶航行态势感知预警系统和碳排放检测报告系统，用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设备配置多、人力成本高、信息聚合差、访问形式单一、船舶无法生成MRV报告、船员无法如期计算出碳排放量、报告访问入口单一、岸基无法及时获取报告的情况，保障船舶营运和船员的安全。	已完成基本研发工作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商轮船	-	0.39%	0.33%	0.16%
宁波海运	-	0.08%	0.10%	0.13%
长航凤凰	-	-	-	-
海通发展	-	-	-	-
平均数(%)	-	0.24%	0.22%	0.15%
发行人(%)	0.04%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不同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以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为主的创新方式，公司主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与竞争优势，以及通过新技术与传统航运要素融合的方式进行模式创新，所以研发投入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20,971.14	142,508,143.27	-2,393,340.58	37,611,689.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9,244.84	-	193,603.96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	-	-	-	-

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50,301,726.30	142,508,143.27	-2,199,736.62	37,611,689.5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7,611,689.56 元、-2,199,736.62 元、142,508,143.27 元和 50,301,726.30 元，主要为投资联营企业天津国能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21,535.59	4,437,475.24	2,945,241.29	983,107.00
政府补助摊销	1,474,578.49	2,363,438.00	496,666.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012.09	30,120.97	51,117.54	3,051.33
增值税加计扣除	1,872.52	7,818.75	9,181.05	14,351.61
合计	2,134,998.69	6,838,852.96	3,502,206.55	1,000,509.9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政府补助摊销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摊销而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2、递延收益”。

2019年-2021年,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83,107.00元、2,945,241.29元、4,437,475.24元和621,535.59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力补贴	-	1,252,500.00	1,752,500.00	-
福州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规模补贴	-	1,500,000.00	-	-
虹口区财政补助(绩效奖励)	180,000.00	1,340,000.00	-	-
经营贡献奖	-	314,849.62	-	-
港建费补助	-	28,895.00	-	-
稳岗补贴	56,635.59	1,230.62	272,741.29	184,107.00
虹口区财政补助(绩效奖励)	-	-	920,000.00	530,000.00
节能减排收入	-	-	-	269,000.00
岸电改造项目补助款	384,300.00	-	-	-
其他	600.00	-	-	-
合计	621,535.59	4,437,475.24	2,945,241.29	983,107.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0.50%、0.48%和0.39%,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2,625.73	-1,533,157.20	176,748.68	1,540,220.7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1,589.00	3,632,461.76	-3,806,214.86	-257,489.3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1,524,214.73	2,099,304.56	-3,629,466.18	1,282,731.3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282,731.39 元、-3,629,466.18 元、2,099,304.56 元和-1,524,214.73 元。2020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政府补助 73,733,925.00 元，公司按照信用政策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2021 年公司收到该笔政府补贴，并将 2020 年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冲回。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6,971,457.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6,971,457.6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827.31	-70,695.64	8,509,239.79	-1,602,673.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827.31	-70,695.64	8,509,239.79	-1,602,673.0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8,827.31	-70,695.64	8,509,239.79	5,368,784.6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 2019 年、2020 年公司分别出售房产及“国电 38”轮船舶形成的。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606,505.26	1,568,007,701.92	764,868,957.50	1,004,227,39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90,146.94	20,948,829.09	9,838,456.46	7,818,61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461.77	85,576,942.26	16,693,770.04	19,830,94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00,113.97	1,674,533,473.27	791,401,184.00	1,031,876,96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392,302.42	867,395,095.95	534,154,208.01	814,014,10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42,943.46	134,393,645.71	118,030,251.08	116,047,23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17,541.94	21,179,481.38	12,729,805.32	10,228,47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0,974.35	33,691,008.03	33,573,883.43	32,888,0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33,762.17	1,056,659,231.07	698,488,147.84	973,177,88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66,351.80	617,874,242.20	92,913,036.16	58,699,071.2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99,071.23 元、92,913,036.16 元、617,874,242.20 元和 258,566,351.80 元。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21,535.59	78,163,400.24	2,946,241.29	1,803,107.00
利息收入	201,445.93	205,889.68	99,439.81	145,171.10
其他暂收往来款	2,593,746.89	4,652,774.56	5,139,443.30	16,694,044.87
其他	886,733.36	2,554,877.78	8,508,645.64	1,188,621.26
合计	4,303,461.77	85,576,942.26	16,693,770.04	19,830,944.2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830,944.23 元、16,693,770.04 元、85,576,942.26 元和 4,303,461.77 元。其中，2020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9 年稍有下降；2021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金额较大，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收到新建船舶财政补贴款 73,728,925.00 元；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新建船舶财政补贴款从而导致上年同期金额较高。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2,901,571.03	6,190,206.27	2,977,981.94	3,477,014.06
受限的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5	5.31	5.30	1,401,736.82
其他	806,949.91	1,677,734.66	328,661.20	377,513.10
其他暂付往来款	7,595,236.02	7,785,001.38	6,466,909.85	10,096,875.08
管理费用	5,988,185.77	17,478,106.74	16,352,911.97	16,985,842.83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270,161.05	382,932.58	318,573.41	241,716.21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77,021.09	7,128,839.76	307,383.55
研发费用	18,867.92	-	-	-
合计	17,680,974.35	33,691,008.03	33,573,883.43	32,888,081.6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正常业务经营发生的销售费用、暂付往来款和管理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28,205,083.89	368,603,272.36	-76,986,642.77	30,753,716.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24,214.73	-2,099,304.56	3,629,466.18	-1,282,73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 资性房地产折旧	20,581,048.19	35,957,545.35	36,196,782.89	44,048,061.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458,217.82	234,154,872.54	-	-
无形资产摊销	176,975.16	273,671.28	260,469.96	260,46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890.74	138,053.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8,827.31	70,695.64	-8,509,239.79	-5,368,784.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6,279.72	8,809.91	1,317.28	67,85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26,607,504.38	81,200,658.90	47,365,714.69	57,626,982.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50,301,726.30	-142,508,143.27	2,199,736.62	-37,611,68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796,173.32	16,254,227.79	39,311,847.75	4,096,36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130,786.84	22,813,908.29	-5,190,145.90	1,355,639.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4,850,337.75	-331,170.11	47,598,622.43	-41,272,71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12,864,326.93	-7,539,070.15	27,928,882.01	54,696,24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35,657,985.50	10,876,215.16	-20,893,775.19	-48,670,333.0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66,351.80	617,874,242.20	92,913,036.16	58,699,071.23

5.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27,945,354.57元、-169,899,678.93元、-249,270,969.84元和-130,361,267.91元，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2,690,442.73	1,438,655,898.82	695,451,666.09	901,211,016.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570,606,505.26	1,568,007,701.92	764,868,957.50	1,004,227,398.22

销售收现率	103.24%	108.99%	109.98%	111.43%
营业成本	387,230,364.81	999,352,227.86	641,108,743.85	791,022,15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392,302.42	867,395,095.95	534,154,208.01	814,014,100.10
采购付现率	45.55%	86.80%	83.32%	102.91%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采购付现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111.43%、109.98%、108.99% 和 103.24%，销售收现率相对稳定，公司销售收入转化成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公司的采购付现率分别为 102.91%、83.32%、84.70% 和 45.55%，其中，2019 年采购付现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支付上年度燃油应付账款及下年度燃油预付款所致；2022 年 1-6 月采购付现率明显降低主要是因为：①坞修、燃油应付款增加；②船员薪酬上涨，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上升，而人工成本未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收现率均大于采购付现率，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持续增长，202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4,070,596.85	28,702,84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36.89	160,299.45	77,401,061.95	43,369,219.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62,131.49	-	4,888,640.9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2,74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0,568.38	160,299.45	136,360,299.73	72,204,80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2,331.78	289,691,472.62	182,135,035.02	42,807,93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236,0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64.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2,331.78	289,691,472.62	182,135,035.02	44,045,38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36.60	-289,531,173.17	-45,774,735.29	28,159,423.87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8,159,423.87 元、-45,774,735.29 元、-289,531,173.17 元和 2,268,236.60 元。

2020 年和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船舶支付现金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转正主要系出售唐山福航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款	-	-	-	132,742.02
合计	-	-	-	132,742.0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收回的投资款。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59,423.87 元、-45,774,735.29 元、-289,531,173.17 元和 2,268,236.60 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船舶支付现金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转正主要系出售唐山福航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500,000.00	717,760,000.00	477,617,500.00	68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00,000.00	717,760,000.00	477,627,500.00	76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269,300.56	650,727,676.98	376,350,000.00	64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06,996.59	47,739,365.13	45,237,462.29	58,636,64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97,771.47	223,011,782.27	83,154,064.43	143,417,48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74,068.62	921,478,824.38	504,741,526.72	843,654,12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74,068.62	-203,718,824.38	-27,114,026.72	-78,854,127.0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借入款项	-	-	-	82,000,000.00
合计	-	-	-	82,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与民生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产生的资金流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0,214,752.61	223,011,782.27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	-	-	83,154,064.43	143,417,480.11

付的租赁费				
支付 IPO 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2,283,018.86	-	-	-
合计	112,497,771.47	223,011,782.27	83,154,064.43	143,417,480.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和支付 IPO 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54,127.09 元、-27,114,026.72 元、-203,718,824.38 元和-331,474,068.62 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拟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租入 3 艘 6.5 万吨干散货船，预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33,105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8 月，除上述租赁事项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	13%/9%/6%/5%	13%/9%/6%/5%	13%（16%）/9% （10%）/6% /5%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1%/5%/7%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16.5%	16.5%	16.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70%、80%的1.2%或租金收入的12%计征	1.2%/12%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电海运（香港）	16.5%	16.5%	16.5%	16.5%
香港国电物流	16.5%	16.5%	16.5%	16.5%
王朝航运	16.5%	16.5%	16.5%	16.5%
香港船管	16.5%	16.5%	16.5%	16.5%
香港海运控股	16.5%	16.5%	16.5%	16.5%
GUODIAN MARITIME LIMITED	16.5%	16.5%	16.5%	16.5%

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发行人下属香港子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公司需按利润的16.5%缴税；若客户以离岸方式进行公司运营，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产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一）、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一）、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公司将因提供航运服务及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1)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3,882,678.02	300,000.00	-	-
合同负债	-	-	33,833,136.74	275,229.36
其他流动负债	-	-	49,541.28	24,770.64

2)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上述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	-	11,154,781.14	300,000.00
合同负债	10,658,049.02	275,229.36	-	-
其他流动负债	496,732.12	24,770.64	-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承租民生租赁的船舶“国远 8/10/12/16”轮，租赁期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承租“国远 18/20/22/26/28/32”轮，租赁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19,064,568.85 元调整至租赁负债核算，根据合同剩余租赁付款额确认使用权资产 276,284,047.56 元，租赁负债 295,348,616.41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64,418,984.53 元）。

公司承租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写字楼 1 号楼 501 房产，租赁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47,439.51 元，租赁负债 247,439.51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118,187.00 元）。

公司承租李成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 号 17 层 4 单元 1702 房产，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794,212.98 元，租赁负债 794,212.98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390,283.10 元）。

公司承租 BRIGHT OIL PROPERTY (HK) LTD.的办公楼房产，租赁期为 2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651,610.62 元，租赁负债 1,651,610.62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

额 1,075,101.19 元)。

公司承租民生租赁的船舶“国远 9”轮，租赁期为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42,824,905.57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38,134,417.26 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5,450,424.87 元）。

公司承租民生租赁的船舶“国电 7”轮，租赁期为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87,748,924.91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61,070,362.38 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3,694,381.21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676,074,339.74	-	545,500,509.26	-
使用权资产	-	-	409,551,141.15	160,185,695.39
租赁负债	-	-	322,099,297.26	133,898,056.54
长期应付款	256,343,097.18	105,585,203.50	147,218,554.77	93,664,27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26,717.56	48,423,088.44	133,229,273.38	86,631,651.8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3024%。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	<p>(1) 2019年程租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为卸货港卸货完工时点确认收入，冲回应收账款 25,196,491.73 元，同时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9,824.61 元，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23,936,667.12 元。冲回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35,302,712.84 元；对应成本同步调整，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28,330,810.69 元；同步冲回预付结转成本金额，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3,813,394.35 元；冲回应收账款的同时冲回销项税额，相应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1,041,870.12 元。未完成航次的成本同步调整至合同履行成本，导致存货增加 43,668,427.89 元。更正 2019 年度供应商串户影响，导致预付款项减少 302,786.40 元；</p> <p>(2) 公司船舶折旧年限发生变更，根据更正年限后的船舶资产折旧情况重新测算结果，需调增船舶折旧 2,608,110.87 元；</p> <p>(3) 公司调整房屋折旧金额有误，重新梳理后需调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477,459.55 元，调减管理费用 1,477,459.55 元；</p> <p>(4) 公司船舶折旧年限发生变更，相应调整因船舶资产售后回租确认的递延收益摊销年限及初始入账价值，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23,376.41 元；</p> <p>(5) 应付利息列报调整，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955,005.70 元；</p> <p>(6) 公司 2019 年调整冲减暂估进项税时全额冲减应付账款，现对其中长期应付款中暂估部分重新调整列报，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964,137.81 元；</p> <p>(7) 更正 2019 年度供应商串户影响，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302,786.40 元；</p> <p>(8) 2019 年程租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为卸货港卸货完工时点确认收入，原确认收入时冲减的预收账款予以还原，同时还原冲减跨期佣金收入对应的预收款项，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24,963,771.33 元；</p> <p>(9) 应付利息列报调整，导致其他</p>	<p>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应收账款	-23,936,667.12
			预付款项	3,510,607.95
			存货	43,668,427.89
			其他流动资产	1,041,870.12
			固定资产	-1,130,65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0,67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23,376.41
			短期借款	955,005.7
			应付账款	661,351.41
			预收款项	24,963,771.33
			其他应付款	-1,067,80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95.83
			长期应付款	-964,137.81
			其他综合收益	6,428.13
			营业收入	-65,114,897.81
			营业成本	-49,976,101.27
			税金及附加	-1,519.11
			销售费用	7,308,072.02
			管理费用	-15,604,840.18
			财务费用	50,181.74
其他收益	984,639.22			
投资收益	1,135,227.93			
信用减值损失	8,151.51			
资产减值损失	451,730.44			
营业外收入	-1,015,384.33			
		所得税费用	-2,143,816.75	

<p>应付款减少 1,067,801.53 元；</p> <p>(10) 应付短期利息列报调整，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12,795.83 元；</p> <p>(11) 2019 年调整冲减暂估进项税时全额冲减应付账款，现对其中长期应付款中暂估部分重新调整列报，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964,137.81 元；</p> <p>(12) 基于对所涉及境外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6,428.13 元；</p> <p>(13) 原将收到船东的租家佣金、速遣费确认为营业收入，支付给租家的租家佣金、速遣费计入营业成本，支付的中介佣金计入营业成本。经重新梳理业务实质并结合国际结算惯例，认为该项业务属提供（接受）服务的同时支付（收到）的对价，应当将该应收（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即将原收到船东的租家佣金、速遣费冲减营业成本，支付给租家的租家佣金、速遣费冲减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2,972,007.20 元；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16,718,704.16 元；</p> <p>(14) 子公司乐嘉乐主营旅游业务，对其中属代理性质部分更正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16,840,177.77 元。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16,840,177.77 元；</p> <p>(15) 因船舶折旧金额调整，相应调整主营业务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308,392.18 元；</p> <p>(16) 子公司上海船管原职工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现予更正将其中业务部门人员薪酬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9,605,199.17 元。相应调减管理费用 9,605,199.17 元；</p> <p>(17) 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中包含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相应减免的税金及附加项目，应直接冲减税金及附加 1,519.11 元；</p> <p>(18) 将中介佣金调整至销售费用列报，相应调增销售费用 2,729,226.60 元；</p> <p>(19) 将航运部门的相关费用支出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相应调增销售费用 4,578,845.42 元。相应调减</p>			
---	--	--	--

	<p>管理费用 4,578,845.42 元；</p> <p>(20) 社保户入账金额有误调整，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56,663.96 元。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50,181.74 元。导致其他收益减少 29,226.00 元；</p> <p>营业外收入中与经营相关的部分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1,013,865.22 元；</p> <p>(21) 如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本公司在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时，同步调整联营企业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1,135,227.93 元；</p> <p>(22) 基于对所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科目的调整，同步调整其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8,151.51 元；</p> <p>(23) 基于对所涉及合同资产科目的调整，同步调整其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451,730.44 元；</p> <p>(24) 营业外收入中包含应分类为其他收益及应冲减税金及附加的项目，按项目类型重新调整列报，导致营业外收入减少 1,015,384.33 元；</p> <p>(25) 基于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重新厘定所得税费用，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2,143,816.75 元；</p> <p>(26) 基于对前期差错更正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0,672.46 元。</p>																																							
2020 年	<p>(1) 2020 年新设立香港船管，当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现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65,207.76 元。未对合并范围内往来抵消，现予抵销调减其他应收款 65,249.00 元；</p> <p>(2) 2020 年程租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为卸货港卸货完工时点确认收入，冲回应收账款 6,498,829.83 元，同时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629.57 元，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6,178,200.26 元。未完成航次的成本同步调整至合同履行成本，导致存货增加 20,530,906.82 元。不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冲回合同资产 14,600,629.54 元。冲回应收账款的同时冲回销项税额，相应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710,168.06</p>	<p>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table border="1"> <tr><td>货币资金</td><td>65,207.76</td></tr> <tr><td>应收账款</td><td>-6,178,200.26</td></tr> <tr><td>其他应收款</td><td>-1,087,354</td></tr> <tr><td>存货</td><td>20,530,906.82</td></tr> <tr><td>合同资产</td><td>-14,600,629.54</td></tr> <tr><td>其他流动资产</td><td>710,168.06</td></tr> <tr><td>长期股权投资</td><td>-790,376.86</td></tr> <tr><td>固定资产</td><td>-5,475,568.14</td></tr> <tr><td>递延所得税资产</td><td>3,349,619.54</td></tr> <tr><td>其他非流动资产</td><td>-26,509,138.63</td></tr> <tr><td>应付账款</td><td>2,478,394.02</td></tr> <tr><td>合同负债</td><td>3,823,611.66</td></tr> <tr><td>应交税费</td><td>-57,209.20</td></tr> <tr><td>其他应付款</td><td>12,282.67</td></tr> <tr><td>其他流动负债</td><td>496,732.12</td></tr> <tr><td>长期应付款</td><td>-2,478,394.02</td></tr> <tr><td>递延收益</td><td>-120,340.92</td></tr> <tr><td>其他综合收益</td><td>76,931.35</td></tr> </table>	货币资金	65,207.76	应收账款	-6,178,200.26	其他应收款	-1,087,354	存货	20,530,906.82	合同资产	-14,600,629.54	其他流动资产	710,168.06	长期股权投资	-790,376.86	固定资产	-5,475,56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9,61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9,138.63	应付账款	2,478,394.02	合同负债	3,823,611.66	应交税费	-57,209.20	其他应付款	12,282.67	其他流动负债	496,732.12	长期应付款	-2,478,394.02	递延收益	-120,340.92	其他综合收益	76,931.35	
货币资金	65,207.76																																							
应收账款	-6,178,200.26																																							
其他应收款	-1,087,354																																							
存货	20,530,906.82																																							
合同资产	-14,600,629.54																																							
其他流动资产	710,168.06																																							
长期股权投资	-790,376.86																																							
固定资产	-5,475,56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9,61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9,138.63																																							
应付账款	2,478,394.02																																							
合同负债	3,823,611.66																																							
应交税费	-57,209.20																																							
其他应付款	12,282.67																																							
其他流动负债	496,732.12																																							
长期应付款	-2,478,394.02																																							
递延收益	-120,340.92																																							
其他综合收益	76,931.35																																							

<p>元。原确认收入时冲减的预收账款予以还原，相应重分类的合同负债调增 3,823,611.66 元。基于对前期差错更正所涉及的损益调整，相应调整应交税费-57,209.20 元；</p> <p>(3) 联营企业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运输业务的程租收入确认时点为已完成卸货，与公司原收入确认方法不同，故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其投资收益时对其程租业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部分利润进行了调整。2020 年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后，需冲回前期对该部分业务利润调整的投资收益，相应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790,376.86 元，调减投资收益 790,376.86 元；</p> <p>(4) 2020 年子公司王朝航运已执行新租赁准则，在按公司政策调整时调整科目有误，应更正调减其他应收款 1,142,826.05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721.05 元；</p> <p>(5) 船舶折旧年限发生变更，根据更正年限后的船舶资产折旧情况重新测算结果，需调增船舶折旧 5,475,568.14 元，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5,475,568.14 元。相应调整因船舶资产售后回租确认的递延收益摊销年限及初始入账价值，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9,138.63 元。相应调整因船舶资产售后回租确认的递延收益摊销年限，导致递延收益减少 120,340.92 元，调增营业成本 3,353,219.49 元；</p> <p>(6) 2020 年调整冲减暂估进项税时全额冲减应付账款，现对其中长期应付款中暂估部分重新调整列报，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478,394.02 元；</p> <p>(7) 基于对子公司王朝航运租赁负债的相关调整，对调整后的其他应收款负值重分类，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2,282.67 元；</p> <p>(8) 2020 年末预收账款中的增值税部分重分类列报至其他流动负债，调整其他流动负债 496,732.12 元；</p> <p>(9) 2020 年调整冲减暂估进项税时全额冲减应付账款，现对其中长期应付款中暂估部分重新调整列</p>		营业收入	10,486,821.79	
		营业成本	23,279,234.74	
		税金及附加	-157,544.44	
		销售费用	6,171,420.86	
		管理费用	-9,556,675.08	
		财务费用	-22,190.28	
		其他收益	907,085.47	
		投资收益	-790,376.86	
		信用减值损失	-326,609.60	
		资产减值损失	276,589.79	
		营业外收入	-944,288.99	
	<p>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所得税费用	-66,156.28	

<p>报，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2,478,394.02 元；</p> <p>（10）基于对所涉及境外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76,931.35 元；</p> <p>（11）因程租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为卸货港卸货完工时点确认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2,348,673.89 元；</p> <p>（12）公司原将收到船东的租家佣金、速遣费确认为营业收入，支付给租家的租家佣金、速遣费计入营业成本，支付的中介佣金计入营业成本。经重新梳理业务实质并结合国际结算惯例，认为该项业务属提供（接受）服务的同时支付（收到）的对价，应当将该应收（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即将原收到船东的租家佣金、速遣费冲减营业成本，支付给租家的租家佣金、速遣费冲减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0,206,320.24 元；将原收到船东的租家佣金、速遣费冲减营业成本，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12,716,891.67 元；</p> <p>（13）子公司乐嘉乐主营旅游业务，对其中属代理性质部分更正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1,655,531.86 元，调减营业成本 1,655,531.86 元；</p> <p>（14）2020 年程租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为卸货港卸货完工时点确认收入，对应成本同步调整，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5,576,430.90 元；</p> <p>（15）公司将中介佣金调整至销售费用列报，相应调增销售费用 2,613,534.56 元；将航运部门的相关费用支出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相应调增销售费用 3,557,886.30 元。公司将航运部门的相关费用支出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相应调减管理费用 3,557,886.30 元；</p> <p>（16）子公司上海船管原职工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现予更正将其中业务部门人员薪酬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相应调减管理费用 8,722,007.88 元；调增营业成本 8,722,007.88 元；</p> <p>（17）公司调整折旧金额有误，重新梳理后需调增管理费用</p>			
---	--	--	--

<p>2,723,219.10 元；</p> <p>(18) 2020 年发行人权属子公司王朝航运已执行新租赁准则，在按公司政策调整时金额有误，需冲回财务费用 22,263.81 元、2020 年新设立子公司新设立香港船管未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3.68 元及其他列报调整增加 29.85 元；</p> <p>(19) 船舶折旧年限变更对应的政府补助摊销年限同步变更，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120,340.92 元、营业外收入中与经营相关的部分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786,744.55 元；</p> <p>(20) 基于对所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科目的调整，同步调整其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326,609.60 元；</p> <p>(21) 基于对所涉及合同资产科目的调整，同步调整其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276,589.79 元；</p> <p>(22) 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中包含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相应减免的税金及附加项目，应直接冲减税金及附加 157,544.44 元。营业外收入中包含应分类为其他收益及应冲减税金及附加的项目，按项目类型重新调整列报，导致营业外收入减少 944,288.99 元；</p> <p>(23) 基于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重新厘定所得税费用，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66,156.28 元；</p> <p>(24) 基于对前期差错更正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9,619.54 元。</p>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84,425,267.34	470,883.57	1,584,896,150.91	0.03%

负债合计	1,145,544,940.42	24,660,984.93	1,170,205,925.35	2.15%
未分配利润	-130,022,768.65	-24,882,896.74	-154,905,665.39	1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511,549.31	-24,876,468.61	412,635,080.70	-5.69%
少数股东权益	1,368,777.61	686,367.25	2,055,144.86	5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880,326.92	-24,190,101.36	414,690,225.56	-5.51%
营业收入	966,325,914.01	-65,114,897.81	901,211,016.20	-6.74%
净利润	33,936,226.15	-3,182,509.49	30,753,716.66	-9.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82,652.01	-3,861,182.48	28,821,469.53	-11.81%
少数股东损益	1,253,574.14	678,672.99	1,932,247.13	54.1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624,734,891.66	-29,985,365.25	1,594,749,526.41	-1.85%
负债合计	1,259,239,348.43	4,155,076.33	1,263,394,424.76	0.33%
未分配利润	-195,580,676.35	-33,873,310.23	-229,453,986.58	1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532,319.97	-33,796,378.88	331,735,941.09	-9.25%
少数股东权益	-36,776.74	-344,062.70	-380,839.44	93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495,543.23	-34,140,441.58	331,355,101.65	-9.34%
营业收入	684,964,844.30	10,486,821.79	695,451,666.09	1.53%
净利润	-66,947,774.85	-10,038,867.92	-76,986,642.77	15.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57,907.70	-8,990,413.49	-74,548,321.19	13.71%
少数股东损益	-1,389,867.15	-1,048,454.43	-2,438,321.58	75.44%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审众环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对于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2）2210004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国航远洋公司2022年9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2年1-9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221,792.09	248,415.84	-10.72%
负债合计	133,508.22	178,315.96	-2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83.87	70,099.88	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58.09	70,067.83	25.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205.19	107,362.68	-18.78%
营业利润	22,747.87	33,949.83	-33.00%
利润总额	22,774.21	33,973.05	-32.96%
净利润	18,577.67	29,293.37	-3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586.95	29,197.28	-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2.79	40,253.92	-20.60%

公司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8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7
小计	598.43
所得税影响额	6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537.26

4、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1,792.09 万元，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10.72%，资产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8,258.09 万元，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25.96%，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7,20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8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4%。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运价指数下跌及船舶维修成本增加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37.2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王朝航运从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处租入“BeautyLotus”轮，约定的租期最长为 12 个月；同日，发行

人子公司国电海运（香港）为王朝航运提供履约担保；2020年11月20日，王朝航运将租入的“BeautyLotus”轮期租给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以下简称“CENTURY SCOPE”），租期最长至2021年7月1日；随后，CENTURY SCOPE又将该船出租给了下游租家，并最终出租给了 WESTERN BULK CARRIERS。

在该租约履行过程中，由于租约链条各方对船吊损坏、超期还船、燃油质量、洗舱费等问题产生争议，各项争议金额合计约为112.75万美元。

2021年10月5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对王朝航运提起仲裁；2021年10月12日，王朝航运对 CENTURY SCOPE 提起仲裁；2021年10月15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对国电海运（香港）提起仲裁；2021年11月24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声请陈词；2022年1月14日，王朝航运向仲裁庭递交针对 Century Scope 的声请陈词；2022年6月8日，Century Scope 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答辩及反申索呈请书；2022年6月21日，王朝航运向仲裁庭递交针对 Ever Prosperity 的答辩及反申索呈请书；2022年7月19日，Ever Prosperity 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回复及反申索呈请书；2022年8月2日，王朝航运向仲裁庭递交针对 Century Scope 的回复及反申索呈请书；2022年10月28日，Century Scope 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反申索回复呈请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裁决，发行人最终将支付的损失赔偿和收取的租金收入金额尚待裁定。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1,100 万股且不超过 14,8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20,950.00	53,4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合计		125,250.00	57,72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数是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5.2 元/股及最低发行股份数 11,100 万股计算得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超出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将全部用于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主管机关投资备案，由于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环评备案文号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 [2022]A05003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实施募投项目旨在提高公司自营船舶运力和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船队结构、提高自有船舶运力和扩张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在干散货航运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购置 3 艘 6.7 万吨级和 2 艘 8.6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

本次所购置的 5 艘新造船舶均为大型干散货船，内外贸兼营，适宜装载大宗干散货，如煤炭、矿石、粮食、化肥、散装水泥和固体硫磺等。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干散货航运业进行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鼓励航运企业规模化和多元化发展，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 有利于发行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

2021 年以来，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逐步减小，全球经济将迎来复苏，大宗商品运输需求将继续攀升。根据《世界海运》数据，近 3 年主要干散货物运输量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海运量分别为 53.24 亿吨、51.70 亿吨、53.79 亿吨。预计 2022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量有望达到 55.40 亿吨，同比增长 3.00%。随着澳大利亚煤炭的进口减少，我国国内沿海煤炭下水量激增，2021 全年沿海内贸煤炭发运量约 8.08 亿吨。2022 年受弱“拉尼娜”气候影响，用电量仍有望保持在较高水平，进一步推动煤炭需求。2022 年我国沿海内贸煤炭发运量预计 8.55 亿吨，同比增长 5.82%。

同时，据 Clarksons 统计显示，全球干散货运力供给增速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以来，在大宗商品运输需求攀升和运力供给增速下降的情况下，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呈现持续攀升态势。另外，在碳中和背景下，使用低碳以及零碳船用燃料已然成为大势所趋，航运企业需积极响应“双碳”战略，向节能、低碳方向发展，进行老旧船舶的更新换代，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达到收益最大化。

作为国内大型干散货航运企业，公司应紧抓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期，补充运力，在致力于绿色智能航运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自身运输服务能力与质量，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2) 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船舶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船舶运营成本是衡量航运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航运企业的运输成本主要包括船舶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料、物料消耗和资产折旧等。根据 2018 年 06 月交通部发布的进口船舶管理公告，我国大幅提高了进口二手船、内外贸兼营船的船龄要求

以及环保准入门槛，这使得散货二手船进口速度放缓。从成本核算角度来看，二手散货船的年折旧费用、燃油消耗、船舶修理维护等运营成本要远高于新造船，并且购买价格和新造船价格相比并无太大优势。因此，相比于购置二手船，购买新造船是航运企业降低船舶运营成本的优先选择。

新造船贴合当今社会环保理念，船体和船用系统全面优化升级，整船向低碳化、节能化发展，新造船不仅能够提升货物运载效率，而且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节省能耗。新造船投入使用后，公司单次航线运输成本将得到降低，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 有利于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企业竞争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 07 月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目前已全面进入工业化后期，交通运输行业将成为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领域，而水上运输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亟需朝着绿色低碳发展方向转型。

随着“双碳”重大战略的提出，越来越多航运企业以自身行动践行环保使命，利用更高性价比的新造船舶替代高污染、高能耗船舶。新造船贴合当今社会环保理念，对船体和船用系统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推进船舶向低碳环保和科技化发展。

作为国内主营干散货水上运输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航线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政策，践行环保使命，公司计划购置新造干散货船舶，同时逐渐淘汰现有老旧船舶，实现运力替换，以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从低运营成本角度出发，拟通过购置 5 艘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在顺应航运业绿色发展趋势的同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和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针对航运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文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大力发

展节能环保、经济高效船舶”；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颁布的《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进一步优化海运船队规模结构，提升船舶装备技术水平，建设规模适应、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绿色智能的海运船队”。多项政策措施的出台，在扶持航运业发展的同时也为本项目的成功开展奠定了坚实可靠的政策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购置新造干散货船，逐步替换原有老旧船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不仅顺应了航运业朝着科技、节能和环保方向发展的趋势，更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 稳定且多元化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新增运力消化提供了保障

通过在航运业多年的耕耘和沉淀，公司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且多元化的客户资源，客户涵盖了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多个领域，并与多家大型国企、央企或世界500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稳定且多元化的客户资源不仅确保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而且为公司新增运力消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干散货航运业务，在航运业积累了深厚的业务经验。公司从自身发展特点以及市场需求出发，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科学的组织管理体系。

在运力管理方面，公司在拥有自有运力的基础上，通过风险小且灵活的船舶租赁方式来扩充公司运力，并且根据航运市场和船舶租赁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期租、程租、期租+程租等租赁方式，以实现最佳的运力结构；船舶航行管理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公司各部门组织分工明确、相互协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对运营船舶进行系统化、精细化管理。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给公司带来了强大的运力资源整合力，为客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 公司充足的人才资源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实行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体系，吸纳和储备了一大批具备成熟行业经验的人才。

通过自行培养和外聘的方式，公司构建了优秀的管理队伍，成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多年的行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航运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对航运市场和发展趋势具有很强的前瞻把握能力，能够保证各部门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同时，公司拥有一支成熟、专业的干散货船舶运营团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对干散货运输市场有着深入的研究和深刻的见解，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稳健运行；公司船员拥有丰富的航运经验，能够高效应对突发事件，保障船只和货物安全；此外，公司还拥有专业的信息收集和市场分析人员，能够及时获取市场供需信息，精准把握运价以及航运市场走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奖励制度，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船员均提供了良好的福利保障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通过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持续吸引和培养人才，使得公司员工保持较高的企业忠诚度。公司充足的人才资源为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外部程序。

本项目预计主要工作阶段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船舶设计、船舶建造、船员培训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船舶设计	*	*	*	*								
3	船舶建造			*	*	*	*	*	*				
4	船员培训									*	*		

5	质量检测										*	*	
6	竣工验收、试航											*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9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9,958.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91.7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9,958.27	99.18%
1.1	设备购置费	113,851.50	94.1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4.47	0.33%
1.2.1	其中：监理费	140.00	0.12%
1.2.2	其中：监造费	150.00	0.12%
1.3	预备费	5,712.30	4.72%
2	铺底流动资金	991.73	0.82%
	合计	120,950.0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为 31,941.00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 11.10%，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9.77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公司拟投入 4,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	1,000.00
3	支付其它日常经营性费用	300.00
合计	-	4,300.00

注：在具体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时，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经测算，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5,978.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300.00万元，小于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航运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在船舶运营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支付人工、燃油、船舶租赁费等成本，产生了较高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业务开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船舶运力规模将显著扩大。同时，在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也将随之持续增长。通过将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奠定基础。

(2) 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3.83%、79.22%、71.78%和 64.89%，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公司的资源投入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大规模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等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会进一步上升。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补充流动资金的运营管理安排

目前，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实际发展需求使用流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

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确保实现收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干散货运力，同时优化公司现有船队结构，稳固公司在干散货航运业中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收益的逐步体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随之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2) 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挂牌的同时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并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 2.00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2,000 万股，溢价部分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发股份全部由原

股东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2,440.7453万元变更为44,440.7453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6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增资的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FZA101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由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4,440.7453万元。

2015年7月20日，公司获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和利息）4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无。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无。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应披露的交易、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管理、保密措施、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公平、公正、公开原则；（5）

高效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 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 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

1、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4、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5、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

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 2/3 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王炎平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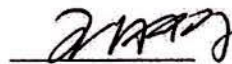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王 鹏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薛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周金平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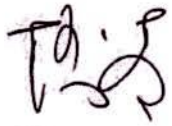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 | 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韩青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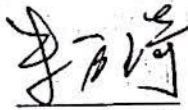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朱万琦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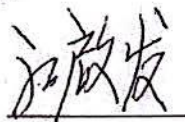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江启发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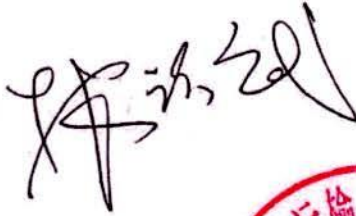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林跃武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周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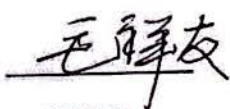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监事：


毛祥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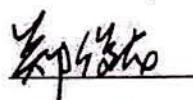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监事：



郑俊龙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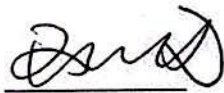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监事：



欧阳传发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张 轶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_____

徐倪伟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何志强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王炎平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王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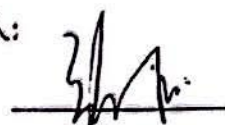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 轶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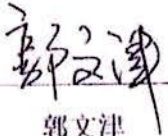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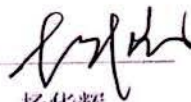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文津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李 高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五、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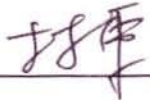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许航 孟营营
许 航 孟营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李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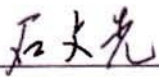
七、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 东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 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阮 朝 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日

八、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滨江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

联系电话：0591-87801009

传真：0591-87844965

联系人：何志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徐朝阳